



葛晓音

葛晓音，女，1946年8月生于上海市。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系兼文学部教授。现任香港浸会大学中文系教授，《人文中国》学报主编。1996年至今任北京市第一届和第二届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文学遗产》、《唐研究》、《中国文学研究》、《中国文化研究》等多种学术刊物编委。现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研究范围为汉魏六朝唐宋文学，专攻诗歌和古文。已出版专著近20种，发表学术论文八十余篇。主要代表作有《八代诗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汉唐文学的嬗变》（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唐宋散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山水田园诗派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韩译本2002年）、《古诗艺术探微》（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诗国高潮与盛唐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等等。有7种著作和论文获国家教委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北京大学学报》、《文学遗产》、《文学评论》等学术刊物的优秀论文奖。90年代初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硕士学位获得者”称号。目前的研究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以体式原理的研究为开端，探寻中国古典诗歌分体研究的新思路；二是与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合作，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手段，考察日本唐乐与隋唐乐舞的关系，力图对乐舞和文学的关系作出更深入的解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郭沫若題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莫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12期 总第241期 出版日期：12月20日

经典的地位是如何确立的

——《共产党宣言》创作史、传播史新探	聂锦芳	5	
人类·阶级·自身			
——马克思存在论思想的理解	陈天庆	11	
达米特对于弗雷格指称概念的新阐发	张燕京	梁庆寅	14
杜威形而上学的经验自然主义	窦新元	19	

我国土地产权二次分离与土地问题的实质

——土地和农民权利问题的产权制度思考	张永林	25	
再论我国农地使用权制度改革	李胜兰	冯 嵩	31
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关系研究	靳 涛	37	
波特-劳勒综合激励模型及其改进	陈光潮	邵红梅	41

·岭南法学论坛·

论对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性审查制度	刘 恒	所 静	47
传统中国民众的伸冤意识：人物与途径	徐忠明	52	
行为法经济学与法律经济学：聚焦经济理性	周林彬	黄健梅	63

弱势群体的增权及其模式选择	范 斌	73
---------------	-----	----

试析孔子的矛盾思想	张江明	刘景泉	79
孔子德治思想评析	赖美琴	82	
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及其现代价值	吴灿新	86	



(1958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il@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i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传入日本的西方实证史学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侯云灏	90
民族主义运动与华南基督教会的本色化	吴义雄	96
略论汉以前的史学	刘斯翰	103
论班固史学思想的神意化倾向 ——兼论班固神意化史观的理论渊源	汪高鑫	109
<hr/>		
晚清同文馆外语教学与外语教科书的编纂	邹振环	115
<hr/>		
从《离骚》和《九歌》的节奏结构看楚辞体的成因	葛晓音	124
金圣叹鉴赏《水浒传》的整体观	刘杰超	132
<hr/>		
关于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思考	郭剑鸣	136
论审美知觉的社会性	潘智彪	140
论阿瑟·密勒的悲剧观	胡铁生	143
<hr/>		
· 学海酌蠡 ·		
关于《庄子》“新发于硎”的讨论	肖贤彬	148
“阿谁”唐代后并未消亡	周晓林	135
<hr/>		
· 学术动态 ·		
广东逻辑学会召开第五届代表会暨2004年学术年会	黄绍汪	18



• 哲 学 •

经典的地位是如何确立的

——《共产党宣言》创作史、传播史新探

◎ 聂锦芳

[摘要] 文本的写作过程、最初的思想内容与其后来所造成的影响之间存在一种错综、复杂而微妙的关系，过去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不同程度地夸大了二者之间的因果联系，有意无意地把以后因复杂因素而产生的判断附加于前者。本文分析了《共产党宣言》的定稿结构，运用新的文献材料重新梳理和甄别了它的创作过程和传播途径，认为它在马克思主义文本序列中经典地位的确立，并不完全是由其本身的思想和内容奠定的，更主要的由后继者对它总体思想中的某些部分的突出强调和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而形成的。

[关键词] 《共产党宣言》 创作 传播 经典

[作者简介] 聂锦芳，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871。

[中图分类号] A811 2/48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05-06

认真检视马克思的文本解读史，我们会发现，不仅尚有大量的笔记、札记、提纲、书信、藏书中的眉批等没有纳入研究视野或者研究得非常不够；就是对于那些我们曾经着力研究、宣传过的著作，也还有一些理应加以梳理、探讨的内容事实上我们并没有认真研究过。比如《共产党宣言》（以下均称《宣言》），过去关注的主要还是它的思想和策略，对其文体结构、创作过程、传播途径等的探讨就很少。现在看来，《宣言》在马克思文本序列中的经典地位仍然毋庸置疑。但这种经典地位是如何确立起来的呢？是由其本身的思想和内容奠定的，还是由后继者对它总体思想中的某些部分的突出强调和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而形成的？构成这一文本的四个部分之间为什么会在叙述风格、行文节奏、篇幅长短等方面不一致、不均衡？一部当时并未引起多大反响的小册子为什么在以后的岁月中发挥了无与伦比的影响？这些在过去甄别得并不很清楚。深入的马克思文本研究应当对如许难题给予令人信服的解答，而离开对当时特定情境和不同版本的考察和辨析，单靠纯粹的思辩，这些难题是不能得到解决的。

一、《宣言》定稿的结构分析

无论是前苏联、东欧还是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界，过去都不同程度地夸大了《宣言》原初的文本与以后流传过程中它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即为了凸现其经典性质和思想意义，有意无意地把以后因复杂因素而产生的判断附加到其身上。即使是像诸如马丁·洪特（Martin Hundt）和巴加图利亚（Багату́лья）这样的马克思文献研究专家在其涉猎过的《宣言》创作简史、^①理论内容和

逻辑结构^②的研究中也存在这种状况；而国内学术界即使是近年的研究中，也流行这样的判断：“《宣言》不是一蹴而就的仓促之作、应景之作，而是经过反复修改、反复锤炼的精心之作”。^③这种说法虽然给予了《宣言》文本很高的评价，但与实际情形却并不符合。在展开对《宣言》创作史的梳理之前，我们不妨先分析一下其定稿的结构，看是一种什么状况。

我们以199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为蓝本。不包括7个《序言》，《宣言》的正文从该书的第271—307页，共37页、214个自然段。各部分的情况分别是：

开头部分在该书的第271页，分6个自然段，分别阐述共产主义在欧洲的状况及其影响（第1、2自然段），从这种影响中引申出的“两个结论”（第3、4、5自然段）以及撰写《宣言》的目的（第6自然段）。

第一章《资产者和无产者》在该书的第272—284页，共13页，分54个自然段。首先论述贯穿“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第1—5自然段）；然后分析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作用（第6—28自然段）；无产阶级的现实命运及其前途与使命（第29—54自然段）。这一章篇幅最长，语调舒缓，段落甚长，论证详实，视域宽泛。

第二章《无产者和共产党人》在该书的第285—294页，共10页，分86个自然段。首先阐述共产党人与无产者的关系（第1—14自然段）；然后以论战的形式反驳对共产主义的责难，即似乎共产主义要消灭“财产”（第15—39自然段，由论述财产问题还涉及到个性、劳动的动因和教育问题）、“家庭”（第40—52自然段，由论述家庭问题还涉及到教育），“民族和祖国”（第53—58自然段），“宗教和道德”（第59—68自然段，由论述宗教和道德问题扩展到探讨一般社会意识问题）；最后论述“工人革命”的步骤和措施（第69—86自然段）。这一章篇幅变短，语调加快，以句为段，多观点陈述和事实描述，论证减少，特别能看出是对作为《宣言》“草稿”的《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和《共产主义原理》的直接搬用。

第三章《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文献》在该书的第295—305页，共10页半多，分56个自然段。该章的第一部分“反动的社会主义”叙述了“（甲）封建的社会主义”（第1—10自然段），“（乙）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第11—17自然段）和“（丙）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第18—34自然段）的情况；第二、三部分是关于“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第35—42自然段）和“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第43—56自然段）的材料。这一章属于文献辑录和汇纂，显然是从“共产主义者同盟”提供的众多材料中选择出一些进行罗列和评论的。

第四章《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在该书的第305—307页，不到2页半，分12个自然段。具体说明“共产党人对各国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第1—5自然段），最后集中论述了共产党人的政治策略的基本原则（第6—12自然段）。这一章篇幅最短，在列举了共产党在各个国家的活动情况（并不完全）、表述了党的要旨和纲领之后，就匆匆煞尾了。

以上的统计和分析表明，就《宣言》的定稿而言，第一，四个章节之间的层次划分不分明，在论述的内容上有重复；第二，叙述风格不一致，有的偏于说理论证，有的则只是罗列材料和观点；第三，篇幅长短不均衡，第一章最长，最后一章最短，相差竟有11页之多；第四，论证节奏不一致，有的徐徐道来，视野宏富，有的则以句为段，只提出论点、措施而没有分析。

我们知道，《宣言》的定稿工作是由马克思完成的。这时虽然他才29岁，但已经是一个“老笔杆子”的理论家了。他已经完成了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的学习和训练，经过为《莱茵报》撰稿和主持编务的磨难和在克罗茨纳赫研读历史、在巴黎研读经济学、在伦敦和布鲁塞尔研究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的历练，已经撰写了《博士论文》、一大批时事评论、《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神圣家族》、《哲学的贫困》等作品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费尔巴哈的提

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并且正在撰写多卷本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纵观马克思到写作《宣言》为止的著述，可以说不仅思想深邃、论证严密，而且那些已经定稿的作品布局谋篇非常讲究，篇幅长短均匀，论述思路清晰，行文节奏一以贯之。相形之下，《宣言》的定稿却是这样一种情形，就很难说这是一部“经过反复修改、反复锤炼的精心之作”了。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结局呢？这就需要对《宣言》的创作史做出分析了。

二、《宣言》是在什么情况下定稿的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宣言》并不是马克思计划中的著述，而是一部“委托”之作，这一点在他与恩格斯联合署名的1872年德文版《序言》和恩格斯单独写成的1888年英文版《序言》中已经反复说明了。这里需要澄清的问题是：第一，“共产主义者同盟”的领导人为什么要委托马克思、恩格斯起草其纲领？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是在什么时候介入起草纲领一事的？是同时介入的吗？介入的时间有多长？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完成的这一工作？以下我们一一作出梳理和甄别。

我们知道，“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前身是“正义者同盟”，而“正义者同盟”的前身则是“流亡者同盟”。这些政治组织之所以发生前后相续的嬗变，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其纲领一再流产，其成员对其活动的目标、步骤等一直没有形成一个明确而统一的意见。“流亡者同盟”本身是“一个具有共和民主主义倾向的组织”，“目的是……建立和保持社会的和政治的平等、自由、公民美德和人民的一致”，这一规定本身就“潜伏着两种不同的思想基础和实践策略”。^④结果其内部形成了两派，两派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最终导致其分裂，其中的一部分人组织了“正义者同盟”。“正义者同盟”建立伊始，便为制定纲领而进行了积极的活动。1838年同盟委托魏特林起草纲领。为此，魏特林写了《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从“人生下来就是平等的”这一原则出发，论证了财产“共有共享”的合理性，号召无产阶级为实现这个目标而斗争。同盟对此并不满意。除却对其所阐述的思想有意见外，对其表述方式也不认同，因为他采取的是一个“教义问答式”的形式。

1847年1月底，“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莫尔到各地征求各支部成员对同盟改组的意见，其间他也到布鲁塞尔拜访了马克思、到巴黎拜访了恩格斯。前苏联和我国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论著，认为莫尔此行是“专门正式邀请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同盟’”的，并且“在确信它（指‘正义者同盟’——引者注）的领导者同意按照科学共产主义的原则对‘同盟’实行改组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表示同意参加”，^⑤这一说法无法得到材料的佐证。反倒是我们在原民主德国统一社会民主党中央马列研究院和苏共中央马列研究院集体编辑的3卷本《“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和资料》中找到了莫尔去访问时所带去的“磋商全权证书”，全文如下：

亲爱的弟兄们：

特命约瑟夫·莫尔先生前去了解各支部的活动情况，并征求诸位对同盟的意见。我们希望得到你们的真实的情况和真诚的建议，衷心地问候你们。

以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并受中央委员会的委托

卡尔·沙佩尔、约瑟夫·莫尔、亨利希·鲍威尔

1847年1月15日^⑥

这份“磋商全权证书”一开头就称“亲爱的弟兄们”，显然指的是“正义者同盟”各支部的正式成员，而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并未加入同盟，所以我们判断，莫尔这次只是顺道访问马克思、恩格斯，其目的主要还是了解各支部的情况。此行的成果在1847年6月由“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而举行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所发表的《“共产主义者同盟”致同盟盟员的通告信》中反映出来，《通告信》详细地列举了同盟支部在各地的具体情况与所存在的问题，但没有提到对马克思、恩格斯

的访问。^⑦还有就是马克思本人并没有出席这次会议，仔细查阅从 1847年 1月底莫尔到访至 1847年 11月 19日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马克思的活动记载和著述，^⑧也没有发现他对同盟的事宜发表过任何看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时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已经完成了对“德意志意识形态”即以费尔巴哈、鲍威尔、施蒂纳为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和以卡尔·格律恩、海尔曼·泽米希、鲁道夫·马特伊为代表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潮的批判，在德国理论界崭露了头角，但还没有达到独领风骚的地步，所以恐怕还不能说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引者注）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的无产阶级政党”。^⑨

好多论著还谈到，莫尔到访时已经委托马克思、恩格斯代为起草同盟纲领了，就是说委托期要从 1847年 1月底算起。姑且算有这回事，其实正如上文所指出的直到 11月 29日马克思实际上没有操作此事，恩格斯也是直到 6月初在伦敦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后才起草了《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人们已经习惯于把马克思、恩格斯看成是一体的了，其实马克思与恩格斯对此事的态度还是有些差别的。这说明《宣言》的创作至少不能早于 6月以前。

还有一个问题，如果从莫尔到访算起，受托起草纲领者只有马克思、恩格斯，还是还有别人？我们倾向于认为是后者。证据是，虽然到 6月 2- 9日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只有恩格斯拿出《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以至于 6月 24日中央委员会将它与章程草案和一个致同盟的公告一共 3个文件分发给各支部，要求认真抓盟员阅读、学习文件的工作，^⑩但实际上随后就陆续收到一些盟员就党的纲领写的较长的文章甚至小册子，其中包括斯蒂凡·波尔恩、克里斯蒂凡·古德凯、佩尔·耶尔特勒克等人的，特别是赫斯写了《一篇绝妙的教义问答修正稿》作为提案。只是在收到反馈意见并看了其他草案后，恩格斯才又于 1847年 10月末代表巴黎支部撰写了《共产主义原理》作为对纲领草案的意见。

1847年 11月 29日至 12月 8日，在伦敦召开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马克思、恩格斯均参加了。经过讨论，大会通过了一个经过重大修改的章程和关于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共产主义宣言》的决议。因此，严格地说，这时马克思、恩格斯才算受托起草《宣言》并且成为惟一的受托者。会后马克思正式展开了这项工作，由于对同盟的状况不熟悉，中央委员会给他提供了诸多材料供其所用，同时他又特别参照了恩格斯先前所撰写的《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和《共产主义原理》，但抛弃了中央委员会仍然沿用的魏特林式的“教义问答”的行文方式。马克思先在伦敦，后在布鲁塞尔，起草这一文件，但与此同时，他并没有中断自己正在进行中的著作的写作。^⑪

1848年 1月 24日，一直没有见到马克思、恩格斯撰写的文稿，等得不耐烦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作了如下的决议：

“中央委员会决定委托布鲁塞尔支部委员会通知卡尔·马克思：如果今年 2月 1日（星期二）之前，他不把在最近召开的代表大会上承诺起草的《共产党宣言》寄到伦敦，那就要对他采取其他措施。如果他不打算起草《宣言》，中央委员会要求他立即退还代表大会提供给他的各种文件。”^⑫

在这种情况下，《宣言》就匆匆煞尾了。——确实是“仓促”完成的。

三、《宣言》为什么能成为马克思影响最大的著作

文本的命运犹如个体生命的历程，曲折而多变。尽管是一本受托写作、又是在上述情况下匆匆交稿、结构上不能算很完整的小册子，其事后的影响力却超过马克思任何一部计划写作、精心构思、反复锤炼的作品，这恐怕是马克思本人始料不及的，也是意味深长的。回溯《宣言》的传播史，我们感到有几种因素起了关键作用：

1. 在马克思的文本序列中，《宣言》篇幅短小，语言通俗，又是具体的政治组织的纲领。因此，它较之《资本论》、《德意志意识形态》等大部头的巨著，较之《博士论文》、《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

稿》等哲学作品更易于流传，更容易为普通民众特别是劳动者所接受。

2. 恩格斯的《序言》所起的导向作用。现在作为《宣言》组成部分的7个《序言》中，有两个是马克思、恩格斯联合署名的，其余5个都是恩格斯写的。再查上世纪60年代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研究所德国组组长布鲁门伯格（Werner Blumenberg）为该所藏马克思手稿原件编写的目录，所有《宣言》的《序言》的原件全是恩格斯的笔迹。虽然1848年革命和巴黎公社事件后，《宣言》所阐述的措施就显得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状况和工人运动的实际有些脱离，因此作者也承认《宣言》的思想有的已经过时了，但恩格斯总体上对《宣言》持非常高的评价，特别是在马克思去世后更是这样。比如在1892年波兰文版序言中他甚至认为：“近来《宣言》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测量欧洲大陆大工业发展的一种尺度”，“根据《宣言》用某国文字发行的份数，不仅可以相当准确地判断该国工人运动的状况，而且可以相当准确地判断该国大工业发展的程度。”^⑯恩格斯的名字是与马克思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马克思去世后他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权威的阐释者，他的导向和看法对人们接受马克思的思想所起的作用是无人替代的。

3. 当马克思主义发展谱系中政治家成为主角的时候，他们的评价更形成了单纯的学者和理论家所难以起到的影响力。列宁突出强调了《宣言》在马克思文本体系中无出其右的独特价值，认为它第一次系统地叙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它“以天才的透彻而鲜明的语言描述了新的世界观，即把社会生活领域也包括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作为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学说的辩证法以及关于阶级斗争和共产主义新社会创造者无产阶级肩负的世界历史性的革命使命的理论”，^⑰“这本书篇幅不多，价值却相当于多部巨著：它的精神至今还鼓舞着、推动着文明世界全体有组织的正在进行斗争的无产阶级。”^⑱斯大林更称《宣言》是一部划时代的文献，“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自己的‘宣言’创造了一个时代”。^⑲在中国，毛泽东认为《宣言》是帮助他建立马克思主义信仰的三本书之一；邓小平1992年在南方谈话中也说：“我的入门老师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主义是打不倒的。打不倒，并不是因为大本子多，而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颠扑不破。”^⑳政治家们以其敏锐的观察力和战略气魄突出了《宣言》的时代意义。

4. 与前一点相联系，当大规模的出版、宣传成为一种“国家行为”的时候，在普通民众的印象和理解中，《宣言》的思想就同马克思主义划上等号了。在长达70余年的苏联历史上，《共产党宣言》成为出版版本最多的马克思主义文献。据笔者统计，仅从1932年到1986年，《共产党宣言》在苏联再版19次。这其中，时间间隔最长的18年（1932—1950），此外，每隔3年或5年就再版一次（1950—1956、1966—1969、1976—1979、1979—1985），有时是隔年再版（1956—1958、1959—1961、1962—1964、1964—1966、1970—1972、1972—1974），或每年都再版（1958—1959、1961—1962、1974—1975、1975—1976、1985—1986），更有甚者，1966年一年出了两版，即在一般的“普及版”之外增加了“研究版”和“高等院校教学版”。与此相配套，注解、阐释、研究和宣传《共产党宣言》的书籍、论文集更是难以计数。每逢马克思、恩格斯诞辰日和忌日、《共产党宣言》发表逢五遇十纪念日、十月革命纪念日等，都有大量出版物涌现。1899年马克思的名字出现在中文报刊上，开始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首先介绍的就是《宣言》的思想。^㉑此后从1920年出现第一个完整的译本，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先后出现了陈望道译本（1920）、华岗译本（1930）、成仿吾和徐冰译本（1938）、陈瘦石译本（1943）、博古译本（1942）、莫斯科外文局译本（1948）等。新中国成立后，《宣言》的译本更是经过反复改进。迄今为止，它是马克思著作中在中国发行版本最多、研究资料最为丰富和普及程度最广、影响最大的文本。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对《宣言》定稿结构的分析、对其创作过程和传播途径的重新梳理和甄别，并不是要质疑其在马克思主义文本中的经典地位；而是要表明，这种地位的确立并不完全是由其

本身的思想和内容奠定的，更主要的是由后继者对它总体思想中的某些部分的突出强调和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而形成的。其实这种情形在思想史上并非鲜见。比如，在中国传统文文化中，《论语》及其影响不也具有类似的特征吗？文本的写作过程、最初的思想内容与其后来的影响之间确实存在一种错综、复杂和微妙的关系，期待研究者不断地作出深入的探讨、客观的描述和中肯的评价，这也正是文本研究、社会思想史研究的永恒魅力之所在。

① [德] 洪特：《〈共产党宣言〉是怎样产生的》，商务印书馆，1979年。

② [苏] 巴加图利亚：《〈共产党宣言〉的理论内容和逻辑结构的形成》，载《共产主义的宣言与现时代》，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4年。

③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文献研究中心：《〈共产党宣言〉与全球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5页。

④ [苏] 坎德尔：《〈共产党宣言〉的创作经过》，载《历史问题》1948年第10期，第12页。

⑤ [苏] 罗克加斯基：《〈共产党宣言〉是怎样产生的》，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62年，第13页；黄楠森等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1卷，北京出版社，1991年，第566页。

⑥⑦民主德国统一社会民主党中央马列研究院、苏共中央马列研究院：《“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和资料》第1卷，柏林：狄茨出版社，1972年，第433、1094页。

⑧⑨⑩⑪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424—437、439、45页。

⑫ [苏] 弗·阿多拉茨基：《马克思年表（1818—1883）》，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42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02、266页。

⑭《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16页。

⑮《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3页。

⑯《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22页。

⑰《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82页。

⑱1899年上海出版的《万国公报》首次提到马克思的名字与学说，称“以百工领袖著名者，英人马克思也。马克思之言曰：‘纠股办事之人，其权笼罩五洲，突过于君相之范围一国。’”这里把马克思误为英国人。所引用的是《宣言》中的一段话，现在的译文是：“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6页。

责任编辑：罗 萍

人类·阶级·自身

——马克思存在论思想的理解

◎ 陈天庆

[摘要] 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必须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身”的命题是一个存在论命题。其中的“自身”，以往译成“自己”是不确切的。德语词“Selbst”的汉译词有“自我”、“自己”、“自身”等，但在马克思存在论意义上，用“自身”才能得到确切的理解。因为“自己”、“自我”的意义，主要是在意识层面上呈现的，而马克思的“自身”则是在存在之活动境域中呈现的，所谓“阶级自身”也就是在整个人类历史活动境域中呈现的。

[关键词] 人类 阶级 存在论 境域 自身

[作者简介] 陈天庆，江苏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研究员，江苏 南京，210009。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11-03

马克思为 20世纪的人们、特别是中国人最难理解的，乃是其存在论思想。正如卢卡奇所说，马克思“在最终的意义上都是直接关于存在的论述。”^①但即便是卢卡奇的“社会存在论”也和马克思的“激情的存在论”相距较远，更不用说和传统教科书的“物质存在论”相比较了。

马克思是什么人？人们常会说，他首先是革命家。其实，按马克思自己的说法，他首先是个学者，然后才是哲学家、历史学家、法学家及政治经济学家等等。^②正是在这些学说领域，马克思闹起了“革命”，才为后来的人所难及。我们看到，1844年马克思亡命巴黎，他首先要做的，并不是像一头狮子那样抗议资产阶级的迫害，而是埋头钻研政治经济学，努力清理自己思想中的“旧哲学的残余”。他当然猛烈地批判了作为“异化劳动”历史产物的资产阶级，但他同时也极大地肯定了资产阶级创造“世界历史”的意义。他认为“异化与异化的扬弃走的是同一条道路”，因此，作为对资本主义批判扬弃的共产主义，便具有了存在论的当下现实意义，而决不是意识中的“理想”（这点，他以后反复强调），尽管在社会学意义上，共产主义只是未来的下一个社会阶

段。因此，如果不首先在哲学存在论革命意义上理解马克思，就很难达到马克思的境界，尽管人们会复述他的许多话语。

马克思的存在论是在“人的感觉、激情等等不仅是在〔狭隘〕意义上的人类学的规定，而且是真正本体论（即‘存在论’——引者注）的本质（自然）肯定”^③意义上得以表述和显现的。限于篇幅，本文不详论其思想，这里只想指出，理解马克思关于“对象性的本质在我身上的统治，我的本质活动的感性的爆发，在这里是一种成为我的本质的活动的激情”；^④“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⑤以及“只有通过发达的工业，也就是以私有财产为中介，人的激情的本体论本质才能在总体上、合乎人性地实现”^⑥等崭新存在论的思想，对于理解他的“新唯物主义”和他以后全部理论批判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否则我们就很难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中的话：“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反对自由的科学的研究。”^⑦

然而，作为马克思批判之深沉底蕴的“激情

的存在论”思想，尽管后来在诸如尼采以“激情”为本质的“强力意志”的思想中，以及在海德格尔关于自由超越之“情”(Stimmung)的现象学存在论思想中，有过类似的巨大反响；但作为后黑格尔时代之代表的马克思，却长期被笼罩在黑格尔主义思想方式的更为巨大的阴影之下。这即便是卢卡奇由“阶级意识”的思考所引发的“社会存在论”也难以避免。这一方面说明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理性主义的、主客体对立的现代性思想方式，在认识论上仍有着强大的历史合理性和未完成性；另一方面说明了，马克思存在论思想作为对现代性思想方式的批判，仍具有不可替代的当下现实意义。而在笔者看来，马克思关于“人类—阶级—自己”的命题，便是我们重新理解马克思存在论思想的重要切入点，关键则在于要将其中的“自己”理解为“自身”。

我们知道，德语词“Selbst”在汉语中可译成“自我”、“自己”、“自身”、“本身”等，但在马克思存在论意义上，我们则应更确切地将其主要作“自身”理解。因为，其一，在德语中，“Ich”与“Selbst”是有重要差别的。“Ich”更确切地是作为“自我”被理解的。^⑧其二，“自我”与“自己”的意义是在意识中呈现的，但“自身”却是“随物赋形”的。比如，可以说“物自身”、“类自身”等等，却不能说“物自己”、“物自我”，“类自己”、“类自我”等等。所以马克思说：“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⑨其三，最重要的是，马克思已将作为本质力量的存在“自身”与黑格尔作为“自我意识”的“自我性”作了明确的区分。马克思说：“人的每一种本质力量在人身上都具有自我性这种特性。但正因为这样，说自我意识具有眼睛、耳朵、本质力量，就完全错了。无宁说自我意识是人的自然界即人的眼睛等等的质”。^⑩不仅如此，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界和人的通过自身的存在，对人民意识来说是不能理解的”。^⑪马克思这些话的重大意义必须放在哲学史中才能得到深入的理解。

实际上，在哲学史上大量充斥着关于“人自

身”的论说。黑格尔哲学之所以成为一切旧哲学的代表，主要在于他将人等同于“自我意识”。因此，其“人自身”实乃“自我意识自身”，而其“自我性”便是在“自我意识”中呈现的，并在逻辑的论证上成为主体即实体，人在自然界中实际存在着的感性活动本身却成了“对象”即客体。对此，马克思斥之为“冒充的自身”。^⑫实际上，哲学史上关于神、绝对精神、“唯一者”、单子等最高存在者或抽象实体概念创造、构成人和世界的存在论学说，不仅在哲学家那里得到了种种论证；而且在普通人心中，诸如“神”的创世说也是难以置疑的。因此马克思指出：以往“关于人自身、关于人的生存方式或关于人的最切近的逻辑规定”，“支配着迄今的历史”。^⑬这个论断的重要意义，只是到了20世纪海德格尔那里，才能真正呈现出来。海德格尔为了避免在抽象的“人”的概念上逻辑地规定自身，而将“人”转换成了境域性活动意义的“此在”(Dasein)，并长期追问此在自身与存在自身“绽出性的关联”问题，试图摆脱、消解传统形而上学在意识内在性中之自我性对自身的逻辑主宰，从而能真正通达存在自身的同一性。海德格尔说：“惟因为此在之为此在是通过自身性而被规定的，一个我自身(Ich - selbst)才能与一个你自身(Du - selbst)相对待。自身性(Selbstheit)乃是自我性(Ichheit)之可能性的前提，而自我性始终只在你(Du)中展开自己。”^⑭显然，在海氏那里，任何主词规定的自身，只能在主词的内在意义上展开，只有境域性活动的存在自身及此在自身才能通达各种“自身”。同样，在马克思那里，我们可以看到与海氏相似的关于自身的思维方式。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人的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⑮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界、社会、人类和个体是历史性地、境域性地自身贯通存在的。只不过在历史性维度上，他更强调由于17-18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使得传统社会宗法血缘的“自然”人，“自身异化”成了具有独立个体性的、

从而呈现出现代存在之本质意义的“社会”人。这便是马克思强调“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⑯之所在。因此，我们决不能仅在认识论意义上，来理解马克思关于“自然”、“社会”、“类”和“人”等概念的逻辑区分和演绎关系。而正如德里达所指出的：“一切都被集中在‘自身的内容’的问题上，马克思对此反复提及。”^⑰海德格尔与马克思在存在论上，都不属于传统的自我性学说，而是属于活生生存在的“自身性”学说。

由此，我们便可以来重新理解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必须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身”的命题。我们知道，关于“阶级”概念，马克思在不同时期、不同学科（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意义上，有过不同含义的表述。但在存在论视野上，我们才能理解马克思如下说法：“可以把各种等级和阶级理解为一个普遍概念的一些类别，理解为类的一些亚种，理解为人的一些发展阶段。”^⑱而在最普遍的“存在”概念意义上，类自身可以说乃是存在自身（包括自然界和社会的本质关联意义上的）的“亚种”和历史现象。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便是存在自身与此在自身在“绽出性的关联”意义上的同一性和差异性现象。因此，作为与资产阶级相对而言的无产阶级，它们都共生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它们本质上都摆脱了过去封建社会“人的依赖关系”，而在“物的依赖关系”意义上成为由独立自由的个体组成的新的社会联合体。但在马克思看来，在人类自身的活动（异化劳动）过程中诞生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其中只有无产阶级仍然主导体现着类自身的本质力量的本真激情：“人与人之间的兄弟情谊在他们那里不是空话，而是真情，并且他们那由于劳动而变得结实的形象向我们放射出人类崇高精神之光。”^⑲正是如此，马克思在当时那些卑微如牛马的无产阶级身上，看到了存在论意义上的强大的历史革命力量，而毫不犹豫地站在无产阶级一边。但是，同样从存在论意义上，我们也才能理解马克思并不是一个“唯无产阶级主义者”。因为马克思始终认为，只

有人将自身类的力量统统发挥出来，才能扬弃异化，通达本真的存在自身，而这是一漫长的历史过程。因此马克思在晚年，当他看到了无产阶级成长壮大成立了自己的政党，并且有了越来越强的“自我意识”，却陷入狭隘的利益争夺时，他也毫不客气地对无产阶级的“自身异化”给予批判；同时他对资产阶级在社会化过程中出现的诸如“股份制”之类的自身扬弃也给予了肯定。

因而，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必须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身”的命题，本质上是一个存在论命题，是中性批判性质的。无产阶级作为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现象，它不能只局限于“自己”内部的解放，而只有开展到人类和存在自身“更大的更普遍的内在”的境域之中，才能在政治、经济、文化及思想方式上，冲破重重束缚，焕发存在论意义上的革命力量。从马克思存在论学说的内在要求上看，站在存在自身的立场上，站在人类自身解放的立场上，站在更广阔的体现自然本质的社会化立场上重新研究作为新的时代本质力量之显现的“阶级现象”及其革命性，无疑是一个巨大的理论和实践的课题。

①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重庆出版社，1996年，第637页。

②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参见第81页，第208页。

③④⑤⑥⑨⑩⑪⑫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0、129、169、150、97、164、129—130、171、120—121、140页。

⑧参见倪梁康《自识与反思》，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7—18页的相关讨论。

⑬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90页。

⑭海德格尔：《路标》，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84页。

⑯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9、83页。

⑰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达米特对于弗雷格指称概念的新阐发

◎ 张燕京 梁庆寅

[摘要] 指称概念是弗雷格哲学中的一个重要而难解的概念。达米特从语义作用的角度阐发了弗雷格的指称概念，论证了指称概念等同于语义值概念，论述了弗雷格指称概念在意义理论中的重要地位。达米特的工作澄清了关于弗雷格指称概念的误解，为研究弗雷格意义理论奠定了基础，它是达米特对于意义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的贡献。

[关键词] 达米特 弗雷格 指称概念 语义作用

[作者简介] 张燕京，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哲学博士，河北 保定，071002 梁庆寅，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B81-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2- 0014- 05

指称概念是弗雷格意义理论中的重要概念，也是一个非常难以理解的概念。弗雷格研究者对于它的不同误解给弗雷格哲学思想的研究带来了困难。达米特从语义作用的角度诠释和发展了弗雷格的指称概念。在他看来，弗雷格的指称概念的主要作用是语义作用，它实质是语义值概念，它是弗雷格语义理论的基础，也是弗雷格含义理论的基础，因此它在弗雷格意义理论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对于指称概念，弗雷格的研究者有很多的误解，这些误解导致了对于弗雷格哲学的整个误解。总的看来，一种误解的表现是，否定指称概念含有语义作用的成分，否定使用语义值来解释指称概念，进而否定弗雷格形成了一个语义理论以及弗雷格的语义理论对于当代形式语义学的贡献。这种观点以贝克和哈克为代表，集中体现在他们所写的《弗雷格逻辑研究》一书中。这种观点认为，弗雷格使用指称概念主要是说明名称 / 承载者的关系的，一个专名的指称是它所代表的对象，或是我们使用它所谈论和思考的对象。比如，“柏拉图”这个专名的指称就是柏拉图这个哲学家本人。但当弗雷格把它扩充到诸如概念词、谓词、关系表达式、函数表达式以及句子等

其他非专名的语言表达式时，他对于这个概念的使用就是不合理的。另一种误解的表现是，或者否定指称概念包含着名称 / 承载者的关系（以汉斯·斯鲁加为代表），或者忽视名称 / 承载者的原型对于说明其他复合表达式的指称概念的贡献（以图根哈特为代表）。

达米特通过对于指称概念的创造性阐发，回应了以上对于弗雷格指称概念的种种误解，推动了弗雷格哲学思想的进一步研究。

一、关于指称概念的新诠释

对于哲学概念的诠释，达米特提出了独到的方法。他认为，为了理解一个哲学概念，我们研究的起点在于对以下问题的解答：所研究的哲学概念在哲学理论中的作用是什么？我们需要这个概念？我们使用这个概念的目的何在？这种研究方法的优点在于它直接从所研究概念的使用出发，通过考察我们使用这个概念的主旨和目的来澄清概念的本质。达米特研究弗雷格的指称概念就采取了这种方法。

在《弗雷格的指称概念》一文中，达米特提出了语义作用 (semantic role) 的概念，并且认为，弗雷格的指称概念是从语义作用的视角来加

以分析的。他说：“避免这种误解的方法就是从一开始就把 *Bedeutung*（该德文词在英文中一般被翻译为 *reference* 即指称——引者注，下同）这个概念看作是具有两个不同的成分：名称/承载者的关系（*name/bearer relation*）；以及我称之为‘语义作用’的东西。在一门语言的完整的意义理论中，如果我们遵循弗雷格的观点，那么我们必须区分指称理论和含义理论。在‘语义’（*semantic*）这个词严格的意义上说，指称理论是这个理论中的语义部分。”^①达米特在这里所探讨的严格意义上的“语义”是指逻辑意义上的语义。现代逻辑是一种演绎系统，由初始符号、形成规则、形式公理和变形规则构成，是一个基于形式语言的形式系统，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在构造了一个逻辑系统后，我们需要给这个系统的公式和符号赋予一定的意义，即所谓的“赋值”，对于形式系统的解释就构成了它的语义。逻辑系统的语义理论是对于形式系统中公式的系统解释，根据语义理论，我们才能给出逻辑系统公式的有效性概念，并以此证明整个逻辑系统的完全性与可靠性。达米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弗雷格的指称概念是一个语义概念，它在弗雷格所创立的逻辑系统中起到了建构语义理论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理解指称概念，达米特对于语义作用、语义值等概念做了说明。达米特提出了如下问题：为了确定每一个句子是真的或是其他的情况，我们必须把什么性质赋予每个给定类型的构成性表达式呢？他的解答是，表达式所具有的决定它出现于其中的句子的真值的性质和特征就是它的语义作用，而表达式的语义作用可以描述为它具有与它联系的适当类型的实体，这个实体就是该表达式的语义值。达米特说：“如此被赋予的性质就是这些表达式的语义作用。如果如同弗雷格所做的，并且如同在逻辑学家所使用的语义理论中所做的那样，我们认为，每一个表达式的语义作用能够被陈述为它具有某个与之相联系的适当类型的东西，那么我们可以称与一个表达式如此相连的东西为它的语义值。”^②在《一个不成功的挖掘》一文中，达米特进一步明确指出：“由一个语义理论赋予一个表达式的语义作用是

它的这种特征，它确定表达式所出现于其中的任何句子是真的或者是其他的情况；当这被看作是体现在一个实体与这个表达式的联系时，这个实体就成为它的语义值。”^③因此，语义作用本质上是表达式的一个特征，与语义作用相关的东西就是表达式的语义值。

二、关于指称概念等同于语义值概念的论证

达米特论证了指称概念等同于语义值概念。在他看来，指称概念等同于语义值概念的主要根据在于：它们在弗雷格语义理论中的功能相同、作用相同，弗雷格正是在语义值概念的意义上来使用指称概念的。为此，达米特论述了指称概念与弗雷格语义理论的关系以及它在弗雷格语义理论中的地位。

关于弗雷格是否具有语义理论的问题直接关系到指称概念的解释问题。达米特指出，弗雷格给他的逻辑系统提供了一个语义理论，这个理论是以指称概念为核心概念，是在指称概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弗雷格关于这个理论的说明，明显地不同于他关于系统的公理、推理规则、形成规则等形式系统的语形说明。它的基本内容是：它规定了形式语言的初始符号的指称；规定了复合表达式的指称如何由它的构成部分的指称所决定。更加重要的是，弗雷格给出了语义理论一般的框架，给出了不同逻辑类型表达式以及它们的性质、它们形成方式的说明，给出了把一个指称赋予任何类型的表达式意味着什么的说明。达米特强调了弗雷格的指称理论对于现代形式语义学的影响，他指出：“在这个意义上，即，它恰恰提供了语义解释概念能够被加以定义的框架，他的指称理论预示着后来的形式语义学；并且，在这个框架中，他关于他的系统的初始表达式指称的说明，在经典的二值语义学的精确意义上，构成了一个意想的这个系统的解释的规定。”^④

在阐明弗雷格指称概念在语义理论中作用的基础上，达米特揭示了指称概念的本质。他说：“弗雷格所视为是每一种逻辑类型表达式的所指的东西恰恰是基于一个特定语义理论被称之为它的语义值的东西。他的指称概念的本质特征是，

一个句子的构成部分的指称足以确定它是真的或是假的；而且，一个表达式的指称永远不包含与它所出现于其中的句子的真值没有关系的东西。”^⑤因此，在达米特看来，弗雷格的指称概念是他构造语义理论的基本概念，这个概念只有从语义值的角度来探讨，才能澄清它的本质，才能避免对此产生误解和迷惑。

除上述根据之外，达米特还具体地论述了指称概念等同于语义值概念的理由。他说：“对于弗雷格而言，指称概念与语义值概念所做的工作是相同的。这个结论可由三个论题共同推出：

- (1) 一个复合表达式的指称唯一地依赖于它的构成部分的指称；
- (2) 如果部分缺乏指称，整体就缺乏指称；
- (3) 一个句子的指称是它的真值。”^⑥

上述论题是弗雷格语义理论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表明，弗雷格是从语义角度来探讨指称概念的，他把指称概念作为一个基本的语义概念。

关于弗雷格语义理论，除了前述的三个论题外，达米特还提出了四个原则：

(1) “弗雷格语义理论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一个专名（个体词）代表一个对象，而且恰恰是我们直觉上把它看作是它的承载者的这种对象。”^⑦

(2) “弗雷格语义理论的第二个原则，也是所有原则中最重要的原则是……一个句子的语义作用仅仅在于它是真的或是假的，即一个句子的 *Bedeutung* 是它的真值。”

(3) “第三个原则是，如果一个复合表达式的构成部分缺乏 *Bedeutung* 那么整体就缺乏 *Bedeutung*。”^⑧

(4) “一个不完全表达式的 *Bedeutung* 本身是不完全的。”^⑨

在上述四个原则中，第一个以及最后一个都是关于专名和不完全表达式的。我们可以看到，达米特提到的三个论题中的第二与第三个论题与四个原则中的第三和第二个原则是完全相同的。它们具有更加的广泛性和普遍性。同样，我们从达米特关于语义理论的基本原则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弗雷格的指称概念是他的语义理论的基本

概念，它相当于现代形式语义学意义上理解的语义值的概念。

三、弗雷格指称概念中两个成分之间的关系

达米特认为，指称概念不仅具有名称/承载者的关系与语义作用两个成分，而且它们还具有密切的联系。语义作用有关我们对于指称概念的使用，名称/承载者的关系有关指称概念被如何应用。达米特说：“*Bedeutung* 作为语义作用的构想解释了这个概念被用来做什么，而需要诉诸于名称/承载者的关系是为了说明专名的语义值被弗雷格看作是什么。”^⑩在达米特看来，语义作用是根本的成分，它决定了指称概念的本质。

达米特认为，只有把指称概念解释为具有上述两个成分，我们才能准确地把握弗雷格的指称概念。否则，仅仅把指称概念解释为名称/承载者的关系，就会导致对于弗雷格指称概念的误解，就会导致对于弗雷格语义理论的误解。达米特谈到了使用语义值概念阐发指称概念的主旨。他指出，使用语义值“这个概念的目的是两方面的：表明弗雷格指称概念的主旨，它被意想到的作用；以及解释他认为除了专名之外的表达式也具有一个指称相对来说是没有问题的原因。……除非他的指称概念被看作是具有多于一个成分，否则它不可能被理解。”^⑪这里所谓多出的一个成分就是“语义作用”。因此，在达米特看来，从两个成分来看待指称概念具有两个优点，一个是我们能准确地理解弗雷格指称概念的本意；另一个是能避免人们对于指称概念的误解。需要说明的是，达米特《弗雷格的指称概念》一文是一个辩论性的论文，它的主要目的是澄清人们关于弗雷格指称概念“只是对于专名而言的，它之扩展到其他语言表达式是不合理”的这一误解。达米特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谈指称概念的“名称/承载者”的成分的。

因此，语义作用的成分是指称概念中本质的成分，名称/承载者的关系只是弗雷格指称概念在专名中的特定的应用。在弗雷格看来，一个专名的指称就是这个专名所代表的对象，而在达米特看来，作为专名指称的这个对象就是专名的语

义值。由于此原因，在后来写的《一个不成功的挖掘》一文中，达米特不再谈到指称概念具有所谓的两个成分，而是直接把指称概念与语义值概念等同起来，完全根据表达式的语义作用来给出指称概念的说明。这也充分表明，指称概念的本质在于它的语义作用，它是一个语义概念。

四、指称概念在弗雷格意义理论中的地位

达米特不仅从语义值的角度阐明了指称概念的本质，论证了指称概念在弗雷格语义理论中的作用，而且还从指称概念与含义概念的关系角度，论证了指称概念在弗雷格意义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含义与指称是弗雷格语言哲学的基本概念，含义与指称的区别是弗雷格对于语言哲学的一个最重要的贡献。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是：指称概念是含义概念的基础，关于表达式指称的刻画就构成了表达式含义的说明。

达米特首先探讨了表达式的语义值与表达式的意义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意义概念与理解概念是密切联系的，一个说话者理解了一个句子，他就知道了这个句子的意义的知识。在这种语境中，一个表达式的语义值并不是它的意义的一个成分，按照弗雷格的术语表达，即一个表达式的指称不是它的意义的一个成分。因为，一个人可以理解一个句子，但并非他一定就知道这个句子的真值。一个人可以理解一个表达式，但并非他就一定知道它的语义值。在达米特看来，一个句子的真值不是完全由它的意义决定的，还取决于外部世界的状态。达米特说：“在意义是与理解相关联的意思上说，一个表达式的语义值不是它的意义。因为一个句子并非直接由它的构成部分的意义完全确定是真的或是其他的情况。一般而言，在给定这些意义的情况下，它的真值由世界的状况来确定。因此语义值是这样的东西，它根据世界的状况而由表达式的意义来确定。”^⑫可见，在假定了世界状态的前提下，表达式的意义确定了它的指称。

表达式的指称虽然不是它的意义的一个成分，但并不是说，指称概念在意义理论中没有任何作用，指称概念不是意义理论中的一个概念。

相反，达米特认为，在弗雷格意义理论中，指称概念实质上是一个核心的概念，弗雷格关于含义理论的说明就是以指称概念为基础的。一个表达式具有与它出现于其中的句子的真值有关的某个特征，这个特征是表达式的语义作用，与语义作用相连的是一个外界的事物，它就是表达式的语义值，即表达式的指称。一个句子的语义值（指称）——真值，是由句子的构成部分的语义值（指称）来确定的。但是，是什么把表达式和它的指称联系在一起的呢？弗雷格认为，表达式的含义是把表达式与它的指称联系起来的中介，表达式的含义就是表达式指称的识别方式或模式，说话者根据表达式的含义来识别表达式的指称。从这个意义上说，表达式的含义决定了表达式的指称。比如，说话者正是通过一个句子的含义——真值条件来确定它的指称的，即它是真的或是假的。因此，达米特指出：“给出语义理论或指称理论实质内容的是含义理论；正是含义理论提供了对于什么构成了在一个给定的表达式与它的语义值之间联系这个问题的解答。”^⑬

但说话者为什么能根据表达式的含义来确定表达式的指称呢？在达米特看来，主要原因在于表达式的含义是以表达式指称为基础的，它是对于指称的某个性质的一种刻画。由于表达式的含义是对于它的指称的刻画，所以说话者才能根据表达式含义的刻画来确定它的指称。如对于“逻辑学的创始人”这个表达式，其含义是对于亚里士多德这个哲学家的一个刻画，我们通过这个刻画可以识别该表达式的指称——亚里士多德这个人。再如，句子的含义就是根据它的指称——真值——来加以刻画的，一个句子的含义在于它的真值条件，知道了句子的真值条件就能知道句子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指称概念是含义理论的基础。达米特说：“弗雷格的观点是，如果一个句子是真的，那么这个句子的含义将根据它为真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即，根据我们看作是使它为真的东西来加以解释。含义确定指称；因此，一个句子的构成部分的指称的说明提供了我们把句子看作是按照它的组合而被确定是真的或其他情况的说明的基础。”^⑭

从意义理论的构造这个更加广阔的视角出发，达米特探讨了指称概念在弗雷格语义理论和含义理论中的作用。对于指称理论、含义理论以及意义理论三者之间的关系，他说：“在逻辑中，我们需要指称概念或语义值概念来刻画有效性；但是，更加一般地说，我们需要它作为含义理论的基础：当且仅当它在我们关于含义的说明中发挥作用时，它才有意义。那么，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个含义理论？我们需要它以形成一个意义理论的主要部分，即这样的理论，它解释由于我们对句子使用的什么特征，这些句子才具有它们所具有的意义。”^⑯在达米特看来，意义理论是关于我们语言如何工作的说明，含义理论是它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其他部分的说明是以含义理论关于句子意义的说明为基础的，而含义理论的刻画

是建立在对于指称概念的刻画上的。从这个角度上说，弗雷格的指称概念在他的整个的语言哲学（意义理论）中就具有了特殊重要的地位。^⑯

①②④⑤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 Michael Dummett *The Interpretation of Frege's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48–149, p149, p151, p150, p159, p161, p163, p16, p159, p150, p158, p157, p157.

③⑥ Michael Dummett *Frege and Other Philosoph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p172, p172

⑯参见张燕京《从逻辑哲学看弗雷格的真理论》《自然辩证法研究》2003年第6期。

责任编辑：罗 莹

• 学术动态 •

广东逻辑学会召开第五届代表会暨 2004年学术年会

最近，广东逻辑学会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举行“第五届代表会暨 2004年学术年会”，50多人参加了会议，收到论文 20余篇。会议首先由会长梁庆寅总结了近 5年来的学会活动情况，接着展开了学术研讨。

广东逻辑学会的前身是 20世纪 50年代广东哲学学会的逻辑研究组（逻辑研究会）。后于 1987年 1月经批准成立一级学会（在封开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自始 17年来从第一届到第五届，广东逻辑学界已有了很大的发展。我省逻辑学界的的老前辈（倡导人、创始人），如杜国庠、章沛、李匡武、杨芾荪等已先后作古；新人继承优良传统，茁壮成长，人才辈出。目前，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已成为国内逻辑学科唯一的教育部百所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它所支撑的逻辑学是国内逻辑学科唯一的全国重点学科。广东逻辑学界的研究领域，涉及到非经典逻辑、数理逻辑、非形式逻辑、人工智能逻辑、逻辑学的哲学基础及认知基础等分支领域的研究，逻辑的实用性、普及性的研究，以及适应时代发展的扩展性的研究（如创新思维的研究）等等。研究成果显著，学术气氛一直比较活跃，一批年轻的逻辑学学者正在成长。

代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第五届）理事会。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鞠实儿教授被推选为新一届会长，王经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和胡泽洪（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当选副会长，秘书长由熊明辉担任。
（黄绍汪）

杜威形而上学的经验自然主义

◎ 窦新元

[摘要] 杜威形而上学的经验自然主义是杜威实用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杜威的形而上学是以探究所有自然存在物的普遍特征为目的的。经验概念和经验与自然的连续性是杜威形而上学的经验自然主义的理论核心。经验方法是杜威所倡导的发现自然存在的普遍性质从而认识和把握世界的重要方法。

[关键词] 杜威 形而上学 自然主义 经验

[作者简介] 窦新元，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B712 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12-0019-06

1925年发表的杜威的形而上学代表作《经验与自然》全面总结和奠定了杜威哲学的形而上学基础——经验自然主义。^①此后杜威相继发表的一系列著作都是以其经验自然主义为基础，在方法论、知识论、美学、道德哲学以及宗教哲学等各个领域的应用和发挥。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分析哲学在美国大行其道，杜威实用主义哲学渐渐地无人问津。直至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沉寂了将近半个世纪的杜威实用主义借“后现代”的契机重新崛起。与传统形而上学对实在或本体的终极追问和解释不同，杜威的形而上学“是对于各种存在所表现的一般的陈述”；^②是以他的“经验”概念为基础的一元论经验自然主义。杜威把他的形而上学称为“自然主义经验论”(Naturalistic Empiricism)、“经验自然主义”(Empirical Naturalism)，或者是“自然主义的人文主义”(Naturalistic Humanism)。^③

一、杜威的宇宙论

杜威拒绝承认传统形而上学的“终极的原因”、“最后的实在”、“不变的本体”等假设，拒绝将自然视为一个固定不变并由某种先在的原因支配的系统。杜威强调的自然是一个“于时间和空间均无定限，既无边际也无终竟，而于内部构造则无限复杂的宇宙”。^④在这个自然界中，“交互作用总是在进行着并且产生着变化”。^⑤相互作用和变化就是杜威的世界中的两个最基本特征。

杜威把这样一种复杂而广阔的自然分为物理的、生命(精神物理)的和心灵(心理)的三个层次。^⑥

具有数理—机械学性质的物理层。无生命的东西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完全处于一种不由自主的状态，自身无法调整对环境的反应，也无所谓“均衡”的问题。就像铁不能拒绝被氧化一样，“在它和水相互作用时，它没有显示出倾向于改变这个交相作用的状态以致其结果将会使得纯铁的特征继续保持下去”。^⑦

具有精神—物理性质的生命层。生物有机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是随机选择和进化的。其内在地倾向于维持某种特殊的活动方式，外在地维持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呈现出均衡状态和“需要——要求

——满足”的生物学模式，即生物有机体的“活动具有需要、主动要求满足需要的努力和需要的得到满足等等的特征”。^⑧生物有机体通过与环境相互作用和相互适应来维持其生存、变化和发展。

具有理智的心灵层。它突现了一种物理与生命两层所没有的性质与功能：即心灵（包括灵魂和精神）的作用。人类有机体的基本生命活动和生命力作用与一般生物有机体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生物有机体的活动只能停留在物理和生命阶段，而人类的活动同时包括物理的、生命的与心灵的三个阶段。其中，心灵层并非物理与生命层的简单叠加，而是突现了一种前两层所没有的心灵的作用：“它们具有意义而且产生意义；它们记录过去和预测未来”。^⑨人类的出现、心灵的产生、经验的形成，是对物理层和生命层的一个巨大的超越，展现出一般生物所没有的性质：目的、意识、智慧和语言。^⑩

“物理的、精神物理的和心理的之间的差别乃是自然事情的交相作用不断增长地复杂化和紧密化的一种在程度上的差别”。^⑪一方面，由于相互作用的普遍性而互相连续地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其间并没有截然的鸿沟（这里各层之间的自然连续性问题也就是经验连续性问题，在下一节的经验连续性中一并讨论）；另一方面，在自然界由较低级的物理层向较高级的生命与心灵层演化的过程中，自然存在与其所在的环境和所处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及其复杂程度不断增加，每一个较高层次都会突现某种新的独特性质。这些性质不是有机体本身固有的，而是有机体与其外部事物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反映出有机体与其外部事物的相互关系。

二、杜威的经验论

杜威认为，笛卡尔以来的传统哲学中的“经验”概念是二元论的经验概念，无论是传统理性主义还是传统经验主义，都把“经验”局限在人的感官知觉和主观心理当中，成了人的感觉器官所获得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感觉经验”。所不同的是，传统理性主义认为经验只是主观的知觉，是任意、多变而没有规律的，只有凭借直觉才能认识世界的本质；传统经验主义承认经验是知识的基础，是由感官传入心灵的感觉内容，但又把自然视为完全是与人不相干的一种物理实体。

杜威重新定义“经验”概念，并以此建构起他的一元论的自然主义经验论。^⑫杜威认为，“在一定方式之下相互作用的许多事物就是经验；它们就是被经验的东西。当它们以另一些方式和另一种自然对象——人的机体——相联系时，它们就又是事物如何被经验到的方式”。^⑬杜威的“经验”概念，既是“被经验到的东西”，也是“事物被经验到的方式”。它不仅包括人们做些什么和遭遇些什么，他们追求些什么，爱些什么，相信和坚持些什么，而且也包括人们是怎样活动和怎样受到影响的，他们怎么操作和遭遇，他们怎样渴望和享受，以及他们观看、信仰和想象的方式。^⑭

杜威的经验论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经验是人（自然的一部分）与所处环境（自然的另一部分）的相互作用中的自然事件（events）。杜威形而上学探究的对象是自然事件。杜威的自然事件的存在是直接的、动态的和人的活动参与其中的。与传统哲学观点不同的是，人类是以一种参与者而不是旁观者的身份与被经验的事物相互作用。一方面，经验不再是固守在人的感觉器官之内的纯粹主观的感受和内心的活动，还包括了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因此，经验受到自然与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当交互作用能够使生命过程所遵循的未来条件确定下来时，这种交互作用便是一个‘动作’”。^⑮经验作为“动作”，不管是过往或当下发生的，都会影响到未来的经验，并在过去与未来之间形成一个连续变化的过程。

第二，经验具有原始性与最后性。“当这种经验是在一种未经控制的形式中给与我们时，它就是原始的；当这种经验是在一种比较有节制和有意义的形式中（这种形式之所以可能是由于反省经验的方法和结果）给与我们时，它就是最后的”。^⑯即经验包含原始经验与认知经验两个层面。

原始经验是一种直接遭遇的非理性的活动，是“原始经验中的粗糙的、宏观的和未加提炼的（内

容)”。在原始经验状态下，经验直接“遭遇”(having)自然事件，自然事件在经验中被经历、被接触、被忍受、被处置，并且最直接地显示自身的自然状态。认知经验是对所经历的事件加以思考、反省、分析等理智^⑩活动，是“反省中的精炼过的、推演出来的对象”或经验的“认知”(knowing)状态，其结果可以构成某种概念和理论。与原始经验相比，认知经验是反省、分析、提纯和抽象等理智活动参与的。

原始经验与认知经验的区别是相对的。对比日常实际生活和科学的研究经验过程我们知道：在实际生活中，一般无需把每一件事，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现象都进行深入地反省和分析，事件作为被处置、被使用、被施行、被享受、被忍受的对象，要比作为被认知的对象多得多，因为在它们作为被认知的事物之前，就已经是被占有的事物了。^⑪实际生活的经验过程基本上属于原始经验过程；而所有的科学的研究都是有目的、有意识、有分析的实验过程，过程中所设置的条件，所进行的操作，所观察的结果，以及与预期的比较等等都是在理智的支配下展开的，属于认知的经验过程。由于日常实际生活中也会有理智的指导，科学的研究当中也会受到非理性因素的影响，杜威的原始经验与认知经验是密不可分的。理智因素的出现和作用的大小，只在于当事人有意与无意之间，并没有其他条件的硬性约束。经验中的遭遇、感受、分析、反省等等往往是同时出现，直觉和领悟以及长期相处中所形成的无意识的模仿等等非理性认知因素亦在不知不觉之中相伴而生。无论在经验的时间过程中，还是在情境的空间范围里，思考、反省、分析等理智因素不断地“编织”着那些带有偶然性的、粗糙的原始经验，预制各种概念、观念，并以各种不同的观念形态不断地“渗透”到我们生活的各个环节。原始经验与认知经验处在一种相互包含与循环演进的状态之中。在实际生活中，我们既无需也无法严格区分我们所遭遇的是直接的原始经验，还是反省、分析过的认知经验。以致于罗蒂批评道，“杜威的大量工作是一项绝望而徒劳的尝试：抛弃现象和本质、表象和实在之间的差异，用不太有组织的不太直接的经验与较有组织的较为直接的经验之间的程度差异取而代之”。^⑫

第三，经验与自然具有连续性(continuity)。经验连续性问题，也就是经验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者经验是属于自然还是外在于自然或超自然的问题。杜威的经验连续性理论是他的普遍相互作用理论的必然推论。

杜威肯定经验与自然之间是连续的。经验的连续性是由人类有机体与其外部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形成的。正是由于人与所处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既产生了有机体本身的性质，又产生了其外部事物所具有的性质。经验作为人与所处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在经过一系列以发展为特征的变化之后建立起的内在的关系，既揭示了“物理的”自然性质，也显露了人类的情感或情绪性质。人类有机体与其外部事物相互作用所产生的性质，由于人类语言而被区分和被指认出来，成为事物所具有的客观化的性质，并通过人的感知而获得所处环境所具有的意义。^⑬这个相互作用的过程就是人对于所处环境的认知过程，是一个开放的、不断发展和提高的过程。通过相互作用，人类得以透过经验去了解自然，使自然存在的性质在人的经验过程中逐渐显露出来，在人的情绪展开的过程中，为人所接触、欣赏、认识和利用，并成为人的经验的一部分。而环境的物理性质成为人类情感性质的先在条件和它变化的终点价值，决定人类经验一切性质的构成。^⑭由这里可以看到，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是不对称的。有机体对环境的依赖关系可以用因果关系来表达，而环境对于有机体的依赖关系则必须用意义来表达。^⑮人有意识、有选择、可控制的行为方式，使环境对于人的依赖，按照人的感知而赋予意义；相反，环境对于人的影响往往是先在的和决定性的因果关系。

杜威的经验本身也是以连续的方式出现的。原始经验与认知经验是连续的。“认知的经验必然是起源于非认知的一类经验之内的”。^⑯先前出现的经验被后期出现的经验所吸收、整合，而成为其中一部分。同一时间上相关领域的经验之间也是连续的，各种经验可以相互兼容、相互借鉴。人类经验永远

仅仅是自然中人类当时能够经验到的那一部分，对于人类经验以外的自然事件，只能在已经生成的经验和已经把握的自然性质的基础上，不断地扩大经验的范围，以经验的方式逐步地逼近和深入到自然的内部，揭示自然。由此，人与自然、有机体与环境、主体与客体等等就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成为了一个连续的整体。

杜威认为，人类经验总是与具体的环境、场合有关。“凡我们视为对象所具有的性质，应该是以我们自己经验他们的方式为依归的，而我们经验它们的方式又是由于交往和习俗的力量所导致的”。^④限于人们所生活的特定的空间和时间，限于人们的心理条件和智力条件，在一个时间横切面上或短时间里，人类认知的经验“盲点”和“缺陷”是无法避免的，任何交往都不可能是完全充分的，各种意见也不可能完全统一，经验所揭示的自然也不可能完全真实，对于这个世界的揭露和把握也不可能完整和全面。

杜威的经验连续性理论的意义在于坚持自然主义一元论立场，通过对经验概念的重新定义来解决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行动和感受等分离的二元论问题。对于经验概念及其连续性问题，杜威承认“肯定经验与自然的连续性是有其困难的。但是如果有一种理论假定由于经验中出现了人的因素，这便不能从经验进入非人的或物理的世界中去，……这既没有抓住这些困难，也没有驳倒这种见解”。^⑤然而，杜威的经验连续性理论没有对人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中的认知过程加以分析，没有进一步区分原始经验与认知经验和深入分析经验中理智的作用，没有深入透彻地分析使性质凸现的语言及其意义，没有分析具体环境和场合中具体的经验形态，从而使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杜威理论的问题关键在于他把“经验”概念绝对化。杜威“经验”概念的意义被无以复加地放大，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绝对的概念。传统哲学中逻辑的、先验的、超经验的思想和理念都纳入了这个“经验”概念当中，使杜威的经验既包括经验的对象，又包括经验的方式，甚至包括经验中的经验，最后，经验径直等同于自然。这种对“经验”改造和重新诠释的办法，并没有真正地解决传统哲学二元论的问题。由于“经验”概念过于绝对化的处理，反而把从物理界、生物界到人类社会之间进化和延续所形成的关系变为一种非常简单的和粗略的概括。正如罗蒂所批评的那样，杜威忽视了“在连续性方面唯一切题的中断是非语言使用者（阿米巴虫、松鼠、婴儿）和语言使用者之间的中断”，模糊了知识理论所应该加以讨论的问题，而且没有认识到“认知只对语言使用者而言才是唯一地可能的”；“杜威本该丢弃‘经验’这个术语而不是重新定义它，本该在别的地方寻找我们和兽类之间的连续性”。^⑥事实上，说杜威完全忽略人类与其他生物之间的差别，忽略人类语言的作用也是有失公允的。杜威承认人类与其他生物之间的巨大差别，承认语言的工具作用。^⑦杜威强调，语言是一种活动，语言的作用在于它的使用，“关于语言的故事就是关于如何利用这些事情的故事；而利用这些事情，既是其它事物所产生的后果，它本身又会产生丰富的后果”。^⑧

1980年唐纳德·戴维森提出的“异常一元论”对于解决杜威经验连续性问题提供了一个可行的路径。戴维森认为，尽管人类的各种活动也是自然秩序范围内的一部分，心灵层中的心理事件依然属于物理事件，但是心理事件并不能够还原为物理事件。人类心理活动是以人类大脑为基础却又是超越了大脑的。物理事件构成一个封闭的和决定论的定律系统，而心理事件由于受到人类的信念、目的和意志的作用，所构成的系统就是开放的和非决定论的。心理事件与物理事件分属不同的范畴，究其规律而言，两者并没有必然的相关性。^⑨

三、杜威的经验方法

经验方法在杜威自然主义的形而上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经验与自然之间的连续性，经验可以反映和揭示出自然的特性，从而使经验方法成为“达到自然、揭露自然秘密的一种方法和唯一

的方法”。^⑨

杜威批评传统哲学将静止的反省结果作为认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方法是二元论的非经验方法。杜威认为非经验方法的根本错误在于没有把原始经验当作理论的出发点和归属。由于没有实证，无从检验与核对；被经验的事物的意义得不到扩大和丰富；所获得的结论是专断和抽象的（局限在自身领域，而与日常经验脱节）。^⑩杜威的经验方法分为两步：“第一，精炼的方法和产物应追溯到它们在原始经验中在它的全部丰富和错综复杂的状态中的来源；因而，就要承认它们所由产生以及它们所必须满足的要求和问题。第二，派生的方法和结论要放回到平常经验的事物中来，在它们的粗糙和自然的状态中，求得实证。在这种方式之下，分析的反省方法提供在哲学中构成直指法（a method of designation denotation）的基本因素的材料”。^⑪由于人类社会领域的经验过程是变化的和不可逆转的，从原始经验出发，经过反省分析以后就不可能再回到原来的原始经验状态。这种把所建构的概念或理论带回原始经验中接受检验的愿望和做法只能是一种比较和推测性的做法。这个经验过程只能是连续的和不断改进的，从原始经验出发，经过反省分析再回到原始经验中接受验证的过程，只是整个经验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杜威认为，“经验方法的全部意义与重要性，就是在于要从事物的本身出发来研究它们，以求发现当事物被经验时所揭露出来的是什么”。^⑫由于原始经验所具有的原始性和最后性，使得经验方法得以深入到人类经验的基本的层面，考察人类存在方式的状况和结构，从而确保所研究的问题不致偏离社会生活的实际；而把反省产生的结论再放回原来的原始经验中去，又为探究的结论提供了一种得到证实或改变的可能性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经验对象的清晰性和新的意义，从而揭示出人类经验的认知意义。

事实上，杜威的经验方法脱胎于自然科学的假设-归纳实验逻辑方法。从逻辑上看，它是人类有机体与自然社会环境之间相互作用所带来的必然结果，是内在于杜威自然主义经验论的必然产物。这两种探究方法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的出发点都是“从事物本身出发”；探求的目的都是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事物本身的性质。两种探究方法的不同之处在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情境是单纯的，只要恢复秩序从而使问题的情境得到改善就是完成。科学实验方法注重物质的形状、大小、位置、动静、数量以及颜色、声音、味道、冷热等性质，这些性质可以用观察、实验、计算、预测等科学归纳方法以及多方面的手段予以描述与探究；人类社会道德领域的情境更为复杂，由于人所具有的利益、目的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在恢复秩序、改善情境以外还要对结果进行合理性评价，评价标准也会因人而异。因此，杜威的经验方法还要应对事物的美、丑、快乐、痛苦、失望、安慰等等与价值有关的种种问题提出的质疑。

在杜威看来，评价就是对于实现目的的方法或条件与结果的判断，评价以其能否满足或适应当前情境中的需要来确定判断是否正确。由于情境是可以观察的，因此评价的正确性可以在经验上加以验证。^⑬通过相关目的的选择，行动方案的确定，条件的分析和结果的预期，以及有关条件与结果的关系或目的与方法的关系的说明等一系列操作，在各种相关的知识充分和可靠的基础上，以探究方法来解决评价问题是可能的。

杜威在形而上学的经验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探究理论。探究理论又归纳成“思维五步法”或探究法：^⑭在问题情境中，发生困难，产生困惑；确定需要解决的困难，形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假设，拟定相关目的观念，形成解决问题的方法；研究假设，推测目标观念，选择最佳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检验和证明假设和目的观念的有效性。在探究理论中，杜威将人类社会的价值领域中的评价问题转化为一系列目的与手段和条件与结果的问题，试图运用经验方法和探究理论解决人类社会中的评价问题。尽管杜威试图以他的经验方法和探究理论作为解决人类社会问题的一个普遍方法受到争议，^⑮尽管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我们可以大步地跨过横在自然科学领域和人类社会价值领域中的这

一条鸿沟，但是，在杜威之后，正如杜威生前所期望的那样，科学的实验方法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协同学、耗散结构论等新兴学科和计算机与电子通信等新兴技术的支持和促进下，已逐步地在人类社会的价值领域中推广和运用。

①杜威及所代表的实用主义反对传统形而上学，但他并非完全排斥形而上学。桑德拉·罗森塔尔就说，“实用主义虽然尖锐批判了超验的形而上学，但决不是反形而上学的，相反地，它恰恰是一种思辨的形而上学”。参见桑德拉·罗森塔尔《从现代背景看美国古典实用主义》（开明出版社，1992年，第160页）。至于杜威的经验自然主义被称为形而上学是否恰当，则不在此讨论。《经验与自然》是杜威1922年主持的卡鲁斯讲座（Carus Lectures）的产物。贺麟认为《经验与自然》代表了杜威哲学体系中相当于本体论的纯哲学。参见贺麟《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第64页）。

②③⑦⑧⑨⑩⑪⑫⑯⑰⑱⑲⑳⑳⑳⑳杜威：《经验与自然》，傅统先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331、1、204、202—203、207、137、209—210、10、16、21、207—209、22、15、21、1—2、8、32、5页。

④杜威：《哲学的改造》，许崇清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重印，第32页。

⑤⑯杜威：《确定性地寻求》，傅统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6、247页。

⑥《经验与自然》第218页。该自然分层理论未必杜威独创。贺麟认为，杜威的分层理论与萨缪尔·亚历山大的层创说有关。参见贺麟《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第66页）。

⑫杜威的经验概念并非杜威独创，而是继承了詹姆斯“纯粹经验”的概念和“把认知作用解释成为纯粹经验的各个部分之间可以发生的一种特殊关系”的观点。参见威廉·詹姆斯《彻底的经验主义》（庞景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页）。

⑬《经验与自然》第4页，引文顺序调整。

⑯杜威著作中一般弃用“理性”改用“理智”。他认为“智慧是实际的，而理性是理论的”。本文亦从之。参见《确定性的寻求》，第214页。

⑯⑭海尔曼·J萨特康普：《罗蒂和实用主义》，张国清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9、20页。

㉑㉕杜威：《人的问题》，傅统先、邱椿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63、161页。

㉒米德：《行为哲学》，转引自《从现代背景看美国古典实用主义》，第41页。

㉗杜威1938年出版的《逻辑：探究的理论》就是一本有关语言及其意义的哲学著作，书中提出了可与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语言哲学思想相媲美的哲学语用学思想。参见 John Dewey Logic The Theory of Inquiry, New York Henry Holt 1938。

㉙参见 Donald Davidso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1980 p 230—231。

㉛John Dewey Theory of Valu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p16

㉜杜威在1910年的《我们怎样思维》和1938年的《逻辑：探究的理论》中都提到探究法，内容一致，表述不尽相同。参见杜威《我们怎样思维》，载《追寻价值——重读杜威》，第219页。

㉝乌德布里奇批评，“杜威虽然高谈实验方法，然而他的著作却不是根据实验的成果报告写成的，事实上他仍然采用了辩证法”。参见《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第261—262页。

责任编辑：罗 萍

• 经济学 管理学 •

我国土地产权二次分离与土地问题的实质

——土地和农民权利问题的产权制度思考

◎ 张永林

[摘要] 本文从我国土地所有权、控制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制度研究目前土地与农民权利问题，揭示了农村土地的使用性质、产权性质和供求矛盾的性质及其变化。同时指出，使用权不能保护所有权，要保护好土地，就必须界定谁是保护土地的主体和主体的权利。有关土地供求的矛盾，如处理不好，势必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关键词] 土地产权分离 控制权 土地产权演变 农民权利

[作者简介] 张永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25-05

土地问题不仅是农民收入和“三农”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成为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本文对此在原理上做一些基础性的探讨。

可以说，依据所有权与控制使用权之间的约束与被约束的关系和逻辑，只有有限使用权的农民无法保护土地和自己的利益。要保护好土地，就必须界定谁是保护土地的主体和主体的权利。在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土地资源大规模源源不断地流向城镇、非农产业和企业公司的时候，圈地与失地不仅改变了使用性质，也正在转变着产权性质。货币资本和经济发展对土地产权的强烈欲望和要求正在使大量的土地演进式地改变着它们已有的社会属性，这是不能漠视的事实。土地供求矛盾解决不好，势必会引发农民的权益问题、国家农业发展问题、社会稳定问题等。

一、我国土地产权分离制度与产权二次分离的管理体制

1. 我国土地产权的分离制度。依据我国《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农民对土地有有限的使用权，即30年承包权不变；农民对所承包的土地有自主经营权、转租权和其它流转权。这是一种产权分离的土地制度。我国土地产权分离，从最基本的层面看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之间的分离。但从更深层面和本质上讲则有更深的含义。

国家所有的土地，其管理和控制权由国家法律授权给县以上政府及相应级别的土地管理部门。集体所有的土地，其管理和控制权则直接属于政府和集体。但在必要时国家有权改变集体土地的产权性质，由集体所有变为国家所有。由此，我国的土地产权在权利内容上进一步分离为国家和集体的“所有权”；私人和集体单位的“使用权”；政府管理和集体管理的“控制权”，即土地产权的“二次分离”。在权利的性质上则分离为公有制与个体使用。

2. 我国土地产权二次分离中的管理体制。首先是国家和集体的土地在所有权和控制权之间的“委托-代理”制。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县级以上相应级别的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由国家和法律授权，对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改变有审批权、规划权和征用权。其实，农村的乡镇政府都有土地的规划使用权。在行使这些权力的过程中，政府和管理部门在本质上是国家“委托”的管理土地的“代理人”，这些代理人具有土地的控制权。其次是国家和集体的土地在控制权与使用权之间的“分配-承包”制。无论是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还是根据《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农民承包使用国家和集体的土地，并不是根据自己的需求。无论是从我国土地的严重稀缺性，还是从我国的法律法规看，农民都不可能从自己的需要去使用土地。如果从国家经济发展和建设需要这个宏观角度看，规划和征用土地，既是在农业和其它产业或部门之间的一次土地分配，也是在农民与其他土地使用者之间的土地分配；如果从农村集体和农民生产这个微观角度看，也是根据已有的土地，由村集体在农户之间进行分配调整，然后再由农民承包使用。因此，一定要注意，农民的使用权不仅受所有权约束，还受行政性控制权约束，是由控制权分配的。

3. 土地产权二次分离中的所有权、控制权和使用权之间的关系。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在“委托-代理”中有土地的控制权；农村集体在“分配-承包”中也有土地的控制权；政府和集体在土地的规划与征用中都有土地的控制权。因为征用都要先经过政府部门规划、申请和审批，然后由村集体落实和办理。我国的法律和制度已经界定了在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之间的控制权，也在管理和体制上落实了这种控制权，这样，我国土地供求中就是国家集体、政府部门和使用者三方之间的关系；在权利上是所有权、控制权和使用权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土地的供求并不是在“所有”和“使用”之间直接发生，而是由“控制”与“使用”进行产权和权利方面的转变与交换，任何使用权和其它产权关系的变化都必须经过控制权，于是，就存在这样的关系：国家或集体的所有权不能约束政府的控制权，二者实质上已经合一；农民的使用权不能反过来制约政府的控制权；控制权在土地使用和产权的变化中决定一切；控制权决定着土地的供求。

二、土地产权二次分离与我国目前土地问题及其实质

目前，我国农村问题是土地和农民权利问题。从根本上分析，可以归结到如下的三个方面。

1. 土地的使用性质正在发生变化。

由于国家和集体“公有”的土地在非农业使用中不收取租金和级差地租，因此，租金在调节土地供求平衡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中的作用消失，我国目前使用土地没有“环境成本”这一项，国家和集体的所有权对土地控制权的约束力消失，土地的控制权决定土地的再分配和使用，这些因素导致了公有土地使用的“公地悲剧”。

土地在中国是最稀缺的，但土地的使用和控制成本却很低，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继续在增强，大量的土地由农业生产转向非农业使用，这些因素促使土地从农民的生活资料向一部分人的生产资本转变，由维持生存使用向获取利润使用转变。

占有土地的私人成本低，拥有土地的机会成本低，土地的未来预期收益高，中国土地稀缺的国情使人们看到，投资于土地的未来收益回报率肯定比投资于其它资源开发的未来收益回报率高。这些因素使土地不仅是一般的生产要素，而且成为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高收益的投机资产。

2. 土地的产权性质正在发生变化。

土地产权二次分离制度和管理体制使土地的产权界定和使用界定容易模糊不清，这就给土地改变其产权性质留有了空间，使诸多的土地正在微妙地改变其产权性质。

在经过规划、征用、开发和转让以后，经过相应级别的部门批准，有些土地可以直接转变为企业或单位所有。当这些企业或单位在改变性质的时候，如“改制”、拍卖和私营，尽管有如《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六条等法规，土地可能依然属于国家，但由于附着在它上面的资产已经完全改变了产权性质和交换方式，所以土地也随之改变了它的权利性质和交换性质。一旦土地的产权可以货币化了，它们的产权性质还存在“公有”与“私有”之分了吗？这是值得疑问的。

尽管法律和制度明确了土地是国家和集体所有，但当规划区或开发区内的企业、公司或单位改变资产所属关系的时候，在资产产权和价值的交易中，哪个法人不清楚土地在其中的附加值。每一个经济人都非常明白一个基本的原理：资产和商品的价值由相关的“权利束”决定。土地的产权是权利束中最重要的元素。典型的案例是，农村的土地资源不断地转入城市地产市场。在房地产开发中，房产的价值中理所当然地含有土地的价值。于是，土地就变相地“私有化”了。现在，变相的土地“私有化”现象应该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思考。通过以上的简单分析就可以看到，土地产权性质的演变过程是非常微妙的。土地产权关系是在利用财富（包括权利）的价值被货币化以后失去原来的物质形态和社会属性的。在这微妙的演变过程中，土地的控制权起了关键性作用。

3. 土地供求中的矛盾性质正在发生变化。

现在人们常说，“农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农民的权利有哪些？在哪里？

农民只有土地的有限使用权，所以，从经济学原理上讲，农民也不可能得到更多的好处。现在，其中的奥妙在于：在征地和土地再转为非农使用的过程中，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实际控制在相关的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是具有土地控制权的政府在和开发商进行交易；交易后，所有的这些权利都归属了开发商或个体经济人；这些后来的交易和利益分配是与农民无关的。在土地征用和以后的交易中，国家的损失自不必说，最惨的是农民，最得利的是利用土地的利益集团和有土地控制权的社会成员。他们就是再把土地原封不动地转移出去也可以获得比农民只转让土地使用权时更多的利益。当然他们不会把这些额外的剩余和农民分配。是政府或村集体（中的官员）把土地的使用权和其它权利转移给他们，因此，他们要和政府或村集体（中的官员）来分配这些额外的剩余。

这样，失地的农民与强征土地中的利益集团之间的诸多矛盾就必然发生。这些矛盾并不只是对土地使用的竞争，更是对土地权利的要求。因为前面已经指出，土地从农民那里转移出来之后，其使用性质和产权性质都会发生改变。这些改变对于农民是不平等的。

三、土地产权二次分离与我国目前土地供求失衡问题的内在原因和机理

人们都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我国对土地的管理、控制和使用，已经建立了最严格的制度，采取了最为严格的措施，我国的土地是最稀缺的，可是土地的流失、破坏和转移却仍然非常严重，“圈地”与农民失地到了失控的程度。这些都是为什么？

（一）我国目前土地供求失衡问题的一般经济原理解读

1. 土地非农使用没有租金和级差地租、没有环境成本、低成本高收益，这些内在因素产生“土地需求膨胀”。从根本意义上说，我国土地市场尚未正式形成和确立（土地不许买卖）。在土地被转为非农使用时，几乎都是从经济“开发”、发展“规划”和城镇公益建设“用地”等政府征用的途径和渠道，并不是土地非农使用者在土地市场直接向农民求购土地。政府征用和规划土地是“国家”使用“国家和集体”的土地，这其中当然不能有租金了。政府用优惠的土地“招商引资”，这其中的租金就更不重要了。

在发达国家，非农业用地除了要支付土地补偿金以外，企业还要对使用土地所影响的环境负完全责任。在日本，企业必须使用农业不利用的土地，还要负责周围的环境建设。在我国，企业用地不负任何环境责任，使用土地没有环境成本。

我国的农用土地是最稀缺的，可土地的非农业使用却是非常廉价的。一旦获得了土地，就可以谋取暴利。这样的低成本高收益必然引发强烈的土地需求。

2. 我国农业受土地稀缺规律制约、农产品市场需求约束和国际市场粮食价格平衡等因素影响，农民收入和农业收益下降，土地的农业收益递减率加重，这些因素从外部推动了土地使用性质的转变和土地的非农业需求。由于国际市场粮油价格比较平稳，我国近来每年都进口3000万吨以上的粮豆产品（国家发展和统计部门预计，到2010年，要增加到5000万吨），粮食的进口替代了收益递减的农业土地。人们都知道，农业是具有经济正外部性的生产活动。也就是说，由于农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低，因此，农业生产的社会利益主要通过较低的市场价格转移给了消费者和其他使用农产品的生产者，而农民自己则承担着农业生产的风验和机会成本。农业生产的“经济正外部性原理”说明土地的农业收益严重低于土地的其它利用。

以上分析说明，当地方为了发展经济时，土地向非农使用转移和需求增加不仅有其内在的经济动力，也有外部推动力。

（二）我国目前土地供求失衡问题的产权制度原理解读

1. 产权二次分离的土地供求中，控制权的实质地位与权利性质。

在圈地的大潮中，土地的使用性质和产权性质都发生了转移和变化。在这些转移和变化过程中，土地的使用权并不是在农民和非农土地使用者之间进行交换和谈判的，最初也不是在国家和法律授权委托的政府及其土地管理机构与非农土地使用者之间进行交换和谈判的，而是在非农土地使用者和转移土地使用权的直接受益者（当地的政府或集体；开发区和规划区的管理设计者；土地的直接征用者）之间进行交易，然后经过法律或管理程序使交易的结果获得社会承认和确定（即所谓的“批准”，其中大量的是“先斩后奏”）。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既不在农民那里，也不在国家的“转移和改变土地使用与产权”的权力存在。这个权力既是分散的（国家和法律授权委托的政府及其土地管理机构、当地的政府和集体、土地开发者和规划者），又是互相联系的。他们是最主要的土地控制权。在土地征用、转移和交易中，土地控制权可以转变土地的使用性质和产权性质，使原来农民的土地使用权转变为更多和更有价值的土地权利。

在土地使用性质和产权性质变化中，土地控制权的实质地位是法律和制度授权的“所有权”的“法人代表”（《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产权二次分离的制度和管理体制使政府和集体的土地控制权不仅成为可以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权力，也成为可以改变土地产权关系的权力。

2. 在土地使用性质和产权性质改变中，土地控制权的作用及其机理。

第一，从土地控制权的作用分析。

土地使用及权利的变化不是在土地要素的市场上进行的，也不是农民和非农使用者直接的交易。在土地改变其权利属性的前后，产权的内容和关系都是不对称的。如此产权关系和权利都不对称的交换怎么能发生和进行呢？农民和非农使用者之间没有直接的交易，土地又是怎样从前者到了后者那里？其中的关键在于有土地控制权的作用。

在所有权层面，尽管国家土地所有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并存，但是，二者地位并不平等。土地所有权在产权转变中是不对称的。国家可以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国有，集体则不可将国家所有的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在使用权层面，尽管存在着土地的“公用”和私用，但是，农民的土地使用权是不完全、有期限和受行政约束和控制的权利，国家拥有“永久和无限”的使用权。在土地征用、发展公益事业和建设等规划中，土地控制权可以把国家的上述所有权和使用权都转变为自己的权利。这些土地控制权既分散在政府集体、土地管理部门和开发规划设计部门那里，同时又联系在一起。他们并不是遵循要素市场竞争的效率原则和在公平交易的规则下使农民和土地其他使用者之间进行土地产权转移和变化，而是先由他们直接征用农民使用的土地。征用后把土地控制在他们那里，以后再转移给非农业使用。征用的过程是通过行政性程序进行的。更简明地说，在土地供求中，控制权从农民那里改

变土地使用和产权性质，其作用首先是“通过行政程序征用农民使用的土地”。

我们知道，由于土地是稀缺的资源，是供给无弹性的生产要素，所以它们在使用权的转移和变化中都存在着租金。租金和“级差地租”对于土地使用的效率和调节土地供求平衡最为重要。这些租金存在于以后生产和利用中所创造的剩余当中。在有效率的生产和交换中，租金与土地的利用数量及其边际收益有关。如果稀缺的土地被转做它用，说明这些生产和经济活动有比土地租金更多的剩余和效益。下面我们分析征来的土地和这些土地的租金在土地使用性质转变过程中转到哪里去了。

征来的土地在转移到非农业使用中并不是根据生产要素的供求关系和边际生产力原理进行交易和资源配置的，而是根据不同利益集团的土地需求和权利关系进行分配的。按照道理，土地的租金属于土地的所有者。当农民拥有土地的私有产权时，农民就拥有了土地的收益权、使用权、转让权。土地的转让权包括土地的出卖权、出租权和废弃权。如果农民自己耕种土地，土地的收益扣除土地的各项投入还有剩余，这剩余部分就是土地的地租。因为农民拥有土地的收益权，因此地租归农民所有。如果别人使用农民的土地，他们应该把地租中的一部分交给农民。但是，我国的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所以，别人再利用土地时租金就应该交给国家或集体。谁能知道这些租金交给了国家和集体没有？因为在土地产权和权利转移和变化时不是在市场竞争的交易中进行的，土地交易不是依据供求原理和边际效率原则决定的，所以，又有谁能知道租金是多少？

其中的深奥在于：征用土地的过程是政府使用国家和集体的土地，此时，土地的控制权与土地的所有权是统一的，所以，在这个过程里不存在租金；征用后土地的控制权把土地转移给开发、建设和经商的过程，不是遵循稀缺性原理和资源配置效率性原则，而是根据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和需要进行土地分配，租金由控制权决定。简而言之，控制权在把征来的土地转移给其它使用的过程中，其作用是根据地方、政府和利益集团之间的需要“分配征来的土地和租金”。

第二，土地控制权的机理分析。

任何产权的变化和其相应权利的交换，在其中一定都有利益的变化和分配。土地使用权从农民那里转移到非农业使用，后者得到的不仅仅是使用权，其中还有更多的权利。土地非农业利用的价值也一定远远大于农业。这些权利变化和价值变化所增加的利益和增加的剩余（含有地租，但比地租更多）分配是根据什么原理呢？在征用过程中，农民的使用权没有任何谈判的地位；在分配过程中，土地的所有权没有单独存在，而被控制权所“代表”；土地产权变化的整个过程没有农民的使用权和国家集体的所有权，其活动是由什么作用机理实现的呢？

由于在土地转移和产权变化中，在农业使用和非农业使用之间不是在要素市场进行的，土地产权和权利的转移与变化不是农民和土地其他需求者之间的直接交换，在这些过程中农民是分散的个体，因此，在农民和土地其他需求者之间没有契约合同关系。另外，土地的非农业使用是从控制权那里获得的，所以，土地产权的变化在所有权与新的使用权之间也没有契约合同关系。土地交易中的“蛋糕”是在控制权与以后的使用权利合作中分享的。

控制权在这些过程中的作用机理就在于：（1）政府不能监督“政府征用土地”；（2）土地管理部门不能约束行政权力对土地的“实际控制权”，否则，是个悖论；（3）农民没有对土地转移和产权变化进行监督的权利，因为无论从社会关系还是从事理逻辑上看，所有权可以监督和制约使用权，而使用权不能监督和制约所有权；（4）国家和集体的所有权由控制权取代，控制权掌握着剩余索取权。

3. 在土地使用性质和产权关系改变中，土地控制权的作用性质。

土地管理的控制权在我国土地产权和权利二次分离的制度和体制中，当土地被转为非农业使用时，其作用性质是强制性的行政权力，不是与所有权和使用权平等的经济权利。这些强制性的行政权力不受初始使用权的监督。土地管理的控制权在土地使用和产权变化中，其作用性质是法律和制度赋予的

垄断性的行政权力。当土地所有权对其监督和制约的效力弱化或消失时，土地使用和产权变化中的利益分配由他们垄断。土地管理的控制权在土地使用和产权变化中，其作用性质是分配国家土地资源的行政权力。从初始所有权和初始使用权那里取得土地后根据地方、政府和利益集团的需要，在农业和非农业之间分配土地资源，而在转移给后来使用的过程中，直接就表现为配给的权力。

四、小结

1. 从社会关系与经济结构的角度看，所有权与使用权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和约束与被约束的关系。这个关系是不可逆的。使用权没有制约所有权的关系和权利，债务人不能制约债权人，使用者不能管束物主，这是基本的结构关系。所有权对控制权有行使监督的权利（激励机制设计），这是基本的经济原理。所以，在土地使用变化和产权变化中，农民的制约力量应该与国家法律一样，是决定性的。法律是保护土地的规则，农民才是保护土地的主体。

2. 现在，土地的产权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不能漠视和回避的政治问题。土地不许农民私有，但是土地产权性质的演变却在进行。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土地资源在大规模源源不断地流向城镇、非农产业和企业公司，转变为其它产业和经济个体的资产。不仅改变了使用性质，更改变了产权性质。不仅农村土地在经济发展中大规模地改变着使用性质和产权性质，城市的土地也是如此。房地产就是其中的典型。所以，我国土地的供求矛盾在深层原理和更广意义上，是经济发展中，在城乡之间，在农业与其它产业之间，在农民与其它利益集团之间，在对稀缺土地资源的强烈需求与非市场的竞争中。这些需求和竞争的后果不只是农民权益（显然，没有租金低成本的土地在非农业中的利用优惠了城市、非农产业和其它社会利益集团）问题，也引起了更广泛的社会问题（如城市中的“拆迁”）。

3. 在农村社会生活和农业的经济生产中，农民成为独立的经济个体，是农业生产者，那么，土地与农民生产的关系就不能只是使用关系。有很多研究针对农民失地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出农民使用的土地“股份制”。这里有一个基本的矛盾：股份是对于所有权而言的，农民是土地的使用者。另外，如果土地的使用权变成为股权，那么，土地资产的产权性质是什么？股权是可以转卖的。如果土地的股权也可以买卖，那么，土地的所有权又怎么安排，属于谁？当其“股份”企业、公司或联合体破产欠债时，土地怎么处理，没有所有权的土地能拍卖或抵押吗？在这里需指出的一点是，土地的产权与农民的权利应是统一的。乡村两级农村组织的制度改革直接关系到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参考文献]

- 哈罗德·德姆塞茨著《所有权、控制与企业》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 速水佑次郎、费农·拉坦：《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 A. J 雷纳、D. 科尔曼主编《农业经济学前沿问题》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年。
- 萨缪尔森：《经济学》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
- 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出版社，1996年。
- 《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第一辑、第二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
- Peter Ordeshoo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1987.
-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出版社，2000年。
- Vernon E. Ruttan Productivity Growth in World Agriculture Sources and Constrain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6 No4 2002
- Duncan Black, A theory of urba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9, vol 107, no 21

责任编辑：黄振荣

再论我国农地使用权制度改革

◎ 李胜兰 冯 晟

[摘要]家庭承包制的最大特点是将农地使用权赋予广大农民，形成了以农地使用权为核心的土地经营制度。目前的农地使用权制度曾对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也要看到这种制度本身还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土地使用权的不完全排他性，不利于农地产权的稳定和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对此，农地使用权制度创新应从两方面拓展：一方面是从农地使用权制度自身着手，推动它的完善和创新；另一方面则是要改善其外部体制环境，减轻其承担的社会职能。

[关键词]农地使用权制度 土地流转 城乡二元结构体制 社会保障

[作者简介]李胜兰，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冯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2-0031-06

家庭承包制的实行，改变了原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地产权关系，形成了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农村社区集体拥有农地所有权与农户享有农地使用权的产权关系，实现了农村社区内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两权分离。目前，我国的农地产权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一种使用权制度，依据使用权的界定发挥对土地经营的激励和约束功能。这是本文分析的基点。

一、农地使用权制度改革的反思

1. 农地产权制度的缺陷

家庭承包制与人民公社时期农民几乎没有任何决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比，它赋予农民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把过去人民公社时期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单一产权结构改革为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两权分离的产权结构，有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论是对农业生产的促进、农民收入的提高，还是整个农村经济的推动作用来看，都是很大进步。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当前农地使用权制度还存在明显的制度缺陷，制约了农地经营的绩效。对我国农地使用权制度改革进行反思其主要的缺陷体现四个方面：农地使用权的界定和运行充分重视了公平而忽视了效率；农地使用权不完全排他

性，从而导致了土地的频繁调整；农户的使用权缺乏安全性，常常受到政府不规范的征地行为和各级集体所有者的侵犯；农地经营的收益界定不清，给农民造成了过重的负担。

2 制度缺陷对农地经营绩效的负面影响

第一，导致土地经营规模过小

为了保证每一个农村人口都能够生存和就业，国家不得不采取家庭承包的形式，把集体的土地按照“公平原则”将平均分到社区内每一个人。但是在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矛盾的制约下，这形成了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和经营，并导致了分户承包与土地的规模经营、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尖锐矛盾。

基于中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矛盾，在家庭承包制下，农户（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的土地生产经营规模过小，地块分割细碎、分散等矛盾；同时由于社区人口数不断变动，承包田也要随之不断进行调整，导致了土地的进一步分割。据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986年对280个村的固定观察点的27568个农户的调查，平均每个农户经营的土地规模9.2亩，分成8.99块，平均每块1.02亩。农户经营地块狭小、地块分割细碎的特点十分明显。据有关资料分析，大包干15年后

到 1998 年，全国平均每个农户仅耕种不足 7 亩地，平均分为 4~5 块，虽然人地关系愈发趋于紧张，只是地块细碎的问题稍有改进。土地的经营规模过小，一方面使得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相对过剩，土地生产率高而劳动力生产率低下，另一方面也使得农民的收入在满足温饱后难有进一步提高。而土地分割过分细碎、分散，不利于日常田间生产和管理，成了提高农业生产率的障碍。

我们进一步用劳均耕地面积的各国横向比较来分析。图 1 是经济总量排序世界前 7 位的国家的劳均耕地面积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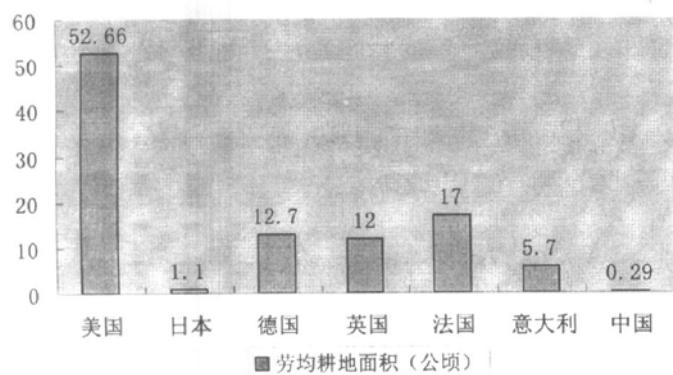


图 1 劳均耕地面积的各国横向比较

资料来源：摘自温铁军的《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第二，影响农户对土地使用权稳定性的预期

前面在分析土地使用权非排他性的时候用数据说明了我国农地的频繁调整，而土地的频繁调整必然影响农户对土地使用权稳定性的预期。据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组织的一次对全国河北、陕西、海南等涉及东中西 3 大区域的 13 个省的 291 户农户问卷调查，发现农户承包土地期限内调整现象普遍发生。有的在承包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书中明确规定土地承包期限内可以调整土地，有的规定了调整的间隔时间，有的规定了调整的规范程序。以至于在回答“你认为今后 30 年使用期内还会进行土地调整吗”的问题时，50.5% 的农户选择了“还会调整”，只有 13.7% 的农户选择“肯定不会调整”的答案。^①其结果必然导致农民短期行为。假设农民在调整前对土地进行了中长期投资，而一旦哪天土地被调整，附着于土地的中长期投资也同时随之转移，这样土地的原所有者将会失去投资土地的信心，从而从一开始

就减少对土地的投资。因此，没有谁会为了一块将来可能不属于自己的土地而花费大量成本培肥土地、改良农田、增加地力，实现所谓的长期收益最大化，因为这有可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但一个高度重视农民对土地占有关系、强调土地稳定的国家，为什么农地始终处于调整状态。除却个别农村社区由于决策者的偏好，可以凭借调整土地权力谋取私利外，大部分地区其实是由于社区人口不断增长的事实，而被迫做出的无可奈何的选择。对中国的绝大多数农民来说，土地经营一直是他们经济收入的主要甚至是唯一来源，尤其是对中西部缺乏非农就业机会的农民更是如此。因此，与国家的目标相反，农民对承包期的要求并不是越长越好，至少一半以上的农户，希望随人口变化调整土地。据杨学成等组织的 4 省调查，土地调整的原因依次列为：人口增减为 78%，合并地块便于耕作为 13.5%，耕地被征用为 7.3%，其他为 1.2%。^②土地调整最大的原因来自社区范围内的人口增减，其次才是使资源配置更为合理以及其他诸多因素。这必然导致对土地低水平投入的恶性循环：首先，土地调整是农民自己的要求；接下来，农民必然预期到这一点，也就肯定不会增加对土地的长期投入，只是对土地作简单的再生产；然后，等待着人口的变化和土地的继续调整，并继续保持对土地中长期投入的低水平。

第三，导致土地使用权流转困难

在完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必然从低效益部门向高效益部门流动，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土地具有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就更需要合理流动，以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配置。随着非农产业的迅速发展和农业的利益不断减少，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转向了非农产业，为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奠定了基础。但实际上，长期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的农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并不活跃。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期以前，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发生率一直是偏低的。农业部 1993 年进行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1992 年全国共有 473.3 万承包农户转包、转让农地 1161 万亩，分别占承包土地农户总数的 2.3% 和承包地总面积的 2.9%。农业部农研中心同年对全国近 3 万农

户进行了抽样调查，在全部样本户中，有 4 09% 的农户将自己承包的一部分土地转包给他人经营，只有 1 99% 的农户转出了全部承包地，相应只有 10 68% 的农户转包他人耕地。^③

这里有部分原因是由于国家对于土地的流转缺乏明确细致的政策法规，自发的流转形式非常不规范，容易引起纠纷，而政府在解决纠纷时也无据可循。但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性，主要体现在生存和就业两方面。一方面，由于土地有产出，农户通过对承包地的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收入最少可以维持家庭的基本生存需要，即土地承担了对农民的生存保障功能。对于那些劳动力已经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家庭，对土地的经营可以作为实现家庭收入最大化目标的选择。事实上，土地还承担着对农民的养老保障功能，大部分农村地区都是采用的家庭养老方式，因为老年人也可以凭借其成员权获得一份相应的土地，而以家庭为单位对该份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同时也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另一方面，农民作为社区成员拥有了土地的使用（承包经营）权，就至少拥有在土地上就业的权利，就是说土地承担了对农民的就业保障功能。虽然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非农就业机会，一部分农民已经转移到非农产业，进入了乡镇企业或到城市打工，但是在我国当前的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下，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对那些已经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民来说，只要不放弃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就永远不会面临失业的威胁，因为即使在向非农产业转移失败后，仍然可以以种地作为职业。所以我国农业劳动力的大量非农转移并没有促进土地使用权大量流转。

我国农地使用权的初始界定已经使得土地经营规模过小，而农地使用权的非流转性使得既有的农地使用权分布状况无法改变，也就难以实现土地的规模经营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部分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民，不愿放弃土地，但在土地投入的劳动不够，对土地实行粗放式经营，甚至弃耕抛荒，这是对我国有限土地资源的极大浪费。而对另一部分尚未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民

来说，由于市场上缺乏土地供给，因此他们的劳动力过剩，并且难以提高家庭收入。

3. 农地使用权制度缺陷的成因

前面分析了我国农地使用权制度的缺陷，以及它对农地经营绩效造成的制约，这种状况的深层次原因是我国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体制。

相对于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的户籍制度、城市就业制度和城市福利制度来说，农地使用权制度体现了三个方面的涵义：第一，农地使用权是一种“成员权”。^④由于农村地区缺乏与城市同样的社会保障制度，每个农民出于其生存需要都有权按社区人口平均分得一份土地，因而农民对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具有“成员权”的性质。而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国各地频繁发生的随着人口的变化的土地调整，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为了维护这种“成员权”。而成员权的性质也决定了社区土地的所有权必须界定为集体所有，以集体经济组织的信誉承担发包土地并根据社区人口的变化调整土地的责任，从而保证每个人（包括新增人口在内）都能公平地获得土地。但这种集体的所有权容易被其权能的行使代表（主要是乡村干部）所利用，成为其变相剥夺农民、获取利益的工具。

第二，农地使用权保障了农民“就业权”。在农村改革初期，乡镇企业还很不发达，不允许农民进城就业，也就意味着基本杜绝了农民从事非农生产的可能。而当时农民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就只有以土地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为了生存的需要，农民必须也只能通过土地生产获得收入。换一种方式说，土地就必然承担起对绝大多数农民的就业职能。直到今天，对于我国许多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农民来说，经营土地仍然是他们就业并获得家庭收入的主要方式。而对一些已经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民，只要不放弃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他就永远不会面临失业的威胁，因为即使他在向非农产业转移失败后，仍然可以以种地作为最后的就业出路。

第三，农地使用权体现了农民的“社会保障权”。对于纯农户而言，他们通过土地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维持家庭基本的生存需要。对于那

些兼业农户，可以把土地经营当作实现家庭收入最大化目标的手段。对于那些基本转入非农产业的，而又没有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可以化解非农就业的风险。土地还承担着对农民的养老保障功能，大部分农村地区都是采用的家庭养老方式，因为老年人也可以凭借其成员权获得一份相应的土地，而其家庭负责对该份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同时也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大多数地区规定，农民“农转非”后土地使用权即被收回，因此许多农民即使是进城务工经商了，也不愿意放弃农村户口，因为这意味着放弃土地的福利性质。根据在江苏省所作的一次农户调查，即使农民获取了足够的非农收入，也只有 14.6% 的人会将土地返还给集体，而 63.7% 的人认为如果将土地返还，他们将很难生存。

综上所述，我国的农地使用权制度不仅仅体现的是一种产权制度，一种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其对农民的社会保障功能实际上体现的也是一种制度的内涵。这项制度是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制度体系的一项内容，其本身虽然并没有以专门的法规形式被确立下来，但却在家庭承包制的实际运行中得到了实质性的体现，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因此，导致我国目前农地使用权制度的缺陷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农地产权安排的正式制度被其内生的非正式制度所异化，发生情境性变迁。

二、农地使用权制度创新

维持现行农地使用权制度，进一步明晰、稳定和强化农地承包经营权是有必要的。同时要辅之以有力法律或政策保障，增加农户对农地使用权制度稳定的信心，促进农户对土地的长期投资和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流转，并最终在公平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地生产经营的效率，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均衡。具体措施如下：

1. 清晰界定农地使用权各项权能

现阶段农地承包经营权至少应当包括四项基本内容，即法定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土地收益权和土地处置权。（1）法定承包权：明确取得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特定社区边界，这样既明确了承包地的发包主体，同时也尊重了农民的社区成员权资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只要其愿意并

符合相关规定，就具有承包经营土地的资格，就应该也能够依法获得农地承包经营权；对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则须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放弃承包地并经 2/3 的成员同意的前提下基于其请求依照约定获得承包权。运用物权制度规范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以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作为成立要件，并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且以登记为其生效要件。（2）土地经营权：它以使用土地为基本内容并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其存在的基础，是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土地的自然特性、约定用途等使用农业用地的权利。依照法律或者约定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也就自然享有土地经营权，且土地经营权的行使以农业领域为限，并受制于土地承包合同。（3）土地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获取土地收益的权利。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取得土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其土地产品的所有权应为其所有，而不论其是否已与土地分离。（4）土地处置权：包括承包地的流转权、入股权、抵押权、继承权等。土地流转权，即农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在经营期限内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将部分或全部土地经营权有偿或无偿转包、转让给他人行使的权利，这是土地承包经营主体的一项财产权利。土地入股权，即承包经营权主体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以土地作为股份入股经营的权利，通过将农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份，用于出资，实行土地股份合作，从而获得收益。土地抵押权，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在不转移土地占有的前提下，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其享有的农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担保，承诺当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用承包经营权作价变卖或抵偿。土地继承权，即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农地承包经营权，当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继承农地承包经营权时也就相应地承担着土地使用的义务。

2. 推动农地使用权制度创新

通过完善农地使用权制度，赋予农户长期而清晰的农地使用权，的确能够提高农民对制度稳定的信念，从而增加对土地的长期投入，但这并不能解决人均土地经营规模过小的问题。有什么方法能够解决土地使用权的高度分散与土地规模

经营之间的矛盾呢？事实上，在我国一些地区农民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自发地在现行农地使用权制度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并取得了实际效果。在笔者所看过的材料中，主要有三种代表类型：贵州湄潭县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创新模式；^⑤山东省平度市“两田制”创新模式；^⑥广东省南海市的“土地股份合作制”创新模式。^⑦

第一，“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模式

贵州湄潭县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农地使用权制度创新，主要是针对土地调整频繁和细碎化的问题，制定了“明确土地集体所有权主体，完善农户使用权，新增人口不再分地，稳定农户投资预期的改革方案”。

在所有权方面，由村代行所有权职能，作为发包方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收取一定的承包费，并规定把承包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在使用权方面，明确规定对于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保持20年不变，并且在承包期内对人口的增减不再进行土地调整，对集体收回的土地也不再平均分配，同时鼓励有新增人口的农户积极开放非耕地资源和发展“五小”经营。

这种制度创新对于稳定农民对土地的预期、促使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入方面取得了明显的制度绩效。据调查，1989~1992年间，每亩有机肥的施用量从913公斤增加到1423公斤，增长55%；无机肥的施用量从45公斤增加到76公斤，增长88%。

贵州湄潭县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与我国许多经济欠发达地区（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基本相同，一方面，土地资源有限而农村人口众多，另一方面，非农产业还不发达，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较为困难，大多数农户家庭仍是以土地耕作为主要的谋生手段。因此，这种“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模式对于中西部地区的农地使用权制度创新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二，“两田制”模式

山东省平度市依据本地耕地资源较为丰富、非农就业和农民非农收入比重较大、农业机械化程度高的特点，制定了“两田制”改革方案。

其基本做法是：把耕地分为两大类，即口粮

田和责任田。口粮田按人均分，每人划分口粮田0.5亩（实际操作中，耕地资源多的也可以多划），只负担农业税；责任田不但要负担农业税，还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和上缴集体承包费，每亩承包费约占亩均纯收入的30%~40%。（1）“两田制”的具体操作是由市政府直接推动的。首先对耕地进行分等评级；其次对承包田实行现场招标，农民间平等竞争；再次，承包期一定5年不变。期间人口的变动采用“两田”互补的办法，即增人减责任田数量补作口粮田，减人减口粮田数量补作责任田，同时相对应地调整承包费和定购任务。在实行两田制的同时，平度还安排了一套相应的配套措施：强化所有权主体对土地的管理功能；规定土地使用权可有偿或无偿转让，口粮田可自由转让，责任田只允许退包或无偿转让。（2）“两田制”成功之处在于把维持公平原则的基点从资源的平均分配转移到了收入分配的均等，从而顺利地在耕地分配中引入竞争机制，打破了村社内部“土地均分制”的传统结构，既保证社区人口生存，又促进土地的适当集中，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均衡。^⑧这为土地资源的有效配置打下了基础。

但是，“两田制”的应用有其特定的条件，那就是平度市的人均耕地面积较大，实行“两田制”不会造成土地的进一步细碎化。据有关资料，在实行“两田制”后，其人均“口粮田”还有1亩。^⑨能具备这样条件的地区，在全国来说毕竟是少数。否则，在其它人均耕地面积非常小的地区实行对两田的划分，只会导致土地的进一步细碎，并且有可能使得一些投标能力较弱的农户获得更小规模的土地，降低了自我保障的能力。

第三，“土地股份合作制”模式

1992年，广东省南海实行了土地股份合作制，其基本特征是：实现了土地所有权、承包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离”，集体拥有所有权，将承包权平均分配给农户；农民以土地承包权折价入股，实行按股分红；集体将入股土地的使用权再实行投标承包。实施土地入股、按股分红，并没有动摇农民的承包权地位，而是把土地分配的形式由实物的平均分配转变成货币的平均分

配，使得农民可以全身心地投入非农业生产，减少对土地的依赖性，实现了土地使用权主体与土地实物的分离；土地的集中克服了原有农地使用权制度下土地生产经营过于分散的弊病，实现了土地的规模化经营，而投标承包既使得土地向少数种田能手集中，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这种土地股份合作制与原有的家庭承包制的最大区别体现在社区成员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形式上，前者为股权份额，体现的是收益权，而后者为土地的实物形态，体现的是占有权。2000年全市农业总收入485亿元，是1992年的28倍；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达852亿元，比1993年增长21倍，年均递增18.5%；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只占农村劳动力的21.4%，占全市劳动力的14.4%。由数据可以看出，改革的制度绩效是明显的，既大幅度提高了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也加速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当然，南海市成功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有两个前提条件：其一，当地的非农产业（主要是乡镇企业）非常发达，能够吸纳大量的农业劳动力；其二，集体经济组织的实力较强，能够集中土地经营的核心作用。

通过对广东省南海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简单分析，本文认为，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鉴于农民大多数已经转向非农产业，而集体经济组织又有较强实力的，完全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为核心，采取“土地使用权入股”的形式将农户分散的土地使用权集中起来，由集体经济组织定期给予出让土地的农户一定的股红。农民在以入股形式转让土地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后，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这样就把农民对土地实物的直接依赖转变为对土地股权收益的依赖。同时由集体经济组织雇佣种田能手或者是实行招标承包对土地进行集中生产，这样避免了由于非农劳动力的转移而导致的对土地的粗放式经营甚至撂荒，实现了土地的规模生产、土地产出的规模经营，同时又能够发挥集体的统筹规划作用，如培肥土壤、改良农田、提供技术支持等。此外，集体组织的信誉作用也大大降低了土地集中过程中和土地产出销售中的交易费用。

①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简报》第320、321期。

②杨学成：《关于农村土地承包30年不变政策实施过程的评估》，《中国农村经济》2001年第1期。

③《中国农业发展报告》（1995年），农业出版社，1996年。

④周其仁、刘守英：《湄潭：一个传统农区的土地制度变迁、土地制度建设试验监测与评估》，中共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贵州省湄潭县委编，1997年。

⑤蒋中一、陈子光、潘苏文：《贵州省湄潭县土地制度变革分析》，《中国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研究报告》，1995年。

⑥⑧蒋中一、陈子光、贾彦海：《平度市的“两田制”改革和政策效果分析》，《中外学者论农村》，华夏出版社，1994年。

⑦王琢、许浜：《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

⑨刘守英：《“两田制”变迁与政府行为》，《农业经济问题》1993年第6期。

[参考文献]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雷原：《家庭土地承包制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

林善浪：《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与效率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谢经荣、叶剑平、王玮：《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工业化进程中农地租赁问题及管理》，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

秦润新：《农村城市化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

张雪玉：《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现状与对策》，《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钱良信：《土地使用权流转的主要模式及需要注意的问题》，《调研世界》2002年第10期。

王小映：《土地制度变迁与土地承包权物权化》，《中国农村经济》2000年第1期。

张红宇：《中国农村的土地制度变迁》，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年。

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关系研究

◎ 靳 涛

[摘要] 目前，人们对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关系的认识比较模糊也缺乏一致，有人认为地价与股价变化趋势具有高度的趋同性；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关系很难确定，因为有很多时候股价在持续下跌时，地价却在稳定上涨。那么，股价波动与地价波动到底什么关系呢？本文在对日本 29年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回归和检验的基础上，给出了一个较为明确的答案，即地价与股价的波动关系是一种短期滞后相关的关系。

[关键词] 地价 股价 波动 耦合

[作者简介] 靳涛，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教授、经济学博士，福建 厦门，361005。

[中图分类号] F045.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37-04

一、问题的提出

地产和股票是和人们生活联系紧密也是和国民经济的宏观运行息息相关的两种重要资产。关于这两者的波动关系人们一般都有一个大概的推测，一般认为地价和股价都随国民经济的波动而产生波动，地价和股价的波动一般都与宏观经济的走势相呼应，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一般都保持趋同关系，一般都把股价和地价的走势当作宏观经济运行的晴雨表。但是，有一部分人却不认为是这样，因为在很多时候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趋势正好相反，如中国股市在 2000年以后深沪两地大盘股指不随 GDP的小幅攀升而上涨，而出现一路走跌；而同期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地产价格却没有出现下跌，而呈现缓慢上涨的趋势。所以，由此看来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关系并不简单。

就目前来看，深一步研究地价波动和股价波动的人比较少。一般人们只是凭感觉认为二者的波动规律相近，一般股票价格高涨时，地产价格也是一路飙升；而当股票价格下跌时，地产价格也会一路走低。但这种猜测往往带有很多主观成分，并且这种感觉在很多时候又与事实相反，不能很好地说明实际。所以，根据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实际数据来验证和分析二者的关系还是非常必要，下面对日本 29年的相关资料进行回归和检验，以实证研究的方法来分析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关系。

二、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关系的回归与验证

为了准确地分析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关系，必须找出一段相当长时间内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关系的资料。由于中国存在这方面资料的时间比较短；同时，由于中国地产市场的强国家垄断性和房改政策及土地划拨政策对地产市场不同程度的冲击，使得中国的地产市场不是十分规范和典型。所以，为了能够更加有效地分析二者的关系，现选择日本 1969年至 1997年这方面的资料进行研究。

在研究资料中收取了名义 GDP (z)、地产总价格 (y) 和股票总价格 (x) 的变动资料，并在此基

基础上，分别核算了土地总价格与名义 GDP (y/z) 的比值、股票总价格与名义 GDP (x/z) 的比值和土地总价格与股票总价格 (y/x) 的比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1。

表 1 1969—1997年日本名义 GDP、地产总价格及股票总价格变动

(万亿日元)

年份	名义 GDP(Z)	土地总价格(Y)	股票总价格(X)	Y/Z	X/Z	Y/X
1969	62.2	132.8	31.6	2.13	0.51	4.20
1970	73.3	163	27.4	2.22	0.37	5.95
1971	80.7	198	33.8	2.45	0.42	5.86
1972	92.4	277.3	69.3	3.00	0.75	4.00
1973	112.5	356.3	73.2	3.17	0.65	4.87
1974	134.2	354.2	62.7	2.64	0.47	5.65
1975	148.3	376.7	61.1	2.54	0.41	6.17
1976	166.6	401	79	2.41	0.47	5.08
1977	185.6	430.4	78.4	2.32	0.42	5.49
1978	204.4	490.7	108.1	2.40	0.53	4.54
1979	221.5	590.1	119.8	2.66	0.54	4.93
1980	240.2	700.1	122	2.91	0.51	5.74
1981	258	798.4	133.4	3.09	0.52	5.99
1982	270.6	855.1	128.9	3.16	0.48	6.63
1983	281.8	888.6	160.8	3.15	0.57	5.53
1984	300.5	927.8	203.3	3.09	0.68	4.56
1985	320.4	1003.4	241.9	3.13	0.75	4.15
1986	335.5	1257.1	374.7	3.75	1.12	3.35
1987	349.8	1671.9	472.9	4.78	1.35	3.54
1988	374	1840.2	669	4.92	1.79	2.75
1989	400	2136.9	889.9	5.34	2.22	2.40
1990	430	2365.4	594.3	5.50	1.38	3.98
1991	458.3	2173.3	586.5	4.74	1.28	3.71
1992	471	1944.2	401.8	4.13	0.85	4.84
1993	475.4	1864.6	407.6	3.92	0.86	4.57
1994	479.3	1823.9	458.5	3.81	0.96	3.98
1995	483.2	1774.7	455.6	3.67	0.94	3.90
1996	500.3	1708.3	429	3.41	0.86	3.98
1997	507.9	1659.1	335.1	3.27	0.66	4.95

根据奥村洋彦摘自日本经济企划厅《国民经济统计年报》资料整理。

由表 1可以简单看出，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与名义 GDP的波动并不呈简单的正相关关系。如股票价格在 1990年大幅跳水，一年中股价总值下跌 33%，而同期地产价格却上涨 10.7%，名义 GDP上涨 7.5%；而地价价格却在随后的一年即 1991年开始下跌，股价也表现为下跌，名义 GDP还是表现为小幅上涨。从 1991年至 1997年地产价格每年都表现为下跌，而股价却表现为在整个下跌的行情中持续地有一些小规模的反弹，名义 GDP在这一段时间内表现为平缓的小幅增长。另外，从地价波动和股价波动的幅度来看，股价的波动幅度远远高于地价的波动幅度。

从上面的资料分析可以看出，地产市场的变动趋势稍滞后于股票市场的变动，但地产的变动趋势一般来讲具有较强的路径依赖性，它在运行某一通道时，很少会变换运行方向，如地产在一轮下跌行情中，几乎没有反弹行情，这一点与股票市场不同（见表 1日本从 1991年地价开始走低以来，地价每年都呈逐波下跌的走势）。另外，从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幅度来看，地价波动要小于股价市场，特别是在下跌行情中，地产的下跌幅度要远小于股票的下跌幅度。这一点从下面的两个比值的波动中可以简单得出结论，地产总价格与名义 GDP的比值 (Y/Z) 和股票总价格与名义 GDP的比值 (X/Z) 都可以反应地价和股价的增值幅度（也可以用来反应地价和股价的虚拟化程度），从表 1中可以看出， X/Z 的比值变化幅度要大于 Y/Z 的变化幅度，就可以很好地说明股票的风险波动要比地产更为剧烈。

下面具体拟合与检验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的关系:

现对日本 29年的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数据进行稳定性检验, 如果地产价格 (y) 系列数据与股票价格 (x) 系列数据稳定, 那么就可以直接对上述数据进行回归分析; 但如果数据平稳性差, 则必须对数据进行差分, 待数据呈稳定序列后, 再进行回归分析。

对地价序列数据进行稳定性检验:

根据检验, 地价波动序列及其一阶差分都不平稳 (数据略), 故进行二阶差分序列检验, 结果见表 2。

表 2 日本地价波动二阶差分序列 ($\Delta^2 y_t$) 的单位根检验

编号	ADF回归	T	s	e	D. W
1	$\Delta^3 y_t = -0.9984 \Delta^2 y_{t-1}$ (-4.99)*	27	0.002	1.99	
2	$\Delta^3 y_t = -1.3400 \Delta^2 y_{t-1} + 0.3419 \Delta^3 y_{t-1}$ (-4.85)* (1.74)	25	0.002	1.85	
3	$\Delta^3 y_t = -6.2299 - 1.3432 \Delta^2 y_{t-1} + 0.3432 \Delta^3 y_{t-1}$ (0.26) (-4.76)* (1.72)	25	0.002	1.85	

由表 2知, 三个单位根检验 ADF回归式都表明 $\Delta^2 y_t$ 是一个平稳序列, 日本地价波动序列是一个二阶非平稳序列。

下面考察股价时间序列的稳定性:

根据测算, 股价波动序列及其一阶差分也是一个非平稳序列 (数据略), 故进行二阶差分序列检验, 结果见表 3。

表 3 日本股价波动二阶差分序列 ($\Delta^2 x_t$) 的单位根检验

编号	ADF回归	T	s	e	D. W
1	$\Delta^3 x_t = -1.5423 \Delta^2 x_{t-1}$ (-9.11)*	27	0.002	2.10	
2	$\Delta^3 x_t = -1.7266 \Delta^2 x_{t-1} + 0.1187 \Delta^3 x_{t-1}$ (-4.70)* (0.57)	25	0.002	1.99	
3	$\Delta^3 x_t = -5.9730 - 1.7275 \Delta^2 x_{t-1} + 0.1190 \Delta^3 x_{t-1}$ (-0.25) (-4.61)* (0.56)	25	0.002	1.98	

由表 3知, 三个单位根检验 ADF回归式都表明 $\Delta^2 x_t$ 是一个平稳序列, 日本股价波动序列和地价波动序列一样也是一个二阶非平稳序列。

下面对地价波动序列和股价波动序列的二阶差分进行回归, 首先对二者进行线性回归, 回归结果为:

$$\Delta^2 y_t = -3.357855489 - 0.1255529342 \Delta^2 x_t, R^2 = 0.02, D. W = 1.87 \\ (-0.15) (-0.71)$$

由回归结果知回归效果差, T检验无法通过, 由于经过两次差分 R^2 也较小。

由于从表 2的分析中知道, 地价波动稍滞后于股价波动, 下面加入股价变动的滞后项 $\Delta^2 x_{t-1}$ 和 $\Delta^2 x_{t-2}$, 对二者重新进行回归, 回归结果为:

$$\Delta^2 y_t = -2.703929112 + 0.2509339874 \Delta^2 x_t + 0.8789821668 \Delta^2 x_{t-1} + 0.4426902157 \Delta^2 x_{t-2} \\ (-0.15) (1.57) (4.69) (2.75)$$

$R^2 = 0.52, D. W = 2.28$ 由此可以看出回归结果明显好于没有滞后项的回归结果, 由于 c1 和 c2 的 T 值无法通过 T 检验 ($T = 2.05$), 去掉 c1、c2 重新回归, 回归结果为:

$$\Delta^2 y_t = 0.7267196402 \Delta^2 x_{t-1} + 0.4130486647 \Delta^2 x_{t-2}$$

(4 49)

(2 55)

$R^2 = 0.47$, $D.W = 2.31$, 各指标通过检验, R^2 值偏小是因为进行了两次差分的缘故。从整个回归效果看, 回归效果还不错, 结果可以接受。

由上知, 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在加入股价波动的滞后项 $\Delta^2 x_{t-1}$ 和 $\Delta^2 x_{t-2}$ 后, 拟合效果明显改善, 这说明地价波动确实滞后于股价波动, 二者并不是简单的正相关关系, 而是呈现出某种滞后相关关系。二者的关系是 $\Delta^2 y_t = 0.7267196402 \Delta^2 x_{t-1} + 0.4130486647 \Delta^2 x_{t-2}$ 。从滞后影响因素看, 1期滞后因素为主要影响因素 (T 值为 4.49), 2期滞后因素也有一定影响 (T 值为 2.55)。

三、结 论

通过上述资料检验与回归模拟可以得出下述结论, 地产价格波动与股票价格波动之间确实存在一种相关的关系, 但这种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线性相关关系, 而是一种复杂的多的相关关系 (具体关系见上表达式), 这种关系可以更确切地说为一种滞后相关关系。地价波动一般来讲比股价波动滞后, 滞后结论可以从二者回归分析中明确得出。总的来讲, 可以认为地价波动比股价波动滞后 1期 (1年) 稍多, 因为虽然 1期滞后因素为主要影响因素; 但是, 2期滞后因素对回归关系也有部分的影响。

总的来讲, 股价波动与地价波动存在着紧密的相关关系, 但由于地价的“路径依赖性”较强, 这就表现出地价稍滞后于股价的变化, 从二者的波动幅度来看, 股价也明显比地价剧烈, 这说明股价的投资风险确实高于股价。通过本次对日本从 1969 年到 1997 年的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关系的回归分析, 我们得出的最有价值的结论是从长期来看, 地价的波动稍滞后于股价的波动, 这个滞后期限一般为一年或稍长一段时间, 这可以给我们进行风险投资时, 特别是对地产进行投资时, 带来很好的启迪。总的来说, 地产波动的滞后性主要是由于地产本身的特性所致, 由于地产投资金额大, 短期价格弹性不明显, 特别是短期供给弹性小, 这都决定地价波动的路径依赖性强, 运动惯性大。当然, 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在实际生活中还有各种各样的影响因素, 我们在做各类投资时, 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但不管怎样, 从地价波动与股价波动中得出的它们二者波动的滞后关系, 对我们弄清地价波动与股价变动的相关影响还是有一定的意义。

[参考文献]

[日] 奥村洋彦: 《日本“泡沫经济”与金融改革》,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年。

张晓峒: 《经济计量分析》,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Cook, S., Asymmetry and non-linearity in UK output, Applied Economic Letters, 2000, 7.

Backhouse, R. E., 1985, “A History of Modern Economic Analysi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axton, D., Rose, D. and Tambakis, D., The U. S. Phillips curve: The case for asymmetry,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 Control, 1999, 2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波特 - 劳勒综合激励模型及其改进

◎ 陈光潮 邵红梅

[摘要] 本文阐述激励理论的发展历程，重点分析弗隆模型以及波特 - 劳勒模型的优缺点，最后提出改进的系统激励模型。改进的模型将激励机制理解为激励要素、要素状态、要素互动的有机统一，激励要素有三个层次，要素间的互动方式有两种类型。

[关键词] 波特 - 劳勒激励模型 改进的系统激励模型 三个层次 两种类型

[作者简介] 陈光潮，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邵红梅，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12-0041-06

一、问题的提出

在经济史中，劳动分工与交易的出现带来了激励问题。^① 所谓激励，就是在一定的工作环境中，组织根据个人内在奖酬的需要，设计适当的外在奖酬形式，制定相关的行为规范，通过信息沟通来激发、诱导、保持和归化组织成员的行为，以实现组织目标和个人目标的系统性作用过程。激励的最大特点是根据人的内在需求，设置预期，而后通过动机激励以形成行为方式的目标导向。因此，激励可以通过自我价值的肯定甚至膨胀，使人为自己的需求竭尽全力、超越自我。美国学者贝雷尔森和斯坦尼尔进一步认为，一切内心要争取的条件、希望、愿望、动力等都构成了对人的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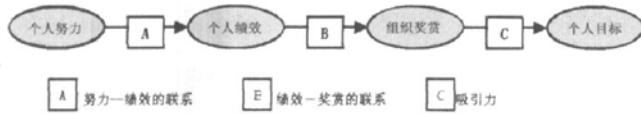
激励理论主要经历了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奥德费的 ERG 理论、麦克利兰的成就需求理论、赫茨伯格的双因素理论、弗隆模型、洛克的目标设置理论、亚当斯的公平理论、斯金纳的强化理论、波特和劳勒的综合激励模型。在上述九种理论中，前四者是激励内容理论，接下来的三者是激励过程理论，剩下的两者一个是强化激励理

论，一个是综合型激励理论。激励内容理论的优点在于分析了人有哪些需要，激励就是满足需要的过程，缺点在于无法解决未满足的需要激发出的行为与组织目标不相一致的矛盾。而激励过程理论解决了激励内容理论的问题，方法就是在个人的行为与需求满足之间建立联系，把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实现统一起来，但是无法解决有效的、良好的组织期望的个人行为的递延性和反复性问题。强化激励理论解决了激励过程理论的问题，通过一些影响行为发生的奖酬（强化物）来刺激出有利于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并使行为尽可能递延、反复出现。综合型激励理论是对激励内容理论、激励过程理论及激励强化理论的综合，克服了单个理论的片面性，主要包括波特和劳勒的综合激励模式理论、勒温的场动力论及毫斯的综合激励公式模式等。其中最有影响的是波特 - 劳勒的综合激励模式理论。波特 - 劳勒模型是以弗隆模型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本文主要以弗隆模型和波特 - 劳勒综合激励模型为基础对其进行改进，提出了改进的系统激励模型，并对个人激励进行探讨。

二、弗隆激励模型与波特 - 劳勒激励模型的区别与联系

弗隆模型是激励过程理论中的期望理论(Expectancy Theory),由著名心理科学家和行为科学家弗隆(Vroom, Victor H.)于1964年首先提出。^②做出简化的期望模式如图1,它提供了一个综合性的、较有应用价值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思路。其基本观点就是激励的强度取决于个人通过努力达成组织期望的工作绩效(组织目标),根据工作绩效组织给出奖赏,由此而达到的满足个人需要的奖酬(个人目标)相一致、相关联的程度。一致程度或关联性大,则效应就大,否则就小。^③如果工作目标得以实现(达到了一定的绩效水平),他是否会获得组织所给予的充分奖赏?如果组织给予了奖励,这种奖励能否满足他的个人目标?^④显然,只有当人们对某一行动成果的效价和期望值同时处于较高水平时,才有可能产生强大的激励力。

图1 简化的期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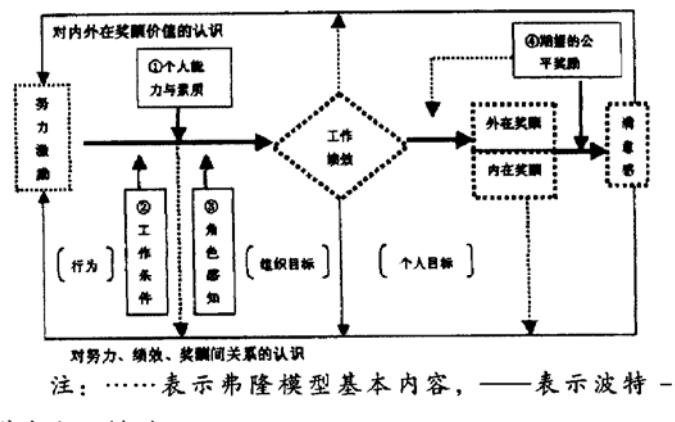


弗隆模型建立在个人理性与组织信息完全的假设前提之下,事实上这很大程度上理想化了,人不可能是完全理性人,人是不完全理性的;它强调奖赏,假设组织所能提供的奖赏与个人需求一致,这在实践中难以完全符合;它注重的是个人的期望,可是个人对工作绩效、奖赏、目标的知觉决定了个人的努力程度,而不是客观情况本身。此外,弗隆模型要素之间单向流动,考虑因素过于单一。

波特 - 劳勒激励模型是美国行为科学家波特(Porter L W.)和劳勒(Lawler E E)提出的一种激励理论。波特和劳勒于1968年在弗隆模型的基础上,增加了两条反馈路线,补充了四种影响因素,导出一种更加合理的激励过程模型,被称作波特 - 劳勒模型(见图2,虚线部分是弗隆模型)。它为人们分析、认识激励的一般机理提供了一个总体理论方法框架。波特 - 劳勒模型显示,工作绩效是一个多维变量,它除了受个人努

力程度决定外,还受如下四个因素影响:(1)个人能力与素质;(2)外在的工作条件与环境;(3)个人对组织期望意图的感悟和理解;(4)对奖酬公平性的感知等四个因素的影响。^⑤组织设置了激励目标、采取了激励手段,不一定能获得所需的个人行动和努力,并使组织内的个人满意,要形成努力激励→工作绩效→内、外在奖酬→满意感,并满足回馈努力这样的良性循环,取决于奖励内容、奖惩制度、组织分工、目标导向行动的设置、管理水平、考核的公正性、领导作风及个人心理期望值多种综合性因素。

图2 波特 - 劳勒激励模型



注:……表示弗隆模型基本内容,——表示波特 -

劳勒激励模型

波特和劳勒将奖励分为外在奖酬和内在奖酬。外在奖酬指的是工资、提升、地位、安全感等,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它主要是满足一些低层次的需要。内在奖酬是指一个人由于工作成绩良好而自己给予的报酬和奖励,如感到完成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对社会做出了贡献等。它对应的一些高层次的需要的满足,与工作成绩直接相关。当然这两种奖酬还不能就决定个人需要是否满足,其间要经过“期望的公平奖酬”来调节。也就是说,个人要把自己所得报酬同自己认为应该得到的报酬相比较。若认为相符,就获得满足,并激励自己今后的工作越发努力;若得到的报酬低于“期望的公平奖酬”,即使绝对量不少,个人也会感到不满足、失落,工作兴趣难以高涨。波特 - 劳勒模型将激励过程看成外部激励、个体内部条件、行为表现、行为结果的相互作用的统一过程。这一模型也说明了个人工作定势与行为结果之间的相互联系。

这个模型的特点简而言之是：“激励”导致一个人是否努力及其努力的程度；工作的实际绩效取决于能力的大小、努力程度以及对所需完成任务理解的深度；奖酬以绩效为前提，不是先有奖酬后有绩效，而是必须先完成组织任务才能导致精神的、物质的奖酬；奖惩措施是否会产生满意，取决于被激励者认为获得的报酬是否公正。

三、改进的系统激励模型

综观种种激励模型，每个模型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也都有其片面性。没有一种包含所有激励因子而又适用于所有个体的激励模型。前人所述的激励机制和模型都基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只是切入角度不同罢了。从本质上看，激励机制是一种动态调整个人行为的制度安排，其核心在激励的有效性。不同的激励个体、同一个体在不同的组织激励环境中，激励方式是不同的。相应地，个人对组织激励的响应形式不同，做出的努力程度不同，激励的绩效就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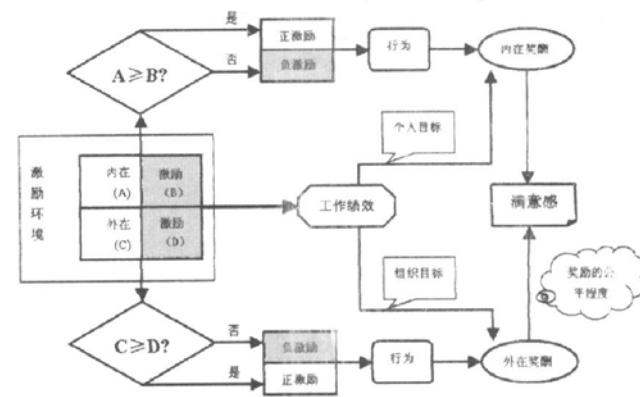
有效的、合理的激励机制的设定必须具有 5 大要素：首先是方向和目标，必须以个人的满意感为目的；以一定的方式即激励模型作为载体；模型的体系，包括激励的主体和客体，即激励者和被激励者，激励的要素即报酬、声誉、产权以及市场竞争等，激励的环境即制度环境、文化环境、法规环境等；激励的结果分有效激励与无效激励；最后，激励的实质是组织目标的实现。

因此，激励模型必须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以激励形式具有针对性为前提，能够满足员工的需求；物质与精神兼顾，实施全面的薪酬激励机制；外在激励与内在激励各具不同的功能，它们相互补充、缺一不可；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实现依赖于个人的工作绩效，个人的工作绩效除取决于个人努力程度外，还受制于个人能力与素质、工作条件、内在激励、外在激励以及激励环境，个人对组织期望的感悟与理解、奖酬公平性等要素也是直接相关的激励机制因素。简而言之，它们具有整体性、相关性、层次性、有序性的系统性特征，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激励要素结合在一起，并与激励环境发生作用的有机整体。

根据激励机制应具有的特征，以激励的客体即被激励者为核心，可将激励要素分为三个层次，一个是内在层次，即在内在激励产生作用的假设前提下，个人的能力与素质、行为、个人目标和内在奖酬等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内在层次的因素与模型其它层次的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一个是外在层次，即在外在激励产生作用的前提下，工作条件、角色感知、组织目标和外在奖酬等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外在层次的因素与模型其它层次的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一个中间层次，即在激励假设的前提下，工作绩效、期望的公平奖励与产生的满意感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因素之间与模型其它两个层次之间的关系。中间层次刻画个人与组织之间相互的感知、认知程度、基于感知和认知基础上的反应、反应程度、反应结果。激励要素间的关系分正向、良性的促进关系和负向、非良性的阻滞关系两种类型。

激励机制是激励要素、要素状态、要素互动的统一。要解决激励机制有效性问题，必须基于激励机制要素与其它要素间的关系，选择有针对性的激励方式，同时加强以监督为核心的约束。为此，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新的改进，做出了改进的系统激励模型（见图 3），图 3 中主线由 3 条平行线排列组成，第一条是内在层次，第三条是外在层次，中间的那条是中间层次。

图 3 改进的系统激励模型



从上图可见，通过系统激励模型，激励的最终目的是个人获取满意感。在一定激励环境条件下，个人激励来自于外在激励和内在激励。两种激励在发生作用时又各自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即正激励和负激励。图中所涉激励的图例无色部分

表示正激励，灰色阴影部分表示负激励。这四个概念是本激励模型的基础，下面做出本文界定并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初步阐述。外在激励，独立于工作以外，完成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薪酬，如薪水、福利，特别是以工作绩效为评价基础的可变薪酬，如奖金、分红等。内在激励，来自于工作本身，依靠工作本身以及工作完成提供的激励因素，个人完全是为自己着想而去完成工作，工作的结果是超越了工作任务本身，也就是平常说的工作从合格、良好到优秀、卓越的过程。外在激励是基础，内在激励是加速器。一般情况下的激励机制运行，在满足外在激励需求的同时，要加强分析内在激励需求。组织可以根据不同个体的目标追求，与个人共同为其设计职业规划，外在激励和内在激励两方面的驱动力使个人产生欲望、动机、目标，并发出行为动作，朝有利于组织目标和个人目标的方向发展。正激励，当个人行为预期、正在以及已经为组织目标做出贡献时，对个人的行为进行正面肯定和鼓励以及给予一定的奖酬，这样，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都得以实现。负激励，也称威胁激励，当个人行为预期或已经对组织利益以及个人发展存在不利影响时，对个人的行为进行负面批评，指正乃至惩罚，使个人行为朝正面影响方向发展。当然并非所有时候的正激励效用都是大于负激励效用的。比如对于同一个班的学生，有些学生的特征适合于表扬鼓励式教育（视为正激励），而有些更适合于批评惩罚式教育（视为负激励）。再如对于一般女性而言，买同样一件东西，在 A 家商场碰到某物品打折，比原价便宜 100 元所带来的喜悦感（视为正激励），比起在 B 家商场发现自己多支出了 100 元所带来的沮丧感（负激励）要小得多。此外，正激励的弊端还有一点就是其效用递减趋势，会不断加大组织激励成本支出。在中国劳动力市场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供过于求，隐性失业严重的宏观环境条件下，负激励不但可以降低组织激励成本支出，而且作用有进一步加强的趋势。无论是在某一特定的激励过程中的正激励或负激励，其作用的结果不外乎有效的、无效的以及中性的三种，每次作用的结果是

三者必居其一，相应表现在个体行为方式上就是积极作为、破坏性作为以及消极怠工。

本文的激励主体即激励者是组织，将激励客体即被激励者的个人（组织中利益相关者）划分为委托层（所有者）、中级代理层（管理者）以及初级代理层（普通员工）。当然在当代实际组织中，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上述三个层次的个人界线并不那么清晰。此外，有些组织的委托代理结构层次可能不止三个，但可以简化为三个层次。

在运用激励理论的过程中，需要充分了解人的内在需要，分析出个体的需要特征，抓住激励的关键因素，将实现远大的组织目标、社会目标和个人利益、个人需要结合起来，使个人偏好与组织、社会选择相容，在激励人们去追求组织目标，为实现组织目标而努力的同时，实现个人目标，达到个人满意感，实现激励的递延性、反复性。这是激励的基本原则。

下面分别从外在激励与内在激励及两者在模型中的选择替代关系进行模型的激励要素系统性关系进行分析。

舒尔茨写道：“为补偿私人行为造成的经济效率的损失，公共政策不能简单地局限于提供公共设施，它的目标应该包括对于给定‘信号’的修正和对于市场激励失效的修正，以诱使个人的行动与公共政策相一致。”^⑥处于激励基础地位的外在激励存在于一定的激励环境中。激励环境不但包括宏观的组织环境，也会包括组织给个人提供的工作条件的微观环境，环境的差异会使员工的角色感知产生差异，影响个人的工作动机和外在激励。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个人在角色感知中，三个层次的个体外在激励的侧重面不同。但一个共同点是都有薪酬、利润、升职以及控制权加强等的需求。有高社会地位的委托层关注的当然是企业的利润以及长期发展。中级代理层在外在激励作用下，一般能满足基本需求，升职、人力资本产权的分配以及企业控制权方面的需求比较敏感。对初级代理层，一般而言，薪酬、升职的刺激，个人的敏感度比较高。当外在激励因素产生作用，其结果不外乎两个，一个是正激励作

用占主导地位，一个是负激励作用占主导地位。当个人正激励作用占主导时，个人感觉自己更为优秀，其行为对工作绩效以及组织目标的实现有促进作用，组织给予及时的外在奖酬（延缓的滞后的外在激励会造成外在激励作用的效用递减或完全无效），当外在奖酬达到个人认可的公平程度时，个体就会感到满意，这样的激励因素互动就是正向、良性的，否则就会产生负向、非良性的阻滞作用。

组织对个体进行激励是以组织目标的实现为最终目标的。制定目标时要考虑的因素很多，激励环境是其中之一。宏观环境组织难以控制，但组织微观环境是可以改善的。有较高知名度的组织本身对个人就是一种激励，个人以在这样的组织中工作为荣，认为自己比在普通组织中工作的员工更为优秀。一方面官僚性的组织结构不利于信息流动，不利于个人创造性和独立性发挥，但是过于松散的组织结构又可能造成管理失控，不利于激励。个人如果不能融入企业文化，找到认同感，则会对个体的激励产生不良作用。合理、公平、客观的绩效考核制度、薪酬制度、晋升制度和福利待遇制度等组织制度对员工的公平感和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有重要作用。

把组织因素拓宽，市场竞争因素就是宏观范围的激励约束因素。在市场竞争充分的条件下，如果说人力资本产权和剩余索取权是经营者行为的终极激励手段的话，那么市场竞争机制就是组织对管理者以及普通员工的机会主义行为的终极约束。市场竞争约束包括经营者（经理）市场、资本市场、产品市场以及劳动力市场。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对个人的机会主义行为的惩罚是致命的，是高层次控制权需求、声誉需求等发挥作用的前提。

个人工作的目的首先是获取薪酬、福利，也就是外在激励需求。满足外在激励需求的同时，工作兴趣、工作成就感、工作意义、亲和需要、自尊需要、控制权、产权、声誉和市场竞争成为更高层次的激励与约束因素。组织建立中级代理层和初级代理层的激励机制主要是薪酬机制，通过薪酬构成、薪酬结构变化对个人行为产生影

响。如果薪酬机制失败或效率递减，则说明薪酬设计未使个人获取满意感。就企业来说，外在激励方式中，产权是最好的激励形式。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损及如何受益，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这一认识容易导致产权和外部性之间的密切关系。^⑦因为中级代理层的管理者对组织的日常运行起决定性作用，如何有效地不断激发他们的工作潜力就成为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一个永远的焦点和难点，而现代企业激励选择了产权，实质就是人力资本产权。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说，企业控制权因素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机理可以满足职业经营者两方面的需要，即满足控制他人或感觉优越于他人、感觉自己处于负责地位的权力需要，又使得经营者具有职位特权，享受职位消费，给经营者带来正规报酬激励以外的物质利益满足。^⑧

由于个人能力与素质因素的差别，制定激励机制时要体现个人价值实现以及发展潜能的需要。对于组织中三个不同层次的个体来说，内在激励形式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但侧重面有不同。对于委托层个人而言，寻求工作本身对组织、社会的贡献感更加重要。对于中级代理层。个人各方面已经达到了一定层次，对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自己的兴趣、是否有利于发挥自己的潜能考虑得较多。组织根据个人能力、兴趣、人格等综合因素，结合组织的需要，为个人设计出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可以使个人对自己的未来有比较明确的期望，个人与组织行为目标一致。对于初级代理层个人来说，在符合组织目标的要求下，个人工作要求其工作任务完整性、内容丰富性、工作与个人道德标准符合、工作责任感、技能的多样性等对个人的刺激程度要高。当组织对上述三个层次的个人各有侧重面、有针对性地选择合适的内在激励形式后，就会作用于个体，这些激励形式产生的作用既有正激励，又有负激励，如果正激励占主导，那么其刺激出的行为就是有效的、有利于工作绩效，而且持续的时间较长，不需要外界组织给予激励，是个体本身给予自己的内在奖酬，体现在工作中就是精益求精，满足内在需求，获得满意感。这样的激励过程就

是正向、有效的。否则，如果负激励占主导，内在需求得不到满足，激励的作用是负面的、无效的，表现为个人对工作的破坏性作为，个人不但获取不了内在激励的满意感，对工作绩效也会产生不良影响。这样的因素互动就是负向、非良性的。还有一种情况是激励的结果是中性的，既不会使被激励的个体感觉到满足，也不会有抵触，反抗行为，而是不作为、消极怠工。

内在激励对于个体行为而言，个体不会考虑是否有外界奖酬，因此就不需要去进行公平程度的比较。个人内在激励的效用发挥到极致的表现，是内在激励完全取代外在激励，不需要外在的薪酬激励就能够驱使个人去积极完成组织的目标，同时成就自己的个人目标。对于委托层和中级代理层个人来说，高报酬本身不是最重要的，而是高报酬带来的个人事业追求与社会声誉；对于组织来说，把个人追求与社会声誉作为满足自我实现的终极激励手段，可以使个人具有比他人更优越地位的心理满足，满足个人自我实现需要，是个人激励的终极。而对于初级代理层，能够发挥个体积极主动性、富有挑战性的工作，有较大自主性的工作，是内在激励的有效激励方式。

总之，系统激励模型的机理就是通过制定一

定的激励目标，用恰当的方式，使激励体系中的要素相互作用，达到激励的结果，其实质就是组织意志的表达。

① [法] 让·雅克·拉丰、大卫·马赫蒂摩等著《激励理论（第1卷）委托-代理模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6月，第1页。

② Vroom, Victor H: Work and Motiv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4

③ ⑤李宝元：《战略性激励——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精要》，经济科学出版社，第25、27页。

④ [美] 斯蒂芬·P·罗宾斯著《管理学》(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398页。

⑥ Schultz C (1969), "The Role of Incentives, Penalties, and Rewards in Attaining Effective Policy", In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Public Expenditures: The PPB System, Vol 1,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ompendium, 9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⑦ [美] H. 德姆赛茨，胡庄君等译《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7页。

⑧陈佳贵、杜桂芬、黄群慧等著《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理论、实证与政策》，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2月，第22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岭南法学论坛 •

论对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性审查制度

◎ 刘 恒 所 静

[摘要] 我国法律对行政法律规范规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上的多方面的监督制度，但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以致现阶段我国实际上并不存在真正有效的对行政法律规范的监督机制。行政诉讼中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体现了法院对抽象行政行为一定的审查，本文主张应当在此基础上建立对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性审查制度，并认为这是一种与我国现行宪政体制和司法实践相适应的具有特定内涵的司法审查制度。

[关键词] 行政法律规范 法律适用 司法审查

[作者简介] 刘恒，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所静，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47-05

一、对行政法律规范的监督

1. 对行政法律规范监督的主要方式及其在我国的实践效果。

一是立法监督（或权力机关监督）。根据议会主权原则，各国几乎都设有议会对行政立法的监督，议会作为立法权的完全享有者对其授出的立法权享有当然的监督权，对越权或违法的行政立法有权予以撤销或废除。我国宪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对行政法律规范的监督审查权，行使“违宪审查”的职能。其具体制度有备案、批准、审议等。由于立法机关非职业化，导致了立法监督的许多局限性。立法者在授予权力时无法预见到政府立法的许多偏私等滥用权力现象，而且即使预见也难以避免。^① 我国在这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有^②：（1）缺乏专门的组织机构。全国人大为非常设机构，且其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着众多的职能，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一样。再加上行政法律规范的数量上的巨大，实际上它们都无时间和精力来很好的审查行政法律规范的合法性问题。（2）缺乏审查的具体程序的规定。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的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宪法原则性的规定缺乏配套的法律法规和严格的程序规则作保障，很难发挥实效。^③

二是行政机关的监督。行政主体对其系统内或自身制定的行政法律规范主要采取如备案和通过复议的方式进行审查，如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向国务院备案，主管部门对通过备案审查、整理等发现的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有权改变或撤销。行政复议中发现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法律规范应依法处理。由于利益的相关性，行政机关对所属部门和下级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其局限性是很大的。^④

三是司法机关等特殊组织的监督。各国主要有普通法院的司法审查^⑤、宪法法院的审查、宪法委员会审查等。司法审查是最有力的最能体现法治要求的监督方式。法官的职业化特点能弥补立法者的疏忽，在技术上，职业法官是适用法律的专家，最易察觉行政立法是否违法及作出相应的处置^⑥。法院审查行政法律规范分为主动的审查（如宪法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一经作出即可审查）和被动的审查（即通过诉讼进行审查）。后者又分为直接审查（即将行政法律规范列入行政

诉讼受案范围予以审查)和间接审查(又叫附带审查,即法院在审理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时,对作为其依据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一并审查的制度)。间接审查的特点在于其是由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审查,而不是由宪法法院审查,审查的内容为越权或违法问题,而不是违宪问题。在“司法审查”制度下,普通法院以行政诉讼为基础在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附带地实施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审查,按司法程序进行。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违宪审查制度,也无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制度,唯一能体现出法院对行政主体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制度是行政诉讼法律适用中法院对行政规章的“参照”制度,且该制度也是只有审查之行为而无审查之实际效力。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对抽象行政行为及行政法律规范的有效的审查制度或体系,抽象行政行为是游离于司法审查之外、不受司法权限制的。因此,建立适合于我国国情的完善有效的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司法审查制度是行政法面临的重要课题。

2. 对行政法律规范监督的必要性。

行政性法律规范的制定本质上是行政行为的特定方式之一,一般称为抽象行政行为,行政行为必须受到监督是现代宪政及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

首先,从“三权分立”的宪政学说及体制的演变来看,现代国家已很难更确切的说是不可能再严格恪守或遵循“三权分立”,各国家机关在职权、职能上已不可避免地发生交叉和新的组合。行政主体行使一定审判职能、立法职能,司法主体行使一定的立法职能,导致“准立法”、“准司法”等概念的出现,尽管有的并未在宪法、法律上予以明确,但这并不妨碍这些机关对其他机关职能的行使以及社会对这类行为法律效力的认可和遵从。以强调国家机关之间权力上的绝对分立的三权分立理论在这种现实之下已面临严峻的挑战。三权分立既已难实现,则有必要强调三权力机关的分立,即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力机关必须彼此完全独立,这样才能在权力已不可避免交叉的情况下保证各机关互相制衡和监

督。行政主体集三权于一身,更必须强调对行政主体及其行为的监督。行政法律规范在实践中已发挥着实际上的法律的作用,它规范社会生活的各领域各层面,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和主要组成部分,对公民的权利义务产生重要的影响,所以对行政法律规范的监督是三权分立的体现和要求。

其次,法治社会要求行政机关从事行政管理必须遵循法律的规定和要求,法律高于行政,行政服从于法律,对行政主体的违法行为必须予以矫正和消除。这当然或更应包含抽象行政行为及行政法律规范,抽象行政行为更具普遍性,一旦违法危害性更大,所以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更具迫切性和现实性。

再次,从国际普遍规则上看,尽管各国有着不同的宪政体制,但对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都有一定的监督制度。据1978年的《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统计,世界上142个成文宪法国家中,有37个国家设有宪法法院,64个国家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⑦加入WTO之后,国内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以及政府的行为运作等都要受到其规则的影响,这些规则的绝大部分内容是针对政府行为而言的,是以政府的管理活动为对象的。因此作为法治的重要内容,对行政行为建立有效的监督体制是任何国家的宪政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对抽象行政行为予以司法审查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监督行政权的重要方式和制度。

二、我国行政诉讼中对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

1. 立法上的规定及其实践。

我国在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和立法法中都对行政诉讼中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作了一定的规定,其中主要就是对行政法规的“依据”、对行政规章的“参照”及对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引用”。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审查限于对行政规章和一般规范性文件的参照与选择上,法院对于违法的行政法律规范无权撤销、废除,只能是不予适用(不包括行政法规)。且该“不予适用”只体现于个案之中,其裁判不具有后续力,既不约束以后法院的重新判断,也不影

响该行政规章或文件的继续合法有效。

这种所谓的审查制度在实践中带来许多问题和矛盾。第一，“依据”和“参照”的规定与司法过程中对法律规范的适用的实际情况不符，任何司法对法律规范的适用都包括选择和参照的过程，基本法律也不例外。任何法律规范都必须经过法院结合案件事实的选择之后才真正为司法所适用，从这个意义上它们都处于“参照”的地位；任何法律规范只要经法院（确认为合法）在具体案件中予以适用并据以作出裁判，那在这个意义上就都可能成为审理案件的“依据”。行政诉讼法将行政法规和规章的适用冠以“依据”“参照”加以区分，不外是为了强调二者所谓质的差别。对一般的规范性文件既然可以在判决中引用，说明它实际上已为案件审判的“参照”和“依据”，而法律对其在行政诉讼中的适用形式却予以回避，导致现实中对其的适用因法院、因案件而异，各有不同，危害法制在法律适用上的统一。第二，由“参照”所引发的问题。首先，对“参照”的含义有多种不同的理解，导致实践中对这一规则无法统一执行。其次，它一方面似乎赋予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一定审查权，但这种审查对规章、文件的合法性毫无影响。法律上“参照”的规定是对事实上进行审查的实质的回避，这不仅导致司法成本的浪费，也损害了司法权威的严肃性。第三，如此的适用制度还导致其他一些问题。如要求对规章“参照”或审查则意味着对其他行政规范不必审查，行政法规的“依据”、一般规范性文件的不予规定，这些有违法治社会的依法行政原则；实践中许多行政规章依据（国务院部委或上级）文件作出，如果行政诉讼排除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法院以何为据判断规章的合法性；特定规章的司法上的适用力在不同案件中的反复、矛盾的判断（审查），等等。

2. 这种适用制度的后果及弊端。

行政诉讼中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是以法律来否定（或回避）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和实际上运作的司法审查行为的法律效力的结果。

其一，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行政法规为“依据”，等于在法律上承认或确定行政法规在司法

上等同于法律的地位，司法权要服从于行政权，审判活动要遵循于行政的要求。这样的制度只会使我们离法治社会越来越远。

其二，对行政诉讼中大量的问题予以回避而没有解决。这样的“审查”只意味着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对发现的违法或与上一级法律规范相抵触的行政规范可以规避其适用，但当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性判断成为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判断的前提时，司法机关就只能越过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而寻找不需其判断的尽管只是间接依据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来解决问题了。如果这种寻找也不能判断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只能是休庭。人民法院对规章无直接审查权导致一些简单的行政案件久拖不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及时的救济。^⑧

其三，这样的审查导致行政诉讼的目的和任务及对司法裁判终局性的实现的不完全。行政诉讼中法院发现的违法的抽象行政行为不被撤销或裁定违法，行政主体在行政执法中仍可以该抽象行政行为为依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继续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又可能进而导致同种行政诉讼的发生。这种重复审、矛盾审使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并没有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对于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判断是彻底完成行政诉讼任务的条件和必要内容。

由此可见，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⑨，抽象行政行为实际上获得了“司法豁免权”，这不符合法治的精神和原则。同时也导致行政法治难以实现；司法机关不能独立完整地行使司法权，司法的独立性失去了保障。

三、建立对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性审查制度

所谓对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性审查制度是指法院在行政诉讼中针对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法律规范的合法性予以审查，对其法律效力进行司法上的最终判断的行为和制度。其中“审查”表明实质和效力，“适用性”表明审查的阶段和形式。司法权主要表现为法院对法律的适用权，在这个意义上适用与司法同义，适用性审查

也就是司法审查，但突出“适用性”是为了强调说明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审查在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阶段进行，通过判断抽象行政行为能否为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所适用来最终确定其合法性，是为了适用而审查。

司法审查是适用性审查的实质所在。法院行使司法权对特定行政法律规范的合法性进行能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或效力的审查，要求既有审查行为之存在，又有审查效力之赋予。行政法律规范不像基本法律，其司法适用力在未受司法审查的判断和评价之前是不确定的（或不必然具有）。行政法律规范作为法律的效力源于法律对抽象行政行为作为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拘束力等效力的赋予，这种赋予的法律效力限于行政领域，不能当然的延伸至司法领域。行政法律规范在司法领域的适用的效力必经法院的审查和最终认可。

1. 审查范围。

首先是对行政法律规范的整体的审查。除行政规章、一般规范性文件之外还包括行政法规，否定行政法规在司法领域充当法律和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的地位。抽象行政行为都是政府行为，政府行为必须都受司法审查的监督。这不等于否认法规、规章等各自的特性及在效力、适用范围等上的差异，但这些差异必须以其都属从属性或准法律规范，都必须经司法审查确定其司法上的适用力这一共性为前提。

其次在审查范围上，司法审查对于行政主体的内部行政行为要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那些通过指导具体行政行为对相对方行为的合法性的判断具有决定作用，可能影响相对方的权利义务的内部行政行为，由于其效力范围已超出行政主体内部而涉及到相对方或社会公共的利益，则有必要对其进行司法审查；那些纯粹的规范行政主体内部工作程序的内部行政行为则不是司法审查的对象。

2. 审查对象。

在审查对象上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审查限于法律问题或程序性审查，不涉及事实问题（行政管理事实）的判断。由于制定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毕竟是一种国家行为，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

的审查权不能像审理普通案件时那样毫无限制，这涉及到一国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分工，二者在职能、任务等方面有不同的特征和要求，不能互相代替。法院虽然有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权，但同时也必须尊重行政权和行政行为。如对于行政系统内的授权法，一般属内部行政行为，但被授权主体依之制定行政法律规范并进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有可能侵害相对方的合法权益，这时对于其权限、程序等问题就有必要进行司法审查，以作为判断行政规范及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的根据。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紧急情况条例，因其属行政机关决断性或事实上的行为，一般各国都不将之列入司法审查范围之内。

3. 审查方式。

审查方式采取间接审查，即法院仅对与特定行政诉讼案件相关的、作为所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特定的行政法律规范进行审查或享有审查权。反对将行政法律规范或抽象行政行为列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直接审查，法院审查抽象行政行为必须有具体行政行为为介质。

不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除因为我国无违宪审查这样的宪政传统作为制度基础外，还有其他的原因。首先，对于大量存在的行政法律规范法院无力也没有必要都予以审查。其次，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否定了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差别，损害了抽象行政行为作为法律规则而应受到普遍遵守的效力。将其列入受案范畴，则意味着抽象行政行为可诉、未经诉讼确定的抽象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不确定，容易导致一定的行政管理的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这会影响行政法律规范在行政执法领域作为法律的作用的实现和其拘束力、确定力等效力的被充分遵循，也有碍于行政管理的实现和行政立法优越性的发挥。第三，我国法院无主动审查法律规范的权能和传统，所以将抽象行政行为列入受案范围之后，法院要行使对其的审查权还必须以相对方或公民等其他主体的起诉为前提，而对这些如主体的条件、起诉程序、期限等都必须有相关的法律予以明确规定，这在我国现阶段显然是不现实的。

此外，我们认为对于涉及重大利害关系，具有紧急性，不制止会造成（或扩大）对相对方乃至社会的严重危害、行政主体自身又怠于审查或撤销的，应赋予法院主动审查或将该规范作为受案范围直接审查而撤销的权力，并赋予法院追究行为者法律责任的权力。

4. 审查的效力。

在审查效力上除有审查行为之运作外，更要有司法审查实际效力之赋予。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审查必须通过法律赋予其可以撤销违法的行政法律规范或裁决该规范无效，不得重复审查或矛盾审查等的法律效力或权能。否则即使建立司法审查制度，但前述由“参照”引起的问题仍然会存在或不能解决。

对行政法律规范建立这样的司法审查制度，只是在我国目前的宪政体制和法律制度下的一种选择，如果我国的法院和司法权能够完全独立，能够建立完全的司法审查制度甚至是违宪审查制度，或者建立行政法院，我们就可能赋予法院对行政法律规范的主动审查或直接审查制度，以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

四、完善对行政法律规范适用性审查的配套制度

首先，建立和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程序立法，使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司法审查“有法可依”，对抽象行政行为在权限、程序等的合法性的判断有法律上的明确的依据，对违法的抽象行政行为的责任、救济也必须明确。这就要求在立法法上加紧行政程序法的制定，加强行政立法程序的公开化等；在理论界要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程序等方面的研究，有必要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

其次，建立行政案件判例制度。对行政法律规范司法审查的结论（或裁判）作为判例予以确定，约束之后的司法审查，保证行政法律规范在司法适用力上的一致性，进而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行政诉讼中针对行政法律规范判例旨在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合法性的审查结果的确定，所以必须分清是因为违法而不予适用还是因为虽然合法但与具体案件事实不适合而不予适用。合法的行政法律规范在之后的行政诉讼中不必再审查，但

适用与否结合案件具体事实重新考虑。

制定有关司法审查的特别法，对法院的司法审查在程序等制度上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司法审查的程序必定要比一般的审判程序严格，如管辖范围、裁判的溯及力等问题都需有别于一般程序的特殊的规定和要求。哪一级的法院可以审查何范围或等级的行政法律规范；司法审查的裁判以行政诉讼受理法院或审查法院的名义作出或发布，还是由法院系统统一作出判例并发布；地方法院作出的司法审查判例，其（对人、对事等的）效力范围如何确定。这些都是建立和完善司法审查制度必须面对和解决的根本的问题，不管以后是否建立行政法院，法院的层级是否与行政区划相脱离，是否建立对行政法律规范的主动或直接审查的制度，这些都是必须要明确的。另外也有必要在法律上确定一些司法审查的标准和原则。如越权无效、禁止恣意等。

最后，加强司法制度改革，在根本的宪政体制上确立司法权对法律适用的最终效力以及司法裁判的终局效力，从国家基本制度层面肯定司法审查行政行为（尤其是抽象行政行为）的地位和效力。建立独立的审判制度，排除制度上及行政机关对司法审判的干涉和控制，克服目前司法审查在公正性、终局性上欠缺的现状，真正发挥司法权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作用。当然这其中部分的内容并非仅加强司法体制改革即能实现，如司法权的独立即需以宪政体制改革为契机，科学地界定三权之间，尤其是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关系。

①⑥胡建淼主编《宪法学十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02页。

②胡锦光：《立法法对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发展及不足》，《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

③④⑧⑨李卫华：《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⑤“司法审查”一般在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两种意义上使用，本文主要在后者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

⑦转引自《美国宪法纵横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48页。

责任编辑：晨 曦

传统中国民众的伸冤意识：人物与途径

◎ 徐忠明

[摘要]本文的主题乃是，在官方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中考察传统中国民众的伸冤意识。本文第一节认为，当官方的司法审判出现腐败时，小民百姓就会期盼清官来为他们伸张正义；当官方的公力救济缺席时，小民百姓就会寻求私力救济的途径，希望侠客能够通过行侠仗义来为自己主持公道。本文第二节认为，基于“报”的伦理准则与秩序原理，一旦人们蒙受冤抑，那么复仇便是符合道义的行为，也是私力救济的方式；如若人间救济途径不能实现正义，那么冥界报应（冥判）就是一种正义的诉求。

[关键词]中国民众 伸冤意识 清官 侠客 复仇 报应

[作者简介]徐忠明，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2-0052-11

在传统中国社会里，小民百姓如若遭遇“冤抑”，将会采取什么态度？通过哪些途径释放“冤抑”？一旦“冤抑”不得平反，将会诉诸什么途径释放“冤抑”？又表达了怎样的法律意识？现在，我们来对这些问题进行必要的分析。

一、清官与侠客

(一) 清官与伸冤

清官信仰，说到底是传统中国的一种民间信仰。它源于这样的历史背景，社会和政治越黑暗越腐败，无权无势和孤立无援的庶民百姓，也就越期盼清官出世；希望清官能够为民做主，与民除害，解民倒悬，救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普遍现象，也是清官故事和清官信仰得以千年流播和传颂不绝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那么，究竟什么是“清官”呢？

我们从“清”的意涵谈起。所谓“清”，乃是传统中国有关官吏的一种政治品格和道德准则。对此，史书多有记载。《尚书·尧典》说：“夙夜惟寅，直哉惟清。”《易·豫》讲：“圣人以顺助，则刑罚清而民服。”孔子更把“清”看作一种令人景仰的崇高德性，蕴涵“不因财物累心”的意思，尽管“清”尚未达到“仁”的境界。^①法家也是如此。《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记有这样一段对话：

桓公问置吏于管仲，管仲曰：“辩察于辞，清洁于货，习人情，夷吾不如弦商，请立以为大理。”而“清洁于货”，根据陈奇猷的解释，是指“不贪污财货也。”^②由此可见，那时，“清”已是一种政治伦理和职业道德。其实，“清”也是帝国法律竭力提倡和维护的一个重要准则，虽然法律并没有从正面作出规定。也就是说，官吏必须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称得上“清”，并不清楚；与此同时，也没有规定“清”的具体内容。但是，法律严格禁止官吏“贪”和严厉惩罚官吏“贪”。在某些特定时期，惩罚“犯赃”官吏可谓毫不容情。例如，明太祖朱元璋就是一个典型。而这，恰好从反面肯定了官吏必须保持“清”的道德准则。即便到了现代社会，要求官吏必须保持“清”，仍然是一个职业伦理与政治法律的重要问题。

稍可注意的是，真正成为传统中国官方和民间品评官吏职业道德标准之一的所谓“清官”，则是一个比较晚起的概

念。不过，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至少到了宋代，“清”已是官吏必须重视的基本政治准则。^③清官意识的流行，约在13世纪。金元之际的元好问在《憇明府去思口号》中写道：“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只从明府到，人信有清官。”^④此诗可以看作清官意识流行的一个重要象征。据说，宋太祖赵匡胤鉴于吏治腐败，率先把后蜀皇帝孟昶所撰“诫谕辞”中的“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勒石树于衙门，作为官箴。^⑤这四句诗，可能流传很广。^⑥其实，传统中国的清官文学（诗词、小说、杂剧、南戏、各种地方戏曲、宝卷）也是宋元以后渐次流行起来的，恐怕并非巧合。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传统清官意识尽管在官方正史记载中有所反映，然而，更为主要的是在民间社会的持久和广泛流播，迄今已有七八百年的漫长岁月。换句话说，清官基本上是一种民间意识、民间信仰。根据数量浩繁的清官文学和故事资料的记载，我们完全可以想象，是庶民百姓塑造了清官的形象，维持了清官的信仰。一句话，清官是民间社会的平民百姓为自己创造的理想官吏，也是平民百姓以自己的心灵和情感来供奉的“神”；或者套用韦伯“理想类型”的概念，我们可以说，清官是平民百姓创造一个法律方面的“奇理斯玛”式的神性人物。对统治当局尤其是皇帝来说，虽然他们也提倡清官，但是“忠臣”肯定更加符合皇帝的口味，这是帝制中国政治权力结构的内在要求。原因在于：其一，对官僚来说，他们的权力来自皇帝的恩宠，尽忠可以视作一种回报；对皇帝而言，担心官僚权力可能侵蚀自己的权力，故而，要求他们尽忠，清廉与否并非根本问题。其二，帝制时期官僚的正项薪水一般不高，所以要求他们“枵腹从公”必无可能；明清时期，官僚薪水更低，贪官污吏自然更多，提倡清官的呼声也很高，可是清官很少很少。其实，忠臣同样不多。

然而，清官信仰历久不衰的根本原因又是什么呢？首先，平民百姓期盼清官，这一事实表明，在中国传统政治领域，赃官墨吏充塞，吏治腐败，政治黑暗，贪赃枉法则是最为显著的表现形式。^⑦其次，平民百姓崇敬清官，奉之若“神”，这一事实说明，在中国传统政治领域，清官少而又少，可谓凤毛麟角，而贪官污吏触目皆是，清官信仰只是一种无谓的心理幻想——“画饼充饥”而已。最后，平民百姓迷信清官，这一事实表明，在中国传统政治领域，皇权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没有一个基本界限；与专制国家相比，民间社会的政治力量非常薄弱，无法与国家抗衡。在这种情况下，平民百姓的出路有三：一是忍耐，二是造反，三是盼望清官和明君。这样一来，清官也就成了“拯救”小民百姓的救星。^⑧总之，如果没有政治制度的结构性的改造，清官信仰肯定不会消失。必须指出，这并不是说清官话语真的无足轻重，毫无意义。不管怎样，清官信仰对传统中国的吏治或多或少有些道德上的“规劝”作用，对平民百姓也或多或少有些心理上的“治疗”功效。

各种资料显示，清官也有不同的类别：一是沽名钓誉。这种清官每每以“不要钱”作标榜，其实，不仅无能，而且残酷。这种清官具有虚伪性和欺骗性，肯定不是好官。以致有人指出：“赃官墨吏固不好，清官则也未必佳”。^⑨原因在于：

赃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盖赃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为非；清官则自以为我不要钱，何所不可，刚愎自用，小则杀人，大则误国。^⑩

二是平庸无能。这类清官只是清廉爱民，而无行政和司法上的才能。譬如，车王府曲本《奇冤报》所写眉州正印官常静安，就是一个“律法治民，两袖清风”的清官，也是“与民作主”的好官；然而“我自愧无才能官星不显”，“断不出民冤枉自愧含颜。”^⑪可见，他对侦破和审理案件一窍不通。如此清官，也会误事殃民。三是严苛残酷。在历史上，清官不乏酷吏，而酷吏也有清官；因此，清官和酷吏每每难以作出鲜明的区别。例如，包公和海瑞的清廉爱民自然没有疑问，然而，在民间故事中，他们显得非常残酷。例如《清风闸》塑造的包公形象，就是一个非常残酷的清官、能吏；再如《海公大红袍》刻画的海瑞也是一个极其峻苛的清官。四是通权达变。包公、海瑞的形象，往往有些“凶神恶煞”的味道，虽然颇具“法不容情”的刚直品性；但是，却与人情、常理相背。可敬，而不可爱。除了这种类型的清官，另有一种能够曲体人情，非常可爱的清官。譬如《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的故事，写的即是如此善解人意的官僚。^⑫如果太守坚持依法断案，不能妙用“情在理中，变出意外”和“礼以义起，事可权宜”的原理，不仅棒打鸳鸯，而且还要治罪惩罚。五是清慎勤能。这是最为理想的清官，他们有着廉洁奉公，慎重民瘼，勤政爱民，办事著有实效的特征。可以说，这类清官属于绝无仅有。在中华帝国历史上，要算被康熙誉为“天下第一廉吏”的于成龙^⑬，似乎具有这些方面的优秀品德。作为历史叙事的包公，或许也属于这类清官；但是，在民间故事中，包公与酷吏比较接近。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清官与诉冤”这一话题。

第一节的讨论显示，造成“冤抑”的根本缘由，不外乎是地方上的豪强恶霸、无赖光棍欺凌贫弱孤单，帝国衙门里的官僚、胥吏、衙役肆意敲诈平民百姓。清官作为打击这些腐恶势力的英雄，必须具备这样一些道德品格——刚直

不阿、铁面无私、清正廉洁、忠于君主、体恤民情——才能胜任愉快。在传统中国，最为著名、最有影响的清官包公，就是这样一个典范官僚^⑩。俗语“关节不到，有阎罗老包”，即指包公的“刚正不阿”的品格。据《宋史·包拯传》的记载，包公的清官形象大体包括：性峭直，恶苛刻，务敦厚，甚嫉恶，尚忠恕，不苟合；平素廉洁，衣服、器用、饮食一如布衣百姓；并且定下家规：“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不得放归本家，死不得葬大茔中。不从吾志，非吾子若孙也。”杂剧《陈州粜米》说：“做官的要了钱便糊涂，不要钱方清正”；“包待制为官尽忠报国，激浊扬清；如今朝里朝外，权豪势要之家，闻待制大名，谁不惊惧？诚哉，所谓古之直臣也！”《合同文字》说：包公“清耿耿水一似，明朗朗镜不如。”《留鞋记》说：“老夫廉能清正，奉公守法。”传奇《珍珠记》讲：“包文拯明如镜，清如水，不受人私，不怕权贵。”明代说唱词话《列都赛》讲：“包相清正，与万民做主，不受天下财物，清似潭中水，明如天上月。”^⑪

在传统中国民间流传广泛、家喻户晓的包公案、海公案之类的清官故事，基本上是描写小民百姓“诉冤”与清官平反“冤狱”的故事。也就是说，一旦司法衙门无法平息乡野百姓的“冤抑”；或者，司法官僚审断案件不公以致造成新的“冤抑”——冤上加冤；人们就会期盼清官降临，把案件提交清官审理。在小民百姓眼里，清官就是这样一些平反“冤抑”的行家里手，并且具备公正无私、不畏权贵的道德品格。

根据现存资料的描述，清官平反“冤抑”的情形约有：第一，摧折权豪势要。他们属于皇亲国戚一类的特权阶层，利用权势欺压小民百姓，制造种种“冤抑”。著名杂剧《陈州粜米》所写刘衙内就是“打死人不要偿命，如同房檐揭一个瓦”的货色，他们时常“拿粗挟细、揣歪捏怪、帮闲钻懒、放刁撒泼”，见着别人的东西，“白拿白要、白抢白夺”。刘衙内的儿子刘得中、女婿杨金吾被举前往陈州粜米赈灾，不惟哄抬米价，羼入糠土；抑且依仗皇帝“有敕赐紫金鎔，打死勿论”的特权，大肆苛剥灾民，打死老汉张敞古。小敞古进京鸣冤，为父报仇；恰好包公请了皇帝敕赐的势剑金牌，前往陈州查勘，终于“冤抑”得以释放。^⑫第二，打击贪官污吏。杂剧《神奴儿》描写“水面打一和，糊涂做一篇”——“天生清襟又廉洁，萧何律令不曾精，才听上司来刷卷，登时谎的肚中疼”的县官，不会断狱，将案子委托给“只因官人要钱，得百姓们的使，外郎要钱，得官人的使，因此唤做令史”的赃吏宋令史审理。令史贪图被告王腊梅之夫李德义贿赂，将原告陈氏屈打成招。包公犒赏边军回京，复审案件，发现其中的暧昧情弊，证人何正到庭作证，死者神奴儿的鬼魂上堂诉说情由。结果，赃官得到惩罚，冤抑获得平反。^⑬第三，惩治地痞流氓。例如《龙图公案》有一故事：金华府潘贵，妻子郑月桂，儿子才满八月。一日，一同前往祝贺岳父郑泰生辰，乘船时，子饥，月桂哺乳，左乳下面的黑痣被光棍洪昂瞧见。下船后，光棍与潘贵争夺月桂，扭到府衙。知府升堂问案，光棍以月桂左乳下面黑痣作证据，知府就此将月桂判给洪昂，倒把潘贵重责二十。恰值包公拜见府尹，得以重申此案。询问月桂和潘贵简况，二人所言合辙；而光棍所答不对头称。包公判道：洪昂重打四十，发配塞外充军。^⑭至于清官平反其他“冤抑”的故事，可谓不胜枚举。

必须指出的是，清官信仰实际上是一出被清官话语遮蔽了的超级悲剧，反映了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的真正悲剧；清官信仰暴露了传统中国的平民百姓缺乏独立自主的个体意识，一种由集权专制长期奴役而养成的顺从人格。而且，清官无论如何“爱民”，说到底，也只是皇帝的“看家恶狗”^⑮罢了；这就是说，清官的背后是皇权。如果没有皇权，清官也就没有栖身之处，所谓“救民水火”的理想，根本无法实现。^⑯

（二）侠客与伸冤

如若将清官与侠客作一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前者属于体制内的伸冤主体，后者则属于体制外的伸冤主体；前者端赖法律和皇权，但后者却仰仗自身的信念和本领，而且每每超越法律之上，甚至破坏法律、挑战皇权，故而具有“以武犯禁”的特征。与清官一样，政治越腐败，社会越黑暗，无权无势和孤立无援的庶民百姓，也就越期盼“赴士之厄困”的侠客降临，仗剑行侠，匡扶正义；希望侠客能够为民做主，与民除害，解民倒悬，救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在传统中国社会，两者都是为民请命和伸张正义的象征。

那么，究竟什么是“侠客”呢？

关于侠客，学者曾有种种不同的解释。为了简化问题，我们先从“侠”的概念说起。所谓“侠”，最早见于韩非的论述。他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⑰进而，韩非把“游侠”与“私剑之士”并举，并且认为他们具有“聚徒属、立节操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的特征。^⑱而“剑”则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标志，也是中国古代男子用来彰显仪表和风度的服饰。^⑲可以推测，“侠”应当与武士有关，或许源于武士阶层。^⑳但是，对“侠”的精神面貌和社会功能，韩非的这种描述依然不够清晰。及至《史记·游侠列传》出来，“侠”的基本特征才算有了一个轮廓。司马迁说：

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生死矣，而

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

在解释写作《游侠列传》的动机时，太史公又讲：“游侠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采；不既信，不倍言，义者有取焉。”由此可见，侠客具有救人厄难、振人不赡的社会功能和讲信义、重然诺的精神气质。这也是平民百姓期盼侠客和信仰侠客的原因之所在。

学者指出：在二十五史中，只有《史记》与《汉书》辟有《游侠列传》专篇，自《后汉书》迄《明史》均无游侠列传，这正可以看出东汉以后，游侠已经没落，不再为史家所重视。^④这里涉及两个问题：其一，东汉以后，游侠已经没落。这一断案似乎表明，东汉以后侠客已经衰息，退出江湖。事实上，处于庙堂之外的侠客，一直活跃于江湖，出没于社会底层；特别是在“上不明，下不正，制度不立，纲纪废弛”^⑤的失范时期，由于帝国权力控制能力的衰弱，正式制度的腐败，从而给侠客的纵横驰骋留出了广阔的社会空间；他们甚至扯起杏黄大纛，揭明“替天行道”的宗旨，做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壮举，梁山好汉的传奇故事即是例证。其二，东汉以降，官方史籍不再记述侠客，这仅仅表明了中华帝国形成之后，中央集权和皇帝专制已成历史事实，任何胆敢挑战皇权和触犯法律的行为，都是犯罪，必将遭到禁止，受到打击。在这种情况下，那些“以武犯禁”的侠客，当然无法获得官方史家的认同；换句话说，要求官方史家记述游侠的英雄故事，自然不再可能。况且，史书是否记载与事实是否存在并非一事；这种记载的阙如，或许只是史家意图的变化而已。

值得指出的是，在具有民间性格（非官方）的文学作品（非历史）中，游侠一直是一个基本的主题，乃至成为一种文学样式——侠义文学。魏晋诗歌、唐代传奇、宋元话本、明清小说，对游侠都有描写，他们也是百姓喜闻乐见的故事。仗剑行侠和快意恩仇，可谓传统百姓的千古梦想。特别是宋明以来，随着文化权力的下移，平民知识水平的提高，适合平民百姓口味的通俗侠义故事的流传更加广泛，这说明了游侠作品深受平民百姓的喜爱；即使到了当今，新派武侠小说、影视作品也是人们喜闻乐见的艺术样式。^⑥所谓侠客不为史家所重，官方史籍不再记述侠客的英雄传奇，并非表明侠客已经没落；恰恰相反，这一情形倒是说明，在侠客问题上，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已出现了断裂。也就是说，官方史籍不再记述侠客，乃是有意压抑侠客；民间文学讴歌侠客，正是出于寄托梦想。另外，侠客叙事的民间化趋势，这本身就表明了侠客崇拜是一种民间心态的反映。进一步说，如若侠客果真业已衰息，这更证明，面临厄难而又孤立无援的民众唯有用文学的虚幻想象来填补现实生活的空白。从这一角度来看，侠客文化正可用来透视民间百姓大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信仰。

唐代李德裕《豪侠论》指出：

夫侠者，盖非常人也。虽然以诺许人，必以节义为本。义非侠不立，侠非义不成，难兼之矣。

李德裕的话可能失之夸张，然而强调侠客以“义”为本的特征，可谓切中要害。所谓“行侠仗义”四字，也表明了“义”是侠客的灵魂。在传统中国文化里，“义”的意涵非常丰富复杂，不易把握。对侠客来讲，能否称得上“侠”，关键不在侠客的武功高强与否，而在是否符合“义”的要求。据此，“救人于厄困，振人于不赡”与“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客行为，都是“义”的精神体现。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一下“侠客与法律”的关系问题。

首先，随着国家这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机器的出现和强化，原本属于社会固有的自力救济的权力，也就逐步被“收归”国家所有，那种自主生杀、快意恩仇的行为也不再被国家所能容忍。如今，国家决意垄断管理社会的全部权力，包括管理、裁决和剥夺个人生命的权力。与此同时，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备，人们的社会行为也有法律加以调整，那种超越法律之外的专杀行为，当然属于禁止之列。在这种情况下，侠客的自主生杀、快意恩仇的“独断专行”的举动，不仅挑战、侵犯和窃取国家权力；而且蔑视、破坏和违反国家法律。因此，基于国家本位立场的韩非指责“以武犯禁”的侠客，乃是非常自然的事情。班固也认为，侠客“以匹夫之细，窃生杀之权，其罪已不容诛矣。”^⑦从伦理上讲，侠客所行之“义”就是他们心目中的法律，似乎足以与帝国法律抗衡。尤其重要的是，侠客盛行之时，也是政治权力衰弱，帝国法律弛坏，赃官墨吏猖獗之时；这时，本着“替天行道”这一最高的“道义”，侠客的行侠仗义也就有了正当性和合法性的基础。总而言之，侠客的“私权”与国家的“公权”一直处于相互冲突之中，一直处于此消彼长的拉锯状态之中；而这，恰好是帝国法律不能容忍侠客的真正原因之一所在。

其次，侠客活动的社会空间是江湖，是绿林，这些都是帝国权力难以深入，也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地方；那里，也是帝国法律不到的去处。在某种程度上，江湖和绿林乃是一个隐喻，意涵一个与“庙堂之上”相对的地下社会或者秘密社会；由于侠客的使命是铲除奸邪、消除不公、匡扶正义，因此，江湖和绿林也是一个理想社会。在这个社会里，

尚有按照“替天行道”、“兄弟聚义”、“有福共享，有难同当”、“杀富济贫”的原则建构起来的江湖规矩，一套具体而微的组织机构和行为规范。这种法律就是与国家法相对的民间法。在传统中国社会，一旦王朝露出摇摇欲坠的迹象，江湖世界常常成为民众向往的理想世界。那些组织严密的江湖社会或者绿林世界，尽管不乏李逵“杀到东京，夺了鸟位”的本能和冲动；然而侠客基本上都遵守“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伦理准则，甚至抱有“要做官，杀人放火受招安”的强烈愿望，希望自己能为圣君效力，搏个“封妻荫子”的结果。一部《水浒传》讲的就是这样一个从江湖英雄到朝廷鹰犬的侠客故事。还有一些绿林好汉，也每每成为清官手下的爪牙，诸如《三侠五义》、《彭公案》、《施公案》之类，皆是证据。

最后，尽管侠客之仗义行侠不乏自报冤仇的情形，比如《水浒传》所述“武松杀嫂”和“血溅鸳鸯楼”即是著名例证；然而，赴他人厄难，却是侠客赢得世人赞美和崇敬的根本原因。这是因为，社会总有不平，人间总有黑暗；尤其是在王纲解组、法律废弛、道德沦丧的时候，情况更是如此。恶霸欺凌良孺，强梁压榨贫弱，乃至权贵苛剥细民之类的事情，总是难免。一如张潮《幽梦影》所说：

胸中小不平，可以酒消之；世间大不平，非剑不能消之。

如若遭遇这等厄困，无权无势、孤立无援的小民百姓惟有期盼侠客降临，铲除强暴，杀坏权贵，拯救自己。我们说过，平民百姓遭到权豪势要、贪官污吏、地皮流氓的欺凌，清官就是他们的救星；但是，清官的作为只能依据法律而不得超越法律之外。据此，假定碰到“王法治他不得”的情形，那就只好求助侠客的解救，所谓“幸亏有那异人、侠士、剑客之流去收拾他。”^④在这个意义上，小民百姓诉冤的途径，也就有了一个基本的阶梯：首先是官府、其次是清官、最后是侠客。这就是说，如果衙门能够平息百姓的冤抑，那么清官也就无关紧要；一旦衙门腐败黑暗，制造冤抑，那么清官就是平反冤抑的理想人物；毕竟，清官也是可遇不可求的“珍稀”人物，这样一来，侠客即是小民百姓的最后一丝希望。当然，这并不是说，侠客就是随处可见的英雄好汉；其实，他们也是“珍稀”人物。

如若侠客果真能够“赴士之厄困”而仗剑行侠，自然很好，值得敬仰；但是，也有一班一味快意恩仇、睚眦必报、嗜血成性、自掌生杀权柄的所谓侠客，他们的存在恐怕只能说是国家与社会的灾难。传统中国文学名著《水浒传》所写武松和李逵，尽管我们也能看到他们行侠仗义的行径，然而其中表现出来的是“嗜血成性”和“滥杀无辜”的特征。例如，武松为替施恩报仇而“醉打蒋门神”尚有一丝侠义心肠；说到底，其实也是江湖上的“黑吃黑”罢了。武松替兄报仇而“杀嫂”乃是因为阳谷县官收受贿赂，拒绝受理案件，“杀嫂”纯属被逼无奈，所以，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但是，武松为己复仇而“血溅鸳鸯楼”，只能说是滥杀无辜、嗜血成性。^⑤再如，小说七十三回有一故事，说是李逵杀了通奸的一对男女之后，因为“吃得饱，正没消食处”；于是乎“就解下上半截衣裳，拿起双斧，看着两个死尸，一上一下，恰似发擂的乱剁了一阵。”这简直是把杀人当儿戏。梁山好汉当中不乏开黑店，劫客商，吃人肉的行止；也不乏些小睚眦，动辄杀人的举动。^⑥据此，对侠客的“仗义行侠”我们不能一味赞美，只看它的正面意义。

与清官信仰一样，尽管侠客有着“安得剑仙床下士，人间遍取不平人”^⑦的匡扶正义和扶助弱者的积极意义，然而，侠客信仰实际上反映出来的也是传统中国政治、法律、文化的真正悲剧。诚如学者所说：

一个民族过于沉溺于“侠客梦”，不是什么好兆头。要不就是时代过于混乱，秩序没有真正建立；要不就是个人愿望无法得到实现，只能靠心理补偿；要不就是公众的独立人格没有很好健全，存在着过多的依赖心理。^⑧

二、复仇与报应

(一) 私的伸冤途径：复仇

在法律史上，无论中外，不论古今，复仇都是一个基本问题。说到底，法律所要解决的许多问题，皆与复仇有关，复仇就是法律的一种原始形态——部落法或者习惯法；有所不同的是，谁来复仇？依据哪些准则来复仇？通过什么途径来复仇？在初民社会，由于尚无公共权力，每个家族成员都有复仇的权利和义务（强制性的义务）；随着公共权力的出现，复仇渐次受到限制，乃至完全禁止。在现代社会，似乎已经没有复仇存身的可能，但是，复仇的意识并没有完全消失。况且“罪罚相当”这样的刑法原则，其实与“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这种“同态复仇”原则有着内在的关联，可以说，只是“同态复仇”原则的自然延伸而已。现在，社会成员自掌生杀的复仇权力，已被国家独占；国家“收缴”民众的复仇权力，乃是为了避免由“冤冤相报”而造成的社会灾难。换句话说，国家取代原本属于民众自掌生杀的复仇权力，是出于避免社会因为毫无节制的复仇而同归于尽。值得指出的是，复仇制度本身也有一种“平衡”机制——要求社会成员不要无辜侵犯别人，否则将会遭到对方的复仇。正是这种约束机制，给社会带来了秩序与和平。

在这个意义上，复仇成了法律发展的一种动力机制。也正因为如此，霍姆斯认为法律起源于复仇。^④

早期中国的国家诞生于酋邦之间血雨腥风的杀伐争战，血缘家族构成了政治国家的基础，因此，复仇这一氏族社会的部落法或者习惯法得以保留下来。在中国，复仇不仅是法律的原始形态，而且也是文明时代法律和道德的重要内容。约略来讲，先秦基本上是复仇的自由时代，然而《周礼·地官·调人》对复仇已经有所制约，有所规范，采取“避仇”和“书士”的办法。针对复仇可能造成“冤冤相报”的危害，孟子曾说：“杀人之父者，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者，人亦杀其兄。”^⑤汉魏以降，复仇逐步遭到国家法律的禁止，当然，也有例外。^⑥元朝法律规定，儿子为父亲复仇，杀死仇人，不必抵罪，只交五十两烧埋银；明清法律稍加变通，准许儿子登时杀死仇人，否则治罪。^⑦在道德上，复仇依然受到赞许。这种法律与道德之间的背离，诚如韩愈所说：“不许复仇，则伤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训；许复仇，则人将倚法专杀，无以禁止其端矣。”可问题是：“礼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异同，必资论辩。”^⑧另外，中国传统法律尚有“私和人命”的禁令。这一律条的意图不外乎是要求被害之家通过司法途径报仇伸冤，然而也有“引诱”复仇的意味。^⑨这种法律与道德之间的背离，法律自身的模棱两可恰恰表明，复仇乃是传统中国血缘社会百姓大众的根深蒂固的思想。在复仇问题上，精英官僚与平民百姓的想法比较一致。

儒家虽说“仁者，爱人”；但是，也讲“爱有等差”。在传统中国的“伦理社会”中，复仇也有等差。在《礼记·檀弓》中，孔子指出：

父母之仇，寝苦，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兄弟之仇，仕，弗与共国；衡君命而使，虽遇之不斗。从父昆弟之仇，不为魁；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⑩

而《礼记·曲礼》说：“交游之仇，不同国。”可见，复仇同样必须遵循“伦理”的要求。伦理差序不同，复仇的权利和义务也有差异。当然，在日常复仇过程中，这一原则并非那么教条。就法律而言，处置方法也有不同。比如《周礼·地官·调人》记有：

父之仇，辟诸海外；兄弟之仇，辟诸千里之外；从父兄弟之仇，不同国；君之仇视父，师长之仇视兄弟，主友之仇视从父兄弟，弗辟，则与之瑞节而以执之。

后世法律亦然。^⑪这一等差的道德基础即是“孝道”。《公羊传·隐公十一年》所谓“子不复仇，非子也”表明，复仇是神圣的义务，强制的责任。对有仇不报的子孙来说，便是“忍辱之子”，“无耻之孙”，安得苟活人世之间。

流传广泛的“赵娥复仇故事”便是一个例证。赵娥的父亲赵安被李寿所杀，三个兄弟相继病故，作为弱女的赵娥矢志复仇，“父母之仇，不同天地共日月者也。李寿不死，娥亲视息世间，活复何求？今虽三弟身死，门户泥绝。而娥亲犹在，岂可借手于人？”于是日夜磨刀霍霍，终于手刃李寿，割下首节，到官自首。^⑫特别令人震惊的是，一些孩童也能时刻铭记复仇的强烈责任和神圣义务。根据《隋书·列女传》记载：王某被兄嫂所杀，唯有三女，分别只有七岁、五岁、二岁，却也决意复仇；长大之后，姐姐与二妹密谋：“我无兄弟，致使父仇不报，吾辈虽是女子，何用为生？我欲共汝复仇，汝意如何？”二妹泣从姐命，是夜踰墙而入，杀了仇人，祭告父亲，到县请罪。^⑬这两个事例虽然引据正史，但是却能反映平民百姓的复仇意识。原因在于：第一，她们都是幼弱女性，尚且铭记“父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责任和义务；第二，赵娥自首，乡民百姓倾城往观，而且“为之悲喜慷慨嗟叹”和赞美倾倒，正可说明复仇是何等深入人心。^⑭

复仇，除了“孝”的道德基础之外，尚有“义”的伦理基础。^⑮对复仇者来讲，复仇乃是“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赵娥复仇，“海内闻之，莫不改容赞善，高其大义。”荀悦也说：“犯王禁者罪也，复仇者义也。”^⑯这里的“义”既有“适宜”的意思，它说明了复仇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也有“道义”、“荣誉”和“正义”的意思，俗语“不报此仇，誓不为人”就包含了这些意思，复仇是“为人”的前提条件。也正因为如此，尽管法律禁止复仇，但是“道义”要求孝子必须报仇——这是伦理的强制；否则，即是没有“荣誉”不知“羞耻”的猪狗，甚至猪狗不如。孟子曾说人与禽兽之间的区别“几希”，而“几希”的内容就是人知道伦理道德。他说：“羞恶之心，人皆有之。”因此，对孝子来说，父母之冤仇不报，死不瞑目。根据《后汉书·何颙传》记载：何颙的“友人虞伟高有父仇未报，而笃病将终，颙往候之，伟高泣而诉。颙感其义，为复仇，以头触其墓。”^⑰

基于“义”的复仇，尽管属于“私的解决”，一种自力救济，与国家“公的解决”有着明显的冲突；然而，人们还是勇于复仇的根本原因在于，在民众眼里，道义高于法律。从赵娥等人自首来看，她们深知法律禁止复仇；但是仍然决意复仇，可谓义之所在，奋不顾身，恰好说明“义”是高于“法”的诉求。因为复仇是一种释放“冤抑”的途径，一种伸张“正义”的方式，故而，即使天崩地裂，也在所不惜。据此，赴死复仇，是“勇气”的体现；复仇以后，

又能俯首就法，视死如归，更是一种“勇气”的渲染。借用唐人元稹《侠客行》中的“侠客不怕死，只怕事不成”的诗句，我们也可以说：复仇不怕死，只怕事不成。这是由“义”而产生的“勇”，所谓“义勇”恐怕就是这个意思。

复仇还有一个道德基础，就是“报”。什么是“报”呢？杨联陞指出：“报”有很广泛的意义，包括“报告”、“报答”、“报偿”、“报仇”、“报应”等等。中心意义则是“反应”或者“回报”，这是中国社会关系的基础。中国人相信行动的交互性（爱与憎，赏与罚），在人与人之间，人与超自然之间，应有一种确定的因果关系。当一个中国人有所举动时，他会预期对方有所“反应”或者“回报”。^④简单说来，“报”也是“礼尚往来”的意思——强制性的礼物交换；换句话说，人们之间的交互往返必须遵循“对等互惠”的原则，它是“正义”的要求。这种“对等互惠”的原则，构成了传统中国社会的基础。据此，“报”不仅强调回报，而且要求对等。就复仇而言，有仇必报乃是“报”的内在要求；与此同时，复仇必须遵循加害与报复之间“相当”的原则，所谓“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或者“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说的都是这个意思。可见，“报”要求加害与复仇之间保持平衡，这是社会秩序得以维系的基础；否则，无论加害不报抑或报复过当，都会造成“冤抑”。但是，在具体复仇过程中，这一“报”的原则往往难以遵循。譬如《水浒传》第三十一回“张都监血溅鸳鸯楼”描写武松的复仇举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因为担忧“冤冤相报，何时得了”的循环复仇，故而，无论加害者还是复仇者，都会产生所谓“斩草除根”的杀人动机。著名的复仇故事《赵氏孤儿》即是一例。按照纪君祥《赵氏孤儿》的描写：春秋时代，晋国武将屠岸贾为人阴险奸诈，忌妒文臣赵盾，数次暗害未能得逞，于是，就在晋灵公跟前造谣诬陷，终于致使赵盾一家三百余口被杀；并且假传灵公之命，逼迫赵盾之子驸马赵朔自杀，将怀有身孕的公主囚禁起来，意图斩草除根。赵盾的门客程婴和灵公的旧臣公孙杵臼冒死救下赵氏孤儿，并由程婴抚养成人，终于为死者报仇雪恨。所谓“我将这二十年积下冤仇报，三百口亡来性命偿。”^⑤撇开其他问题不谈，这种血腥的相互仇杀，一是为着达到“报”的平衡，二是为着避免“报”的无限循环。屠岸贾非要赶尽杀绝赵盾一家三百余口，乃是担心赵盾家人的复仇；相反，赵氏孤儿复仇灭掉屠岸贾满门三百多人，既是“报”的要求，恐怕也有“冤冤相报”的担忧。

必须说明的是，复仇并非仅仅是指仇杀，其他的伤害或者侵犯也会导致复仇；也就是说，只要有“冤抑”，就会有复仇。也不仅是指私人之间的相互报复，通过司法程序也可达到复仇的目的，只是在习惯上人们不将这种伸冤方式称作复仇。复仇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个人之间的复仇，家族之间的复仇，村落之间的复仇，甚至国家之间也有复仇。

（二）神的伸冤途径：报应

如果复仇是一个道德问题，那么报应或者冥判则是一个宗教问题。^⑥在传统中国，报应除了精英思想的影响，尚有民间宗教的影响；或者说，报应主要来自民间宗教的影响。马克思曾经说过一句名言：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鸦片。信然！中国历朝历代的帝皇将相，对“精神”控制的价值一向独有心会；所谓“神道设教”四字，业已道出其中的奥秘。不过，在没有宗教或者信仰衰微的日子里，生活世界的意义从何而来？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在法律史上，法律与宗教一直关系密切；不仅法律背后的终极根据源于宗教，而且内容和形式也与宗教有关，甚至法律知识也被宗教人士（巫师和祭司）独占。就法律意识而言，假如人间的法律不堪凭信，假如人间的罪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惩罚，假如“冤抑”得不到释放和平反，那末，把希望寄托于超验的神灵，实施精神的惩罚，也就成为一种无奈的选择，乃至必然的选择。通过报应机制，人们可以求得一种心理补偿，人们建构包公的神话故事，就有类似的功能。说到底，在人间法律“缺席”甚至制造罪恶的情况下，报应便是人们可以凭借的最后一点希望。在报应的背后，尚有劝善的意图。这种劝善，其实也是“规训”的手段或者策略。总之，报应体现出来的意涵，即是关于“公平”与“正义”的想象与诉求；也就是说，报应乃是“罪与罚”之间的一种精神平衡——罚恶赏善或者有罪必罚。

传统中国报应思想的来源颇为复杂，概括起来约有三种：一是儒家的经典传统，二是本土的道教信仰，三是外来的佛教思想。比如《尚书·汤诰》记有“天道福善祸淫”之言，《周易·坤·文言》也有“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之说，《周易·系辞》则有“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之语。早在先秦思想时期，这种相信自然和神灵的报应观念就已产生。^⑦到了汉代，作为道教第一经典的《太平经》又提出了“承担”（命运的分担）概念。有人指出：某些罪恶可能只是上一代少数人犯下的，但是，其结果及于家族子孙后代和同乡。^⑧例如《太平经》就说：

凡人之行，或有力行善，反常得恶；或有力行恶，反得善，因自言为贤者非也。力行善反得恶者，是承负先人之过，流灾前后积来害此人也。其行恶反得善者，是先人深有积蓄大功，来流及此人也。能行大功万万倍之，先人虽有余殃，不能及此人也。^⑨

汉代以降，随着佛教传入中国，并且成为传统中国的一大宗教，报应信仰更为流行。佛教认为，众生尚未达到“神界”之前，总是处于生死轮回和因果报应的痛苦之中。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观念，乃是基本信仰。东晋高僧慧远所作《三报论》和《翊报应论》的文章，系统地阐述了报应思想，流传甚广，影响甚巨。而后，随着儒、道、佛三教逐步合流，宋明以来，因果报应思想也就成为民间宗教当中最具广泛影响的思想信仰之一。作为文学叙事的小说、戏曲、说唱、宝卷，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④例如，在包公故事中，就有大量关于报应的说法，很多作品往往伴有相应的“劝诫”意图，这一特色与宋明以降的“功过格”与“劝善书”的流行，颇有关系。^⑤

现在，我们以包公故事为例来讨论一下“伸冤与报应”问题。

在包公故事中，涉及报应的故事很多，兹作归纳如下。^⑥第一种，没有直接使用报应概念。话本《三现身》说“寄声暗室亏心者，莫道天公鉴不清。”^⑦杂剧《留鞋记》讲“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⑧传奇《还魂记》谓“万事劝人修碌碌，举头三尺有神明。”^⑨第二种，直接使用报应概念。杂剧《陈州粜米》有“虽然是输赢输赢无定，也须知报应报应分明。”^⑩杂剧《认金梳》有“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这的是有青天，报应昭彰。”^⑪京剧《乾坤啸》有“青天不可欺，未曾择意早先知，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⑫第三种，属于“阴司”或者“冥判”的叙述，乃是非常典型的报应故事。在《龙图公案》里，即有“久鳏”、“绝嗣”和“善恶罔报”、“寿夭不均”之类的专篇故事。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诉诸“天道”与“报应”的叙事，反映出来的是中国传统两种法律秩序——“王法”与“神法”之间的互动关系——支持与背离的格局。包公故事提及的所谓“阴司法令”，^⑬在民间信仰上，对阳世“王法”具有批判的价值和功能。这一法律结构，具有类似于西方自然法与国家法之间的关系。

作为人间的“王法”秩序，就理想而言，不仅是君主或者帝皇的人为法度，具有理性建构的特点，而且，也是“天道”的反映与表达，所谓“则天顺时”的法律思想，即是简明扼要的言述；因此，也有“替天行道”的意涵；进而，还是文化传统与社会生活秩序的反映和表达。总而言之，一如帝皇是“天下·国家”的代表，故而“王法”也应该是“公意”的体现。^⑭在政治运作和社会生活中，所谓“王法”每每成了帝皇“私意”的体现——既是帝皇个人意志的体现，^⑮也是帝皇权力运作的一种技术。因此，原本用来张扬“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无私王法的意涵，也就变得隐而不彰。在理想意义上，即使无私王法确实存在；然而，诚如俗语“歪嘴和尚念歪了经”，所谓那些执行“王法”的“歪嘴和尚”——帝国官僚，也有自己的私欲和私利。由此，他们不可能真正做到“奉法守职”这一司马迁在《史记·循吏列传》中提出的职业伦理的要求；从而“王法”意涵的正义的理想，也就不可能仅仅靠他们来实现。作为民众信仰的包公故事，就是对于这一问题的深刻揭露。^⑯在这种语境里，人们建构包公这个“虚幻”色彩极其浓厚的形象，乃是意图让他担当实现“王法”与“天道”的双重使命。也就是说，包公不只是“王法”的守护者和执行者，也是“天道”的解释者和执行者；其实，这恰恰是人们赋予包公“日间断阳，夜间理阴”的“神性”能力的意图所在。包公额头奇特的“月牙”图案，恐怕就是“夜间理阴”这一“超越”能力的象征。^⑰这样一来，包公也就成了含冤负屈的小老百姓的希望，正义的象征。

包公故事有关报应的叙述，早在宋代即已出现，包公死后变做“阎罗王”和“东岳速报司”的传说，^⑱话本《三现身》表达出来的报应观念，都是例证。元代杂剧也有这一方面的渲染，及至明清时期，关于报应的叙述更有泛滥的趋势，一些“阴司”或者“冥判”故事，即是报应的专篇描写；清代的包公京剧，对报应的叙述也非常热衷，特别是《普天乐》和《寄冤报》两本，反复出现报应的言述。

在《陈州粜米》中，陈州发生连年灾荒，六料不收，致使一郡苍生强半流离；面对此情此景，皇帝决意赈济，确定粮价，派出专职官员，此乃上承“天意”和下附“民意”的举措；其实，也是“王法”的一种表达方式。然而担当赈济的权豪势要趁机盘剥贪污，中饱私囊；不仅如此，甚至打死无辜灾民。这是对“王法”的肆意践踏，也是对“民意”的极端无视；一郡灾民的“冤抑”，一个无辜死者“冤抑”由此产生。对于贪污中饱的权豪势要，法律已经无可奈何。^⑲本剧戏文也说：

我是那权豪势要之家，累代簪缨之子，打死人不要偿命，如同房檐上揭一个瓦。^⑳

这种无辜者蒙冤，杀人者不死的人间法律与中国古人有关“人命关天”和“杀人者死”的自然正义观念不相吻合。在“王法”上，鉴于杀人尚有种种情节之差异，未必一概抵命，况且一概抵命显然不合“人为正义”的要求。在民间百姓的思想中，杀人者死乃是报应观念的固有意涵。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十篇首诗云：“冤业相报，自古有之。一作一受，天地无私。杀人还杀，自刃何疑？如有不信，听取谈资。”接着“入话”即有类似的解说：

话说天地间最重要的是生命。佛说戒杀，还说杀一物，要填还一命。何况同是生人，欺心故杀，岂得不报？所以

律法上最严杀人偿命之条。汉高祖除秦苛法，止留下三章，尚且头一句就是“杀人者死”，可见杀人罪极重。但阳世间不曾败露，无人知道，哪里正得许多法？尽有漏了网的。却不那死的人，落得一死了，所以就有阴报。

换句话说，阳世法律未必一定抵命，然而，阴司律法不会轻饶。据此，只有“以命抵命”才算公道。在《增天乐》中，阴间判官说：“一命抵一命，就是冤冤相报。”所谓“害一人偿一命有何相争？”包公也说：“杀一人偿一命理所当然。”^⑩那末，面对“从来个人命事关连天大，怎容他杀生灵似虎如狼”的情景，怎样才能释放“冤抑”呢？在权力的操作技术上，包公凭携皇帝敕赐的“势剑金牌”，采取先斩后奏——“赦未来，先杀坏”的办法；在执法理由上，包公确信“总见的个天理明白”，还让死者之子“手报亲仇。”唯有如此，才能体现“无私王法”^⑪的价值取向。在这个意义上，死者的“冤抑”得到了释放，贪污中饱枉杀无辜的罪犯遭到了报应，从而“王法”的缺失得到了弥补，具有超越意义的“天理”得到了张扬，人间的“王法”秩序与超越的“天道”秩序得以平衡。

我们再来解读一个“阴司”或者“冥判”的故事，进而考察包公故事中的报应作为一种“正义”的言述，又有什么特点？如果说包公故事揭露出来的仅仅是“王法”的某种缺失或者漏洞的话，那么，少数“阴司”或者“冥判”故事显示出来的，乃是对“王法”的真正反讽。在《龙图公案》卷七“善恶罔报”里，作者这样写道：“阳世糊涂，阴间如电。”这就表明，存在着一种优于“王法”的“阴间法令”。故事略谓：西京三代积善之家姚某，周人之急，斋僧布施，修桥补路，种种善行，不一而足，倒养出不肖子孙，破荡家产。与此相反，东京宋家宗室赵某，倚了金枝玉叶，谋人田地，占人妻女，种种恶端，不可胜数，却养出绝好子孙，科第不绝，家声大振。姚某死后不服，具告包公案下。包公所写的判词，当然出自“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信条。^⑫无论判决如何，这个故事至少透露出了“阳世糊涂”的批判意识。再如，在《龙图公案》卷八“屈杀英才”里，作者写道：“阳法无眼，阴有公道。”这八个字，透显出来的深层意涵，乃是对人间法律实践的彻底绝望，转而诉诸一种理想的法律——“阴间法令”。就这个故事本身而言，它的第一旨趣，就是批判科举考试的黑暗和腐败；它的第二旨趣，则是批判人间法律不能满足民众的正义期盼，转而诉诸“阴间法律”的正义幻象。这种“幻象式的正义”叙事，不仅有着批判人间法律的功能，可以说是一种“批判法学”；而且，也有“心理补偿”的价值，可以说是一种“治疗法学”——马克思所谓“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鸦片”一言，它的寓意就在于此。可见，对于那些被许多学者斥责为“迷信”和“荒唐”的包公故事，我们实在不能一笔勾销，而是应该进行深入研究，作出切合于中国文化语境的解释。

①参见《论语·公冶长》。有关“清”的资料与评论，参见王子今《权力的黑光——中国封建政治迷信批判》，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174—177页。

②陈奇猷校注《韩非子集释》（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698页。

③王子今：《权力的黑光——中国封建政治迷信批判》，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177页。

④引自《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957页。

⑤孟昶“诫谕辞”共有24句：“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长，抚养惠绥。政存三异，道在七丝，驱鸡为理，留犊为规。宽猛得所，风俗可移，无令侵削，无使疮痍。下民易虐，上天难欺，赋舆是切，军国是资。朕之爵赏，固不逾时，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尔为戒，体朕深思。”引自刘鹏九主编《内乡县衙与衙门文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22页。

⑥明代说唱词话《包龙图陈州粜米记》即有“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的句子。朱一玄校点《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39页。据说，此诗在当时衙门里，都有勒石树碑，可见流传之广；由此也可推测，老百姓对此诗也是有所耳闻的。

⑦当然，我们也不可忘记，文学叙事和民间信仰有时不乏对官方政治和司法的批判，也许，清官信仰就是一个例证。据此，我们不能因为清官故事中的批判话语而全然否定传统中国政治和司法的常态情形。

⑧清代著名说书艺人石玉昆所著《三侠五义》（华夏出版社，1994年，第15页）第三回，叙述宁老先生给包公取“官印”一事，颇有象征意义。文曰：“一个‘拯’字，取意将来可拯民于水火之中；起字‘文正’，取其意‘文’与‘正’，岂不是‘政’字么？言其将来理国政，必为治世良臣之意。”需要指出的是，“文正”两字，与史无证，属于说书艺人的杜撰；但是，其中体现出来的意思可谓深长——良臣治国之目标，就是救民于水火之中。说到底，民众期盼清官的意图，不外如此。

⑨邓云乡：《汪辉祖及其著述》，《水流云在杂稿》，北岳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93页。

⑩【清】刘鄂：《老残游记》，齐鲁书社，1981年，第203页。

⑪刘烈茂等：《车王府曲本菁华》（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22—566页。

⑫参见【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卷6。

⑬参见《清史稿·于成龙传》。

⑭其实，仅仅以“清廉”而言，无论正史记载还是民间传说，包公与明代海瑞、清代于成龙相比，都要逊色很多；从“刚直”来看，著名的“海瑞骂皇帝”（海瑞《治安疏》陈义钟编校《海瑞集》上册，第217—221页）的故事，比起包公“言吐愤激，唾溅帝面”（【宋】朱弁《曲洧旧闻》卷1）也不逊色。然而，他们二人赢得的“名声”却不如包公。包公的典范意义，可见一斑。

⑮有关的资料和讨论，参见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6—377页。

⑯⑯参见《包待制陈州粜米》，吴白匱主编《古代包公戏选》，黄山书社，1994年，第109—153、131页。

⑰参见《神奴儿大闹开封府》，吴白匱主编《古代包公戏选》，黄山书社，1994年，第265—294页。

⑯参见《龙图公案》卷9《黑痣》。

⑰徐忠明：《法学与文学之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3—54页。

⑲《韩非子·五蠹》。

⑳需要说明的是，早期的“私剑之士”究竟是否属于“侠”的范畴，学者尚有不同的意见。钱穆认为，早期的“侠”乃是藏养“私剑之士”的权贵，而“私剑之士”本身并非“侠”。参见钱穆《释侠》，《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卷2，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16—120页。

㉑陈山：《中国武侠史》，三联书店，1992年，第6页。

㉒此说也有争议，参见钱穆《释侠》，《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卷2，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16—120页。

㉓参见孙铁刚《秦汉时代士和侠的式微》（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1975年第2期。

㉔【汉】荀悦《汉纪》卷10。

㉕参见陈平原《千古文人侠客梦》，《陈平原小说史论集——武侠小说类型研究》（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919—1016页；曹亦冰：《侠义公案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曹亦冰：《侠义小说史话》，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㉖《汉书·游侠列传》。

㉗参见陈平原《七剑十三侠》，《陈平原小说史论集——武侠小说类型研究》（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940页。

㉘愚墨：《武松：好汉还是贼盗？》，《中山大学法律评论》1999年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

㉙参见愚墨《礼法的话语与实践：水浒与女性》，《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00年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

㉚【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卷30。

㉛《陈平原小说史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942页。

㉜参见【美】波斯纳《法律与文学》（增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3页。

㉝《孟子·尽心下》。

㉞事实上，汉代的复仇风气还是非常浓厚的。参见【日】牧野櫟《汉代的复仇》，《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通代先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34—501页。

㉟㉟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第70—74、79页。

㉟具体内容参见《旧唐书·刑法志》。

㉟【英】斯普林克尔：《清代法制导论》，张守东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4页。

㉟为了保持文理通顺，引文稍有调整。

㉟《唐律疏议·贼盗》“祖父母父母夫为人杀”，《宋刑统·贼盗》“亲属被杀私和”，《大明律例·刑律·人命》“尊长为人杀私和”，《大清律例·刑律·人命》“尊长为人杀私和”。

㉟【晋】皇甫谧：《列女传》，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第76—77页。

㉟关于复仇的资料，参见王立、刘卫英编著《中国古代复仇故事大观》，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年。

㉟在传统中国社会，“仁”虽然被孔子视作最高的道德规范或者境界，然而“义”却是建构社会秩序的一个基础性的伦理准则。君臣之义，父子之义，夫妇之义，兄弟之义，朋友之义，师生之义，这是中国社会秩序的伦理基础。其他义田、义仓、义冢、义事、义士、义兵、义举之类，不一而足。具体的讨论，参见刘伟航《三国伦理研究》，巴蜀书社，2002年，第192—264页。

㉟【汉】荀悦：《申鉴》二“时事”。

㉟《后汉书·郅恽传》也有类似的故事。

㉟参见【美】杨联陞《假——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中国文化报·保·包之意义》，中文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9页。

㉟【元】纪君祥：《赵氏孤儿》，徐燕平编注《元杂剧公案卷》，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316页。

㉟与“报应”最有关联的是冥判。关于“冥判”的法律文化研究，目前尚不多见。

㉟学者指出，这种“善恶报应”的宗教思想信仰，自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开始，一直是中国宗教的基本信仰。而且认为，这是一种真正的替天行道。简要的讨论，参见【美】包筠雅（杜正贞、张林译）《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浙江人民出版社，

⁶²参见杨联陞《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中文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59页。关于“承担”概念的简要讨论，参见陈霞《道教劝善书研究》，巴蜀书社，1999年，第4—8页。

⁶³王明：《太平经合校》（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页。

⁶⁴有关的讨论，参见刘兴汉《“因果报应”观念与中国话本小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5期；王引萍：《三言因果报应与编撰意图论析》《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第5期；孙逊：《中国古代小说与宗教》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38—252页。

⁶⁵关于“功过格”的研究，参见包筠雅《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日】酒井忠夫：《功过格的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七卷《思想宗教》中华书局，1993年，第497—542页；关于“劝善书”的研究，参见陈霞《道教劝善书研究》，游子安：《幼化金箴——清代善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

⁶⁶有关这一方面的讨论，亦可参见刘恒奴《由包公系列小说看传统中国的正义观》《月旦法学杂志》1999年第10期。

⁶⁷程毅中辑注《宋元小说家话本集》（上），齐鲁书社，2000年，第68页。

⁶⁸【明】臧晋叔编《元曲选》第三册，中华书局，1958年，第1271页。

⁶⁹⁷⁰吴白匱：《古代包公戏选》黄山书社，1994年，第424、122、110页。

⁷¹阙名：《认金梳孤儿寻母记》刊于《古今元明杂剧》，涵芬楼藏版，第3、12页。

⁷²见于《古今戏曲丛刊三集》《乾坤啸》下卷，第35页。

⁷³参见《龙图公案》卷7“善恶罔报”。

⁷⁴汉文帝时代的廷尉张释之，在处理一起“犯跸”案件时说过“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的名言。可见，法律乃是皇帝、官僚、百姓共同遵守的规范。故事详见《史记·张释之传》。

⁷⁵汉武帝时代的杜周也有一句名言：“三尺之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可见，法律成了皇帝“私意”乃至“肆意”的体现，而非“公意”的体现。见于《史记·杜周传》。

⁷⁶亦可参见王援玲《洗冤补恨——清初公案剧之艺术特质与其文化意涵》熊秉真主编《让证据说话——中国篇》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68—87页。

⁷⁷参见丁肇琴《俗文学中的包公》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年，第257—259页。

⁷⁸参见【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10，中华书局，1989年，第190页；亦见《宋史·包拯传》和元遗山《续夷坚志》诸书的记载。

⁷⁹根据《元史·刑法志》的记载，元代法律规定：“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436页。

⁸⁰刘烈茂等主编《车王府曲本菁华·隋唐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07、542、548页。

⁸¹吴白匱：《古代包公戏选》黄山书社，1994年，第151页。在他们看来，王法与冥法应该保持一致。在《普天乐》里，柳金蝉说：“论王法阴与阳俱是一样。”刘烈茂等主编《车王府曲本菁华·隋唐宋卷》，第513页。柳金蝉还说：“奴原道阴与阳一般报应。”第610页。包公也讲：“阴阳一理，执法无私。”第638页。包公也是如此自我期许：“理阴阳必须报应清爽，也免得军民笑此事荒唐。”第654页。本剧还借凶犯之口说：“阴与阳王法俱是一样，叹人生何必作恶逞强？”第668页。

⁸²故事中的包公，特别阐述了“积德行善”贵在“心田要好”的观念。一方面，包公指出姚某周济布施并非出自“心田”，而是沽名钓誉；另一方面，包公又说赵某的种种恶行，乃是家奴狐假虎威，借势行恶，因此判家奴下油锅。最终凸现的还是“皇天报应，昭昭不爽”的信仰。

责任编辑：晨 曦

行为法经济学与法律经济学： 聚焦经济理性^{*}

◎ 周林彬 黄健梅

[摘要] 法律经济学大量的借助于理性选择理论来考察法律规则和制度，然而随着这项理论在法律分析中应用越来越广泛并越来越重要时，许多学者却对这项法律经济学的理性选择基础理论表现出许多不满。行为法经济学的出现更是把矛头指向了以波斯纳为代表的主流法律经济学背后的理性选择理论。本文在分析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律经济学之间的冲突的基础上，探讨了行为法经济学对我国法律经济学理论与实践的启示，并初步分析了行为法经济学在我国法律实践中的应用问题。分析表明，我国法律经济学界亟待认识理性选择理论的前提与局限，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律经济学的调和、充分利用行为法经济学的优势是大势所趋。

[关键词] 行为法经济学 法律经济学 理性选择理论 经济理性 法律实践

[作者简介] 周林彬，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黄健梅，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0-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2- 0063- 10

一、前 言

法律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一个法学和经济学整合的边缘学科，经过短短四十多年的蓬勃发展，已经在法学、经济学理论研究领域及社会经济和法律实践领域显现其日益强大的影响力、生命力。一般认为，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 (1960)^①的发表，开辟了法律经济学的新时代；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 (1972)^②的出版，则标志着法律经济学进入蓬勃发展期。随着法律经济学研究的深入，我们注意到，法律经济学在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③研究传统法律问题，并因此而激发人们极大兴趣的同时，也逐渐引发了人们一些质疑。典型的例证是，一些学者从质疑有限理性理论到行为经济学

的形成再到行为法经济学概念的提出，^④他们将矛头指向法律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理论根基——理性选择理论。他们认为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理论具有严重的缺陷，以此为基础产生的结论即使不应是直接拒绝，也是值得怀疑的。其中，行为法经济学论者直接把焦点放在以波斯纳为代表的主流法律经济学上。到底行为法经济学对目前的主流法律经济学将产生何种影响？主流法律经济学如何应对行为法经济学所揭示的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局限性？法律经济学将何去何从？如何把行为法经济学应用到我国法律实践？本文试图通过分析行为法经济学与传统法律经济学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来探讨以上问题。

二、行为法经济学的概念

* 本文系第一作者主持承担的国家“十五”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法律经济学基本原理研究》的中期研究成果之一。

行为法经济学的起源可追溯到 1974 年西蒙 (Simon) 对经济学中的“理性经济人”作出了系统的批评^⑤和提出“有限理性”的概念，并在随后的一系列学术研究中完善了这一概念，^⑥认为当事人在经济决策过程中面临认知和计算能力两方面的局限性。“有限理性”的提出，引发了经济学家和心理学家开始联袂研究经济行为的发生机制和实际决策过程如何影响最终作出的决策。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丹尼尔·卡尼曼 (Daniel Kahneman) 和阿莫斯·特维斯基 (Amos Tversky) 通过吸收实验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等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把心理学和经济学有机结合起来，重构了西方主流经济学（特别是新古典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模型，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行为经济学”学派。^⑦随着“经济学帝国主义”向法学研究领域的延伸、法律经济学研究领域的扩张——从市场行为领域到非市场行为领域，法律经济学背后的经济理性选择理论（主要是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局限开始引起法律经济学界的注意。如托马斯·尤伦 (1997)《法和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一文中对理性选择理论的批评，^⑧特别是 Jolls Sunstein and Thaler (1998)《法律经济学的行为方向》一文的发表，标志着行为经济学正式进入法学研究领域——行为法经济学开始闯进主流法律经济学的视野，并悄然启动了法律经济学界的“行为革命”。

行为法经济学将心理学的研究视角和理论引入到法律经济学分析中，其焦点落在主流经济学的某些基本假设与人类的真实行为不一致。他们认为建立在反映非现实的人类行为的基本假设上的分析结论^⑨会导致错误的预测，通过运用从心理学、实证研究、行为实验中得到的经验材料和理论方法来全面验证理性选择理论，揭示了众多“反常现象”。大部分学者公认的行为法经济学定义为：运用行为科学和心理学的成果更好地解释法律所追求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法律目标的手段，提高法律经济学的预测力和解释力。^⑩行为法经济学的主要观点是在质疑理性选择理论中的理性预期、^⑪效用最大化、稳定偏好、拥有充分的信息处理能力四大假设的基础上，^⑫提出反映人类真

实行为的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这些因素会使人们作出与理性选择理论相背的决策——即“反常现象”。具体分析及法律例证如下：

1. 有限理性。有限理性突破了主流法律经济学、经济学中的“理性经济人”的假设，^⑬主张以“有限理性”假设作为分析基础。行为法经济学认为人类行为偏离理性选择理论的无限理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决策过程中的真实判断行为表现出与理性预期所推断的无偏预测的系统偏差，即有限理性会导致人做出判断误差。启示和偏见 (Heuristics and Biases) 通过影响行为人对未来时间的概率判断，来改变行为人的最终决策。这在行为法经济学中早已观察到，并进行了分析。启示具体包括了代表性启示、现成性启示；偏见包括过于自利偏见 (Self-serving Biases)、自信偏见、偏见的自我强化、“事后诸葛亮”偏见、固执先见、潜意识偏见等。^⑭（2）人类决策偏离了理性选择理论中的预期效用理论。^⑮其中禀赋效应 (Endowment Effect) 是偏离预期效用理论的最典型例子。此外，框架效应 (Framing Effect)、沉没成本 (Sunk Cost) 与禀赋效应一样，都对人类决策产生影响，使得人类决策行为有时出现与最大化目标不一致的现象。^⑯

2. 有限意志。行为经济学已经强调，限于有限意志，人们往往不能坚持选择与最大化自身总体效用相一致的行为。行为法经济学将有限意志归结到（1）习惯、传统、嗜好，（2）生理欲望 (Cravings) 以及（3）多重自我 (Multiple Selves)。这三类因素导致行为人无法有效控制自己的整体效用、无法对多重效用目标进行排序，最终令决策偏离效用最大化轨迹。如嗜好与习惯的形成。

3. 有限自利。行为人无论是在经济活动中还是在法律事务中，其行为除了表现出不同类型的有限理性、有限的意志力外，还会表现出有限自利。贝克尔等学者的研究表明个体决策在更多的情况下是受社会规范、道德规范等影响，并没有完全追求自我利益的实现，而且追求了自我利益以外的东西，比如“公平”、“社会认可”等。Kaplow and Shavell也曾提出人们对公平的偏好应该

纳入经济决策等行为决策分析中。^⑯

4. 行为法经济学在法律中的应用。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理论在经济学中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行为金融学的发展可见一斑，其在法律经济学中的前景明朗。行为法经济学试图将以上论断融合到法律程序、法律实体以及和法律体系的分析和改善之中。目前行为法经济学已经开始将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方面的理论运用到法律经济分析中。其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⑰：

(1) 将有限理性分析纳入到行为人决策过程中需要对不确定事件进行概率判断的法律分析。如环境立法涉及代表性启示和现成性启示的分析；关于诉讼当事人就法院审判结果进行谈判可用自利偏见、禀赋效应进行分析；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除了可用代表性启示和现成性启示的分析外，还能用自信偏见来研究；契约谈判的失败分析，可以融入自利偏见分析；法律事实或法律规则的研究都涉及事后诸葛亮偏见等。

(2) 在涉及对法律后果进行评估的法律行为决策（如制定法律和设定法律程序）分析中增加有限理性研究。具体体现在：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需要对禀赋效应、损失规避进行探讨；合同法中的强制性条款分析也离不开禀赋效应的分析。

(3) 通过有限理性分析，鉴别侵权法的严格责任和过失的效率选择因素：预防是单方的还是双方的。因为认知能力的错误判断和局限及对于风险理性行动暗示了预防是单方的还是双方的区别。如果损害双方都采取了防范措施，损害将不太可能发生，从而减少了发生事故的社会成本，但是损害双方不一定有经济学所假设的算计能力。即是说，处理不确定的结果的认知的局限性可能是决定预防是单方的还是双方的，相应的应选择过失责任还是严格责任的独立因素。

(4) 有限自利理论应用大部分集中在行为人将偏离正常决策轨道的环境，如为了追求公平与正义等法律规范所倡导的价值而愿意承担额外的货币成本、时间成本、机会成本等。又如诉讼过

程中诉讼双方各自为追求胜诉或对己有利的判决等而力求通过自身的努力（包括贿赂法官）来寻求改变法庭审判结果的机会，以及法律严禁通过市场交易规则（即使这些交易对当事人而言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手段来购买人身和精神产品等。

三、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律经济学的观点碰撞

我们不难看出，行为法经济学以行为经济学为理论基石。而主流的法律经济学——以波斯纳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乃是经济理性主义假说的主要主张者，认为法律主体会以一种理性主义的方式而为法律行为，以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为理论基石。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律经济学争论的焦点自然而然地落在经济理性——理性选择理论的有效性之上，这也是行为经济学与主流经济学的争论焦点。具体来说，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律经济学的观点碰撞，集中在理性选择理论假设条件上——理性预期、效用最大化、稳定偏好、充分的信息处理能力。

(一) 理性的程度

在弄清楚行为法经济学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冲击之前，有必要分析“理性”之一概念。理性经常被认为是区别人与动物的自觉的合乎逻辑的行为过程。传统的理性定义主要关注的是一种做出决定的行为过程。理性、自觉等概念在哲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经济学家那里争议很大。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将理性作为一种技术性术语来描述经济主体的行为特征——行为人拥有必要的能力和知识去做一致的、效用最大化的选择，更技术性地说，他们将理性定义为满足偏好完备性公理、反省性公理和传递性公理^⑱，属于完全理性。由于在学术中精确性的要求，理性概念逐渐脱离了其习惯用法而变的模糊化。经济学家对于这一前提性假设是否成立仍有争议。行为经济学家发现，经济主体的具体行为往往不是新古典主义经济学认为的那么理性的。^⑲总的来说，我们可以将“理性”定义为一种行为方式，这种行为方式满足（1）适合实现制定的目标。（2）而且在给定条件和约束的限度之内，这也可称为是对经济理性的定义。

回到主流法律经济学和行为法经济学中的理

性概念。波斯纳为代表的主流法律经济学将法律经济学的实质定义在研究理性选择行为模式的方法论个人主义法学，以人的理性化全面发展为前提的法学思潮，其坚持利益最大化原则，依赖效率标准来衡量法律制度，认为行为人具有完全理性。^①而行为法经济学中的“有限理性”理论，认为行为人受认知能力和知识等因素限制，只能实现有限的理性。显而易见，主流法律经济学与行为法经济学均承认“理性”概念，分歧在于理性的程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第16条至25条对经营者的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产品质量法》第26条至39条就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具体规定；这些法律的设定正是基于消费者的理性有限而不是完全理性，从而真正地保证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样，各国对证券市场上的信息披露都作出严格的规定和监管，其基本假设也是现实的有限理性投资者。

正如西蒙所说，理性选择主义者看重选择的结果而非过程，行为而非心理；行为经济学所主张的有限理性属于经验主义的理性，偏重过程而非结果，心理而非行为。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理性分别与行为法经济学中的这种经验主义的理性相区别，可以分别称其为实体主义与程序主义（或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二元对立。程序主义理性认为人们只能在其知识与信息的限度之内做出选择，它需要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背景。可以说，行为法经济学的理性程度假设更符合现实世界人类行为模式，也道出了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完全理性假设的缺陷。

（二）偏好

主流法律经济学继承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对偏好的假设：稳定，并满足偏好的八大公理。这意味着偏好是井然有序且始终一致的偏好。波斯纳认为绝大部分的法律选择都必须做成本效益分析；对始终一致的限定建立在心理状态的不确定性和衡量市场行为的相对容易性之上。波斯纳对人们偏好经常变化这一事实的解释是个体可以分为许多相互竞争的下级自我，这对于解释人的一生中偏好的改变有一定作用，但不能解释为什么

人们会为刚刚做过的事情感到后悔。不难看出，主流法律经济学坚持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对偏好的假设，与此同时，也继承了众多对该假设的争议。

行为法经济学认为，他们对各种启示和偏见的分析表明偏好并非如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假设的一样。有限意志理论中的多重自我分析，说明行为人在任何给定环境下都有可能不具有法律经济学所主张的单一、有序、稳定、内在一致的偏好集，反而同时具有排他性的偏好集。非单一自我问题在跨期决策问题上，凸现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对偏好的假设存在的问题。而有限自利理论中社会规范、对自身利益以外的公平等价值的追求等都给行为人的偏好形状和偏好集合带来了不稳定因素。阿马蒂亚森对于“同情”和“责任”这些术语的探讨说明，人们有时不是依据自身偏好，而是经验记忆中别人的偏好做出选择，他使用“同情”这一术语对这一现象进行解释。责任是指人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出于纪律的要求做或不做某事，这些现象使始终一致性更难界定。人的选择与真实反映他的偏好有违，或者说人同时具有多重偏好集。可见，在经济理性对偏好的假说之内，多种喜好和赶时髦这些行为都不能得到解释，大量“反常现象”对稳定偏好假设产生了巨大冲击。以我国对企业劳动争议的程序规定来说，《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6条规定劳动争议必须先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才能进入诉讼程序，这种强制行规定可能导致当事人的真实偏好被隐藏，我们不能排除不少当事人宁愿直接进入诉讼程序，或在经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后偏好直接选择诉讼程序的概率。可见，该条例的强制规定使得实际上偏好不稳定的当事人的选择减少、最终的选择无法反映当事人的真实偏好，基于该点弱化该强制规定或给当事人更多的选择将更能确保当事人的权利。

（三）期望效用理论（Expected Utility Theory）

从前面论述可知，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理性定义基于理性预期和效用最大化，换句话说，期望效用理论^②是人们决策的关键。主流经济学已经

严格证明出在四大基本假设下，存在与反映主观偏好的效用函数（非唯一），个体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决策，也是使效用函数最大化的选择。效用函数本身并不具有任何功利意义，它唯一的功能是方便地表现出个体的偏好。冯·纽曼和摩根斯坦（Von Neumann and Morgenstern）创建的效用函数加上理性预期，即理性期望效用函数是经济学上常用的效用函数。按照期望效用理论，新古典主义经济学认为：不同期望的偏好独立于判断和评价偏好的方法和程序；不同期望的偏好纯粹是相应期望后果的概率分布的函数，不依赖对这些给定分布的描述。主流法律经济学吸收了期望效用理论，加入功利元素，认为个体总在成本收益比较上做出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选择。

行为法经济学发现人类实际行为往往偏离该期望效用理论，集中体现在三个“有限”导致个体对期望效用理论的偏离。1979年卡尼曼和特维斯基提出“期望理论”来替代期望效用理论。卡尼曼和特维斯基等人经过广泛的实验研究发现，决策程序以及决策对象或环境的描述本身的确影响到当事人的偏好，偏好并不满足稳定假设（见前面论述）。有限意志通过模糊、混淆期望效用函数而使期望效用理论出现偏差。有限意志分析表明，基于习惯、传统、嗜好、生理欲望、多重自我等因素，人们往往不能坚持选择与自身整体效用最大化的行为，导致个体对自身效用最大化函数的模糊。而有限自利则通过模糊、影响偏好的稳定性实现期望效用理论的失效。个体对公平的额外追求等对个体偏好的影响都导致个体偏好集合出现波动性。此外，有限理性中提到的框架效应、禀赋效应、损失厌恶，不确定条件下的存在收益风险规避型、高概率损失风险追寻型、收益风险追寻型、低概率损失风险追寻型^⑩四种不同风险态度，这些都挑战了期望效用理论中风险偏好一致的假设。个体决策时出现的损失厌恶、框架效应、偏好逆转、后悔厌恶、过度自信、从众、攀比、炫耀、成瘾等期望效用理论无法解释的现象在行为经济学中得到了较好的解释。以“秋菊打官司”来说，秋菊认为解决该纠纷的理想结果是“讨个说法”，即更多的是追求社会认可、他人的尊重。而事实上经过法律程序后的结果是村长受到治安处罚，被判处15天行政拘留，该法律结果让秋菊迷惑的同时，也说明相应的法律规定使得期望效用理论并不适用与秋菊。如果是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村长进行了赔礼道歉，并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这样秋菊在讨到说法的同时也使她的选择真实地表现其意愿与偏好。基于在现实中期望效用常常会偏离，我们应该大力推广和发展人民调解制度。

综上所述，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律经济学在经济理性上的分歧主要体现在：（1）完全理性是否成立；（2）偏好是否井然有序且始终一致；（3）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是否冲击期望效用理论的适用性。主流法律经济学继承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论点：基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四大基本假设，行为人在理性预期的基础上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以效率为首要原则来研究法律；而行为法经济学批判了其假设，认为反映人类真实行为的三个“有限”动摇了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理论根基，只有以更现实的人类行为假设为基础才能更好地研究法律制度内容、结构、演变、效果和评估。

四、行为法经济学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启示

法律选择绝大多数是非市场选择，主流法律经济学采用经济理性、理性选择理论来分析，主要原因是由于法律选择类似于市场选择。之所以这样认为，是由于法律规则针对不同的行为分别制造了一个暗含的价格，行为人针对那些价格采取相应的行为，其选择与其在市场上针对不同的价格采取不同的决定如出一辙。主流法律经济学对垄断、反托拉斯法以及管制的分析充分体现了法律经济学的优势，除此之外对侵权法分析、财产权分析、契约救济分析以及婚姻家庭法、刑法等的分析，也显现出法律经济学的魅力。如今法律经济学的触角几乎遍及了法律和法学的每一个领域：侵权法、契约法、财产法、产品责任法、犯罪及刑法、环境保护法、婚姻家庭法、宪法、公司法、商法、反托拉斯法、金融法、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贸易法，以及法理学、立法学、法律史学、法律实施理论、诉讼程序理论等，以

致于我们已没有理由怀疑其存在的意义。

但是，行为法经济学的出现及其前述行为法经济学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理论的冲击，加之传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长期以来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经济理性批判等，一切都表明传统法律经济学急需正视自身的局限——理性选择理论的适用范围及其缺陷。这也是处在理论初创阶段的中国法律经济学界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一）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局限

行为法经济学以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理论和大量经验分析和实验数据，指明了主流法律经济学背后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基础——理性选择理论的假设前提并没有反映真实的人类行为，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行为法经济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行为法经济学的创新之处，就在于将行为分析理论与经济法律运行规律有机结合，从而将心理学研究视角与法律经济分析科学结合起来观察主流法律经济学分析的错误或遗漏，并修正其关于人的理性、效用最大化、持续稳定偏好及完全信息处理能力等基本假设的不足。

换言之，法律经济学的研究前提（四大基本假设）是将现实世界理想化的结果。在一定的情况下这些假设确实可以减少法律行为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给经济研究所带来的困难，能够利用定量分析工具来深入地分析法律问题。但这些纯理论的假设也因与现实脱节太多，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常常显得苍白和无力。阿罗曾经指出理性选择理论的假设本身是极为虚弱的，它的合理性和显而易见的力量仅来自于一些附加性的假设，如完全竞争、市场均衡以及同质性假设等等。^④正如实践中人们所说的一样，以经济学指导公司运作，需要的是实际的理论而非假设的理论，同时也需要在经济学理论的抽象性与具体性中寻找平衡，确实需要一种比新古典主义的教条具体得多的经济理论。主流法律经济学家如要承认行为法经济学所主张的理性行为的种种限制，他就必须承认经济学应该研究在这些限制下经济主体真正选择的过程，承认理性选择理论的局限。

可见，当我们进行法律经济学分析时，要充

分意识到分析的理论前提，这些理论前提存在与行为人现实选择不一致的局限——行为人并非完全理性，偏好因受有限意志、有限自利等影响而不能保持稳定有序，偏好的非稳定性、理性的有限性使得期望效用理论出现偏差。这也正是防止法学与经济学界滥用法律经济学分析的关键。

（二）发展方向——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律经济学的融合

1. 理论根源视角

行为法经济学的研究特点是重视对人的非理性行为的研究，打破了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界限及视域，在现实人的基础上发展了主流学派的理性概念。大部分行为法经济学家将行为法经济学的目的定位为通过分析更现实的人类行为来提高传统法经济学的解释力和预测力。但我们应意识到：正如行为经济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是对主流经济学的补充和发展一样，行为法经济学也是法律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是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的补充和发展。

行为法经济学的三个“有限”理论，并非全盘否决行为人的理性、否决理性选择理论，其只是发展了理性的定义和理性选择理论的期望效用函数。从根本上说，理性选择理论，即经济理性理论，只是目前借以分析人类行为选择最系统的工具。经济学中普遍认可的“理性”，指在给定条件下个体选择效用最大化的决策，这点在社会学、心理学里也是认可的，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的差异在于效用的定义及其前提。经济学对理性、偏好、效用函数的假设，是为了能系统地将理性、偏好、效用函数有机组合起来，构建理性选择理论。具体地说，主流经济学对理性、偏好、效用、效用函数、信息处理能力等严格的、超脱现实世界的假设，是确保经济分析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因为经济学已经从数学上严格证明了在理性选择理论的假设条件下，存在非唯一的、能显示个体真实偏好的效用函数，并进一步分析了效用最大化、局部均衡和一般均衡、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为经济理性选择分析提供了系统工具和系统理论基础。

行为法经济学只是放松了完全理性、偏好稳

定、效用、效用函数、信息处理能力的假设，将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纳入理性选择理论，提出“期望理论”，用过程理性来代替主流法律经济学中的实质理性，并通过认知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大脑和神经科学等的研究来揭示理性形成基础和过程，以此来更好地解释决策者实际行为。其实质只是在较传统法律经济学更现实的人类行为模式上研究行为人选择问题，仍属于效用最大化范畴，差别在于效用函数的选择。从这一意义上说，行为法经济学是对法律经济学的改善，是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继承与发展。行为法经济学通过分析法律规章制度对有限理性、有限意志和有限自利的个体决策影响，以及个体对法律规章制度的反应，使得法律法规制度的设计能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少有限理性、意志和自利引起的一系列“反常现象”问题，即通过设计基于更现实个体选择行为模式的法规或制度，利用法规或制度等对个体行为决策的影响来实现经济理性。

2. 认识论视角

正如阿马森亚·森所言，就理性行为模型的其他目标即这些模型把握理性本质的能力而言，其背后有着大量复杂的哲学问题。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史，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部关于经济人主体认知理性能力探讨的发展史。主体认知理性能力的不同认识，构成了不同经济学流的理论基础。从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完全理性、完全信息、完全认知能力，到理性预期经济学的理性预期、非完全信息、合理认知能力，到行为经济学的有限理性、有限信息、有限认知能力。主流法经济学与行为法经济学也类似地存在从完全认知能力到有限认知能力的发展进程。另一方面，从认识论中的认识方法角度看，行为法经济学是对主流法经济学的融合与发展。经济学理论的发展、经济学派的形成过程和方法的变化，反映了哲学认识论从唯理论、经验论到证伪主义论的发展，方法也从演绎法、经验和历史归纳法到证伪主义。主流法经济学在经济学中的唯理论、演绎法发展至极大推崇数学分析方法后，逐步由受经验论、经验和历史归纳法主要影响的制度分析，

发展到综合利用唯理论和经验论，以解释力和预测力来检验法律经济学分析，即证伪主义论。由于行为法经济学以更现实的人类选择模式为基础，修正了理性选择模式，有利于提高法经济学的解释力和预测力。可见，法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均属于证伪主义方法论，行为经济学的有限理性等假设优化理性选择模型的同时，进一步平衡了法律经济学中理论假设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指明了法律经济学的又一新发展趋势。

总的来说，行为法经济学目前还处于初始发展阶段，与行为经济学发展步伐基本同步，并没有形成统一的理论范式和理论分析系统，在模型化方面走得非常缓慢，这就给理论检验带来困难。但是，由于行为法经济学动摇了传统法经济学对理性的理解、理性选择理论的根基，给主流法经济学的发展注入一股新动力。传统法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的调和，将是大势所趋。

（三）行为法经济学在中国法律经济学研究中的应用

行为法经济学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创新与冲击，意味着在我国法律实践中利用行为法经济学研究来补充、调整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分析，去提升法律分析的解释力与预测力的空间广阔。如何将行为法经济学应用到中国法律经济学研究，乃亟待探讨的课题。

首先，通过引入行为法经济学研究来深化目前中国法律经济学家对理性选择理论的理解，尤其是对其理论假设前提的理解。充分认识传统法经济学的局限，是规范目前中国法律经济学领域学术研究的关键。自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法律经济学在我国法学界掀起了“法经济学”热潮，法律经济学在我国也从简单的理论引进阶段发展到吸收、创新阶段。与此同时，“法律经济学”也渐有“商标”的意味。法律经济学研究领域暗浮着“学术虚浮”的氤氲。而行为法经济学通过对三个“有限”的分析与论述，特别是行为法经济学针对法律行为者理性选择侧重于实证和实验方法的研究，恰好能起到启发中国法律经济学学者关注传统法经济学的背后理性选择理论的假设前提及其“形而上学化”局限性。^④

其次，借助行为法经济学研究推动中国法律经济学理论的创新。目前中国法律经济学研究还停留在运用西方法律经济学的主要理论阶段。具体而言，目前中国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依然是理性选择理论、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契约理论、国家理论、制度变迁理论、比较制度分析理论、公共选择理论、政府管制理论、福利经济学理论以及博弈论等。行为法经济学的出现，将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基础集合扩张到行为经济学理论。行为法经济学构建更现实的人类选择行为模式这一新视角，掀开法律经济学界的“行为革命”的同时，也触发了中国法律经济学界从现实法律行为模式等社会学、心理学与法经济学、经济学的冲突点着手，进行原有理论修正或创新的“理论变革”。这样，不但促进了中国法律经济学的发展，而且有利于通过加快法律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来提升我国法律经济学在世界学术论坛上的地位。

最后，利用行为法经济学，丰富现有法律经济学对中国法律立法、执法、司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根据前面关于行为法经济学在法律中的应用的介绍，可清楚行为法经济学在我国法律研究中的运用方向：（1）涉及行为人需要进行概率判断的程序法或实体法，如法庭审判、契约谈判等；（2）涉及对结果或事实进行评估的法律范畴，如合同中的强制性条款、法律法规实施等；（3）法律行为与法律后果存在时间差的法律领域，最典型的是对犯罪行为、刑法的研究等；（4）涉及伦理、社会道德等有限自利领域的法律范畴，如权利救济方面的法律如何考虑当事人的有限自利——追求公平、正义、责任等价值。

（四）案例分析

1. 普法活动的意义

行为法经济学的一个分析例证是，恰当地解释了各国政府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法律宣传与教育等普法活动的目的及其作用机理。中国在法律实践中一直将法律宣传与教育作为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其原因在于普法是有效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最佳方法之一。其作用机理在于利用普法活动，切实地发挥

法规制度减少行为人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或有限自利程度的功能。首先，普法提高人们认知能力，主要指对法律认知能力。当行为人意识到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后果，将会纠正对是否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成本和收益的估算。其次，普法通过提高行为人的意志控制能力，减少行为人决策对期望效用理论的偏离。刑法的执行以及对犯罪分子的惩罚正是借助减少行为人的有限意志程度使行为决策向理性选择模式趋同来发挥其预警和防范作用。

此外，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中国日趋的法治化，也从另一方面证实了行为法经济学存在的意义。无论将法律定义为追求自由、秩序和正义，还是自由、秩序和效率，其存在的前提是人是有限理性的、具有有限意志力，而这也正是行为法经济学的理论前提。

2. 新《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安全法》）于2004年5月1日正式施行，同旧的《机动车管理办法》相比，《安全法》更加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根本出发点，着眼于解决道路交通中的突出问题，从现实需要和交通管理的实际出发，确立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突出了以人为本的思想。该法第47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有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这是以人为本思想的重要立法体现，也体现了行为法经济学的观点。行为法经济学指出，人们存在过度自信偏见或乐观偏见，即人们通常低估自己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总认为自己较别人幸运。《安全法》并没有采用“撞了白撞”做法^⑥，将大部分预防交通事故成本让机动车驾驶者承担。该项立法除了符合主流法律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分析、效率原则外，保护了相对于机动车而言属于弱势群体的行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充分考虑了在现实生活中导致行人有限理性的乐观偏好，从而有效的保护了行人这一人

数众多群体的合法利益。如果采取“撞了白撞”的做法，将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成本转到行人身上，机动车驾驶者因而减少事故预防措施，行人这一群体的过度乐观偏见，将使事故发生概率增加，无法保障行人的合法权益。目前我国城市人口高度密集，在大多城市还是以混合交通为主的交通现状下，行人作为弱势群体，从立法本意的角度来讲，相对于机动车的通行权，基于行人的有限理性，通过《安全法》保护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则是更为重要的。不难看到，在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分析上，加上行为法经济学的分析，有利于构建更好、更现实地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法律。

五、结束语

行为法经济学从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这一崭新的角度，弥补了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理论的不足，揭开了法律经济学的新一轮发展——如何弥补其理性选择理论的局限与不足。行为法经济学提醒了法律经济学者在运用理性选择理论分析时，要充分意识到其假设前提及局限。要充分利用行为法经济学的优势，实现主流法律经济学与行为法经济学的调和，实现法律经济学在理论与实践中的进一步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利用基于更现实的行为法经济学研究模式，充分发挥其通过法律消除偏差（debasin through law）作用，即通过法律法规实现在不同程度上降低有限理性、有限意志、有限自利等对经济理性分析的约束，使主流的法律经济分析与实际情况更为接近，使法律经济学的解释力和预测力进一步提升，使法律更好地达到我们所期待的目标。

①科斯：《社会成本问题》，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四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

③目前法律经济学涉及的经济理论主要包括：微观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交易费用分析、比较制度分析等，其中微观经济学理论是法律经济学的经济基础；其方法主要有：实证分析、规范分析、均衡分析、博弈分析、成本收益分析、供求分析、文化与历

史分析、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分析等。

④⑩⑯Jolls Sunstein and Thaler (1998),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50 pp 1471 – 1550. 他们在该文中首先使用了“行为法经济学（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概念。

⑤西蒙：《管理行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

⑥Simon (1982),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2 Vol,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⑦2001年美国经济学会最高荣誉——克拉克奖章得主马修·拉宾（Matthew Rabin）、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贝克尔（Gary S Becker）、阿克洛夫（George A. Akerlof）、卡尼曼为行为经济学的代表人。

⑧作者强调，最近研究认知心理学家和熟悉这方面知识的经济学者们根据实验性的与理性选择理论难以印证的结果提出了一些问题，他们至少从以下四个方面对理性选择理论的含义提出了疑问：（1）当精心设计的试验中的主体知道对合作剩余的分享有违广泛接受的公平理念时，他们似乎拒绝互利的交换；（2）在另一些需要进行若干个阶段的交易的试验中的主体似乎并不设计理性的策略；（3）由于有限理性，绝大多数决策者的决策背离了理性选择理论的预计，例如那些从事相同价值的拍卖的主体成了“赢家诅咒”的猎物，并且人们保持着这种状态，尽管一项其他的选择可能有利得多；（4）并不像理性选择理论预示的那样，实验证明人们对不确定的结果不采取决定。

⑨包括经济分析与法律经济学分析。

⑩理性预期概念由穆特（Muth, 1961）引入，并由卢卡斯（Lucas）、普累斯科特（Prescott）等学者完善，他们完善了20世纪60年代以前对预期的定义和建模，并得到广泛的应用，最终形成理性预期学派，成为新古典经济学中的主流。这里说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严格来说，指的是理性预期新古典主义经济学。

⑪详细论述可参看 Thaler (1996), Doing Economics Without Homo Economics. in Foundations of Research in Economics How Do Economists Do Economics? (Steven G. Medema and Warren J. Samuels eds)

⑫对“理性经济人”持异议的论述最早可追溯到经济学家凡勃伦，而西蒙的有限理性论可谓对理性经济人或理性选择理论的最权威的批评之一。以科斯、威廉姆森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从交易费用角度对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的理性选择理论进行了批评，放松了“制度不相关假设”，阿罗等信息经济学家对“完全信息”假设提出了质疑，开创不完全信息的经济学分析，博弈论则

进一步放松了“独立决策”的假设。此外社会学、经济心理学等都对理性选择理论提出了批评。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⑭代表性启示指行为人夸大事件现象与本质之间的认识趋势而错误地做出判断；现成性启示指人们是通过很容易想起的事例来判断概率，结果造成较高权重被分配给突出或容易记住的信息。自利偏见、自信偏见、偏见的自我强化主要指行为人常盲目认为能够进一步改善自身的利益，或人们往往只按照自身的观念来表述信息或描述事实等。“事后诸葛亮”偏见、固执先见、潜意识偏见则分别指人们在事件真实发生后所做的概率判断常高于实际概率，先入为主，行为人的潜意识偏见会导致其作出错误的概率判断。参见魏建《行为经济学与行为法经济学：一个简单介绍》、《新制度经济学研究》2003年第2期。

⑮预期效用理论是传统经济学分析的奠基石之一。

⑯Kahneman and Tversky在“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发表在1979年Econometrics第47期：263—291）一文中提出“期望理论”（Prospect Theory）作为预期效用理论的替代，提出了著名的框架效应理论以及基本点，指出人们在不同的基准点上表现出来的风险态度不一，而预期效用理论认为人们的风险态度不会随着基准点的变化而不同。禀赋效应说明行为人对拥有的财产功利评价要高于对不拥有的同样财产，损失厌恶就属于禀赋效应的一种。

⑰可参见 Kaplow and Shavell (1994), Why the Legal System is Less Efficient Than the Income Tax in Redistributing Incom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3 pp 337—681；以及《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一文。

⑲具体分析请参考平新乔《微观经济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4页。

⑳波斯纳的认为，这些无理性行为只是偶然现象，因而不能被理论化。然而心理分析理论认为无理性行为并不像波斯纳认为的那样是任意的，拉康认为那是一种固定的可预见的心理结构。此外，还可以从哲学认识论、经济认识论角度分析理性概念。马涛：《理性崇拜与缺憾——经济认识论批判》，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米塞斯：《经济学的认识论问题》，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㉑值得注意的是，波斯纳并不认为所有的个人都是理性人，也不认为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这些假设必然是真的，但坚持理性选择模型是已被经验、实证研究所证明的、非常有效的分析方法和模型。另一方面，法律经济学中所说的完全理性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中所说的存

在差别，前者以制度相关为前提，后者以制度不相关为前提。可参看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四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第12—20页。

㉒确切的说是理性预期期望效用理论。

㉓详细论述见 Kahneman and Tverskey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Vol 47 pp 263—291.

㉔其中行为人同质性假设更是否定了经济行为的根本假设——经济活动是建立在个人差异引起的交易的收益之上的。阿罗：《经济理论与理性假说》，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

㉕美国学者让 L·施罗德尔 (1999) 在《法律经济学中的经济理性》一文导言指出，法律经济学这个学术流派已经越来越形而上学化，成为一种既不能证明正确也不能证明错误的，没有多少实际用处，只需要人们接受并顶礼膜拜的玄学。他说他并非反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或理性概念本身，而是反对一个法律经济学流派（波斯纳流派）对“经济”与“理性”这些术语的滥用导致的错误法律经济分析。所谓的“法与经济学”的潮流越来越变得像一种形式，一些不能被证伪的理论被用于没有经过实践验证的假说之上获得一些没有办法证明的结论。然而尽管对于这一潮流屡有非议，但其仍然继续兴盛，其原因是那些提出非议的学者所采取的浪漫主义的哲学观点无意中重复了功利主义的错误，即试图以一些“理性的”论据反对理性概念本身。正确的批判应当是，在法律经济学的领域，理性这一概念已经毫无意义。

㉖1999年8月，东北某市出台的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行人横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机动车无违章，行人负全部责任。这一“撞了白撞”的说法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争论。

[参考文献]

丘海雄、张应祥 (1998): 《理性选择理论述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Gregory Mitchell (2002), Why Law and Economics “Perfect Rationality Should Not Be Traded For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Equal Incompetence, http://www.law.fsu.edu/faculty/publications/working_papers.php

Tversky and Kahneman (1983), Extensional Versus Intuitive Reasoning: The Conjunction Fallacy in Probability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90

责任编辑：晨 曦

弱势群体的增权及其模式选择

◎ 范 斌

[摘要] 本文根据现代社会工作学的“增权”理论，在论述增权概念的内涵及其假设前提和价值取向的基础上，从客体和主体两个方面分析弱势群体的无权状况，进而区分弱势群体自我发展所需的个体增权、人际关系增权和社会参与增权等三个层次，最后结合我国弱势群体的现状和增权途径讨论了“主动增权模式”和“外部推动增权模式”的关系及其适用性问题。

[关键词] 弱势群体 无权状态 增权层次 增权模式

[作者简介] 范斌，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上海，200237。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73-06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利益和社会阶层的分化，弱势群体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目前我国学界大多从制度（经济、社会、法律）、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社会支持和保护等影响弱势群体的外部因素来讨论问题，至于如何帮助那些无权或者弱权状态下的弱势群体增权或增能的问题，尚缺乏应有的关注和深入的研究。对于弱势群体的利益补偿、社会救助以及法律保护等研究固然是必须的，但如何帮助他们提高自我发展的能力则更为重要。本文试图运用现代社会工作学的“增权”理论，从分析弱势群体自身的权力结构或无权状况入手，区分弱势群体自我发展所需的个体增权、人际关系增权和社会参与增权等三个层次，进而探讨适合我国弱势群体的增权途径。

一、增权：弱势群体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1. 关于“增权”的概念

“增权”（empowerment）是现代社会工作理论的一个重要概念，意指赋予或充实个人或群体的权力。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社会利益的分化和制度安排等原因，处于社会底层或社会边缘的弱势群体总是缺乏维权和实现自我利益主张的权力和能力。如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对权力进行

再分配，走增权的途径（Gutierrez Delois Glenmaye 1995）。这里，增权理论所说的“权力”（power）是指个人或群体拥有的能力，不同于“权利”（rights）的概念。“权利”指的是国家法律和组织规章赋予人们的一种权益和资格。而“权力”则是指对外界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强调的是人们对他人、组织或社会的拥有、控制和影响，故更能反映人的主观能动性。正如迈克尔·曼（Michael Mann）所说的那样：“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权力是通过支配人们的环境以追逐和达到目标的能力。”（1986 p8）而古铁雷斯、莱维斯、莱夫、马塞斯和理查、平德休斯等西方学者（Gutierrez& Lewis 1999, Leigh 1985, Mathis& Richan 1986 Pinderhughes 1983）在讨论增权理论和实务时也分别对“权力”进行了界定。张时飞博士将他们的界定概括为三种方法定义的权力：（1）个人权力——得到某人需要的东西的能力（Bandura 1981）；（2）社会权力——影响其他人如何思考、感受、行动或信任的能力（Dodd & Gutierrez 1990）；（3）政治权力——在社会系统如家庭、组织、社区和社会中，影响资源分配的能力（Pinderhughes 1983）。

不难看出，社会工作学所说的增权，就是指增加人们所拥有的这些权力和能力。需要强调的

是，增权概念的假设前提在于：个人或群体拥有的权力是变化和发展的，无权或弱权的地位状况通过努力是可以改变的。增权概念的价值取向则在于：引导个人、家庭、社群和社区采取乐观的态度，积极参与决策和通过行动来改变自己的不利处境，提升自己的权力和能力，从而使得整个社会的权力结构更趋公正。正是增权概念这种特有的价值功能，使得它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得以成为发达国家和地区整个社会福利、社会政策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目标和介入过程。

2. 弱势群体的无权状态及无权感

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是与强势群体相对应的概念，一般是指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社会处境等方面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资源获取能力匮乏，经济贫困和生活质量低下以及承受能力脆弱的那部分群体或阶层。

从增权的视角来看，弱势群体是一个无权的群体，是增权的主要对象。无权（Powerlessness）在增权的概念体系中，是表示能力和资源缺乏的一种状态（Serrano - García 1984 陈树强，2003）。进一步分析，笔者发现无权状态实际上有三种表现形式：无权——完全没有权力；弱权——有一部分权力，但不足以正常获取改善生活和环境的资源；失权——原来拥有部分权力，由于种种原因被剥夺或失去了权力。结合我国现阶段弱势群体的无权现状而言，那些由自身生理或智能原因而造成的弱势群体，基本可以归类于完全无权状态；那些在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农民工弱势群体，可以归类于弱权状态；而那些在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资源和利益被剥夺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则可以归类于失权状态。

不管哪种类型的无权状态，弱势群体无不碰到三个突出的问题：一是群体成员的生存能力差、竞争能力低、抗风险能力弱，普遍缺乏可资利用从而改变自己困难处境的必要资源和手段；二是缺乏参与社会交换，以换取或争取自我发展的资源和机会的能力；三是由于社会资本缺乏和政治资本的不足，缺乏在社会和政治层面表达和追求利益的能力。

上述弱势群体客观上的无权状况必然带来其

主观上的无权感。无权感是个体或群体对自己无权、无能力的一种主观感受，是无权事实在心里的内化过程。对弱势群体来说，生活的困难、个人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匮乏、被社会排斥和被边缘化的客观事实，导致了他们对自我、对群体的消极评价。他们时常感到自己无能、缺少自信自尊、自我责备，自我贬值（self-devaluation），更不相信自己有足够的力量和权利去改变他们自己的生活。这些负面的自我概念（self-concept）或消极的自我价值，经常被内化并整合进他们个人的发展经历中、揉合进他们的群体形象中，使得他们现实生活中的无权状态更趋恶化。由此，“无权事实”使得弱势群体生成了无权感，而无权感反过来又使得他们实际上更无权。这里的主观感受和客体现实形成了一个互相建构的过程。要逆转这种无权状态和无权感，使弱势群体变得有足够强大的力量，来参与、分享、控制会对他们生活造成影响的生活事件，增权过程就显得十分重要了（张时飞，2001）。

3. 增权理论介入弱势群体的方法论意义

由上可见，从弱势群体的无权状态入手研究该群体的增权问题，是一种全新的研究视角。孙立平曾经从方法论上概括了三种社会研究模式，即“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和“日常生活”（孙立平，2003）。笔者以为可以借用到弱势群体的课题研究上来。“自上而下”的模式强调整体性、外部型的研究，借用到弱势群体的研究中，就是强调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社会公正、社会支持和保护等外部因素对弱势群体的影响。“自下而上”的研究模式最初来源于对“自上而下”模式的批判，强调从研究对象自身出发，并认为研究对象自身是完全自主的；借用到弱势群体的研究中，就是强调和关注弱势群体自身的需求和注重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日常生活”模式则将个人或群体的生活状况看作是个人或群体与外部环境、外部因素互动的展现，借用到弱势群体的研究中，就是强调弱势群体自身和外部环境的互动。它把弱势群体的无权状况及其增权实践，视为该群体自身和社会因素的结合，视为一种社会建构。因此，增权理论既重视

改革及改革所生成的社会体制和社会政策对弱势群体的构建和形塑的作用，也重视弱势群体的行动对正在变迁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形塑作用（尽管其作用不如强势群体）。

进一步而言，增权理论的研究重点在于实现目标的整个过程的研究。这与仅仅重视制度安排、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对弱势群体客体影响的单向研究不同，是一种动态的主客体关系展现过程的研究。这种动态性和过程性，不仅反映在弱势群体增权目标的追求上——从无权到有权力的过程，还表现在增权过程中内容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它不仅将增权实践视为一种形态，更将这种实践视为一个过程——实践的参与者能动地发挥作用的过程；正是这种过程性激活了实践，使实践充满了变化、充满了魅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增权理论是一种重视实践及其过程的方法论。

二、我国弱势群体的增权层次

现实的增权过程是丰富多彩的，不仅体现为从无权到增权、从弱权到强权的线性运动，也表现为增权过程中的层次性、立体性。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各类弱势群体的无权状态及其原因，有效地推进我国弱势群体的增权实践，在整合现有文献的基础上，笔者更倾向于将我国弱势群体的增权实践划分为个体、人际关系和社会参与等三个层次。

1. 个体层面的增权

所谓个体增权，是指个体得以控制自身的生活能力以及对所处环境的融合与影响能力，包括实际控制能力和心理控制能力两个方面。在具体的增权过程中，必须重视案主个人生活技巧的掌握、自我效能的提高、自我意识的提升（Evans E N, 1992）以及个人权力感、自重自尊、自强自信、反思意识、有意识控制的理念和技巧等元素。也就是说，个体增权聚焦的是个体自身的生活能力和影响社会环境的能力的提高，注重个体主观心理上的控制感、自我评价和满足感的提升，以及改善、改变环境和自我的行动。

对于不同的弱势群体对象来说，个体增权的侧重点不同，各元素的权重也有所不同。就老弱

病残类的无权者而言，由于他们是社会环境的被动接受者，自身的增权能力比较弱，靠自身的力量很难适应生活和环境的变迁，更谈不上去控制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因此，个体增权的主要元素应该是生活技能的训练、自我意义的培养、自我效能的提升。就那些仅仅掌握微弱权力的弱权者而言，比如农民和农民工，其个体增权的基本目的是发展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在各种不利环境下表达需要的能力，故个体增权的主要元素除了自我意识、自我效能的提高外，还包括获取和控制资源的能力、反思（批判）意识、主动的自我控制能力和社会交往技巧等。至于因经济变迁和社会转型等客观原因而造成的失权者，如下岗工人、失业者，他们虽掌握了简单的生活技能，却竞争能力低下；有的虽具备一定竞争能力，却缺乏发展自我的客体资源。这些生活陷入困境的失权者，往往在心理上忧郁、压抑、消极、不满，甚至产生对自己无能无用的负面评价。对他们来说，自重自尊、自强自信、个人权力感等增权元素就显得尤其重要。这些元素的注入，不仅可以帮助他们适应已改变了的社会环境，还可以用自己提升了的能力及行动去改善所处的环境。

2. 人际关系层面的增权

之所以将人际关系作为弱势群体增权的层面来研究，是因为人际关系是一种社会资源、社会资本利用其可以达到工具性目的，能够获得更丰富的社会资源和社会资本（冯华，2004）。是获取和配置资源的一个重要手段（胡荣，2004）。

事实上，无论是作为个体还是群体的弱者，离开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无法提升自己的权力和能力，也无法表现自身对他人或其他群体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这就决定了人际关系在增权过程中的功能：一方面，弱势群体（整体或个体）通过与他人的互动而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从而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源或社会资本。这些社会资源或社会资本既可以帮助对他人施以更强的影响力，也可以帮助自身改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另一方面，弱势群体的增权过程及结果，又可以使他们在与其他群体互动的过程中提升自我形象，改变对自身群体的不利评价，争取公

平、平等的社会环境。

我国社会转型期所出现的弱势群体，皆有着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的被动特征。由于经济贫困、社会地位低下，弱势群体几乎没有可资利用的稀缺资源或特殊等价物参与到广泛的社会交换和社会交往中去，故而总是被排斥在主流的人际关系网络之外，其人际交流和职业流动只能局限在底层社会。这就决定了他们的人际关系网络具有先天与后天的狭隘性特征：第一，规模小。弱势群体由于经济困难和职业地位低下，社会交往的机会较小，因而人际交往圈也较小。第二，交往对象单一化。他们交往对象大多局限于同质性较高的人群，往往是弱势者与弱势者交往为主。第三，封闭性。他们联系和沟通较多的，或者是范围狭小的本群体内部的一些成员，或者是血缘和地缘意义上的一些亲朋好友。此外，不平等的社会环境，对弱势群体的不公正和歧视，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偶尔的也是地位不平等的恩赐和施舍，也使得弱势群体与其它群体之间缺少人际交往必需的相互信任、合作互惠等重要因素。弱势群体的人际关系网络的这种狭隘性特征，无不说明改变人际关系现状是其增权的重要层次。

3. 社会参与层次的增权

与前两个增权层次不同，社会参与层次的增权大多直接以群体的整体性活动出现，目标指向于对社会决策的影响。从增权的角度来看，弱势群体对社会决策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一、能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参与社会资源再分配，从而改善自己的困难处境；二、能争取到与健康社会和进步文化相匹配的社会公正和社会平等待遇。

在西方，增权意义上的社会参与还强调诸如游行、请愿、罢工等社会行动和社会目标的改变 (Gutiérrez 1990, 1995; Gutiérrez & Ortega 1991)。在我国，由于社会经济背景和政治文化传统不同，弱势群体采取激烈社会行动的社会参与基本上是不成功和无效果的。并且，弱势群体的天然弱势特征使得他们在社会事务的参与中处于被动的地位，因而少有能力和资源对社会发展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他们之所以被关注，是由于他们需要被关怀、被救助、被扶持的被动地

位，是由于他们的无权状况会带来严重的不平等和社会冲突等问题。他们之所以要增权，是由于要改变自身无权或被剥权的境地，实现自己合理的权力主张，改善自己的社会资本和获取资源的能力。这就决定了我国弱势群体在增权意义上的社会参与过程往往存在下列三个局限：其一，弱势群体社会参与的麻木性，即一些群体基本没有参与意识，甚至没有表达自己利益和需求的社会意识。其二，弱势群体虽有意识也有愿望去表达自己的利益和需求，但缺乏表达的能力和得以表达的渠道。其三，弱势群体虽有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能力及渠道，却没有相应的话语权。他们的话语没有权威性，故极易被社会轻视，更难以获得社会的认可。

应当看到，在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不能实现和满足的时候，或者其利益受到侵害无法获得应有的补偿的情况下，而社会又不能或尚没有为他们提供社会参与的正式制度和合法秩序，就会加剧弱势群体对他们所处的地位及社会环境的不满，从而引发出激烈的社会参与形式，如上访、游行、请愿、静坐等。有时在特定事件的激发下，甚至会出现反政府、反社会的行为。所以，无论是社会稳定的需要还是改变弱势群体状况、维护社会公平的需要，我国都有必要加紧构建有利于弱势群体增权的社会参与制度、机制和渠道，以及帮助弱势群体增权的专业机构和队伍。

三、现阶段我国弱势群体增权的模式选择

从理论上来说，弱势群体的增权模式应该是多样化的，可根据不同的对象选择不同的模式。但在实际的过程中，弱势群体增权模式的选择往往受到多方面要素的制约。根据西方成熟的社会工作理论，弱势群体的增权模式主要有个体自身的主动增权和外力推动的增权两大模式。

“个体主动模式”强调个人在增权过程中的决定作用，其假设前提是权力存在于案主之中，而不是案主之外（张时飞，2001）：增权并非“赋予”案主以权力，而是挖掘或激发案主的潜能（陈树强，2003）。当个人通过增权获得更好的自我感觉、自我价值及自我发展能力之时，也

就意味着他有了更多的处理人际关系和社会事务的知识、技巧、资源和机会。因此，增权的关键在于个体的主体性和主动性。如果个体没有增权意识，不想改变现状，任何人的帮助都是无能为力的。

“外力推动模式”则强调增权过程中外部力量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主张通过外力去激活弱势群体主体，并通过客体与主体互动的不断循环和建构以达到持续增权的目的。也就是说，外部力量的推动，可以有助于弱势群体成员消除社会交往的障碍，改变他们的社会环境，扩大他们的可能性和潜能的范围，使能力和技巧得到更充分的培养，进而获得更多控制他们生活的资源和手段(Staples, 1990)。

我们注意到，西方国家由于个人主义价值取向的长期熏陶和生活训练，加之成熟的市民社会组织和利益集团的大量存在，上述两大模式的功能得以顺畅的发挥并交织使用，共同实现着弱势群体的增权目标。

从我国的现实来看，弱势群体的主动增权模式有着相当的困难。尽管真正摆脱“弱势”地位的前提是个体或群体自我能力的改变、权力状况的改善，但在实际的过程中，主动增权模式的选择往往受到多方面的制约。从个体的层面来看，弱势群体由于缺乏自我生活的控制力以及可资利用的社会资源，一般没有能力和信心去改变自己的困难处境。从人际关系的层面来看，由于个人资源匮乏，可以调动的社会资源极其有限，弱势群体成员大都难以通过人际关系的网络去争取和创造就业机会和其他竞争机会。从社会参与的层面来看，目前的弱势群体并无属于自己的利益表达组织，一般无法参与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制定的过程。即使是关系自己群体利益的社会政策，大多也是以非正式的社会参与为主。因此，一个基本的结论是：弱势群体的无权状态使得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具备主动增权的能力，很难依靠自身的力量实现主动增权。

上述制约因素决定了，如果没有外部力量的推动和帮助，仅仅依靠我国社会弱势群体的自我增权实践，极其容易陷入“增权困境”。这是因

为，增权的能力与一个人或一个群体掌握和控制生活的知识水平、生活技能、抗风险能力密切相关，越是缺乏能力，则越容易陷入弱势；越是弱势则越没有能力为自己主动增权。这是一个恶性循环的“增权困境”。即使个体具备部分的增权能力，但由于制度、环境、政策的制约以及社会的排斥和歧视，也使得大多数成员的主动增权成为可望不可及的东西。诚如农民工、下岗工人、失业者等，尽管他们当中不乏努力者和奋斗者。所以，就我国弱势群体的绝大多数成员而言，开始于个体内部的增权途径是极其狭隘的，他们更需要的是外部力量推动的增权模式。这里所说的外部力量推动，不仅仅指营造有利于弱势群体增权的外部制度环境、政策环境、舆论保护环境和其他社会环境，而且指协助弱势群体实现自助和自我发展的专业社会工作过程，以及其他社会帮助的过程。这种模式的实质在于，通过外力的推动、协助或帮助，亦即通过“他助”实现弱势群体的“自助”，是他助和自助的结合。增权理论的精髓正是在于，增权是个过程，它可以在外力的推动、在他人的帮助下，发挥弱势群体成员自己的潜能和提升自身的能力，经由这种“他助”，逐步达到从无权到有权、从“弱权”到“强权”的自我发展目标。

进而言之，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的共存是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都存在的现象，尽管二者的人数多寡比例不尽相同。在我国，现阶段弱势群体的人数和规模远多于发达国家，并且其中相当一部分并非经济和社会发展“自然进程”的结果，而是体制改革和利益分化的产物，属于利益被剥夺和受损失的一群。虽然我国政府为解决弱势群体问题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社会救助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工程等等，从而保障了这部分“被剥夺”、“受损失”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其中一部分成员还通过重新就业和自己创业而脱离了弱势群体阶层。但是，我国弱势群体增权的外部推动力量还是极其有限的。随着市场经济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随着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历史积淀下来、尚未走出困境的以及新生的弱势群体的增权需求显得更加凸出

了。为了社会的稳定，为了社会的公平，也为了让这些弱势成员转化为社会有用的人力资源，政府和社会应该积极从外部推动弱势群体的增权实践。一方面，要通过制度和体制建设，为弱势群体的增权创造可行便利的途径和资源。另一方面，应该积极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熟经验，大力开展 NPO 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队伍，为弱势群体的增权实践提供专业服务。

笔者特别强调的是，应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积极利用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这一外部力量以辅导和协助弱势群体的增权过程。例如，在个体增权的层面，可以运用社会工作的个案和小组工作方法，纠正弱势群体成员的心理偏差和行为偏差，让他们掌握重新评价自己的机会，并借以分析自己“弱势”或失败的原因及自我发展的机遇和可能性，增强自我发展的信心、控制生活的能力和社会交往的能力。在人际关系增权的层面，可以通过社会工作机构及社会工作者的中介服务，帮助弱势群体成员摆脱原有狭窄封闭的人际关系网络，将人际交往扩大到层际之间的交流，从而把握获取丰富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源和社会支持的机会与能力。在社会参与增权的层面，可以依靠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指导，运用社区工作的方法和社会行动的技巧，帮助或协助弱势群体通过有序合法的集体行动，合理、合法地争取自己的权力和权利，学会掌握和控制自己的命运，提高群体及个体自身的形象，并努力去影响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及社会政策。

[参考文献]

陈树强：《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5期。

陈波、卢志强、洪远朋：《弱势群体的利益补偿问题》《社会科学研究》2004年第2期。

杜万阳、乔贵平：《论当前弱势群体的基本人权及其人权保障》《兰州学刊》2004年第1期。

冯华：《网络、关系与中国的社会地位获得模式》《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冯招容：《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政策调整》《科学社会主义》2003年第1期。

高强：《断裂的社会结构与弱势群体构架的分析及其社会支持》，《天府新论》2004年第1期。

胡荣：《社会经济地位域网络资源》，载周晓虹主编，《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牟永福、赵美夫：《关于弱势群体研究的批判性分析》，《河北学刊》2003年第4期。

孙立平：《迈向实践的社会学》，《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王思斌：《弱势群体生存状况的改善与社会政策的调整》，《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年第4期。

周玉兰：《试论社会权力的功能》，《滨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张敏杰：《论社会工作与弱势群体关怀》，《浙江树人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英]迈克尔·曼著（刘北成、李少军译）《社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Andrews A. B.; Guadalupe J. I.; Bolden, E. 2003, *Faith, Hope, and Mutual Support Paths to Empowerment as Perceived by Women in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Vol 4 (1).

A lan Stainer, Lorice Stainer 2000, *Empowerment and Strategic Change an Ethical Perspective*, Strategic Change Vol 9 (5).

Houser Rick, Hampton Nan Zhang Carrker Christine 2000, *Implementing the Empowerment Concept in Rehabilitation: Contributions of Social Role Theory*, Journal—of—Applied—Rehabilitation—Counseling Vol 31 (2).

Itzhaky Haya, York Alan S. 2002, *Sociopolitical Control and Empowerment An Extended Replication*, Journal—of—Community—Psychology Vol 28 (4).

Julie Beaker, Andrea Crivelli Kovach, Dickie Lynn Cronseth, 2004, *Individual Empowerment How Community Health Workers Operationalize Self—determination, Self—sufficiency, and Decision—making Abilities of Low—income mother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 32 (3).

OLE Petter Asklem, 2003, *Empowerment as Guidance for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An Act of Balancing on a Slack 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work, Vol 6 (3).

PoulW. Speer 2000, *Intrapersonal and Interaction Empower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 28 (1).

责任编辑：雷比璐

• 纪念孔子诞辰 2555周年 •

试析孔子的矛盾思想

◎ 张江明 刘景泉

[摘要] 此文从辩证法的新视角探讨孔子的矛盾观，并从“叩其两端”、“既……又……”、“和而不同”、“中庸之道”等多方面进行了分析，颇有新意，令人生趣。

[关键词] 孔子 黑格尔 “叩其两端” “和而不同” “中庸之道” 对立统一

[作者简介] 张江明，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授，广东 广州，510050 刘景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10。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79-03

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根据一些第二手的材料，在其《哲学史讲演录》中断言：“孔子只是一个实际的世间智者，在他那里思辨的哲学是一点也没有的——只有一些善良的、老练的道德的教训，从里面我们不能获得什么特殊的东西。”^①我们认为：黑格尔上述论断是不准确的。诚然，在孔子的论著中，没有像《周易》、老子的《道德经》、庄周的《庄子》、孙武的《孙子兵法》等有那么丰富、系统的辩证法思想，但是孔子那部饮誉古今中外的《论语》在论述政治、道德、教育、人文等问题中，渗透着丰富的、独具特色的辩证法思想，尤其是矛盾思想。所有这些都是值得人们深入地研究和挖掘的。

一、“叩其两端”

在我国古代思想家的论著中，存在着诸如乾坤、阴阳、动静、刚柔、高下、奇偶、内外、开合、善恶等等的对立统一思想。孔子吸收了其中的合理思想，提出“叩其两端”的方法。他曾谦虚地说：“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

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论语·子罕》）这种从正反两方面（两端）去盘问，从中竭尽其知识的治学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方法的体现。正因为如此，孔子强调要把学与问、学与思、学与行结合起来，指出“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论语·公冶长》）“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论语·子张》）“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论语·述而》）他还主张有思而后行。孔子的上述思想，显然包含着宝贵的矛盾分析方法。

“叩其两端”，就是把握矛盾两极的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商品二重性、货币二重性、资本二重性、价值二重性、剩余价值二重性、生产二重性、资本主义二重性等等，实际上也是“叩其两端”的方法。马克思在分析相对价值和等价形式时指出：它们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同时又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②

二、“既……又……”

孔子在待人处世、治政治国方面有一个宝贵思想，就是坚持“既……又……”的辩证思维方法。他在评论“韶”（舜时乐曲名）时说：“尽美矣，又尽善也。”评论“武”（周武王时乐曲名）时则说：“尽美矣，未尽善也。”（《论语·八佾》）他反对只注重一点的片面方法，在评论文采（形式）与朴实（内容）时指出：“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更值得注意的是，孔子在谈到治政治国时，强调法治与德治同时并举，切忌偏废，指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孔子在观察人事方面，也采用“两点论”的方法。他谈到他以前和后来对人事的观察有不同的态度：“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论语·公冶长》）

与“既……又……”的思维方法相关的，孔子还运用了“如果……就会……”、“如果要……就要……”的思维方法。例如他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论语·卫灵公》）

我们知道，片面的、极端的思维方法往往采取“非此即彼”，“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的思维模式。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固不待言，就是形式逻辑在某种条件下也难免陷入这种困境。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是人们保持思维的一贯性、避免思维自相矛盾和思维混乱的思维规律，我们在日常生活和思维活动中必须遵循这些思维规律。然而在考察极端复杂多变的人和事时，“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等思维模式就会显露出它的局限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分析得好：“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必要的，可是

它每一次都迟早要达到一个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它就要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因为它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了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看到它们的静止，忘了它们的运动；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⑤孔子虽然没有达到自觉运用辩证思维的水平，但他的有关言论却蕴含着可贵的辩证思维的合理成分。

三、“和而不同”

古今中外，同与异、一与二、统一与对立等等之间的关系，历来是思想界、学术界甚为关注和存在争议的问题。孔子在论述教育、道德等问题时，看到了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

孔子一方面认为各种不同事物之间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例如他提出“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就是主张任何人都可以给他们教育，没有（等级、地域等等）的差别。为什么孔子主张“有教无类”？这恐怕与他对人性与学习的看法有关。在他看来，不同人的本性大体相同，而他们的学习情况以至结果却大有差异，因此他认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与此相关的，他反对不好好学习而去追求“仁”、“知”、“信”、“直”、“勇”、“刚”等品格，并指出其危险性：“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学，其蔽也狂。”（《论语·阳货》）

另一方面，孔子又认为各种事物存在着不同或差别，即同中有异。他在许多地方论述了人有君子与小人的区别。虽然他所说的君子与小人的涵义以及他们区别的标准仍有可商榷之处，然而他确实提出了这样的合理思想：和而不同，同中有异。他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他在谈到道德、道义、法度与乡土、恩惠、利益之间的关系时，认为君子与小人的区别是：“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他在谈到个人修养时，认为“君子

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论语·述而》）“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论语·子路》）“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论语·卫灵公》）“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论语·为政》）“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论语·颜渊》）“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论语·卫灵公》）“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论语·颜渊》）

由于君子与小人有上述种种区别，于是孔子认为要旗帜鲜明，爱憎分明，即他说的“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论语·里仁》）他还认为应当有不同的态度和方法对待君子和小人。一方面要“攻乎异端，斯害也已”，（《论语·为政》）即批判那些不正确的意见，祸害的就可以消灭；另一方面主张“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论语·卫灵公》）

与上述相关的，孔子也谈了古时学者与今时学者的区别，指出“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他提倡“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论语·里仁》）他讨厌那种自吹自擂、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的作风，认为“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论语·里仁》）“不患人之不已知，患其不能也。”（《论语·宪问》）

孔子上述的“有教无类”、“和而不同”等等思想，包含了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宝贵思想。辩证法大师黑格尔虽然不熟悉孔子上述的具体论断，但他概括、总结了人类智慧的成果，反复强调：“我们所要求的，是要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④这实际上肯定了孔子上述的合理思想。

四、“中庸之道”

孔子在观察矛盾两端时，为了避免走极端的倾向，又提出“中庸之道”，指出“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

有的学者把中庸解析为折衷主义、调和主义的哲学，是处事滑头的骑墙派。这是对“中庸之道”的莫大误解。儒学大师朱熹对“中庸之道”

的解析是：“中者不偏不倚，不过不及之名。庸，平常也。”（《中庸章句》）朱熹的这种解析，比较符合孔子原意。在《论语》中，记载过一个故事：子贡曾经问孔子，颛孙师（子张）和卜商（子夏）两个人，谁强些？孔子认为子张有些过分，子夏有些赶不上，“过犹不及”，（《论语·先进》）都不好。这是对“中庸之道”的很好注解。

按照“中庸之道”，孔子在处理政务时，强调要“正”。他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不仅如此，孔子还主张把正直的人提拔出来放在邪恶的人之上，不能把邪恶的人提拔出来放在正直的人之上，因为“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论语·为政》）

孔子运用“中庸之道”教育学生时，提出“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的方法。（《论语·述而》）

从上面各节所述可以看到，孔子的《论语》的确包含了比较丰富的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思想。然而我们也看到，由于孔子受到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性的制约，《论语》中仍有一些消极的思想和非辩证法的思想。例如他宣扬愚民思想，提出所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论语·泰伯》）的论断。他还认为上等智者与下等愚人的界线是改变不了的，即所谓“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论语·阳货》）对于孔子思想中存在的这种两面性，我们应当采用扬弃的方法，吸其精华，弃其糟粕。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第11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④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53页。

责任编辑：罗 莹

孔子德治思想评析

◎ 赖美琴

[摘要] 孔子构建了全面的、系统的德治理论，实现了中国古代德治观念划时代的转换，奠定了封建主义治国方略的思想基础，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亦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孔子 德治思想 评析

[作者简介] 赖美琴，惠州学院教授，广东 惠州，516000。

[中图分类号] D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82-04

“德治”这一概念在东汉初期由王充首次使用，“治国之道当任德”。^①然而，中国传统德治思想源远流长，至早可上溯到尧舜之治。“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②这是关于尧实行德治，要使九族、百姓及所有氏族和谐团结的记载。《尚书·皋陶谟》是研究舜的德治思想的重要史料，其中提到舜以九德判断人格德行并作为选贤的标准。西周初叶，鉴于夏商的灭亡和汤武的改命兴国，周公认识到有德者得天下，无德者失天下，“天命不僭”而又“天命靡常”。提出“以德配天”、“敬德”、“保民”、“明德慎罚”，“闻小人之劳”，“知稼穡之难”。^③周公的“德治”思想已明显区别于尧舜，他把德当作政治思想的中轴，作为一种治国的理念。因此可以说，真正意义上的“德治”思想是始发于周公。但是，周公所说的“德”与儒家的“德”又有差别，它是融信仰、道德、行政、政策于一体的综合概念。

孔子继承了周公的“德治”思想，加以积极的改造、创新和发展，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儒家的“德治”思想，构建了以“仁”为核心，以“礼”为目标，以“大道”和“王道”为理想，包括对为政者的德性、德政等一系列规范和要求，以及对老百姓的“德教”等内容构成的庞大的“德治”理论体系，成为儒家“德治”思想的创始人。

一、仁和礼

针对不同情况，孔子给“仁”以各种不同的含义。“恭、宽、信、敏、惠”^④谓仁；“刚、毅、木、讷，近仁”。^⑤忠、恕、孝、悌、礼、义等道德规范都是“仁”的表现和展开。孔子把一切美的品格、好的德行都归结到“仁”的范畴，其中心思想是“爱人”、“爱众”。如樊迟问仁，子曰：“爱人”。^⑥“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⑦其政治诉求在于伦理与政治的结合，以“仁”作为解决当时社会政治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在孔子看来，只要大家都能以“仁”来规范自己的言行，以“爱人”作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那么人们之间就会融洽相处、和谐共存。如果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贯穿“爱人”原则，天下就可安享稳定和太平。如果为政者能以“仁”治国治政，实行以德治国的方略，春秋战国时代“礼崩乐坏”的政治混乱状况即可医治。

从孔子对“仁”的诠释及其认识可以知道，其仁爱思想蕴含着深刻的人文价值思考，反映了春秋以降，政治思想从重神向重人转变的时代要求，闪耀着永恒的思想光辉。当然，就孔子所处的时代而言，其仁学难以付诸实践，但绝非黑格尔所称的“善良的、老练的、道德的教训”。^⑧孔子一生就是孜孜求仁、谨谨践仁的典范。他说：“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⑨“仁”是人生最重

要的价值标准和价值尺度，哪怕吃一顿饭的功夫也不能离开仁德，即使在匆忙急迫、颠沛流离中也一定要实行仁德。他还自我总结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⑩孔子的人格追求和人格理想，自古至今一直给中国的知识分子以深刻的影响，堪称万世风范、不朽楷模。

孔子继承和发展了西周以来有关礼的思想，赋予礼以丰富的内涵，涵盖了思想要求、行为规范、社会组织、社会秩序、政治体制等上层建筑。从个体来说，孔子要求人们一言一行都须以礼为标准，时时处处“约之以礼”，^⑪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⑫从社会整体来说，孔子主张“贵贱不愆”，^⑬认为贵贱等级制度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于季氏八佾舞于庭的僭越行为，他气愤地说：“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⑭在礼所规定的贵贱等级制中，孔子又以君臣、父子两项为核心，凡是犯上作乱的，都属于大逆不道，“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⑮

孔子以礼作为人们的言行规范，要求人们以礼来判断是非，可见其对礼在个体思想道德修养方面的价值重视和功能肯定。孔子以礼作为社会整合的标准，则是要建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政治体制，确保贵贱、君臣、父子等级从属关系的社会体系不受侵犯，当然其归宿是要建立“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君主集权的政治秩序。但是，孔子所说的“礼”与仁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矛盾统一体，它们互为表里，相互补充。从个体来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⑯没有仁爱之心的人，是不会讲礼乐的。从社会政治关系来说，“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⑰仁是精神实质，礼是政治实体。没有仁，礼就缺乏灵魂和基础；没有礼，仁就无从体现和落实。所以，孔子把德和礼统一起来，首创了“道之以德”和“齐之以礼”的德治思想。

二、大道和王道

所谓“大道”，孔子释为：“大道之行也，天

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为大同。”^⑱在孔子看来，“大道”施行的时代，天下是公有的，选用贤能之人，讲求信用，人们关系和睦，不只是爱自己的亲人、子女，而是相亲相爱。社会给予百姓生活和工作保障，做到老有所养，壮有所用，幼有所依，连残疾之人都能得到供养。社会的思想道德素质很高，社会风气相当好，人人各尽所能辛勤劳作，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坏人坏事和危害社会的现象不再发生。这就称为“大同”。

孔子所说的“王道”是其最低政治理想，又是通往“大道”、实现“大道”的桥梁和纽带。他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者，再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⑲孔子认为，“大道”已经逝去，天下为一家私有，人们都只关心自己和自家。天子诸侯的子弟世代相袭，还有与之相应的礼仪、纲纪、制度用来调整君臣、父子、兄弟、夫妻等各种关系。禹、汤、文王、武王、成王、周公六位圣贤，谨慎恪守礼制，并以礼作为人们的 behavior 规范。如有人不守礼，有地位权势的也罢免，人们都把统治者不用礼视为祸害，这就称为“小康”。

由上可知，孔子所说的“大道”只不过是对中国原始社会政治的一种描绘和向往，也就是大同社会。实际上，老子、墨子亦有类似的论述，应该说这是儒、墨、道等各家各派共同的政治理想，其差别只是在如何实现这一政治理想的途径方面各有主张。这种大同社会的政治理想，使很

多进步的思想家、社会改革家受到鼓舞。当然，孔子看到，尧、舜时期虽然是大道施行的时代，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但距离现实太远，不可能一下子回到大同世界，“小康”是必须面对的事实，因而实行“王道”的“小康”就成为返归“大道”、“大同”的必要途径和环节。“大道”与“王道”即成为孔子所设想的社会政治理想中，两个性质不同、彼此相依的历史阶段和目标追求。

三、德性和德教

孔子认为，为政者必须是道德高尚、品行优良之人，实现德治的先决条件在于为政者的道德修养、道德操守。一个人即使有治国之才，但缺乏仁德之心、仁德之行，也许短时间内能获得民心，但终究不会持久，即：“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庄以莅之，则民不敬。”^⑩孔子特别强调为政者的道德实践及其表率作用，重视为政者非权力因素方面的影响力。季康子曾问如何治理政事，他回答说：“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⑪政就是正，您带头走正路，谁敢不走正路？孔子还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⑫为政者的行为正派，不发政令老百姓也会执行，反之亦然。因此，为政者的威信和力量，不在于权力的大小、地位的高低，而在于道德品质、道德行为的好坏。只有具备高尚的品格操守和优良的道德操行，给老百姓作出榜样，才会在广大老百姓中产生示范、带动效应，并赢得老百姓的拥护和爱戴。这是为政者真正力量所在。

孔子主张“以德导民”，把道德教化看成治国之本。孔子与冉有曾有一段关于这方面内容的精彩对话。冉有问：“既富矣，又何加焉”，孔子说：“教之”。^⑬孔子所说的“教”，不仅指文化教育，更重要的是伦理道德方面的教育。而且，孔子要求对老百姓的“教”，应是知与行的统一，“予以四教：文、行、忠、信。”^⑭着眼于对老百姓伦理道德的教育和能力的培养。孔子认为，通过

道德教化，有利于老百姓“羞耻心”的培养，在内心构筑起预防犯罪的堤防，这是政令刑罚难以企及的。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礼，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⑮以行政命令治理百姓，以刑罚制约百姓，老百姓只能是克制自己以避犯罪而不知道犯罪是耻辱之事；以道德来治理百姓，以礼来约束百姓，他们就知道干坏事可耻而且能自我纠正，即“政、刑能使民远罪而已，德、礼之效，则有以使民日迁善而不知。”^⑯德教为政、刑、德、礼之本。

强调为政者的道德修养，“以德导民”，这是孔子区别于以前的“德治”观念，实现划时代转换的重要体现。无论是尧舜，还是周公，其德治思想都是一种外在的东西，是制约统治者为政的重要因素，而不是一种内在的要求、必然的力量。“敬德保民”、“明德慎罚”、“知稼穡之难”，归结点是“以德配天”。因为“天命不僭”、“天命靡常”，他们害怕的是天命的转移、政权的丧失。没有也不可能看到，“德治”在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在于人、人性的内在自觉和内在需要，是人作为主体力量的体现，是人的价值的确认。“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⑰“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⑱这是建立在对人的主体意识基础上的坚定信念。而且，孔子对为政者和老百姓的道德要求是有区别的，突出为政者的道德示范和道德影响作用。把为政者的“修己”视为“安人”和治国安邦的前提，而不是约束和管理百姓的一种手段。使儒家的“德治”思想以对人的主动性、自觉性、能动性的正确认识为依据，是孔子的人文思想、人文关怀的进一步体现。

四、德政和刑政

孔子认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⑲国君以道德教化来治理国家，就会像北极星般处于一定的方位而群星环绕着它。也就是说，为政以德，则天下归之。这是孔子对以德治国美好景象的描绘和向往。要实现以德治国，除了为政者要以德律己、以德正人、以德育民外，还须以仁心施政，使国家的政制法令合乎道德要求，主要指富民惠民、先德后刑。孔子是

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出富民主张的思想家之一。孔子认为，要让老百姓“富之”，^⑩“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不足？”^⑪“所重：民、食、丧、祭”，^⑫老百姓富足，国君自然富足。为政者重视百姓及其物质生活，国家的安定秩序就有了保障。子贡问为政，孔子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⑬经济雄厚，军事强盛，人民自然信任政府。孔子还提出使民以时、取民有度，反对统治者横征暴敛、劳民伤财和奢侈浪费。要“敛从其薄”，^⑭“出门如见大兵，使民如承大祭”，^⑮“节用”，^⑯这反映了孔子浓厚的民本政治色彩。

但是，孔子并不反对刑罚，他反对的是不教而罚，不教而刑以及滥刑滥罚。主张的是宽猛相济、恩威并施，以教化手段教育民众，以宽政措施赢得民众，以猛威办法纠偏补弊，实现“惠而不废、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⑦的理想政治态势。孔子还特别强调慎杀，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答：“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⑧显然，孔子推崇的是善政。即使是在断案上，孔子亦认为其目的不在于制裁，而是作为明辨是非、改过自新的教育手段，“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⑨这是孔子的新贡献。从孔子对仁与礼、宽与猛、惠与威、教与杀等关系的论述中可以看到，他反对“过”与“不及”，提倡德刑并举，以德为主，以刑辅德的政治原则。

孔子的“德治”思想在“争于力”的春秋战国时代，不被君主所采用，是不合时宜的迂腐之说。孔子一生也郁郁不得志，在为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而周游列国、奔走呼号的旅途中，还差点丢了性命。但是，孔子的“德治”思想从总体上说是积极的、进步的。针对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型时期的社会动荡、纷争，孔子发现了“人”，看到了“人”的价值，提出以人为本的“德治”思想，它符合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古代中国实际，反映了家国同构的封建政治结构的需要。在汉代中期，封建主义大一统政治确立以后，经过董仲舒的改造，孔子所创建的儒家德治思想，终于登上历史舞台，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治国方略，并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

信奉。

当然，在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中，其实质是儒表法里、德外刑内，是以暴力、强权为支撑的专制、独裁政治。但是，封建统治者总是从自身的政治需要出发，在不同程度、从不同层面上利用儒家的德治思想。既有“汉家自有制度”，以“德治”思想为文饰功能的，也有以“载舟覆舟”为当政治国格言，带来“贞观之治”盛世的，还有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人生价值追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仁人志士，以及“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的包拯、海瑞、于成龙等一大批清官廉吏。联系现实，如何突出以人为本，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统一，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做到从严治党、从严治政，使广大领导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实践“三个代表”，加强公民的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都不失其现代价值和现代意蕴。

- ① 《论衡·非韩》
 - ② 《尚书·尧典》
 - ③ 《尚书·无逸》
 - ④ 《论语·阳货》
 - ⑤ 《论语·子路》
 - ⑥ ⑪ ⑫ ⑯ ⑰ ⑲ ⑳ ⑳ ⑳ ⑳ ⑳ 《论语·颜渊》
 - ⑦ ⑯ 《论语·学而》
 - ⑧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9页。
 - ⑨ 《论语·里仁》
 - ⑩ ⑭ ⑯ 《论语·述而》
 - ⑬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 ⑭ ⑯ 《论语·八佾》
 - ⑮ 《论语·季氏》
 - ⑯ ⑯ 《礼记·礼运》
 - ⑰ 《论语·卫灵公》
 - ⑱ ⑳ ⑳ 《论语·子路》
 - ㉑ ㉓ ㉖ 《论语·为政》
 - ㉗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
 - ㉘ ㉙ 《论语·尧曰》
 - ㉙ 《左传》，哀公十一年

责任编辑：雨童

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及其现代价值

◎ 吴灿新

[摘要] 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主要是其仁爱主义、中和主义、尚义主义和等级主义精神。在这些伦理精神中，既有精华，又有糟粕。因此，它在现代社会的价值就具有鲜明的两重性。我们只有区分其精华与糟粕，汲取、改造其精华，才能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更好地发挥孔子伦理精神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孔子 伦理精神 现代价值

[作者简介] 吴灿新，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哲学部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86-04

孔子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教育家和思想家，其开创的儒家流派曾经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最显赫的学派，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也曾经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的官方和主流意识形态。孔子对中国社会贡献最大和最有影响的是其伦理思想。孔子的伦理思想无疑十分丰富，而贯穿其中最重要的伦理精神是：仁爱主义、中和主义、尚义主义、等级主义。

要了解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我们就不能离开对中国古代社会的认识。中国古代社会至少有两大特点，其一是独特的以两河流域为中心的生存空间，造就了中华民族以农耕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其二是特殊的进入文明社会的路径，即带着氏族制的脐带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从而衍生出中国古代社会稳固的宗法制度。而中国古代社会以农耕经济为本，以宗法制度为骨架，就必然使家庭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最重要的场所，成为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出发点，因而家在中国古代社会具有了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家庭人伦关系的调谐也就成为了家庭兴旺发达的根本条件，成为了整个社会关系的基础。而家庭伦理是建立在家庭血缘亲情的基础之上的，顺理成章的，家庭伦理的根本就反映在了人与人之间的仁爱精神上。

孔子的仁爱主义精神，就是一种爱护人、尊

重人的“人本主义”精神。“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孔子认为仁的基本内容就是爱人，人和人之间要有同情心，相互关心，相互爱护，相互尊重。特别宝贵的是，在当时奴隶社会，孔子不仅把奴隶主视为人，而且也把奴隶和平民视为人。“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论语·乡党》）“仁”的概念虽然在春秋之前就已经出现和普遍使用，但只有到了孔子这里，才发展到最高峰。孔子视“仁”为万德之本，诸德之和。仁贯穿于孔子的整个思想体系之中，并成为其思想体系的核心。仁包括孝悌。“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仁包括忠。孔子赞扬殷三忠臣微子、箕子和比干道：“殷有三仁焉。”（《论语·微子》）仁包括智。“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论语·里仁》）仁包括勇。“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论语·宪问》）仁包括信等。孔子认为，恭、宽、信、敏、惠，“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论语·阳货》）而要实现仁，必须要有正确的方法和途径。孔子认为，实现仁的基本方法就是忠恕之道。“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论语·里仁》）忠恕之道，从消极方面来说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从

积极方面来说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总之，就是将心比心，推己及人的方法。而实现仁的途径，孔子认为是要克己复礼。“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论语·颜渊》）

孔子的仁爱主义精神，由于其准确地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生活的基本要求，也发展为整个中国社会最基本的伦理精神。从战国时代的孟子，到汉代的董仲舒，从宋朝的朱熹，到清代的康有为，都极力推崇仁爱主义精神。孟子也把“爱人”作为“仁”的基本内涵，他说：“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孟子不仅把“仁”推为首德，而且把“仁”与人性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在他看来，人性本善，其第一位的善端就是“恻隐之心”，由此发扬光大就为“仁”德。因而，仁爱主义精神是人之为人的根本精神。此后，历代中国伦理思想家都基本沿着孔孟创立的仁爱思想发展下去，使仁爱主义精神在中国源远流长，对整个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中国古代社会，在家庭作为生产基本单位的自然经济中，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客观上要求家庭内部以协作劳动的方式来维持家庭成员的生存和发展。因而，保持家庭成员的和睦相处，成为家庭兴旺发达的必要条件，也是贯彻仁爱主义精神的重要保证。而宗法制度和孔子的国家大一统的政治理想，也使孔子特别重视人际关系的和平共处。因此，孔子从仁爱主义精神出发，进一步认为，仁虽为万德之本，诸德之和，但仁并非就是道德的目的，道德的根本目的在于“和”，“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而达到和的最佳方法，就是“中庸”。由此形成了孔子的中和主义精神。

孔子的中和主义精神，注重人际关系的和谐，并把和作为一种最高的价值，为了保持和的境界，必须坚持中庸之道。那么，什么是中庸之道呢？孔子虽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但其基本思想却是明确的。“子贡曰：‘师（子张）与商（子夏）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论语·先进》）看来，中庸就是无过无不及，恰到好

处。类似的认识还有不少，如“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论语·尧曰》）凡事都不能走极端，而取持中的办法；即凡事去其两端而取中，便是和的保证，也是实现和的根本方法。

中国以家庭和家族为主体的群体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小农经济所制约形成的两极性思维方式，实现了中和主义精神的重要价值。特别是作为达至“和”的根本途径的中庸之道，不仅成为孔子和孔子之后的众多思想家关注的焦点，而且还成为了中华民族传统道德之极至。孔子处在春秋战国之乱世，常常感叹中庸之德之缺乏：“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在这里，孔子已经开始把中庸视为至德了，而孔子之后者，则进一步把中庸之道视为天地之规律：“中者天下之大本也，和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司马公文集》卷六十一）“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四书集注·论语·雍也》注）

从仁爱主义和中和主义出发，孔子自然地形成其尚义主义精神。既然仁为万德之本，诸德之和；既然和为家庭和社会追求的最高价值，而实现仁爱与和的方法和途径都有赖于忠恕之道与中庸之道；既然中庸之道为天下之大本，关乎天地万物之命运，那么，道德的价值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必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尚义主义精神也就呼之即出。

孔子尚义主义精神的基本价值取向，就是注重“义”即道德的价值和精神的追求，相对地则把“利”即物质利益和物质生活的追求放在第二位。人在社会中生活，固然离不开物质利益和物质生活，但是，道德的价值和精神的追求则更重要。孔子在这方面的论述是比较的。他说：“见利思义……亦可以为成人矣。”（《论语·宪问》）人们在追求物质利益和物质生活的过程中，要经常想想这种追求合不合义，有没有利于义。如果不合义不利于义的物质利益是决不能获取的。“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

之，不去也。”（《论语·里仁》）作为一个君子，应当以追求义为根本，这也是君子与小人的区别。“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当义利发生根本冲突时，君子应保全义，即使是牺牲生命，也要成全仁义。“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

在中国传统伦理文化中，虽然墨家和法家都曾有过功利思想，但由于孔子创立的儒家道义思想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并在历朝历代统治者的大力倡导下，深入民间乡村；同时，道义思想在客观上不仅符合家族制度的需要，也符合小农经济的内在要求（小农经济条件下，物质财富贫乏，倡利则起纷争，倡义则保平和），因而，尚义主义从孔子伦理思想的基本精神，进一步演化为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基本精神。

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在本质上是一种等级森严的专制制度。但是，这种等级制度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因此，它又不像古印度和欧洲中世纪的等级制度那样冷酷无情，而是充满人伦温情。这种宗法等级制度以人伦关系为核心，主要是以君臣、父子、夫妇关系为核心组建起来的。这些人伦关系以血缘辈分等级秩序为根本，强调君权、父权和夫权的绝对权威，强调上下之间的尊卑关系。孔子的伦理思想是当时社会生活的本质反映，因此，也必然充满着等级主义精神。

在孔子看来，人们在社会上生活，都有自己特定的名分和规定，不能僭越，否则就会天下大乱。因此，当孔子得知当时执掌鲁国大权的贵族季孙氏越规使用天子之礼时，非常愤慨地指责道：“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论语·八佾》）由于孔子的伦理思想是以家庭道德为根基的，因此，这种等级主义精神在家庭里最主要的体现是亲子关系中的孝道，其次是夫妇关系中的顺道，然后是兄弟关系中的悌道，男女关系中的从道。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如：“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论语·学

而》）“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论语·学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孟懿子等人文问孝，子曰：“无违。”“父母唯其疾之忧。”“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之？”“色难。”（《论语·为政》）古代社会扩家为国，家国同构，因而，在家讲孝道，在国讲忠道。“孝慈则忠。”（《论语·为政》）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在这些论述中，充分地反映了孔子突出的等级主义精神。

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具有鲜明的两重性，一方面，它反映了人类社会伦理生活和中国社会伦理生活的一般要求，含有“伦理真理”的要素，成为其思想中的精华部分。另一方面，它由于受到当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宗法制度和封建专制主义的要求，随着时代的变迁，成为其思想中的糟粕部分。孔子的仁爱主义精神，是其具有最多合理成分的思想。其中的尊重人的价值，主张人与人之间相互爱护、相互关心的人道主义，为人以仁爱为怀的意识，推己及人的道德行为模式等等，对于当代社会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和推行人道主义都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由此出发，在中国历史上形成的仁政思想、仁爱情怀、博爱意识、人文主义精神、民本主义思想等等也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相反，孔子的等级主义精神，是其具有最多糟粕成分的思想。在此基础上生发出来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封建伦理纲常，强化了人间等级秩序的合理性、正当性，滋长出官本位观念和特权思想以及人有差等的观念，为巩固封建宗法制度和专制制度服务。等级主义精神扼杀了人们的个性发展，压抑了中国人的聪明才智，扭曲了国民的人格，成为阻碍社会进步发展的巨大障碍，必须彻底清除。当然，等级主义精神中的一些具体认识如上对下的关怀、下对上的尊重；长对幼的爱护、幼对长的敬重；亲对子的关爱，子对亲的敬爱等等，也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孔子的中和主义精神，是其具有较多合理成分的思想，它注重人

际关系的和谐，坚持中庸之道。在以后的发展中，主要形成了中华民族独具特色的“大同”观念、和平主义和兼容并包的博大胸怀。中和主义精神是中华民族传统文明的精髓，对于中华民族的影响是多方面而深刻的。它使中华民族注重和谐局面的实现和保持，做人行事谨慎持重，不走极端，善于求大同存小异，着力维护集体利益。因而，对于民族的凝聚和统一局面的维护，发挥了重大作用。然而，中和主义精神，往往在实际生活中流于和稀泥的“折中主义”，否认斗争和矛盾，排斥竞争，造成了人的保守性，使个人创造性发生萎缩，抑制了竞争精神的生长，并往往成为专制主义的工具。这对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政治的进步，会引发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弃其糟粕。孔子的尚义主义精神，是其精华和糟粕参半的思想，它重视道德的作用，重视精神生活的追求，重视个人德行的修养，主张见利思义、以义导利等等，都包含有合理的因素的；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中华民族重道德、重气节、讲操行的特性，使中华民族成为世界上最善良、最有礼貌的民族之一，使华夏一向以“礼仪之邦”播誉四海。当然，由于尚义主义过分强调了道德生活的至上价值，贬损物质生活的追求，否认人们对正当物质利益追求的正当性，在客观上造成了人们对物质消费的淡漠，致使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缓慢和商品经济的不发达，特别是其重义轻利，否认个人利益的思想，已经完全不能适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予以消除。

尽管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有其鲜明的两重性，然时至今日，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还有其重要的价值。

第一，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的宝贵精神遗产。对中华民族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传承，是发展中国先进文化的重要一环。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不仅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且还要与中国传统优秀道德相承接。我们只有站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石之上，根据当代中国社会生活文明进步的要求，对包括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在内的中华民族

传统伦理道德进行批判继承，汲取、改造其精华，使其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有机组成要素，才能使当代中国道德真正具有中国特色和民族特色，也才能更好地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重大作用。

第二，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是实行以德治国方略得以借鉴的重要思想财富。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这是社会主义治国方略的完善和发展。无论是依法治国还是以德治国，其主体内容都是政府行政。也就是说，依法治国的主体内容是依法行政，以德治国的主体内容是以德行政。而孔子的仁爱主义精神和尚义主义精神之中，就有着许多“德治”的思想精华。关于政德，孔子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如：仁义、坦荡、忠诚、正直、勤奋、爱众、好学、诚信、多闻、明礼、勇敢、宽容等等。这些都应当是我们实行以德治国方略得以借鉴的重要思想财富。

第三，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是培育和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丰富历史资源。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一个民族，没有振奋的精神和高尚的品格，不可能自立于民族之林。”并且提出：“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因此，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既是增强综合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客观要求，更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我国 5000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勤劳勇敢、团结统一、爱好和平、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孔子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最著名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其伦理精神不仅影响了他之后一代又一代的思想家们，而且广泛地影响了他之后一代又一代的百姓大众，其精华奠定了中华民族精神的基调。因而，在这个意义上，孔子思想的伦理精神无疑是培育和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丰富历史资源。

责任编辑：罗 萍

• 历史学 •

传入日本的西方实证史学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 侯云灏

[摘要] 西方实证史学传入和影响中国的一条重要途径是通过日本这一中介。经过“日化”后再传入中国的西方实证史学，已经留有日本的痕迹。但是，由于特殊的地理、历史条件，这些“实证史学”思想，反而对中国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西方实证史学 日本 中国 影响

[作者简介] 侯云灏，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博士，北京，100010。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90-06

日本的实证史学在 20世纪初对中国史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而日本的实证史学思想实际上是来源于西方的。在日本“脱亚入欧”大潮的影响下，西学得以广泛传播，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先于东方其他国家步入近代社会。相应地，日本近代学术的建立也早于中国等其他东方国家。在中国追求近代化的过程中，特别是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先进的中国人纷纷亡命日本，寻求救亡图存的真理。在这种特殊背景下，日本的各种思想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实证史学思想即属其中之一。实证史学在西方包括兰克史学、实证主义史学以及其他以客观、实证为主要追求目标的史学，在日本主要表现为以坪井九马三、浮田和民为代表的近代史学理论和方法，下面我们就以这两人的《史学研究法》和《史学通论》为中心，对其在中国的影响展开论述。

一、西方实证史学在日本的传播

明治维新以后，西方科技文化大量传入日本，其中也包括西方近代的史学理论和方法。1889年，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聘请德国著名历史学家兰克 (Leopold von Ranke) 的再传弟子 L·利斯 (Ludwig Ries) 去讲学，利斯著有《史学》

被称为“介绍欧洲史学于日本的第一人”。^①日本史学界元老之一坪井九马三于 1891 年从德国留学回国，给日本史学界“带来了西洋近代史学的方法论”。^②坪井九马三的著作《史学研究法》(1903年)从日本史学实际出发，结合介绍西方近代史学的理论和方法，被认为是确立日本近代史学的标志之一。^③坪井九马三在《史学研究法》自序中说：“史学之研究法，其由来已久，而成书者甚少。在英国有弗里曼氏，倡言史者须先自研究法始，其论既已脍炙人口。继之，德国有伯伦汉氏出，人称穷尽研究法。法国之塞诺波氏等祖述之，每每在我国人间流传。予虽不敏，讲述史学研究法，已有年所，自信应用科学的研究法于史学上聊有所得。因此，为早稻田大学著是书，庶几乎与诸研究者共登研究法之殿堂。”^④可见，坪井九马三以至当时的日本史学界，在史学理论和研究法方面，主要是受西方实证史学的影响，像英国史学家弗里曼、德国史学家利斯、伯伦汉、法国史学家塞诺波等人，均可视为 19 世纪西方实证史学的代表人物。与坪井九马三齐名的日本史学家浮田和民所著《史学通论》(也译作《史学原论》)一书，是作者在早稻田大学执

教时所使用的讲义，有人认为，此书“盖泰西论史之书也”。^⑤书中所引兰开（即兰克）、巴克尔的观点，触处皆是，证明此书至少是在西方实证史学影响下的著作，在日本近代实证史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坪井九马三的著作只有《汉声》和《学报》等刊物的选译，没有完整的译本，因此，以下我们就以浮田和民《史学通论》为主，来论述通过日本而传入中国的实证史学思想。

二、《史学通论》及其对中国史学的影响

浮田和民（1859—1945年），日本法学博士，早稻田大学教授，是日本著名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也是日本近代实证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一）《史学通论》的主要内容

由杭州合众书局于1903年出版的浮田和民原著、李浩生译的《史学通论》，共分八章：

第一章，《历史的范围及关系》。作者以进化论史观为指导，对历史的范围和关系进行了新的解释，给出了所谓近代新史学的观念。他说：“故今人言历史者，必意味之曰人类之历史，而人类之历史者，必意味之曰社会之历史也。要之，历史之特质，在于其事实之变迁进化，非孤单独立而前后相连络也。在于其能生发事实也，前之事实为原因，后之事实为结果，前后之间有生长、有发达，而无断绝其现象也。”“历史云者，断之曰人间社会之进化也，允之至也。”^⑥历史的范围从政治史、精英人物的历史到整个人类的历史、社会的历史，史学家关注的目光开始下移，涉及的领域在扩大。这不仅开扩了历史的范围，更代表了一种近代史学的发展趋势。

浮田和民还认为，历史的进化现象“有生长、有发达、有不断之进步，故其体为不完全。且其进步亦非如直线然，有前进亦有退却，有升进亦有堕落，其象如螺旋线。”^⑦

第二章，《历史之定义》。“惟历史之定义，须自历史事实之特质而定，即凡生长发达进步之现象是也。故以广义言：曰天然之历史，曰人类之历史。以狭义言：仅曰人类之历史。故史学者，考究人类进化次序之学也，其特质在是，其定义即在是。”^⑧明确指出历史学就是研究人类社会历史进化发展的学说。

在历史学的科学性问题上，作者列举了历史

学之难成为科学的三条理由，并一一进行了辩驳。他说：“第一，则以人间有自由之意志则斯学不得成立也。”^⑨但是，人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以人的天性、社会条件、自然环境（“天然境界”）为基础的，而这些都是受一定法则支配的，又由于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成立，所以，历史学完全可以成为一门科学。“第二，则以斯世过去现在之一切事实难于证明，不免有遗漏偏缺也。”^⑩个个单独的事实，虽记载有遗漏、且不能证明，但是，历史上、社会上的大事件，均体现社会历史的进化现象，是可以证明的。既然历史学的目的，是研究社会进化之大现象者，当然可以用科学的方法来证明。“第三，则以历史之事实非循环的现象，而为无限的进步，故欲发明其法则，必须积年累岁，而非急迫可定也。”^⑪历史学为社会学之一科，在研究时，不但就有史以来之时代而观察之，且不论古今，不论文野，就人类社会进化之痕迹而意味之，求其法则，“安得云将来无史学成立之一日哉！”^⑫历史学之不完全、不发达，并不是历史学逊于其他学科，而是历史学难于其他学科。随着心理学、生物学、人类学、社会学的不断进步及其对历史学的影响，历史学是一门科学是不容怀疑的。

第三章，《历史之价值》。浮田和民说：“历史上诸事实、诸人物之价值，皆以历史之特质及定义为标准。苟能符合此标准，则即令人悖吾人之信仰，逆吾人之希望，亦不可不谓之历史上有价值之事实。苟能符合此标准以成功，则即为吾人之教敌、为吾人之政敌，亦不可不谓之历史上有价值之人物。知此者，始可与言进化，始可与言历史。”历史学的事实与其他科学的事实一样，客观是基本的要求，一事实要与他事实有联系者，方才有趣味，这是历史事实所包含的“孕活力”。历史事实的特色在于“能生长、能发达、能进化之事实，在能联络过去、现在、将来之事。质而言之，则历史者，非孤立之事实也，与他事实有关系者也；非单独之事实也，能孳生他事实者也。”^⑬总之，历史事实要对于人类之进化、社会进步之大现象有关者，而只有这样的历史事实才是有价值的。

第四章，《历史与国家》。“历史者，进化之谓也。以人类言，则社会之外无进化。故言人类

历史必先言社会历史。虽然，人类与社会之关系，又有深造者在。不明乎此，则历史之价值必不判然。”^④在社会、国家、个人之间的关系上，浮田和民认为：“国家者，社会之子也；社会者，国家之母也。”对社会、国家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尤其对“社会”的重视，是前所未有的，这是近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20世纪初中国面临的突出问题。“有社会则可名之曰人，离社会则可名之曰非人。当社会未成国家、主权未曾发生之时，实非完全之社会。所谓权利者，不能圆满；所谓人民之权利者，亦不巩固。故惟人有社会而后可为人，亦惟有国家而后可为完全之人。社会有国家，斯达社会之目的矣；人有国家，斯达人之目的矣。国家者，社会之社会也，社会组织之进于完全者也，人间社会之最高等者也。”^⑤人类与国家、社会有如此之关系，故研究社会与国家之进化者，即为史学之主题。研究社会的历史、国家的历史成为此后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对二三十年代“社会改造”思潮的兴起和中国史学的转向产生了重要影响。^⑥

史学研究不是“为历史而历史”，“倘若专究过去之事实，安足为史学家，直骨董家耳！”^⑦“史学之要，在研究人类之若何养成品格，并研究人类之得有自由及人类之得有权利。其研究之目的专在社会进化之次序及法则。”因此，史学的价值，“非专为实利的，亦非专为美术的，实纯然为伦理的也。”历史的作用“无论社会、无论国家，皆历史之结果也。无历史，则人惟具一动物之资格而已。”^⑧

第五章，《历史与地理》。浮田和民认为健全之历史必出于健全之地理。并且认为寒带及热带于历史上无价值也，其于历史上甚有关系者，中带也（即位于北半球的温带地区）。“凡在寒热极端之地，人之精神必窒息而不伸，委屈而无所发见。”“迫切之要求一得满足，则人且转而思高尚。至寒热极端之地，则迫窘过激，不遑他顾，其天性既不能求快乐，又何有于社会，又何有于进化哉！故历史上真正之舞台，在于北半球之中带。”只有这些地区才是文明的真正发源地。他还说：“水势使人合，山势使人离。”“愈近海则

文明愈速，愈远海则文明愈迟。”^⑨其观点显然受到巴克尔《英国文明史》观点的影响。但是，浮田和民对人力的因素也给予了一定的重视，他认为文明愈发达，人力愈能战胜自然；文明越落后，对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的依赖性越大。^⑩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人定胜天的思想。

第六章，《历史与人种》。浮田和民认为：“历史上之人种者，乃历史之结果，而非历史之原因也。故藉历史以说明人种则可，藉人种以说明历史，则断乎不可。”^⑪作者不认为文明开化的程度是人种的结果，而是后天社会遗传的因素起决定的作用。“方今欧美文明诸国民之能力及特质，若以为自人种的能力及生理的特质而来，则虽模仿焉，而亦属于徒劳矣。虽然，彼等之所以成国民的性格、发达现今之文明者，乃其言语、文章、教育、制度、文物等之历史的结果，社会的遗传也。呜呼！何有人种哉？何有特质哉？我东洋之国民，其可以奋矣。”^⑫对人种决定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批判，对亚洲人之奋发图强，自有鼓舞信心的作用。^⑬

第七章，《历史上之大势》。对人类社会历史的退化观和循环论，浮田和民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批判，肯定了进化论的历史观。“夫人类生存竞争之结果，自禽兽而进于野蛮之域，自野蛮而进于文明之域，有进攻无退守，由是而有如花如玉如美人如天仙之一新世界。”^⑭他对孔德之社会学也有较为详细的介绍，肯定了人类社会的进化学说，认为“历史者，无始终者也。”“历史之终局者，乃文明普及宇内以后之事也。”^⑮并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充满信心。

第八章，《历史研究法》。浮田和民认为，历史有几种意义，而“解释此问题者，即历史研究法也”。^⑯“过去者，现在之母也。现在者，过去之子也。”历史之研究法何在？“在就过去事实之痕迹以发现真理，以说明现在，以预察将来，以知社会之起源进化之目的也。”^⑰

“历史研究之方法，在举过去之痕迹而发见之、批评之、解释之，其原则亦与地质学同。”^⑱这里说出了历史研究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见”，“历史第一研究之第一手段，先在研究之材料，其事业即历史的技师之动作也。世间以此等动作为史学家，其说虽谬。然无此辈则批评

解释何所施？故历史研究之基础，以材料之发见为第一。”^⑩第二阶段为“批评”，“批评者，非批评历史的事实之谓也。盖所谓历史的事实者，复杂之意志之结果也。……夫存于现在之资料，而与生产此资料之古人之意志之间，果有如何之关系，能判定之者，谓之批评之要务。然批评之方法，则以其关系之如何而定。”^⑪第三阶段为“解释”，历史之解释包括：原因结果之解释、关系事情之解释、心理之解释和当代事情之解释。“发见材料者一技术也，批评之者又一科学也，至解释之者，则须别具哲学思想者也。所谓史眼者，殆在此。夫然而历史之解释，恐仅有哲学思想，尚不能尽其意义，则以具备史眼者，尤须有美术的思想也。”对一条材料的解释，一要像雕像师，对材料要进行立体的观察。二要如名画工，要抓住一个主题，进行表意。“夫画术之真正者，胜于照相。故历史家，仅为记录者，非历史家也。”^⑫三要兼具二者，且要设身处地，与立说之古人表一种之同情，活现历史。

因此，可以说真正的历史家“必须有三种之资格：第一科学家，第二哲学家，第三美术家是也。”但是，社会的目的在于道德，历史的目的亦不在于道德范围之外。“凡欲为真正之历史家及真正之读史家者，必先由以上之手段养成其品格，正实其意志，以之解释过去事实，而岂仅以之解释过去事实哉！呜呼！进于道矣。”^⑬历史研究的目的，从根本上来说，不是为“历史而历史”，也不是就事论事，而是要通过历史的研究，发现人类社会进化发展的规律和法则。

（二）对中国史学的主要影响

浮田和民及其《史学通论》，从内容上看，显然受到以兰克史学为代表的西方近代实证史学以及以巴克尔为代表的实证主义史学的影响，是日本近代实证史学的重要代表之一。^⑭据《铎书经眼录》作者顾燮光说，《史学原论》“日本浮田和民著，刘崇杰译。……博引泰西学说加以论断，盖泰西论史之书也。惟译自和文，悉用日本名词，为美中不足耳。”^⑮竟认为此书为“泰西论史之书”，可见其所受西方近代史学之影响。20世纪初的中国新史学颇受浮田和民的影响，有人认为，梁启超的《新史学》就是在浮田和民《史学通论》的基础上，经过改造和创新而成。这种新

史学观念包括人类社会历史的进化及其发展的曲折性观念，其影响遍及历史观、研究内容和方法、价值功能等诸多方面。在新史学看来，历史就是“人间社会之进化”，史学就是“考究人类进化次序之学也”，人类社会是向前发展的，未来社会是美好的。这种通过一整套严密的实证方法而得出的史学认识，其观念之所以新（与乾嘉史学相比），不仅是因为考证的方法有革新、有进步，更因为治史的观念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如果说乾嘉史学只重文字音韵训诂考据的话，那么，实证史学则既有符合现代史学科学化和学科化要求的文献考证、史料批评的一系列理论方法，同时还具有进化史观，以及寻求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法则和规律的目标和要求。如果说乾嘉史学是因“为历史而历史”，而流于琐碎的话，实证史学则扩大了历史认识的范围，涉及到人类社会的各领域，其本身已不仅是一种治史的方法和技术，同时还是一种历史理论和历史哲学。它是对西方18世纪理性主义史学和由于史学哲学化所带来的史学危机的一种批判和反拨，是一种将历史学学科化和科学化的思潮，是19世纪“历史学的世纪”所带来的一场普遍的运动。这场运动在日本略早于中国，因而，对中国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以下，我们就以浮田和民的《史学通论》（李浩生译本）为中心，就日本实证史学对中国史学界的影响展开论述。

在《东籍月旦》中，梁启超对浮田和民的《西洋上古史》有过好评：“浮田氏之作，尤为宏博，仅叙上古，而其卷帙之浩繁，举诸家全史之书无有能及之者。而其叙事非好漫为冗长，益于民族之变迁，社会之情况，政治之异同得失，必如是乃能言之详尽焉。……必如浮田斯编，始稍足以餍吾侪之求也。”^⑯

从日本实证史学著作的大量传入来看，中国受日本以及通过日本所受西方实证史学的影响是很大的。早在1902年7月，章太炎在给梁启超的书信中，在讨论撰修中国通史等史学问题时，特别提及浮田和民的《史学原论》，认为此书“于修史有益”。^⑰

浮田和民的《史学通论》对梁启超的影响，可追溯到1899年，他在《清议报》第27册上发

表《英雄与时势》一文，便取材于《史学通论》的第三章。其中“时势能造英雄，英雄能造时势”的观点，在用语和例证上完全相同。关于浮田和民对梁启超的影响，山东大学教授蒋俊曾于1993年在《文史哲》第5期发表《梁启超早期史学思想与浮田和民的〈史学通论〉》一文，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过详细的对比和论证。他认为，在梁启超的《中国史叙论》、《新史学》、《地理与文明之关系》、《中国地理大势论》、《亚洲地理大势论》、《欧洲地理大势论》等著作中，均受到浮田和民《史学通论》的影响，而受影响最大、引述该书最多的是1902年梁启超发表的《新史学》。据蒋俊的研究，梁启超《新史学》之《史学之界说》一节基本上取材于《史学通论》的前三章，一些主要论点也都可在《史学通论》中找到源头。^⑦根据蒋先生的研究，“梁启超对《通论》的借鉴，绝不限于摘取其某些观点或移译个别章节，而更着重于融会、运用和创新。”^⑧有的是形式上的改造，有的是对论点的发挥、拓展与应用，再就是在吸收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而且，梁启超对外来思想，并非有闻必录，而是有个准则。这准则一是“新”，二是“正”，一句话“就是从国情出发，引进新理论”。^⑨本着这样的原则，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对法国实证史学家朗格诺瓦、瑟诺波斯《史学原论》的吸收，同样如此。^⑩

20世纪初，中国史学界不独梁启超受浮田和民《史学通论》新观念的影响，其他的史学家如汪荣宝也受其影响。1902年，留日学生汪荣宝（署名袁父）在《译书汇编》“历史”专栏发表编译的《史学概论》，自称：“本论以坪井九马三《史学研究法》为粉本，复参以浮田和民、久米邦武诸氏之著述及其他杂志论文辑译而成，所采皆最近史学界之界说，与本邦从来之习惯大异其趣，绍介于吾同嗜者，以为他日新史学界先河。”^⑪但是，汪氏《史学概论》的影响，以其编译过多，而没有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发挥，比诸梁启超逊色不少。

1903年，中国留日学生竞相翻译日本史学家浮田和民的《史学原论》。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已故研究员俞旦初的考证，该书前后共有

六种译本。^⑫在《史学原论》翻译出版前后，出版界和学术界均对该书给予高度的评价。认为该书“论读史之法，取精扼要，赅洽精详，洵究心乙部之管钥”，是“读史者所不可不备之书”。^⑬有的认为，该书“博引泰西说，加以论断，溯委穷源，语语精确，洵为不磨之论。译者文笔条畅，足达原书之旨。有志史学者，一读是编，增长史识必不可少也”。^⑭有的更进一步指出，该书整体上看义蕴深远，理论新颖，“吾国旧学界思想，视历史为传古信今之述作，而不知为现在社会生活之原因；研究历史者，亦不过出于钩稽事实、发明体例二途，而不知考求民族进化之原则。针膏肓而起废疾，必在于兹。”1907年，有的学者在20世纪初比较流行的《新体中国通史》的“叙论”中，认为浮田和民的《史学原论》对历史意义和宗旨，“阐发无遗，其中蕴奥，能一取而观之，亦可以定读史之方针矣”。^⑮30多年后，现代史学家杨鸿烈在1939年编著的大学教本《史学通论》中，还对浮田和民的《史学原论》以及朗格诺瓦、瑟诺波斯的《史学原论》多有称引，并给以很高的评价。

据姚从吾的说法，伯伦汉著《史学方法论》陈韬的中译本，很可能是根据日译本翻译过来的。^⑯伯伦汉被西方视为史学方法论之鼻祖，其《史学方法论》是实证史学理论和方法的集大成者，其对中国史学界的影响是很大的。而如果陈氏的中译本确是从日译本翻译过来的话，就更足见日本实证史学和通过日本史学中介的西方实证史学对中国的影之大。

中国史学界除了对《史学通论》的翻译以外，还对其他实证史学家的著作进行了介绍。1903年，《汉声》杂志（原名《湖北学生界》）“史学”专栏，译刊了坪井九马三《史学研究法》第4卷“史论篇”中的一章：“史学之根本条件”。^⑰1907年，坪井九马三应邀来华讲学，《学报》第1年第5、6、7号，连载了由张玉涛翻译的坪井九马三的《历史地理学》和《史学研究法》第1卷“总说”开头的“序论”和“历史之种类”两章，等等。

日本实证史学特别是通过日本史学中介而传入的西方实证史学，对20世纪初中国史学所产生的影响是勿庸置疑的。但是，这里也有一

个有趣的现象，值得认真研究。受浮田和民影响，注意引进新理论的不止梁启超一人，但对当时和后人产生重要影响的，却只有梁启超。这除了他个人的影响以外，注重结合中国历史和史学发展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创造性的发挥，应该是至关重要的原因。比如，我们前面也提到，梁启超《新史学》和汪荣宝《史学概论》均受浮田和民的影响，为什么梁启超著作影响这么大，而汪荣宝却几乎湮没而不为人们所知呢？据蒋俊的研究，其原因之一是汪氏的书“未能根据国内情势取舍材料，概念的解释和技术性的陈述较多，而当时多数读者的兴趣却不在此”。梁启超的引进，则是“从国情出发”，适应当时现实社会的需要。这种分析当是有道理的。从对浮田和民的观点的忠实程度上讲，汪氏或有过之，但是，就对中国的现实针对性上说，梁启超的《新史学》要远胜于汪荣宝的《史学概论》。也正因为如此，梁启超开了误读实证史学的先河。他认为实证史学所谓“为历史而治历史”^④的主张，即是这种误读的典型。

①杨鸿烈：《史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23页。

②③日本历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编《日本历史讲座》第8卷《日本史学史》，东京大学出版社，1958年。

④此外转引自俞旦初：《爱国主义与近代中国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7页。

⑤⑥顾燮光：《译书经眼录》，杭州金佳石好楼印行，1935年。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
⑩⑪⑫浮田和民著、李浩生译《史学通论》，杭州译书局，1903年，第6—7、3、10、10、11、11、12、14、20、32、32、33、33—34、2、58、66、67、80、81、84、85、86、92、101、102页。

⑯参见拙文：《社会改造思潮的兴起与20世纪的中国历史学》，《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2期。

⑰在20世纪初，日本学者这种视亚洲为一体、而与欧洲抗衡的带有民族主义成分的观点是较为普遍的。持地六三郎著、赵必振译《东亚大势论》“夫支那之将来，即支那亦难以自知，然以今日社会上、政治上腐蚀朽败

之现状，而欲望其改弦更张，诚非易言。分裂之势必不能免，其结果也亦未知鹿死谁手。”“分割者一时之势，终必归于统一，所患者，继而统一之人，非亚细亚人种而斯拉夫之人种。”而国人沈兆祐在《新学书提要》中评论道：“支那之分割，吾知日本且与泰西列强得分羹染指之惠，岂真有爱情于支那乎？吾得而断之曰：‘支那者，支那人之支那。支那之亡，支那人自亡之；支那之兴，支那人自兴之。’将来之东亚，其果如持氏所言乎？”对于日本学者当时有关中国和亚洲问题的论述，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沈兆祐《新学书目提要》中《历史类》上海通雅书局印行，光绪二十九年版，公元1903年。持地六三郎之著，原名《支那问题》，又名《日本国民之觉悟》，上海广智书局本。

⑳《游学译编》，1903年，第4册，广告。

㉑梁启超：《东籍月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4。

㉒《新民丛报》，1902年第13号。

㉓㉔㉕《文史哲》，1993年第5期。

㉖详见杜维运：《与西方史家论中国史学》附录三《梁著〈中国历史研究法〉探原》，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81年。

㉗《译书汇编》，1902年12月，第9、10期。

㉘《新史学》侯士编译本，《史学通论》李浩生译本，《史学通论》罗大维译本，《史学原论》刘崇杰译本，《史学原论》杨毓麟译本，《史学原论》东新译社同人编译本。另据时人顾燮光《译书经眼录》北洋学报汇编本，进化译社洋装本、北洋官报本等记载，而且还特别指出“北洋官报本加以注释，殊便观览。”（杭州金佳石好楼1935年印本）据此推知，浮田和民此书，当不只六种版本，可见此书在当时中国影响之广泛。据谭汝谦主编《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一书记录只有刘崇杰、杨毓麟、李浩生译的三种译本，笔者所用为李浩生译本，1903年由杭州合众书局出版。

㉙《苏报》，1903年3月24号，“新书介绍”。

㉚1903年《闽学会丛书》之一《印度史》中的广告专页。

㉛吕瑞廷、赵徵璧编纂：《新体中国通史》，商务印书馆1921年第27版“叙论”。

㉜杜维运：《与西方史家论中国史学》，第334页，注56。

㉝《汉声》，1903年，第6、7、8期。

㉞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饮冰室合集》专集之73。1923年此说，是梁启超最早的明确提法。

责任编辑：郭秀文

民族主义运动与华南基督教会的本色化

◎ 吴义雄

[摘要] 20世纪前期，华南地区基督教势力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但20世纪初年中国社会的民族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运动的开展，使基督教会认识到，必须消除基督教的“洋教”色彩，建立与中国文化相适应的自养、自治和自传的本色教会，以适应社会演变，求得新的发展。华南地区基督教会通过推进合一运动、建立“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在此基础上对其加以进一步改组、各传教机构向中国教会移交各种事业等等过程，展开本色化运动，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关键词] 民族主义运动 基督教会 本色化 华南

[作者简介] 吴义雄，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096-07

本色化运动，或称本色教会运动，是20世纪前期中国基督教发展史的重要内容。所谓本色教会，按照中国基督教史家王治心的解释，就是“自理自养自传的中国化教会”。^①而所谓本色化运动，就是通过以本土教会为中心的发展过程，使中国基督教会从传教士主导，在经济、行政管理和传教事务等方面依赖于西方传教差会，带有“洋教”色彩的教会，改造成由中国人主导、在这几个方面实现自立、并与社会文化相融合的本土教会。曾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会长的诚静怡将这一运动的宗旨概括为：“一方面求使中国信徒担负责任，一方面发扬东方固有的文明，使基督教消除洋教的丑号。”^②这一运动的开展，固因中国基督教发展的内在因素所致，但也与20世纪前期中国社会政治与文化环境的变迁相关，特别是深受日益高涨的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影响。本文将以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协会为具体个案，对民族主义运动与华南地区基督教会本色化过程之关系，进行一些具体考察。

一

华南地区是基督教新教（以下简称基督教）来华活动最早的地区。1807年英国伦敦会传教士

马礼逊来到广州，标志着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的开始。19世纪中期以后，虽然基督教在华传教中心转移到上海，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在中国近代基督教史上依然是一个有重要影响的区域。进入20世纪以后，基督教在华南地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广东建立传教机构的欧美传教差会达到数十个。1914年，在广东各地的教堂和传教基址为987个，传教士和其他各类包括华人牧师在内的神职人员为2541人，全省基督教徒总数为48347人。到1919年，教堂和传教基址的数量上升为1061个，神职人员增加为2838人，而信徒总数增加到61262人，^③约占全国基督教徒总数的1/5，较之5年前增长了20%以上。在基督教传教事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基督徒的自主意识也逐渐觉醒，在广东各地出现了一些在经济上和教会事务上都独立于传教势力之外的华人自立教会，并互相结合为华人自己管理的传教组织，如纲纪慎自理会、长老自理会等。在传教士管理的教会内部，从19世纪末开始，也陆续出现了一些经济上独立的（即实现自养）、由华人牧师管理的堂会。以美国北长老会为例，1914年，其所属教会中自养堂会有5个，到1919年增

加为 16 个，其后由于各种原因有所减少，但基本维持在 10 个左右。^④除此之外，本地基督徒捐献款项来发展教会的数量也呈现愈益增加之势。30 年代之后，这种教会自立的势头，因地方政局的相对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些都为华南地区的教会朝向脱离西方传教势力影响、建立“自理自养自传的中国化教会”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与此同时，20 世纪中国社会民族主义的觉醒和发展，也为中国教会走向自立和本色化提供了另一种外在动力。1900 年的义和团运动虽因八国联军的侵华而遭到失败，但教会在风暴过后，不能不痛定思痛，反省因滥用不平等条约而付出的代价。在传教士看来，八国联军在军事和政治上的胜利无法使导致中国人产生“排外情绪”的民族主义消失。传教士乃至西方外交机构也试图采取一些措施来缓和与中国民众之间的紧张关系。1901 年 10 月，美国驻广州领事默为德（Robert M. Wade）和法国驻广州领事哈度因（Charles Hardouin）分别与在广州的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和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商讨，并征得两广总督陶模同意，制订了一份供两国传教士和教徒遵守的《两广教会人士行为规条》。这个规条仍坚持不平等条约赋予传教士的特权，但在这些特权的运用方面作了一些限制。例如，它规定传教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干预纯粹在中国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事件；要谨慎处理因宗教信仰引起的争端，强调“传教士及其本地助手须尽力支持中国官员的裁决”；中国教徒不得将教会或传教士卷入家族纷争；等等。^⑤这些规定，是西方外交和传教机构对华南民众在义和团运动期间参与反教运动的一种反应。1905 年抵制美货运动爆发前夕，广东“各教派的中国基督徒就美国排华问题起草了一份措辞节制的文件，美国总领事准备通过国务卿海约翰将这份文件递交罗斯福总统”。^⑥这种态度，也反映了基督徒尝试将自己的政治态度融入地方社会的主流民意。

但仅有这些姿态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就在 1905 年 10 月，连州又发生了一起民教之间因信仰冲突引起的教案，5 名美国长老会传

教士及其家属被杀，教堂及教会医院被焚；事后有 3 名中国村民被判死刑，多人被判监禁，教会的财物损失也由中方赔偿。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雷优礼（Julius G. Lay）在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认为事件的原因包括，“连州一带存在强烈的排外与反教情绪”；“宣扬抵制运动的揭帖、报纸、煽动性文学作品和总督的宣言产生影响，使民众起而反对外国人”；等等。^⑦

连州教案证明，已经觉醒的中国人的民族意识，是期望在中国进行大规模扩展的基督教各教派必须始终面对的。长期在汕头活动的英国长老会传教士汲约翰（John Campbell Gibson）在 1907 年基督教入华百年大会的主题发言中指出：“中国民族精神的觉醒在教会内外都已达到惊人的程度。这一点在帝国各处都可得到证明。这种觉醒使中国未来的伟大充满希望，但在此刻却未必没有危险。它的特征之一就是对于外国的控制乃至外国影响的失去耐心的焦躁，这在教会内外都可以感受得到。”^⑧

上述教会内外的历史背景，使西方来华传教机构设法寻求较为根本的改变，以适应形势，应对危机。事实上，从义和团运动爆发前的 19 世纪末起，基督教会内部就开始酝酿变革。在 20 世纪中国民族意识觉醒和民族主义运动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变革的进程得到加速。这种在清末肇端、在二三十年代渐臻高潮的变革，就是旨在消除基督教“洋教的丑号”，建立以本土教会为中心、与中国文化相适应的自养、自治和自传的教会，使中国教会独立于传教士影响的自立运动和本色教会运动。这两种教会运动前后相承，后者是前者的深化。（1922 年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成立时正式提出建立“本色教会”的口号）在华南地区，这个过程是以长老宗教会的教会合一运动为开端的。

在近代，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分别由欧美长老宗、浸礼宗、圣公宗、公理宗、循道宗、信义宗等宗派和一些独立教派传教组织派出。在各大宗派内部，因民族、国家、地域、信条等方面的区别，又分为众多较小的宗派。这些宗派传教士在中国建立的教会也同样不相统属，各自为政，在

传教活动依赖不平等条约保护的情况下，这些教会都带有明显的国家背景和教派背景。要消除此类“洋教的丑号”，一个重要途径就是以地理区域为基点，打破教派疆界，使所有教会（天主教会除外）合而为一，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国人主导的教会。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后任中华基督教会和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总干事的高伯兰（Asher R. Kepler）曾指出：“宗派的界限不打破，则永无本色化的希望，精神和组织的合一不推行，则宗派之见终难消弭。”^⑨

美国北长老会是华南地区影响最大的传教组织之一，在整个中国也拥有相当可观的势力。它所主导的长老会合一运动，在1890年就开始酝酿，1900年以后加速进行。经过十几年的讨论和准备，来华各长老会派传教士和中国教会领袖于1918年4月在南京成立“全国长老会临时总会”。1919年，该会又开始与英国伦敦会、美部会（美国公理会）商议合一之事。在1922年成立正式的“长老会全国总会”时，美国北长老会与伦敦会、美部会合作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临时总会”。1927年，在陆续吸收其他教派参加的情况下，占全国基督徒1/3的“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成立。

在这一过程中，美国北长老会广州传道团（1907年改称华南传道团）积极参与，推动华南地区的教会合一。资料表明，1906年前后，在美国北长老会广州传道团的推动下，成立了长老会“广东大议会”。1907年，进一步“成立了西广东大议会。该大议会包括5个长老会（presbyteries），分属西广东地区的3个参与合一的长老会差会。”在这一组织之下，华人在教会中的领导权也得到相当的提升。^⑩1913年1月，广东基督教会议在广州举行，代表20个公会的110名代表，讨论了“设立总机关为联络教会之办事处”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广州地区的基督教团体，于是年成立了“广州基督教协进会”，并确定其宗旨为“联合广州基督教会，以谋广东全省基督教之进行”。^⑪虽然这一组织并未发生大的影响，但也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当时盛行的教会合一气氛。在基层教会，有关的工作也在进行。

华南地区的合一运动所结出的一个堪称丰硕的果实，就是占有全国基督教1/3势力的中华基督教会的建立与发展。如上所述，1918年的南京会议成为中国长老会各宗派与公理会、伦敦会合一的起点。在那次会议上所指定的“基督教联会执行委办”，于1919年1月10日在南京举行会议，讨论三派合一之事，并起草了“信条”和“典章”。^⑫会议结束后，主事者将“议事录印刷，分寄各行省。广东三宗派（按：即长老会、伦敦会和公理会）的领袖接看后，知道时机已熟，赶快商量，召集议会，定四月八日在广州青年会开会。又立刻函告各处领袖，从速筹备联合的手续，就地斟酌，以为根据。”^⑬4月8日的预备会议决定，联合教会的名称是“中华基督教会”。南京会议通过的信条和典章在稍加修改后被通过。7月16日，上述公会代表67名在广州集会，成立“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议会”。会议选举谢恩禄为正议长，邝柳春为副议长，梁小初为书记（秘书）。在此期间，美国同寅会、美瑞丹会、加拿大长老会传道会和纽西兰长老会传道会先后加入了“广东大议会”。^⑭

这个“大议会”的成立比中华基督教会临时总会的成立早了3年。1922年的全国临时总会在上海成立，使“广东大议会”被整合到一个全国性合一型教会的框架之中，从而使其获得前进的动力。“来自广东的代表携带合一计划马上返回广州，业已存在的长老会广东大议会和伦敦会、美部会的代表举行了联系会议，商讨实现实质性的有机的合一。这一点在1923年实现，比全国性的大合一要早。”^⑮原来的“大议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先后加入广东大会的还有华人公理会、广东长老传道会等。^⑯广东大会的内部组织基本上采取了美国长老会的架构，在大会之下有区会，区会之下是堂会。

广东大会的成立，是华南基督教会朝本色化目标迈出的第一步。

二

广东大会宪章和其他文件都规定，本土教会的发展是这个教会的最高目的，外国差会的力量在教会中须渐居其次，传教士只能居于辅佐地

位，而将教会的领导责任让与中国的教会领袖。概而言之，就是将中华基督教会建成真正的自养、自治、自传的本色教会。但是，广东大会作为一个合作型教会，是以欧美传教团体的事业为基础，在传教机构的倡导和主持下成立的，教会内部的人事和财政依然控制在传教士手中。“传教士部分地因为他们（在教会领导者中）数量上的优势，部分地由于其天然的进取性，仍然活跃地行使领导权，占据关键位置。在多数情况下，尽管差会津贴名义上移交给了各区会，差会对其使用和分配仍有否决权。”^⑩因此，广东大会还未能符合本色教会的基本要求。对它进行改造，是本色化运动内在逻辑的必然要求。同时，教会外部的民族主义运动，再次对其本色化的进程产生了推动作用。

20世纪的头20年，是中国基督教迅速扩张的时期。虽然如上所述的民族情感和文化隔阂依然存在，但基督教毕竟获得了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和较为稳定的法律地位。然而，“五四”前后，随着启蒙运动的开展，中国民族主义达到新的高潮。依然保存了浓厚的“洋教”色彩的基督教，成为持续高涨的民族主义潮流长期抨击的目标。

1922年，以“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在北京清华学校召开大会为导火线，以京、沪等地的“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和“非宗教大同盟”等组织的成立为开端，出现了全国范围的“非基督教运动”。这一运动在广州也引起了极强烈的反响。1924年圣三一学校学潮和“广东反对基督教大同盟”成立以后，广州更成为“非基督教运动”的中心之一。^⑪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和广州“六二三”惨案（沙基惨案）相继发生，更在全国激起旨在反对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的民族主义巨潮。作为当时革命中心的广州，在“沙基惨案”的刺激之下，掀起了更为猛烈的反帝风暴。仍然带有浓厚的“洋教”色彩的基督教，数年来在非基督教运动中屡受冲击的教会，在这一风暴中既无法幸免于波及，亦难以置身于事外。在两个惨案发生后，基督教界别无选择，加入到抗议列强在华暴行的行列。广州基督教界，包括广东大会在内，都积极行动，先后成立“广州基督徒沪案

声援会”、“广州基督徒大联合”等组织，广东大会的一些领袖在其中起到骨干作用。英美一些传教机构，如美国北长老会海外传道部，也纷纷发表声明，表示愿意放弃条约特权，并同情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努力。^⑫

然而，这些活动和表态仍不足以消除政治局势给基督教带来的影响和困扰。为了应对时局，中外基督教界人士决定在本土教会已获得一定程度发展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对广东大会进行改组，使其进一步摆脱西方传教士的控制，朝本色教会的方向继续迈进。

1924年11月，代表与广东大会合作的各差会、由传教士组成的“跨差会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提出要将广东大会建成“具有灵性权威和教务自主权”的教会。“沙基惨案”发生后，由于“传教机构的存在已经受到威胁”，教会中的华人领袖也认为应该采取行动。1925年10月，传教士和大会华人领袖举行了会议，通过了“将迄今为止由与中国教会合作的各差会管理和控制的各项事业，交给广东大会”的决议。其后不久，广东大会执行委员会又通过类似决议，要求差会逐渐停止对这些事业的管理权。^⑬

在这之后，广东大会又连续召开几次会议，酝酿以上述决议精神为指引的改组。其中1925年11月2日的广东大会第41次会议，是一次传教士与华人教会领袖代表的联席会议。会议的决议宣称：“以后教会，应从根本上改组。中华基督教会，以后当以中国教会为主体，其主理权应由中国人负责。所有西差会之事工，当由中华基督教会支配，西教士应向中华基督教会负责。（在广东则以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为统治最高级之机关。）”12月16日举行的第42次大会又正式通过了一份《教会改组大纲》。^⑭美国北长老会、美国同寅会、伦敦会、新西兰长老会等传教团体，陆续向广东大会发出正式公函，批准旨在使“中华基督教会实现自主”、各差会交出领导权的改组，从而使进一步的行动获得合法性。^⑮

1926年6月1日到3日，广东大会年会在广州举行，议决于同年9月，将“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改组为“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协会”。9

月 1 日至 10 日，广东协会成立大会在广州协和神校举行，各教会、基督教团体代表共 74 人出席。会议进一步完备了改组的各项手续。广东协会成立典礼于 9 月 8 日下午举行，协会的领导机构也随即产生。邝柳春为首任会长，谭沃心为总干事。在协会之下，设有执行委员会和教务、教育、宗教教育、妇女事业、医药、慈善、理财、书报等部。^④

仅仅更改一个名称，当然无法实现以上所述的改组思路。这次改组还采取了其他一些具体措施，其中较为重要的就是对教会内部关系进行改革。原来的广东大会内部，是由大会 - 区会 - 堂会三级构成的。在这三级结构中，与控制着经济资源和基层教会的外国传教组织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各个区会（广东协会下属区会开始时为 5 个，后发展为 10 个），各差会提供给中国教会的经济资助也由区会支配。这样，在经济上仍然依赖差会支持的多教堂会实际上是由区会来控制的。区会实际上是教会的中心，但它们又是由差会控制。广东协会总干事谭沃心指出：“这种多头政治，弄到大会空有统辖各区各堂之名，而无统治之实”，使得广东大会“演成为一个名义联合的弱小团体”。这是广东大会之所以要进行改组的重要原因之一。按照计划，改组后的广东协会，“以自立堂会为中心”，并使“堂会与协会有直接关系”。而区会的功能则变成“与协会各部互相联络”，“秉承协会宗旨，体察各堂情形，实施工作”，在教会系统中退居其次。在与差会的关系方面，由协会直接联络，区会不再承担此种使命。^⑤也就是说，原来差会对大会的控制形式之一就是通过区会对堂会实施控制，现在剥夺区会的权力，则是削弱差会控制权，“中华基督教会实现自主”的另一重要步骤。

三

广东协会改组的过程，就是西方各传教差会向广东协会移交权力的过程。除了上述将各区会的地位降低以减少传教机构的影响这样的行政措施外，这一过程还通过各差会向广东协会移交各项教会事业来实现。在近百年的历史时期，西方传教机构在华南地区创建和经营了众多的宗教、

教育、医疗和慈善机构，在社会上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基督教会首先是通过这些机构或事业对社会上的普通民众发生影响的。要使基督教会消除“洋教”的形象，争取一般社会民众的认同甚至支持，首先就应该消除这些教会事业的传教士色彩。这也是 20 世纪 20 年代外国传教士和中国教会人士共同考虑的问题。

前已提到，各差会给予中国教会的经济资助，原由区会控制。经过多次协商、改组之后，各差会给本地教会的经济资助，交给由“自养堂牧师、平信徒和传教士”组成的教务部负责支配。^⑥这种移交，就让协会至少在名义上拥有统一的经济支配权。其他事业的移交，情形较为复杂。早在广东协会改组前，教会事业的移交已在酝酿之中。1925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大会第 42 次会议所通过的《教会改组大纲》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移交：“凡外国差会，现在所辖各项事业，应于最速期间内，移交大会接收管理。以后外国差会，停止使其向有支配教会事业之职权，所有人才经济之助力，亦一概由大会或大会特设之机关支配之。”^⑦紧接着在 12 月 28 日，广东大会又召开第 43 次会议，详细讨论了教会接收差会事业的“办法及手续”，就“人才之支配”，差会产业之管理与使用，差会资助之分配及管理，差会教育事业和医药职业之接收与管理，以及协和事业等问题，作出较为详细的决议。^⑧在此，仅以美国北长老会的移交为例，对其过程略作说明。

美国北长老会华南传道团所属事业的移交，由于其规模的庞大，对广东协会的进一步发展关系重大。1926 年 3 月 25 日，在改组为广东协会前夕，广东大会执行部与美国北长老会执行部在广州青年会举行联席会议，谭沃心、邝柳春、招观海等代表广东大会，方约翰、华连（Wallace）、卫理士（R. C. Wells）等代表美国北长老会，就长老会事业移交问题进行商讨，最后通过的决议表示：“以美长老差会会员之地位，我等也是主张中国教会自主之原理的。因为美长老总会对于中国教会之自传自养自理三件，曾极力提倡。”但具体的移交事务，长老会方面则希望另行详细

讨论，并等待长老总会传道部秘书士皮亚（Robert E. Speer）到广州时作最后的决定。^⑧11月上旬，士皮亚与传道总会会长休·克尔（Hugh Kerr）到广州。士皮亚此行分别到济南、南京、广州、上海四个美国北长老会的传教中心，就该会的教务举行“评估会议”，广州是其中国之行的第三站。会议在以长老会人士与谭沃心、邝柳春等广东协会人士之间进行，他们着重就“先进教会”与“后起教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展开坦诚的对话，就美国北长老会向广东协会移交各项事业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通过了题为《差会向教会移交规则》的文件，就人事、财产、基金、各项事业（教务、教育、医疗及合一事业）以及其他事项的移交，和今后双方的行为规范、发展措施等，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同时通过的会议纪要，也就广东协会与长老会差会的关系，以及一些具体的移交事项进行了阐述。^⑨之后，1927年6月9日到12日，美国北长老会广州传道会召开年会，专门就向中国教会移交事业的问题进行长时间讨论，并就移交所属事业的原则作出若干条决议。^⑩

此后，美国北长老会华南传道团将其长期以来所开办和经营的各项事业次第移交，如：夏葛女子医学院、广州真光中学、培英中学、阳江医院、阳江教会学校、协和神学院、传教基金、学额基金，以及各项其他教育事业和其他产业，等等。这些在华南地区具有较为广泛影响的教育、医疗事业，都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移交给了广东协会。

通过上述过程，美国北长老会广州传道团与广东协会建立了一种与以前迥然不同的关系，在几乎是全国性地讨论“教会与差会之关系”，或“教会与差会之合作”的年代，成为相当具有典范性的事例。1929年3月16日和18日，美国北长老会广州传道团会议通过了两份文件，一是《教会与差会合作之一般基础》，另一份是《移交福音事业协议》。^⑪这两份文件，均列为1929年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召开的研讨“教会与差会关系”专题会议文件，对其他地区本色教会的建设，起到示范性作用。1933年3月，为了进一步

规范双方的关系，该传道团与广州协会制订了7份文件，包括：“教会事工协议”；“人才分配备忘录”；“经济资助条件备忘录”；“差会资产租赁备忘录”；“资产净值备忘录”；“培英中学合作协议”；“培养中学发展协议”。^⑫这些，对广东协会建设本色教会的努力，都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加入广东协会的其他各差会，如美国同寅会、新西兰长老会、美部会和加拿大长老会等，也都在大致相同的时期，将其多年经营的教会事业，逐渐移交给广东协会。在此条件下，广东协会在二三十年代得到显著的发展，在中华基督教会系统内一直占有比较显著的位置。它在中华基督教会的各项报告、统计中均被排在第一位。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总干事高伯兰曾评价说：“广东协会是中华基督教会16个大会（协会）中最早成立的一个，也是拥有信徒和自养堂数目最多的一个，它因此在整个教会中居于领导地位。”^⑬1934年，广东协会总干事谭沃心还被选为全国总会长。这些都说明，广东协会的发展，包括它在本色化方面的成就，都得到了肯定。

受到民族主义潮流冲击的中国基督教会，通过走向本色化这一途径来适应社会，通过脱离传教势力的影响来求得进步，这是20世纪前期中国基督教演变的基本模式。以广东协会为代表的华南基督教会，正是通过这种途径，将外在的冲击转化为自我完善的动力。广东地区持续发展的以反对列强在华特权和暴行的民族主义运动，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的非基督教运动，其矛头集中指向带有浓厚的西方色彩的基督教会。广东协会通过及时的改组，不仅使自身避过了风暴，还求得了一定的发展。当然，和其他地区的基督教会一样，广东协会也很难说最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本色化。直到1951年西方传教士最终撤离中国大陆时，它在财政、宣教事业等方面，仍然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传教差会。这些，笔者均有另文阐述。

^{①②}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4版，第274、274页。

^③Canton Missionary Conference Program of Advance

④Annual Reports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ighty-seventh to Ninety-second (1914–1919).

⑤“Regulations for the Guidance and Governance of our Missionaries their Assistants and other Converts throughout the Two Kwangs”,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1833–1911, China*, microfilm, vol 42 in Roll 244

⑥Henry V. Noyes to A. J. Brown, July 5th, 1905,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1833–1911, China*, microfilm, vol 42 in Roll 244

⑦“Report of Consul General Julius G. Lay of the Chinese Massacre at Lienchow”, pp 24–25,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1833–1911, China*, microfilm, vol 42 in Roll 244

⑧John C. Gibson, “The Chinese Church”, *Records of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Shanghai, 1907, p 5

⑨高伯兰:《中华基督教会总会概述》,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编《中华基督教会年鉴》第10期,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三部分,第7页。

⑩A. J. Fisher, “The Church in Sou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Introduction”, p 1, Archives of the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in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Library, Philadelphia RG 129, Box 1, Folder 2

⑪招观海:《广州基督教联会之策源》,载刘粤声编《广州基督教概况》,香港浸信教会1997年第2版,第5–8页。

⑫Minutes of the Conference Committee on Church Union, Nanking, January 10–13, 1919, pp 1–24

⑬张祝龄:《广东各教会合一的实现》,《中华基督教会年鉴》第6期,1921年,第183页。

⑭H. Davies, “Church Union in Kwangtung”, *The Chinese Recorder*, September 1920, vol 51, pp 644–645

⑮A. J. Fisher, “The Church in Sou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wangtung Synod–Introduction”, p 1, in Presbyterian Archives RG 129, Box 1, Folder 2

⑯谭沃心:《协会三十年》,《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协会三十周年暨二十三届年会专刊》第24–25页。

⑰A. J. Fisher, “The Church in Sou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wangtung Synod–Introduction”, p 1

⑱参见查时杰:《民国基督教史论文集》,台湾宇宙光出版社,1994年,第176、189–192页。

⑲《教会与不平等条约一束》,《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报告》第20期,第37–43页。

⑳以上所述见: A. J. Fisher, “The Church in Sou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wangtung Synod–Introduction”, pp 2–3

㉑《大会议案》,《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报告》第19期,第29–31页。

㉒《大会议案》,《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报告》第20期,第15–20页。

㉓《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纪要》,《广东协会月刊》第1卷第1、2期合刊,第7–10页。

㉔谭沃心:《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协会是什么?》,《广东协会月刊》第1卷第1、2期合刊,第2–7页。

㉕A. J. Fisher, “The Church in Sou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wangtung Synod–Introduction”, pp 3–4

㉖《教会改组大纲》,《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报告》第19期,第31页。

㉗《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报告》第19期,第33–37页。

㉘《大会议案》,《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大会报告》第20期,第29–30页。

㉙Robert E. Speer & Hugh T. Kerr, *Report on Japan and China of the Deputation sent by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New York 1927, pp 195–211

㉚South China Miss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Minutes of the Annual Meeting 1927 and of the Mission Council 1926–27*, Shanghai 1927, p 59 该资料以下简称South China Mission Minutes

㉛South China Mission Minutes, 1929, pp 23–29

㉜South China Mission Minutes, 1933, p 19

㉝Information Service of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wangtung Synod, vol 10, No 2, p 2

责任编辑: 郭秀文

略论汉以前的史学

◎ 刘斯翰

[摘要] 本文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汉以前的史学史重新进行思考，试图勾勒出它的发展轨迹。笔者认为上古史学可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即：一、前周阶段；二、西周阶段；三、春秋阶段；四、战国阶段。文章分别简述了各个阶段的演变和特点，并对汉以前的史学“自春秋而兴，至孔、左而极，及战国而衰”的发展大势作出了论析。

[关键词] 史学史 先秦史学 中国史学

[作者简介] 刘斯翰，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50。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03-06

自上世纪以来言上古文献者往往采取疑古态度，鲁莽灭裂者有之。笔者以为古文献之所存未易轻弃，倘无足够有力之证据，宜存录以备考索，研究者倘能更多致力于文献之理解，或将更有所发明。本文即本此态度，对汉以前之史著重新作一审视，并试图作出若干解释。

一、巫、史交替与史之产生

范文澜曾经提出“巫官文化”、“史官文化”之说，作为中国远古文化的一种猜测，虽持说不终，而足资启发。要说，中国文明的曙光，应系于政治文明的创始，盖随中华各族大融合，形成为统一的政权，才谈得上“中国”和“中国文化”。惟远古之中国人，究竟如何维持统一大业？在《国语·楚语》中有一条记载十分值得注意：

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

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而后使先圣之后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为之祝。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制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揉，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严威。神狎民则，不蠲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祸灾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

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后也，当宣王时，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宠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实上天，黎实下地。”遭世之乱，而莫之能御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变，何比之有？”

这段记载向我们揭示了上古“巫官”政治文明的消息。由此可以窥知，在周以前，虽然已经出现君主，但社会秩序——礼制，主要仍是依赖对统一的“天神”的崇拜来进行整合－维系的，此即所谓“巫官文化”。曾经出现过统一神崇拜被破坏的时代，其实就是天下大乱的时代，分裂的各邦不再尊奉统一神，而是各自恢复原来的部落（氏族）崇拜，于是出现了所谓“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的“乱德”局面。到了周朝，由于将天神崇拜和祖先崇拜两分，并突出祖先崇拜，由巫官执掌文化的“巫官文化”传统开始衰落，突出的标志是史官建置增加，且开始逐渐渗入、取代巫官的职掌。周宣王时，将巫官首领“重”、“黎”升格为神，凸显“巫官文化”的彻底没落。可以看出，当时世间的大巫师“重”、“黎”已不仅不具有号召力与威严，并且其世代相承的分职亦被取消，以至于不复为一般人所了解。

从这段记载，我们依稀见到了上古时代中国文明之产生与逐渐发展的线索：开始是史前原始部落大巫师掌管的“巫文化”，然后到国家一统的“巫文化”出现，随着统一和分裂两种局面的交替，国家一统的“巫文化”与各部落原始“巫文化”发生交替取代，西周时“巫文化”衰落，由史掌管文化的“史文化”取而代之，最后，春秋时期，随着各诸侯国的分立，“史文化”发生新变，史学产生。

因此可以说，巫文化时代的“历史”是神话，即以巫文化形式保存的、我们今天称之为“神话”的历史，而史文化时代的历史，才是以史文化形式写作的、我们称之为“历史”的历史。

二、《诗》史之辨

梁启超说：“最初之史，用何种体裁以记述耶？据吾侪所臆推，盖以诗歌。”（见梁氏《新史学》第2章）并列举《诗经》中之《玄鸟》、《长发》、《殷武》、《生民》、《公刘》、《六月》，认为“此等诗篇，殆可指为中国最初之史”。梁氏之说为后学所沿袭，几成定谳。

这其实是有可疑的。《尚书》中有“尧典”，乃记尧舜时的事。《国语·郑语》载史伯引古史以明周衰，亦上溯于尧舜。^①古又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之说，有记言，因而有世传之“语”体，这可以从《国语》、《左传》窥见；记事的传统，则可从《春秋》（司马迁又称之为“史记”）窥见。由是言之，与《诗》同时并行的有“史记”之属，并不采取韵语形态。它才是那时的“史”。至于《诗经》里被人们称为“史诗”的篇章，虽然可使今人窥见若干历史的影子，在当时人们的观念里其实是不能算做“史”的。^②

三、周官之史及其变迁

周朝的制度，各诸侯国的史记最初是由周王朝掌握的。司马迁说：诸侯国之史记“独藏周室”，^③可见。不过，随着西周灭亡，平王东迁，周王朝的控制力大大削弱，各诸侯国乘时而起，僭越之风波荡天下，其礼乐制度也随之崩坏。周礼乐制度的瓦解，影响到方方面面。各国的史书撰作自然也不例外。墨子已有“百国《春秋》”之说，^④孟子更指出：“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檇杌》、鲁之《春秋》，一也。”（《孟子·离娄》）可以想见东周诸侯国争相自造历史的盛况。孟子之说还可使我们藉以窥知晋、楚等国对修史之重视。

晋国史学的发达，可从《国语》中得到证实。众所周知，《国语》中由于记晋事独多，有论者甚至推测作者为晋人。其实，合理的解释是晋国的历史记载，本来就较为丰富。战国魏汲冢出土的《竹书纪年》，属于晋史系统，但与《国语·晋语》的史料来源明显不同，这一点从《左传》也可以得到印证。据司马迁说，《左传》乃鲁君子左丘明所作，照理对于鲁国之事记述应该最详，但事实并非如此，不少《春秋》提到的鲁事，《左传》无所述及，或所述简略。而《左传》之记载晋事则仍然十分详尽，篇幅上也较诸国为“独多”。^⑤

《国语》载各国事详略差异甚大，也反映出各国史学发展的差异。相反的佐证是秦史，《国语》中没有“秦语”，《左传》中记秦事大多因于晋事，其源于晋史记载的痕迹甚为明显。司马迁尝亲见秦史（称为《秦记》），指出其“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简陋可见。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研究指出春秋的青铜器铭文以晋、郑、齐、鲁、楚等国最为突出，^⑥而《左传》中记载诸国史事之多寡情况，与之约略相同。看来这绝非偶然的巧合，它反映出这些诸侯国的文化曾经辉煌一时的事实。

四、孔子《春秋》与“春秋笔法”

随着春秋战国之际的剧变，史学的传统亦因“礼崩乐坏”而发生剧变。其中，孔子以“微言大义”改造鲁史而修《春秋》，左丘明因《春秋》而作《左传》，又综合诸国旧文而著《国语》，在春秋史学繁荣的基础上，开出了史学的新传统。^⑦

孔子的做法，董仲舒曾加以概括，据《史记·太史公自序》记载：

上大夫壶遂曰：“昔孔子何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蔽起废，王道之大者也。……”

董氏的说法一定有所继承，当与孔子修《春秋》之意不悖；但也已有添加，不完全是孔子的原意了。如果仅就“作《春秋》以明王道”而论，这种做法，可以一言蔽之，曰：史以载道。也就是说，历史之作，从根本上是要为政治理想（王道）服务的。历史记载什么？不记载什么？怎么记载？都要以政治标准来衡量裁定。孔子修《春秋》为了符合政治标准，甚至连历史事实都可以改写。^⑧这对于西周以来强调“忠实记录”的史学传统——直笔（例如南史）——无疑是个重大的原则性改革。

孔子又将他对现实政治（人事）的针砭，隐蔽在简略的文字记载之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称：“（孔子既作《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此即后世所谓“《春秋》笔法”。这样做的结果，更进一步引导读者刻意寻绎其政治评价的“微言大义”，而忽略其史实记载之真伪了。作为两汉显学的《春秋公羊传》和《谷梁传》便是有力的证据。^⑨尤其是，在汉代《春秋》一旦纳入“经学”，它的“史学”本质就发生根本的改变了。

孔子虽说是借用《春秋》之史的外衣，发表其政治哲学思想，本意殊不在史学，更无论史学传统之革新。但是，由于中国古代史主要就是政治史，而且孔子乃“万世师表”，其于中国文化（包括史学）传统影响至深且巨，所以，孔子修《春秋》也就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包括对于古代史学传统革新的重大意义。他的革新，具体说来就是：第一，开了私家修史的先河；第二，提出了史学的道德精神；第三，创造了“曲笔”。

五、左丘明之《左传》、《国语》及其异同

被汉儒经古文派称为《春秋》内外传的《左传》和《国语》，^⑩据传都是与孔子同时的左丘明所作。虽然后人于此有所怀疑，但其实要否定《汉书·艺文志》（实际上是西汉刘向、刘歆父子《七略》的“删要”本）的说法并不容易。在没有直接实据以前，我们宁可相信去古未远的汉朝人的说法。

不过，两书虽同出左氏之手，在文体上却是不同的。关于《左传》，司马迁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指出：“（孔子既作《春秋》）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今观《左传》，其例有诂训、有注解、有述义、有记事，是一种混合的文体。而《国语》则以记言为主，兼及叙事，虽然偶有时贤评语夹于文中，基本上属于纯记述性的文体。《左传》确是孔子《春秋》的“传”，而《国语》其实是一部独立成书的、不折不扣的史著。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著《史记》，大量采用了《国语》，而于《左传》则时有增删，似乎在他心目中，作为“直笔”的《国语》和杂以“曲笔”的《左传》，两者相较，前者更符合史家传统一些。

此外，《国语》是将各国旧文资料辑录编成，文成众手；《左传》则是对于各国史事重新加以叙述，文出一手。后人多讥议《国语》编录旧文，或以为是左氏将著《左传》后剩下的原始材料另篇而

成；或以为是左氏既失明之后，不能手著，惟有从事文献编撰；或以为《国语》本来就不是一人一时所作。^⑩其实，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即在春秋战国间，当时著史的传统就是“编录旧文”，孔子如此，左氏如此，司马迁如此，甚至班固还是如此。虽然后两位添加了写作的成分，但《史记》和《汉书》中大量抄录前人的文献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迁、固之所以那样做，是因为它是史著的传统——从来如此。反而像《左传》将史实改写的做法，并不符合古史的传统，从司马迁的说明也可见他并未视《左传》为真正的史著。不过，《左传》又透露出了史著的革新消息，成为后来《史记》、《汉书》的先导。

《左传》和《国语》虽然有以上的差别，但作为同出于左丘明的著作，它们却是大同而小异的。这集中表现在开创一种新的历史精神方面。刘知几已经指出：“左氏为书，不遵古法，言之与事同在传中。”（《史通·载言》）梁启超又进一步指出：“左氏书（按，包括《左》《国》）之特色：第一，不以一国为中心点，而将数个主要的文化圈，平均叙述。……第二，其叙述不局限于政治，常涉及全社会之各方面。……第三，其叙事有系统，有别裁，确成为一种‘组织体的’著述。”梁氏称：“此三特色者，皆前史家所无。”并说：“故左丘可谓商周以来史界之革命也，又秦汉以降史界不祧之大宗也。”（均见梁氏《历史研究法》第2章）其实，这是经过春秋列国文化的发展而产生出一种重新综合的中国文化精神，在史学领域的反映。如果说，孔子在《春秋》中寄寓的“王道”更多地还是一种向后看的保守思想，那么，《左传》和《国语》尤其后者所包含的“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却是一种向前看的新的历史精神。

六、左氏书与史学传统之革新

“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见于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是他所标榜的著史宗旨之一。大约由于它作为史的功用，从班固著《汉书》始就不复提倡，一直没有受到后人太多留意，例如刘知几《史通》即未提及。但其实，如前所述，它乃是春秋史学繁荣的一个成果，是由左丘明创发，而为司马迁继承的一个史学新传统。

在周公旦疏远天命、注重人事的思想指导下，周朝制度的建构自始就有了巫史分司、偏重史官的倾向。刘知几说：“案《周官》、《礼记》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书王命，外史掌书使乎四方，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斯则史官之作，肇自黄帝，备于周室。”（《史通·史官建置》）周制中史官分职的发达，又经历了春秋僭越之风的“普及”，进一步刺激了新史学精神的产生。在《国语·郑语》中记载了周太史史伯预言周之必衰、和周衰以后（即春秋时期）诸侯之代兴以及其应验，就颇有“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意味。但史伯的论说将史事与神话杂揉，仍然带有巫史不分的神秘色彩。这令我们因之而窥见到“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思想之远源。到左氏手里，这一史学传统与时共进，就发生了深刻的变革。

左丘明，据《论语》所记是孔子的朋友，据司马迁所记是“鲁君子”，据《汉书·艺文志》所记是“鲁太史”。从《左传》、《国语》来看，左丘明与孔子有相似的想法，就是利用编撰史记寄托自己的思考所得。他一方面借助孔子《春秋》，对自己的知识作系统的整理，写成了《左传》，另一方面则利用各国的旧文，编撰了《国语》，用以发表对于历史的省察。

《左传》原名《左氏春秋》，其初是和《春秋》分别行世的，据考，《左传》原是将重大历史事件一一作出完整记载的，由于与《春秋》的编年方式相为表里，才成为“大事编年”。（杨树达：《汉书窥管》）《左传》既依托《春秋》，得以写出一种新史记；又因为受限于《春秋》，未能发挥“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功能。但它仍然保持了某种程度的独立，并未对《春秋》亦步亦趋，当西汉末刘歆建议立《左传》于学官，反对一方的诸儒，曾指其“不传《春秋》”，恐怕就是有见及此。现在我们按之文本，也不难见到《左传》记事与《春秋》的判断确有不相一致的地方。^⑪由于左氏的“历史主义”立场有别于孔子的“史以载道”立场的缘故，《国语》独立成书，就较好地实现了左氏对“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史学传统的革新。司马迁说“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国语》之作，可能更在《左

传》之后，虽然在失明的处境中，左氏的历史思考似乎益趋成熟。关于《左传》记一事始末的面目，有清人高士奇撰《左传纪事本末》可供参考，这里试将《国语》作一分析。

《国语》其体盖源自“左史记言”。三代之制，凡有关国家重大举措的议论，史官皆笔之于简策。后来，便有选择前人名言，编辑成书，用以教育后来的做法，人们称此类书为“语”。在《国语·楚语》中记载申叔时谈论太子教育，便说到：“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在上古，“语”体的书大约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因此便有各种出于不同目的而编撰的“语”书。左氏的《国语》也是其中一种，它是根据左氏的新史学精神而编撰的。司马迁显然十分推重《国语》，他在《太史公自序》和《报任安书》中一再提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把《国语》和《周易》、《春秋》、《诗》、《左氏》并称。这很不寻常。对于《国语》作具体评说，今可见者，最早是三国吴韦昭，韦氏《国语解叙》云：“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讫鲁悼智伯之诛，邦国成败嘉言善语，阴阳律吕、天时人事逆顺之数，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所以包罗天地，探测祸福，发起幽微，章表善恶者，昭然甚明。实与经艺并陈，非特诸子之伦也。”韦氏之注，既因采前贤，其说亦应有所继承，可以视为汉魏学人对《国语》的一般看法。韦氏指出《国语》“包罗天地”云云，其中就包含了“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意思。后来，随着《史记》、《汉书》所开拓的新著述传统跃居主流，以编录旧文著书的旧传统被舍弃，《国语》作为史著的地位日益旁落，韦昭已不认为它是史著，这样说，并非凭空构想，是对《国语》的整体观察分析所得来的。

第一，《国语》中选辑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语”录。左氏的选择自然不是随意的，而具有以历史眼光统观春秋时代全局的用意在焉。这八国中，周、鲁是周王制即“王政”的代表，其余六国，除郑外，齐、晋、楚、吴、越皆尝主盟中国，属于春秋“霸政”的代表。

第二，通观“周语”、“鲁语”，其中述周之旧制，以及春秋战国间周制之被破坏，成为主要内容。通观“齐语”、“晋语”，前者详于制度，后者详于史事。通过述齐国的制度以见春秋诸侯之新政——霸政，通过记晋国的史事，以见春秋霸政下周王制之瓦解过程。通观“楚语”、“吴语”、“越语”，三国在当时中原诸邦视之为蛮夷，与齐、晋之霸不可等量齐观，三国亦自称王，示异于周，然所录“语”却有明显区别，其中“楚语”以述楚君臣用周礼为纪纲，而吴、越则尚诈力、阴谋，与楚不同。

第三，郑非霸国，“郑语”亦不述及郑国史事，却收录了郑桓公为周司徒时与周太史史伯的谈话。其中颇有借以揭橥“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宗旨的意味，已如前述，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第四，结合“郑语”中对晋楚二国的专门议论，和“晋语”、“楚语”的内容，似乎可以见到，左氏是有意将晋作为周王族的代表（晋国本为武王之后，属于宗亲之国），详述其弃“礼乐仁义”而用诈力，以见周王朝衰败不可逆挽的历史必然。而通过记述属于荆蛮的楚君臣，却能用周礼为纪纲，传达了史家将上继周王朝，恢复政治文明的希望寄托于楚国的思想。

总之，《国语》全书自周至越，既写了周之衰、礼乐之坏，又写出春秋时期政治制度和政治势力自中原向东南转移之变局：由齐而晋而东南（楚、吴、越），霸主代兴；由齐管仲之军国改制，至越范蠡之军事阴谋，中国政治舞台上的“游戏规则”——礼乐之制扫地尽矣，春秋亦由是而渐入战国。

孔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论语·雍也》）将恢复周王制的希望寄托于齐、鲁二国，左丘明则不同。但说到复辟周礼乐文明的梦想，两人却是共同的。孔子修《春秋》，贯彻了他不语神怪的理性主义精神。左丘明无疑受到孔子这一思想的影响，从《左传》之好语神怪到《国语》之不语神怪，可以证实。左氏对“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史学传统的变革，就是舍弃了旧史家的神秘主义，贯彻了尊重实践经验的历史主义，通过整理旧文撰著历史以见天下大势，乃至能够超越史家自身政治理想的局限。这正是由左氏改造创发的、与孔子《春秋》的“史以载道”不同的又一种新的史学精神。

七、战国之史学

左氏之后，进入了一个“载之空言”的子学时代。诸子百家之学纷起争鸣，而“见之行事”的史学却似乎归于沉寂了。自孔子作《春秋》、左丘明著《国语》之后，未闻有以史鸣者。或许，孔、左本是春秋时期史学繁兴的一个结果，一个光辉的结束吧？司马迁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中曾经谈到在战国时期继《春秋》而作的若干情况：

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赵孝成王时，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势，亦著八篇，为《虞氏春秋》。吕不韦者，秦庄襄王相，亦上观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国时事，……为《吕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孙固、韩非之徒，各往往据摭《春秋》之文以著书，不可胜纪。

由此可以看到，以《春秋》作发端，在战国逐渐开辟为一种借史事发挥思想观点的著作风气。受《国语》影响的著作，其可见者则有《战国策》和《晏子春秋》。《战国策》本非一书，乃是由汉刘向据若干纵横家书整理合成，刘向在《战国策书录》中说：“所校中战国策书，中书馀卷，错乱相杂。又有国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补。除复重，得三十三篇。……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可以知道它的基础，是以游说为目的而编撰的“语”书。《晏子春秋》据刘向《书录》称为《晏子》，^①视同子书，但其体裁则属于“语”，当是后人因齐史官所记言，并当时有关晏子言行的传说，编撰而成。这两书虽然都出在《国语》之后，却可使我们窥见《国语》之前“语”书的形迹。当然，它们在史学上的地位也就无法与《国语》相比了。

此外，出自战国的史书还有《竹书纪年》、《纪年》上起三代，自平王东迁以后则用晋为纪，以后又用魏为纪，体裁类似《春秋》，当是晋国、魏国的史书，其沿袭自周史之制，因而也就难有新意。

据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大烧六国史书，并且十分彻底，连司马迁都无法得复见其貌。不过，既然他说“（各国）史记独藏周室”，可以想见其体制与《春秋》相同，虽然其精神与孔子不同，我们今天仍得从侥幸保存的史籍如《竹书纪年》窥见之。然则，我们做出“史学至春秋而兴，至孔、左而极，及战国而衰”那样的结论，就不是纯然主观推测的了。

^①又有《世本》上溯至黄帝，据说《竹书纪年》也始自黄帝，以文献不足徵，故不论。

^②见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3页。

^③《史记·六国年表序》。

^④见《隋书》李德林答魏收书引《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

^⑤可参见前引金毓黻著第44页以及吕思勉著《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79页。

^⑥参见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4期。

^⑦章炳麟言：“令仲尼不次《春秋》，今虽欲规定哀之世，求五伯之迹，尚荒忽如草昧。夫发金匮之藏，被之萌庶，令人不忘前王，自仲尼左丘明始。”见章氏丛书“国故论衡”第66页。金毓黻认为：“惟《春秋》及《左氏传》始足以当史称”（第36页），“（《国语》）为春秋时代古史之一”（第42页），均见前引金氏著。

^⑧《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修《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又每“为尊者讳”，即此类也。

^⑨见周予同：《经学概论》、《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3—270页。

^⑩金毓黻曰：“《春秋外传》之名，始见于《汉书·律历志》所引之‘三统术’，‘三统术’为刘歆所作，盖前汉所传之古说也。”见前引金氏著第43页。

^⑪例如王树民《〈国语〉的作者和编者》即主是说，见徐元诰：《国语集解》附录，中华书局，2002年。

^⑫周予同亦尝予以指出：“（《春秋》）经与传不相称，乃是非常明显的事。”见前引周氏著第258页。

^⑬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云：“陈直斋曰：汉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号晏子春秋。”

责任编辑：杨向艳

论班固史学思想的神意化倾向

—兼论班固神意化史观的理论渊源

◎ 汪高鑫

[摘要] 班固史学思想的神意化倾向，其具体表现一是通过考证刘汉世系，系统宣扬“汉为尧后”说，从神意角度对刘汉皇朝的历史统绪作出了解说，为刘汉政权的合法性提供了理论依据；二是通过大量论载和系统宣扬天人感应思想，从而表达了他的天人观。文章还对班固神意化史观的理论渊源作了探讨。

[关键词] 班固 史学思想 神意化 “汉为尧后”说 天人感应论

[作者简介] 汪高鑫，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所、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09-06

班固是一位具有浓厚正统意识的史学家。他断汉为史作《汉书》是以“宣汉”为其主旨的，而《汉书》的‘宣汉’，主要是以天命历史观，通过曲解历史而宣汉家之德”^①的。纵观班固的史学思想，其神意倾向是很明显的，具体表现一是系统宣扬了自西汉后期以来就已经流行的“汉为尧后”说，以此来解说刘汉皇朝的历史统绪；二是接受了自董仲舒以来的天人感应思想，以此来表达他的天人观。以下试对其具体内涵作一论述。

一

“汉为尧后”说是伴随着西汉后期政局的衰败而逐渐流传起来的一种说法，其目的是鼓吹刘汉禅位和异姓受命。从现有材料来看，最早造出此说的当属西汉昭帝时人眭孟，《汉书·眭弘传》明确载有眭孟“汉家尧后，有传国之运”之说，其意是说汉家应当仿效唐尧禅位虞舜故事。不过，眭孟所谓“汉为尧后”的依据究竟是什么，从尧至汉的刘氏世系又是如何排列的，对此传文

皆未论及。西汉末年思想家刘歆著《三统历谱·世经》，构建了一套系统的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汉为尧后”便是这一学说宣扬的主旨思想之一。班固作《汉书》不但全盘接受了刘歆宣扬的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而且《汉书·高帝纪赞》还考出了一个自唐尧至刘邦的刘氏具体世系来。不过，从目的性而论，班固与刘歆的“汉为尧后”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刘歆宣扬“汉为尧后”说，是希望刘汉皇朝能像唐尧禅位于虞舜一样禅位于王莽，因而是服务于刘汉政权和平过渡到新莽政权的一种政治需要；而班固宣扬“汉为尧后”说，则是有鉴于刘邦“无土而王”，致使人们对于刘汉皇朝的建立感到困惑不解，从而需要从神意角度作出历史解说，以为刘汉政权的合法性提供理论依据。

班固有感于《尧典》颂尧之德，而作《典引》以叙汉德。《典引》开篇便提出了一个刘氏皇朝的天授系统：

太极之原，两仪始分，烟烟煴煴，有沈

有奥，有浮有清。沈浮交错，庶类混成。肇命人主，五德初始，同于草昧，玄混之中。逾绳越契，寂寥而亡诏者，《系》不得而缀也。阙有氏号，绍天阐绎者，莫不开元于大昊皇初之首，上哉夏乎，其书犹可得而修也。亚斯之世，通变神化，函光而未曜。

若夫上稽乾则，降承龙翼，而炳诸《典》《馍》，以冠德卓踪者，莫崇乎陶唐。陶唐舍胤而禅有虞，虞亦命夏后，稷契熙载，越成汤武。股肱既周，天乃归功元首，将授汉刘。^②

在这段话中，班固首先论述了世界的起源问题，而这种世界起源论的理论依据则是《系辞》和《易乾凿度》。《系辞上》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系辞下》又说：“天地𬘡缊，万物化醇。”而《易乾凿度》则说：“清轻者为天，浊沈者为地。”其次，班固认为人类的历史是按照五德终始的法则运行的。班固一方面肯定王者“绍天阐绎”，他们都是继天而作的；另一方面认为王者传统是按照五德相生之序进行的。班固以《易传》“帝出乎《震》”的说法为依据，而以得木德而王天下的伏羲氏为人文始祖，故说王者“莫不开元于大昊皇初之首”。从得木德的伏羲开始，帝王之位依据相生之序而依次下传于得火德的炎帝神农氏、得土德的黄帝轩辕氏。他们被合称为“三皇”。班固认为，亚斯之世的少昊、颛顼、高辛诸帝虽然“通变神化”，却由于《系辞》不载其事，致使他们的功业“函光而未曜”；而陶唐氏由于炳诸《典》、《馍》之故，遂使其德得以彰显。自陶唐之后，帝王统绪依次为舜虞、夏禹、成汤和武王，而继周之后，天命“将授汉刘”。

如果说《典引》篇只是勾勒出了自伏羲氏至刘汉的天命王权体系的一个大致轮廓的话，那么，在《叙书·高帝纪赞》中，班固则考出了一个具体而又系统的汉绍尧运的刘氏家族的世系来。《高帝纪赞》曰：

《春秋》晋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事孔甲，范氏其后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为陶

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范氏为晋士师，鲁文公世奔秦。后归于晋，其处者为刘氏。刘向云战国时刘氏自秦获于魏。秦灭魏，迁大梁，都于丰，故周市说雍齿曰：“丰，故梁徙也”。是以颂高祖云：“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丰公，盖太上皇父。其迁日浅，坟墓在丰鲜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则有秦、晋、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缀之以祀，岂不信哉！由是推之，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

关于汉高祖刘邦的家世，最早记录汉史的《史记》是这样说的：“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③在此，司马迁没有记录刘邦祖父以上家世情况。之所以没有记录，当然是无法考证。其实，就是称刘邦之父为太公，这也不过是一个尊号，而非本名；而对于刘邦的母亲，司马迁连其姓氏也不知晓；就是刘邦本人所谓的以“季”为字，显然也是他的排行。由此来看，司马迁之所以如此记述刘邦的家世，实在是由于刘邦乃起于闾巷，贫民家是不可能有什么家世记载的。同时，从另一个方面也可看出，至少到司马迁之时，关于刘汉为尧帝之后的神话尚未缔造出来。西汉末年刘歆虽然肯定了当时社会已经流行的“汉为尧后”说，可是《世经》却并没有排列出自唐尧至刘邦的刘氏家族世袭来。那么，上述《高帝纪赞》详列出的自尧以来的刘氏历代世系究竟是班固的一种杜撰，还是有所依据？我们的答案是：《高帝纪赞》所述刘氏世系并非班固凭空杜撰，而是依据《左传》的记载得来的。

《左传》涉及到刘汉世系的记载主要有三处，即文公十三年、襄公二十四年和昭公二十九年。文公十三年的记载，主要是叙述了刘氏先人士会逃往秦国，晋人担心秦国重用士会，便设计将他骗回。后来，留在秦国的部分家眷就改以刘为氏了。也就是说，此处记载主要是交待了刘氏的来历。襄公二十四年主要记载了士会之孙范宣子历

数自己的世系情况：

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其是之谓乎？”昭公二十九年的记载则主要是借晋史蔡墨答魏献子的话，而叙述了自刘氏先人刘累到成为范氏的过程：

……及有夏，孔甲扰于有帝，帝赐之乘龙，河、汉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获豢龙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饮食之。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龙一雌死，潜醢以食夏后。夏后飨之，既而使求之。惧而迁于鲁县，范氏其后也。

将班固《高帝纪赞》和《左传》上述三处记载加以比较则不难看出，《高帝纪赞》实际上就是对《左传》三处记载作了一番揉合而已，只是又外加了刘向之说，补上了士会留秦一支从秦迁至魏再迁至丰的整个过程，而高祖正是出自该支。

值得注意的是，《左传》作为先秦著作，都已经有了详细的关于刘氏世系的记载，为何成书于西汉武帝时期的《史记》却并不知晓呢？按理，在那个重视叙述祖德的时代里，司马迁作为汉代的史臣，不可能无视《左传》关于当朝开国皇帝家世的记载，唯一合理的解释，便是司马迁当时所看到的《左传》并没有这些内容的记载。据清代今文学家的考证，流传于后世的《左传》其实是经过西汉末年刘歆改头换面过后，从而带有浓厚的汉人学术色彩。清代今文学家的说法，固然带有不同学派间的偏见。如果因此而否定《左传》的学术价值，显然是不妥当的。但是，如果说经过刘歆所整理过的《左传》丝毫不带有汉人的痕迹，那也是不真实的。仅就上述《左传》所记三条关于刘氏家世的材料，我们认为确实存在着被刘歆添加进去的嫌疑。首先，如果先于《史记》成书的《左传》已经载记了刘氏世系，作为学识渊博的史家司马迁是不可能不知道的，因而也是在那个重视叙述祖德的时代不可能不载记于《史记》之中的。也就是说，《史记·汉高祖本纪》没有“汉为尧后”的记载，这显然

是一种违反常理的做法，合理的解释只能是此说当时尚未出现。其二，《左传》是经过刘歆整理过的先秦典籍，而刘歆是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的创立者。刘歆创立此说其中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宣扬“汉为尧后以得火德”说。由此来看，刘歆借助整理《左传》的机会而编造出这套刘氏世系也不是没有可能的。其三，从先秦经书的记载来看，“汉为尧后”说仅见于《左传》和谶书，而并不见有其它经书的记载。对此，传古文的东汉经师贾逵说：

《五经》家皆无以证图谶明刘氏为尧后者，而《佐氏》独有明文。《五经》家皆言颛顼代黄帝，而尧不得为火德。《左氏》以为少昊代黄帝，即图谶所谓帝宣也。如令尧不得为火，则汉不得为赤。其所发明，补益实多。^④

贾逵说这段话的目的是为了褒奖《左传》“其所发明，补益实多”，无意间却透露出了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除《左传》和图谶之外，其它经书皆无“汉为尧后”的记载。因此，与其说这是《左传》的发明，倒不如说这是刘歆的杜撰更符合情理。顾颉刚先生对此评论说：“《左传》编于刘歆之手；图谶起于哀平之际：这一说的来源也就可想而知。”^⑤顾氏的意思是很明确的，他认为《左传》的“汉为尧后”说实乃刘歆所为，而非《左传》原有的内容。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汉书·高帝纪赞》关于“汉为尧后”之说的理论依据是《左传》，而《左传》论及“汉为尧后”的内容极有可能为西汉末年刘歆整理该书时所加。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姑且认定刘邦就是尧之后，可是，从上所述可知，尧的后裔有好几支，为何就只有丰地一支到刘邦时便兴汉了呢？对此，班固的解释是：“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这就是说，作为尧后的刘氏，到丰地一支刘邦时恰逢“德祚已盛”，该要承天命而王了。何以见得呢？“断蛇著符”便是上天命汉兴起的符应。既然天命已显，故而刘邦倒秦灭项，建立汉朝，只不过是顺天命行事而已。

综上所述可知，班固通过作《典引》依据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理论，勾勒出了一个自伏羲氏而至刘汉的天命王权体系；通过作《高帝纪赞》依据《左传》关于刘氏世系的论述，考究出了一个自唐尧至刘邦的刘氏家族世系。班固正是借助于这两个系统的建立，从而对刘汉皇朝的历史统绪作出了神意化的解释。班固《典引》所依据的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是来自于刘歆的理论，如果我们设定《左传》所述刘氏世系乃刘歆所为的话，那么，《叙书·高帝纪赞》所考出的刘氏世系其实也是刘歆的一种编造。由此来看，班固赖以解说刘汉皇朝历史统绪的“汉为尧后”说，归根到底皆是来自于刘歆的历史理论，只是他们用以解说的具体对象不同而已。当然，由于《叙书》为我国封建时代的“正史”，它借助于“汉为尧后”说而对于汉朝统绪所作的神意解释所产生的影响自然更为深远。

二

天人感应论作为一种系统的天人理论，是由西汉武帝时期的思想家董仲舒所构建的。自此以后，汉人凡言天人关系者，莫不受其思想影响，天人感应论因此遂成为汉代天人观的一种主流思潮。如果说班固关于“汉为尧后”的理论主要是来自刘歆的历史思想的话，那么他的天人感应思想则主要是吸取了董仲舒的思想。

首先，从《叙书·董仲舒传》的设立来看。我们知道，司马迁曾问学于董仲舒，而且推崇董仲舒，董仲舒的学术思想对他的影响可谓至深。然而，由于时代的局限，司马迁对于董仲舒学术之于汉代历史发展的影响还认识不够，故而《史记》并未给董仲舒单独立传。而班固尽管属于古文学派中人，可他“所学无常师”，“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⑥实际上是一位博通今古的学者。也正因此，他对这位今文经学宗师的推崇甚至还要超过司马迁。在《叙书·董仲舒传赞》中，班固列举了刘向、刘歆和刘向曾孙刘龚等人对董仲舒的评价，其中刘向的评价最高，认为董仲舒有“王佐之材”；而刘歆、刘龚则认为“仲舒遭汉承秦灭学之后，《六经》离析，下帷发愤，潜心大业，令后学者有所统壹，为群儒首。”他们的观

点虽然有所出入，但都一致肯定了董仲舒儒学的正宗地位。三刘的观点当然也就是班固的观点。班固正是由于对董仲舒的学术地位有着充分的认识，从而将他从《儒林列传》中请出来单独立传。当然，班固推崇董仲舒，除了对其学术地位有着充分的认识之外，还因为董仲舒构建的天人感应理论与班固本人的天人观是相一致的。《叙书·董仲舒传》与《史记·儒林列传》中的《董仲舒传》有一个重要区别，那就是《叙书》将集中体现董仲舒天人感应思想的《天人三策》完整地载入到传记当中，而《史记》却没有将此写进去。这当然不是司马迁的疏忽，之所以如此，只能从认识角度去作出说明。也就是说，班固之所以要全文载入，是因为他高度重视《天人三策》所宣扬的天人感应思想；司马迁未予载入，是因为《天人三策》的内容并不为司马迁所重视。而班固之所以高度重视董仲舒的《天人三策》，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天人三策》中的天人感应思想与班固的天人观是相通的，二是班固充分认识到了《天人三策》所宣扬的天人感应思想对西汉武帝以后整个思想界所产生的极其重要的影响。而司马迁由于受到时代因素的限制，则无法作出这种认识。应该说，班固如此高度重视《天人三策》，使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天人三策》所阐发的天人感应思想其实就是班固本人的思想，班固只是借助于董仲舒的论述来表达自己的天人思想而已。

其次，从《叙书·五行志》的编撰来看。董仲舒天人感应论的一个重要思想内涵是灾异论，这一理论被西汉末年思想家刘向、刘歆等人作了进一步的宣扬。而集中反映班固灾异思想的《叙书·五行志》正是通过大量载记董仲舒、刘向和刘歆等人的灾异理论，间杂着表述自己的灾异观点，从而加以编成的。对此，班固在《五行志》中有一个系统说明：

汉兴，承秦灭学之后，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宣、元之后，刘向治《谷梁春秋》，数其祸福，传以《洪范》与仲舒错。至向子歆治《佐氏传》，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

《五行传》又颇不同。是以揽仲舒，别向、歆，传载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之徒所陈行事，讫于王莽，举十二世，以传《春秋》著于篇。^⑦

在此，班固说刘向“与仲舒错”，主要是就五德终始说而言的。我们知道，董仲舒的五德终始说是一种五行相胜说，《春秋繁露》中也讲五行相生，但主要用于表示方位和气候，而不是指历史变易；而刘向的五德终始说，班固在《汉书·郊祀志赞》中肯定他与刘歆为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的创立者。其实，说刘向与刘歆一同创立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是不恰当的，其理由有二：一是从材料记载来看，认为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为刘向、歆所创立，除去《汉书·郊祀志赞》外，只有抄袭《汉书》而成的荀悦的《汉纪·高祖纪》并无其它旁证。而《汉书·律历志》却记载了一段耐人寻味的话，其曰：“至孝成世，刘向总六历，列是非，作《五纪论》。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统历》及《谱》以说《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刘向所作《五纪论》今已不传，我们无法知晓其具体思想。但是，就在这句话之后，颜师古注曰：“自此以下，皆班氏所述刘歆之说也。”这就明确告诉人们，以下所述《三统历谱》的内容乃为刘歆的学说而非刘向的学说，而正是这部《三统历谱》之《世经》篇详细叙述了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二是从《汉书》本传所反映的思想倾向来看，刘向是一位既反对“异姓受命”，也反对同姓“更受命”的具有强烈刘氏正统观念的思想家，故而他没有倡导这种服务于禅让制需要的系统的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的思想根基，至多只会发表一些禅让的见解，以此作为对西汉君主的警示而已，如果说“与仲舒错”的话，也只是仅此而已。由此来看，班固所谓刘向“与仲舒错”之说是缺乏依据的。相反，从班固《五行志》的引述来看，刘向和董仲舒的灾异理论倒是表现出了很大的相同性：他们不但都重视以灾异说政治，而且其灾异理论在大多数问题上的看法上是相互一致的，只是刘向更加重视将一切政事都与灾异相结合，从而表现了作为衰世时期的思想家所特有的一种强烈的忧

患意识。不过，班固在肯定刘向、歆父子都持五行相生之五德终始说的同时，却也指出他们在灾异论上“颇不同”，他作《五行志》其中一个目的便是“别向、歆”。而刘向、歆在灾异论上的主要区别则是：刘向言灾异以反对外戚专权，维护刘氏正统为旨趣；而刘歆的灾异论则正统观念淡薄，言灾异而往往不与政治相结合。在这段话的最后，班固还提出了要对董仲舒、刘向、刘歆之外的汉代灾异家如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等人的各种灾异理论作出“传载”。由此来看，班固的《五行志》是通过“揽仲舒”、“别向、歆”和“传载”汉代众家灾异论而得以撰成的，而正是在这种“揽”、“别”和“传载”的过程中，班固对自己的灾异思想作出了表述。毫无疑问，《五行志》这种注重借助于论述他人的灾异理论来表达自己的灾异思想的做法，正是班固阐发其天人感应思想的一个显著特点。

最后，从《白虎通》所宣扬的天人理论来看。建初四年（79年），汉章帝接受杨终的建议，召开了以统一经义为目的的白虎观会议。班固根据会议结果，奉旨编撰成《白虎通》一书。《白虎通》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社会、礼仪、国家制度、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等诸方面的内容。而反映的经学观点，则既有今文家的，也有古文家的，还有谶纬家的，其中尤以今文家的观点居多。由于《白虎通》是奉旨依据会议结果而撰成的，故而不能将之完全看作是班固个人的经学观点，但又不能说与班固的经学思想无关，作为编撰者，《白虎通》肯定是打上了班固的思想烙印的。纵观《白虎通》一书，它的天人理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君主的神化。任继愈先生说：“《白虎通》不可能像黑格尔那样，用精致的哲学概念把君主说成理念的真正化身，但是，把君主说成真正的神人，从当时的思想发展状况来看，却比黑格尔有更为方便的条件。”^⑧任先生在此所说的“更为方便的条件”，是指神学化的经学和谶纬神学长期以来对君权的神话，从而为《白虎通》神话君权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也正是由于长期以来对君权的神话，从而使《白虎通》无需通过逻辑论证，便可将君主抬

高到神的位置。如《爵》篇说：“爵所以称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端贽》篇说：“受命之君，天之所兴，四方莫敢违，夷狄咸率服。”二是宣扬天人感应论。《白虎通》所言天人感应，其实就是指上天与君主的相互感应。这种感应的具体体现是：天降符瑞，这是褒奖君主的治国；天降灾异，这是对君主失政所作的警告。所以《白虎通》说：“天下太平，符瑞所以来至者，以为王者承天统理，调和阴阳，阴阳和，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⑨反之，“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⑩《白虎通》的天人感应思想显然是与董仲舒的天人感应思想一脉相承的。三是对三纲五常的神化。在《白虎通》看来，君主的统治要取法于天，国家制度要取法于天，同样，作为社会政治准则和伦理规范的三纲五常，也要取法于天。对于三纲五常的神化，始于董仲舒。董仲舒是“始推阴阳”者，在他看来，社会治理中的君臣、父子和夫妇关系的建立，都是取法于阴阳五行的结果，因而三纲五常是“百王不易之道”。而纬书对此的解说更为直截了当，《春秋纬·感精符》说：“三纲之义，日为君，月为臣也。”而《乐纬·稽耀嘉》说：“君臣之义生于金，父子之仁生于木，兄弟之序生于火，夫妇之别生于水，朋友之信生于土。”《白虎通》神化三纲五常的理论基本上是承袭于董仲舒和谶纬学说的，但在具体说法上有所改变，如他将五行配为二阳三阴：火为阳，水为阴，共成一对；木为少阳，金为少阴，共成一对；而土，为最大之阴。《白虎通》又将土这一最大之阴与天这一最大之阳配成一对，于是又成为三阳三阴。在三阴三阳中，所奉行的原则是阳尊阴卑。^⑪这三阳三阴相配，则与人间的君臣、父子、夫妇相对应。在《白虎通》看来，有了这种对应关系，似乎更易于解说三纲五常之间的关系。故而《三纲六纪》篇说：“君臣、父子、夫

妇，六人也，所以称三纲何？一阴一阳谓之道，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六人为三纲。”综上所述可知，《白虎通》神学化的天人观之中心旨意是：神化“君臣之正义”和“父子之纪纲”。任继愈先生认为：“就‘君臣之正义’和‘父子之纪纲’这两条来说，《白虎通》比董仲舒强调得更为严峻，就对这两条的论证来说，《白虎通》的神学色彩比董仲舒更为浓厚。”^⑫由此来看，《白虎通》不但继承了董仲舒的神意思想，而且还发展了董仲舒的神意思想。

综上所述可知，班固出于“宣汉”的需要，而对神意史观作了宣扬。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而否定《汉书》重人事的思想。实际上，“班固的历史观本身包含两重的因素，其主导的方面无疑是神意的史观，但是这种神意的史观包含重视人事的思想。”^⑬而班固历史观之两重因素，正是中国封建史学二重性的一种体现。

①⑩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10、101页。

②《后汉书》卷40下《班彪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

③《史记》卷8《汉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

④《后汉书》卷36《郑范陈贾张列传》。

⑤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06页。

⑥《后汉书》卷40上《班彪列传》。

⑦《汉书》卷27上《五行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

⑧⑫任继愈：《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94、472页。

⑨《白虎通》卷6《封禅》，陈立《疏证》本，中华书局，1994年。

⑩《白虎通》卷6《灾变》。

⑪参见《白虎通》卷4《五行》。

责任编辑：杨向艳

• 教 育 •

晚清同文馆外语教学与外语教科书的编纂

◎ 邹振环

[摘要] 晚清外语教学和教科书的编纂并非源自同文馆，但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和广东同文馆等早期的官办外语学堂，在近代外语教学体系的建立和外语教科书的编纂方面，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文通过对同文馆早期外语教学与教科书编纂的考察归纳出如下几个问题。首先，清末三处同文馆可以视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是京师同文馆的成立，带动了上海和广州两地同文馆的设置。其次，同文馆作为中国最早的外语学堂，具备了世界最重要的几大语种的教学力量，开创了后来具有现代意义的高等教育的雏形。再次，同文馆为中国外交界和教育界提供了第一批具有双语能力的外交官、翻译人才和外语教习。《英文举隅》、《日语入门》、《英字指南》、《法字入门》和《英文话规》等书，是近代早期由同文馆毕业生编写的最早英文读本，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关键词] 晚清 同文馆 外语教育 教科书

[作者简介] 邹振环，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200433。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15-09

晚清外语教学和教科书的编纂并非源自同文馆，但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和广东同文馆等早期的官办外语学堂，在近代外语教学体系的建立和外语教科书的编纂方面，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付克的《中国外语教育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6年）和李良佑、张日升、刘犁编著的《中国英语教学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年）都有相当篇幅涉及同文馆的外语教育；对清季同文馆资料收集最为系统的是苏精的《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台北上海印刷厂，1985年）。最近有王宏志的力作《京师同文馆与晚清翻译事业》（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3年第12期），但有关同文馆的外语教育与教科书编纂及其影响，尚有进一步展开的余地。

一、京师同文馆的外语教学与《英文举隅》

直接促成清政府设置外语学堂的动因还在于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续约中所规定的三条：（1）“嗣后英国文书俱用英字书写”；（2）“暂时仍以汉文配送”；（3）“自今以后，遇有文词辩论之处，总以英文作为正文”。1860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并焚烧了圆明园，清政府被迫允许外国使团驻扎在首都。为了同作为胜利者出现的外国人打交道而不致受骗上当，中国政府便不得不设法准备自己的翻译人才。于是，建立培养外语人才的同文馆也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862年洋务派的领袖人物奕訢在奏折中称：“请饬广东、上海各督抚等分派通解外国语言文字之人，携带各国书籍来京，选八旗中资质聪慧年在十三四岁以下者，俾资学习。”并任命当时素负重望的徐继

督办总管同文馆事务大臣。1862年所开的英文馆仅选到 10 名学生。1863 年增设俄文和法文馆，各有学生 10 名。1866 年把原来只招八旗子弟扩大到招取满汉举人，贡年在 20 以外的五品以上的京外各官，使规模渐渐扩充，并兼设科学馆，学习天文算学。1872 年又加设布文（德文）馆，自甲午战后的 1895 年，又添设东文（日文）馆。^①

在同文馆英文馆任教的英国人有包尔腾、傅兰雅、欧礼（理）斐等，美国人有丁韪良、马士等；在法文馆任教的有法国人李碧谐、雷乐石，荷兰人司默灵等；在俄文馆任教的有俄国人波波夫（柏林）、柯乐德等；在德文馆任教的有第图晋、夏干、班铎等；在化学馆任教的有毕利干、施德明等；在天文馆任教的有海灵敦、骆三畏等；在医学馆任教的有德贞等。其中美国长老会教士丁韪良（Martin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1827—1916 年），1850 年来华，在宁波传教。1858 年出任美国首任驻华公使列卫廉（Reed William Bradford 1806—1876 年）的翻译，参与起草在天津与中国全权代表签定的《天津条约》。1860 至 1862 年他回美国度假，1863 年从宁波调往北京传教。丁韪良本人对于国际法有着浓厚的兴趣，1863 年，丁韪良在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Burlingame Anson 1820—1870 年）的支持下，与中国何师孟、李大文、张炜、曹景荣一起，将当时最新的、为西方国家公认的国际法权威著作——1836 年出版的惠顿《万国公法》译成了中文。该书最早是在崇实馆初版的。崇实馆是同治四年（1865 年）他出资租赁北京东城总布胡同民宅所建立的蒙学学堂，招收附近的失学儿童，课以经学常识，并以基督教教义陶冶其心性，以期学成后能自营生活。^②由此他也获得了很大的声誉，1865 年他由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和英国使馆参赞威妥玛的推荐，出任京师同文馆的英文教习兼国际法教习。

同文馆的外国教习中当然也有滥竽充数者，齐如山在回忆录中称他就读时英、法、俄、德、日五馆中的洋文教习，“可以说没有一个够学者二字的”。那些到同文馆任教的外国人，都是因

为新到中国，暂不能在海关中担任职务而被派到同文馆一边任教一边学习汉语。其中有“学问不够，或道德有亏，在本国不易觅工作者”。如充当总教习的英国人欧理斐：“人极神气极骄傲，可是不但不够学者，而且几乎是不通文，我见他给学生改英文的试卷，一般人但看着不好的地方，不假思索，一笔就涂了去，可是他改的时候，就费了事了，憋的红着个秃脑袋，改一次涂了去，又改一次又涂了去，半天才算改就，按彼时学生的洋文程度，不过等于现在大学一年级，他改着已经这样吃力，则他的洋文程度可知，而且据英文馆的同学们说，他改的并不十分通顺。”由此齐如山也同意美国传教士的判断：同文馆的教习中“不要说博士，他们就没有一个是大学毕业的”。^③这种说法显然是不确的，因为我们知道京师同文馆中确有不少外国教习是受过良好正规大学教育的。

学生也是如此，固然有像张德彝、汪凤藻这样优秀的毕业生，但也有不少是混资格的。1895 年冬进入同文馆法文班的曾朴后来曾对胡适描述过其读书时同文馆的情况：“我的开始学法语，是在光绪乙未年——中日战局刚了的时候——的秋天，那时张樵野在总理衙门，主张在同文馆里设一特班，专选各院的员司，有国学根底的，学习外国语，分了英、法、德日四班，我恰分在法文班里。这个办法，原是很好的，虽然目的只在养成几个高等翻译官。哪里晓得这些中选的特班生，不是红司官，就是名下士，事情又忙，意气又盛，哪里肯低头伏案做小学生呢？每天到馆，和上衙门一样，来坐一会儿，喝一杯茶，谈谈闲天，就算敷衍了上官作育人才的盛意。弄得外国教授，没有办法，独自个在讲座上每天来演一折独语剧，自管自走了。后来实在演得厌烦，索性不大来了，学生来得也参差错落了。这个特班，也就无形的消灭，前后共支撑了八个月。这八个月的光阴，在别人呢，我敢说一句话，完全是虚掷的，却单做成了我一个人法文的基础。”^④

作为一所外语学堂，外语教学是至关重要的。《大清会典》中胪列的京师同文馆的八科中的第一项就是“外国语文”：“凡文字，先考其母

以别异同，次审其音以分轻重浊之殊，次审其比合为体以成文，次审其兼通互贯以识其名物象数之繁。设汉洋教习以分导之，立总教习以合语而董成之。”^⑤即使后来办起了格致学科，但外语还是首要的课程，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仍规定“功课以洋文、洋语为要，洋文、洋语已通，方许兼习别艺”，学习天文、算学、格致、化学、医学等，也是为了得“洋文之奥窔”。^⑥丁韪良在《花甲回忆录》中称，中国学生非常勤勉而又有毅力，对科学，特别是化学有浓厚的兴趣，但在语文方面，却不怎么敏捷，大概由于中国的文字的特性是没有字母、性、数或时态，音节也很有限。因此，在外语教授方面，不要求学生掌握一种以上的外国语，只要娴熟一种已是难能可贵了。在英文、法文、俄文和德文四馆中，对学生分组来进行教授，全部课程（包括科学和一门外语）完成需要八年时间。^⑦

齐如山回忆录中有一段关于上课的实况描述：“有一半以上的学生是天天上课的，虽然天天上课，而真正用功的人，也不过十之二三。因为教授法不好，所以不容易用功，若想用功，最好是自己想法子，……俟洋文有根基，再任意挑选一门科学，也只是化学、算学、天文几种，且极稀松。比方我挑选了化学，上课的第一个月，化学教习只给我们讲什么是漏斗，是干什么用的；什么是熔锅，什么是火酒灯，什么是试验玻璃管，什么是寒暑表等等，都是干什么用的；如是者讲了两三个月，这种功课，当然用不了多少脑思。其中最认真的，就是汉文算学，教习为席汉伯，乃李善兰得意的门生，教法也很好，家兄补六两银子的膏火，就是因为算学学的深。其中洋文功课到现在也不大适用。最初只是西洋小学的功课，慢慢地学习编译小故事，渐渐地翻译简单的公事文，例如总理衙门与各国交涉的普通公事，多交同文馆学生学着翻译。有时洋译汉，有时汉译洋。最后则读中国与各国订立的各种条约，例如学德文的学生，则读与德国订立的条约，至与他国订的就不用读了，然特别的条约，或也须读。过三几年之后，洋文稍有程度，可以被派到总理衙门旁听，因为国人懂得洋文太少，

最初衙门中并不预备翻译人员，后虽添设，然亦很少，且洋文程度多不够，所以遇到与外国使臣会晤（此系鄙时的名词），所谈公事无秘密必要者，往往招一两学生去旁听，一便练耳音，只许听不许说话，按章程，学生听了回来，还应记录出来，呈交衙门，俾查验其听的对与不对，但是听了之后，也没有人写过，也没有人问过。”^⑧但从保留在1873年2月《中西闻见录》第7号中壬申年汉文格物题和英文格物题可见，早期学生的质量还是很不错的。当时英文考题的大部分内容是与科学常识有关的，如“冬夏之冷暖有别以图考之其理若何？”“掘地深过数丈渐觉加热其故何也？”“光有二说其理孰长？”“光与热随远近增减其比例若何？”“日光之速由何而考之？”“光透物而折改方向其理若何？”“虹霓并现其故何也？”“早晚有霞其故何也？”“测天远镜二式其理若何？”用英文来做这样的试题，就是今天的大学生恐怕也不算容易的。当年朱格仁曾获英文格物第一名。^⑨

京师同文馆有着较好的图书资料条件，馆藏书阁存有汉洋文书籍3700本，其中外文为1900本，占一半以上。除作为课本分往各馆外，听任学生借阅。^⑩其内容涉及许多方面，如法国巴黎一所大学赠送该馆图书188册，包括化学、医学、格物、算学、地理、农业、兵法、字典、诗史等。^⑪在外语教学方面，除了使用上述外国原版的教科书外，也有一些教材是馆内教习自行编纂翻译的。京师同文馆究竟编译出版了多少书，至今仍未能做出精确的统计，吉少甫主编的《中国出版简史》称：“30多年中，北京同文馆翻译出版的著作共200多部。”该书没有注明这一统计是从何而来，苏精据《增订东西学书录》和《筹办夷务始末》统计的只有35种，计有法律7种、天文学2种、物理数学类6种、化学3种、语言学5种、医学2种、历史学2种、经济学2种、游记等6种。^⑫

这些书在数量上虽少，但质量上还是很可观的。就语言学来说共有5种：同治三年（1864年）出版的荷兰司默灵（Antoine Everard Smorenberg 1827—1900年）所撰《法国话料》，

《法国话规》(Noel Grammaire Francaise),^⑯丁韪良编的《同文津梁》毕利干的《汉法字汇》及汪凤藻编译、丁韪良鉴定的《英文举隅》。法人毕利干 (Anatole A. Billiquin 1837 – 1894年) 编的《汉法字汇》(Dictionnaire Francais-Chinois par A. Billiquin Pekin-Paris 1891), 1891年分别由北京天主教北堂及巴黎勒庐 (E. Leroux) 印刷所排印, 该书可能又名《中法文翻译名义》正式出版时的中文名称改为《法汉合璧字典》。^⑰京师同文馆光绪十四年 (1888年) 还出版有俄人巴拉第编、柏百福补译的《汉俄合璧韵编》全书上下二册, 日本明治 33 年 (1900年) Sankyo-sya 的增补本, 题为《俄汉合璧增补字汇》。^⑱

《英文举隅》是京师同文馆外语教科书中最引人注目的, 该书是中国近代编译出的第一部英文文法书。该书翻译者汪凤藻 (1851–1918年), 字云章, 号芝房, 江苏元和人, 曾在上海广方言馆随林乐知学习英语, 修业期满后转学京师同文馆。在北京他仍然保持了出色的成绩。据第一次同文馆题名录所载光绪四年两科考试中年岁试榜单, 汪凤藻的英文居全馆第一, 汉文算学居第二。后因成绩优秀升任算学副教习。先后参与译著《公法便览》、《富国策》、《新加坡刑律》等多种。《英文举隅》为美国喀尔氏 (有许多学者称英人柯尔 Simon Kerl 此据《英文举隅》) 的《文法》(English Grammar) 第 21 次刊本。喀尔氏著有多种文法书, 早为中国一些西学学者所重视。管理同文馆事务大臣曾纪泽在为该书译本所写的序言中指出: “数十年来, 中外多闻强识之士, 为合璧字典数十百种。或以点化多少为经, 或以音韵为目, 或以西洋字母为序, 亦既详且博矣。然而说字义者多, 谈文法者少。”因此, 曾纪泽曾计划编译英文文法书, 但“纷纭鲜暇, 因循遂已”。与汪凤藻就这些问题“纵谈既洽”, 因此希望同文馆毕业生汪凤藻能翻译英文文法书。结果一个月后, 汪凤藻就拿出了译稿。该书光绪四年 (1879 年) 由同文馆出版, 光绪丁亥 (1887年) 又有蜚英书馆本。

由于该书比较难见, 此将汪凤藻所写该书《凡例》全文录下:

一是书译自美国喀尔氏文法第二十一次刊布, 原书条分缕析, 篇帙较繁, 兹特节其大纲, 以归简约, 要未敢取粕遗精, 致贻买椟还珠之诮。

一文法一书, 分门别类, 各有专名, 欲得汉字之稳惬而仍不失命名之义者, 夏夏乎其难之, 兹所译率多臆造, 殊未惬心, 故仍系以西字, 以著本来。

一是书弁以总论, 自字类而下, 分为若干节, 其间纲举目张, 各从其类, 仍不紊原书之条理焉。

一原书逐条下所设语例, 往往引用他书成语, 或至数十句之多, 兹只择其浅近足资发明者录之, 以为一隅之举, 故曰举隅。

一逐条举隅, 间亦有臆造之句, 则以原本摘自他书, 节取断章, 难于译释故也。凡句中发明本旨之字, 做斜体, 辨伪条下, 则以伪字做斜体, 以醒阅者之目。

一文法一书, 乃以文解文之书, 较他书为难译, 非独字句无可缘饰, 并不能将西文概置弗存, 行间字里, 错杂纵横, 可为知者道耳。

一是之译, 专为能读其文而未能通其义, 习其语而莫由知其法者, 作入门之道, 俾由此以寻绎原书, 则思过半矣。^⑲

全书分 22 节, 前 9 节分别讨论英语的静字 (Noun 名词)、代静字 (Pronoun 代名词)、区指字 (Article 冠词)、系静字 (Adjective 形容词)、动字 (Verb 动词)、系动字 (Adverb 系动词)、结合字 (Preposition 介词)、承转字 (Conjunction 连词)、发语字 (Interjection 感叹词) 等, 从第 10 节开始分别讨论用字之法、造句之法; 辨伪; 章句条分; 同字异用; 标点符号的使用、拼音简例、略语和倒句等。因为“文法”输入中国还是第一次, 所以首篇“总论”专门解释了“文法”的意思: “人有意想, 乃有语言, 有语言, 乃有文字, 或以口宣, 或以笔达, 其用则同。文法一书, 所以示语言文字之准, 而此则为从事英文者示之准焉。”作为一本最早的汉文版英语语法书, 该书在英语语法词汇术语的

创造、文法书编写的结构等方面，都对后来的英语文法教科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曾纪泽读后认为“虽覩缕证据未逮原书，然名目纲领大致已备，亦急就之奇觚，启蒙之要帙也。”在序言中他还批判了当时一些保守的士大夫关于“事非先圣昔贤之所论述，物非六经典籍之所纪载，学者不得过而问焉”的谬论。^⑦

二、上海广方言馆与广东同文馆的外语教学与教科书

同治二年（1863年）正月二十二日李鸿章上呈了《请设外国语言文字学馆折》，要求仿京师同文馆例在上海开设广方言馆，最初拟名“上海外国语语言文字学馆”，在后来冯桂芬的试班办章程中定名为“学习外国语言文字同文馆”，简称“上海同文馆”，1867年改名“上海广方言馆”。初办时遴选上海邻近地区14岁以下的俊秀儿童入学。学生也以外国文字为主课，兼习史地和自然科学。初成立时仅设英文一馆，学额40名。据林乐知日记称，1867年2月他作为第一个外国传教士在那里任教时，只有24名学生。其中有不少都已学会一二句洋泾浜的英语。他到职后即以韦氏（Webster）的拼音课本教以正确的发音，并以简单句内容的读物教学生翻译。上课时间每周6日，每日自上午9时至12时，其它时间为中学课程。林乐知则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采取类似现代能力分班的方式将全班学生分为三组，采用不同的课本以及利用板书等项，教学内容则除语文外，又藉讲述、实验及展示各种仪器，如电报机、电池等，并带领参观法国煤气厂、一家现代面粉厂和江南制造局的机器车间等现代化的工厂设备，以灌输学生科学观念与常识。并采用为基督教初信仰者改写的英文教义读本，一面教授英文，一面传教。^⑧

与京师同文馆相比，上海广方言馆更重视外语的学习，如西学考试规定，“如西学，但问其所通言语文字之多少……于西语西文茫无通晓者，即行撤换；如西文西语以及所业之文均有进益，着赏银4至8两，以示鼓励。”^⑨张君劢回忆自己1897至1902年间在上海广方言馆就读时称，

该馆每周上7天课，其中4天读英文，3天读国文。英文课除学习英文外，还包括用英文写的数学、物理、化学和外国历史等。这些英文课使张君劢第一次“知道世界上除八股及我国固有的国粹之外，还有若干学问。”^⑩1869年后，广方言馆在隶属关系及课程科别方面有极大的改变，当时江南制造局设有翻译馆，遴聘西人参与翻译。同年并入制造局，与翻译馆分居上下楼同在一处。馆中开设的外国语文科目，除原有的英文外，又陆续增加了法文、德文等。

上海广方言馆的英文教师除林乐知外，均为中国人，先后担任教职的有留美学生黄胜和舒高第、严良勋、汪凤藻、朱格仁、沈佑甫、瞿昂来、凤仪、朱敬彝等；法文教师有傅兰雅、法国人克利蒙、卜沃野、璞琚、裴勃盟等，中国人有顾文藻、黄致尧、游学楷、吴宗濂、周传经、徐绍甲等；德文有德人金楷理、冯国钧等。^⑪该校究竟培养了多少学生，至今尚无确切的统计，熊月之推算，到1905年该校改为工业学堂为止的42年历史中，共计毕业了14期，保守估计至少有560名。^⑫后来服务于外交界的周传经、唐在复、陆征祥、刘境人、刘式训、胡维德、瞿青松、戴衬霖；哲学界的张君劢；金融界的张嘉璈；化学工业资本家吴蕴初，都曾在该校就读。严良勋、钟天纬、张坤德、瞿昂来、李景镐等活跃在晚清的译坛；心理学家陈大齐曾在上海广方言馆肄业，1903年留学日本，所著《心理学大纲》是中国最早的心理学教材之一。1901年撰写《革命军》的邹容也曾在上海广方言馆进修日语。上海广方言馆培养了不少优秀的译员，如“精通中西文”的钟天纬、民国时期中华书局英文部的编辑严独鹤等。难怪美国学者毕乃德认为：“广方言馆学生较京师同文馆、广州同文馆相比，质量最高。”^⑬笔者目前尚未发现上海广方言馆的外语教科书，1880年《格致汇编》所刊傅兰雅《江南制造总局翻译西书事略》一文所列的已译成未刻的各书目录中，“百四十三”有舒高第译述、朱格仁笔述的《英话入门》，未知是否系广方言馆的英语教科书，还有待查考。1879年毕业的吴嘉善，在1881年前完成了《翻译小补》，可能也

是当时上海广方言馆的外语教学参考书。^④

同治三年（1864年），广州仿上海广方言馆例，亦设外国语言文字学馆，称广东同文馆或广州同文馆。该馆主要也是培养八旗子弟翻译人才。学生不过数十名，每10人中以旗籍8人，民籍2人为准。规定如在馆三年学习有成，能将西洋语言文字翻译成书者，即派充将军、督抚、监督各衙门翻译官，准其一体乡试。1897年添设俄文、东文两馆。在广东同文馆担任英文教师的有美国人谭顺（Theos Sampson）、哈巴安德（A. P. Happer），英国人巴化理（W. L. G. Badham）、三顺（Theo Sampson）、俾士（George Piercy）等；担任俄文教师的有俄人乐满福、萨泽畿；担任日文教师的有长谷川雄太郎等。^⑤开始只授浅近的英文，兼授浅近的算学。后期学生人数大为增加，光绪二十七年时，英文馆有70名，俄文、日文、法文三馆各有40名，据说欲入学者增多，因馆内经费有限而未获准。^⑥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名广州译学馆，成为五年制的高等学堂，1906年再改称两广方言学堂。该校英文科曾经用美国人所编的 *The Mother Tongue an Elementary English Grammar* 做教材。1905年科举废除后在广东省有四类学堂最受青年的欢迎，因为毕业后都能获奖举人。最令人羡慕的是广雅书院，因为是京师大学堂的预科；其次是法政学堂，因为是法官养成所，因此地位颇高；第三是优级师范，是中国教员养成所；最后是方言学堂。方言学堂的学生自吹外国文如何好，前途如何有希望，自负将来要当驻巴黎的公使和伦敦的公使等。但其真正的教育质量很值得怀疑。曾就读于该校法文班的罗一球曾率直地说：“方言毕了业，我看比中学毕业所赢有限。外国文恐怕还学不通哟。”他甚至指出该校英文班的学生连牛奶罐头上的英文都解释不下来。^⑦

广东同文馆1900年出版有该馆东文教习长谷川雄太郎编撰的《日语入门》。该书开篇是日本假名的50音，介绍鼻音、浊音、转呼音等。后分90课，分别列出数目、月日、时刻、七曜日、方角、天文、人伦、身体、宫室、家具、化妆道具、食事道具、文具、服饰、饮食、果物、

鱼贝类、鸟、兽、虫、舟车类、药、贸易品等，选语由简单到复杂，都是日常会话和称呼语等。作者认为选用这些日常用语，可以让学生“藉物名以充练习之用耳”。如果“学者能以全篇谙练习熟，则可以通大体，而后自应对以及谈论，盖犹水之就下也。”^⑧该书影响颇大，薛理琛称赞该书“所讲语法简要而赅备，于よアステ等词，言之颇详。”1901年东学会出版的由其编写的《东语文法提纲》一书，就是采择日人长谷川雄太郎所编《日语入门》一书中“最要之句，录成三十五课”。^⑨1903年秋上海书局出版的夏宗禹、姜鸿宾编次的《东语课程》也是综合了广东同文馆《日语入门》和上海育材书塾的日语课程的优点。该书共120课，第1至第90课为造语篇，基本上是《日语入门》的内容，只是在未注汉语的地方注上了汉译。连语篇基本上是育材书塾的课程。编者自认为较之《日语入门》有了进步，“似较原书稍觉精密焉。”^⑩

三、杨勋的《英字指南》、龚渭琳的《法字入门》与张德彝的《英文话规》

同文馆在晚清成了后来各种外语学堂模仿的范本，产生了巨大的文化效应。由于同文馆强调学生外语能力的培养，因此京师、上海和广州三地的同文馆确实培养了优秀的外语翻译人才，包括口译和笔译的外语人才。有些还在外语教学用书的编写方面取得了出色的成绩，《英字指南》、《法字入门》和《英文话规》是三个突出的例子。

杨勋，字少坪，江苏常州人，是上海广方言馆的毕业生。他未参加过科举，曾经协助盛宣怀办理过实业。由于在正式的官办学堂中受过较好的英语训练，“英语颇称纯正”。当年向他请教英语的人很多，自称“数年之内不下三四百人”，因此决定将自己已辑成的《中英万言集》修改重编成《英字指南》，1879年由美华书馆出版。全书分6卷。卷1至卷2是拼读与书写的教材，卷3至卷4是该书的核心部分：分类字学（即分类词汇）用汉字注音。卷5至卷6是“贸易须知”和“通商要语”。该书的特点也是讲究拼法，同时分类词汇与会话句型亦比以前增加。更重要的是因

为杨勋在上海广方言馆里受过正规的英语训练，因此“你不要忘了”，就作“Do not forget”，显然较前《英话注解》有了极大的进步。由于该书编得较为合理，20多年后的1901年，商务印书馆还出版了《英字指南》增订本，题为《增广英字指南》，英文书名：*Method for Learning English*，实际上也仅在卷6“通商要语”末尾加上文规（即文法）译略及英语尺牍两节，并在同卷“交易”一节中加上十来句会话例句。^⑩早期很多英语初学者，都将该书作为教材。

《法字入门》的编译者龚渭琳（1867-?），1879年起在上海广方言馆随法文教习顾子仙学习了四年，后又跟法国人学习了两年，接着又在法人璞琚先生处学习两年。随着通商口岸学习法语者的日益增多，他受曹骥《英字入门》的启发，边学边译，编撰了《法字入门》，光绪十三年（1887年）由上海美华图书馆出版。全书采用沪音标注，共77课。首篇讨论法字源委。分单字门、拼法门、天文门、地理门、人身门、饮食门、杂物门、走兽门、飞鸟门（虫附）、草木门、花果门、味料门、言语门、数目门、算法门、五金宝石门、男女服饰门、点句勾股考、初学文法门。曾留学法国的著名学者马建忠在为《法字入门》一书所写的序言中称，当时已出版有《法汉常识》和《法语进阶》等书，“学法者可以问津矣。惟未加注释，初学读之，乌能举一反三耶？夫学语必先识字，字未识而欲语之善得乎？”他认为《法字入门》“藉体审音，曲尽重妙，诚初学之津梁也。”书后有周国兴跋。杨然青在《略致书院课艺》中对该书评论道：“书中体例，虽仿《英字入门》，而条目倍之……其所注之音，有轻有重，有短有长，字稍小者，读音亦轻，如 *H ier* 即‘昨日’音 [者]，以‘衣爱而’是也。字相肖者而音须拖长者，则加以方口，如 *Boire* 即‘饮字’者，以‘蒲挨而’是也。如此审辨，尤易不失毫厘。盖此书所译，虽未尽合官音，而核以沪音固无误矣。”^⑪

京师同文馆最早的学生张德彝不仅在担任出使英法等国的外交活动中表现出色，而且在1895年还写成了一部英文文法《英文话规》（Gram-

mar），这是近代由中国人编写的最早英文文法书之一。^⑫该书1909年由京华印书局出版，将英文分为9类，并依次分为9章详细进行分析。一指字（即冠词）、二实字（即名词）、三指实字（即形容词）、四替实字（即代名词）、五动字（即动词）、六指动字（即副词）、七接连字（即前置词）、八承转字（即连接词）、九发语字（即感叹词）。书末还列有英文的12种标点符号。张德彝在自序称：“尝思天下百工不以规矩工不能成。是循规蹈矩，其成工必精也。”英文自然也有其“成规”，“措置稍乖，义必相反”，因此在乙未年（1895年）完成此书，“庶不负余之在馆（同文馆）三十有四年也。”^⑬张德彝与同文馆另一位毕业生沈铎从海外归国后，还出任光绪皇帝的英文教师，为了显示他们作为教师的尊严，光绪允许他们在面前坐着上课，而其他皇子和大臣还只能跪着。满清皇帝应该是学满文和蒙文的，但光绪皇帝首先在宫中学习英文，一般亲王和大臣也纷纷来馆寻觅英文教科书。^⑭从上海广方言馆转入京师同文馆的吴宗濂从光绪十二年起，接连随刘瑞芬、薛福成、龚照瑗三位出使大臣，在驻英法两使馆担任翻译官。后来他除与赵元益合译《澳大利亚洲新志》等外，还编译了《分类锦囊法语》并与同学黄致尧一起将V. Vahe的英法文对照原著译成《法语全编》。^⑮

在中国文化界尚处在对西方兵船工矿、声光化电的认识阶段时，同文馆能率先推出外语人才的培养计划，译刊一批有着高质量的可观的西方社会科学的译著，特别是编写出一些外语教材，为中国知识界摆脱陈腐的华夷等级观念，提供了比较系统的参照系；在建立新的外语教学观念方面，给中国莘莘学子贡献了有价值的教育资源。作为中国近代最早的官办外语学堂，它对于后代外语教学风气的提倡，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外语教材的编写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

四、小结

从上述研究我们可以归纳出如下几个问题。首先，清末三处同文馆可以视为一个完整的系

统，尽管京师、上海和广东同文馆三者成立的时间不一，机构独立，但它们在主办的宗旨，教学目的和教学方法、课程的设置、教习的聘用、学生的选拔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共同点。可以说，是京师同文馆的成立，带动了上海和广州两地同文馆的设置。三者之间的联系，最显著的是表现在优秀学生的咨询上，上海和广东同文馆都有优秀学生保送京师继续深造的。据赫德在同治十一年（1872年）写给金登干的信，当时京师本地学生70名，广东保送的12名，上海保送的7名。上海广方言馆到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为止，共保送了五批28名学生入京，广东同文馆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为止，保送了五批46名学生入京。^①一些优秀的保送生，后来成了同文馆外语教习的主干，如广方言馆保送生汪凤藻、严良勋、朱格仁、瞿昂来、朱敬彝等都曾充当英文教习；黄致尧、吴宗濂、周传经、徐绍甲等出任过法文教习。

其次，同文馆作为中国最早的外语学堂，从早期的英法语种开始，到19世纪90年代已经具备了世界最重要的几大语种的教学力量，可以说当时中国外交上主要国家的语种都已包括在内。值得提出的是同文馆的教学从最早的1867年开始，就注意把外语教学与天文算学联系在一起，我们从保留在1873年2月《中西闻见录》第7号中壬申年汉文格物题和英文格物题可见，当时英文教学的内容是与科学密切联系的，以后陆续将外语教学与国际公法、经济学、化学、医学和历史地理相结合，使同文馆摆脱了狭隘的译员学堂的性质，开创了后来具有现代意义的高等教育的雏形，成为中国近代教育的发端。

再者，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开创者，京师同文馆在1873年建立了自己的印刷所或称出版处，备有中文活字和罗马体活字，又有手摇印刷机7台，同文馆师生翻译的书籍和试卷等都在此印刷，^②这实际上是中国最早的高校出版社。该所的出版物虽然只有35种，但其中的国际公法、化学和经济学的读本，特别是京师同文馆出版的汪凤藻编译、丁韪良鉴定的《英文举隅》是中国近代编译的第一部英文文法书，同后来广州同文馆

出版的《日语入门》和其他若干中外文辞书，提供了有关英文文法和语言学的第一套学术用语，在中国文化界和教育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最后，同文馆为中国外交界和教育界提供了第一批具有双语能力的外交官、翻译人才和外语教习。光绪十八年担任钦差出使大臣的汪凤藻，是一个出色的翻译家。清末共有13名同文馆学生持节国外，在清末所派遣并到任的54名出使大臣中，占24%。如以光绪十八年（1892年）以后派遣并到任的37名出使大臣计算，同文馆学生占35%，已超过1/3。1912至1928年，同文馆学生在国外担任公使的有7名，在17年中所有派遣并到任的5名公使中占20%。这些数字都充分说明具有双语能力的同文馆毕业生已在中国外交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文馆的毕业生杨勋、龚渭琳和张德彝，先后编撰了《英字指南》、《法字入门》和《英文话规》，这些近代早期由同文馆毕业生编写的最早英文读本，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的同文馆第七次题名录中，在各地从事教育工作的同文馆学生有16人之多。1902至1911年间，京师大学堂先后聘用的法文教习，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是9名，英文教习16名，其中同文馆出身的在法文教习中超过半数，在英文教习中占1/4。

^①参见邹振环：《京师同文馆及其译书简述》，载《出版史料》1989年第1期。

^②罗遇堂：《北平崇实馆沿革》，载《教育季刊》第7卷第1期，1931年3月，转引自李楚材编著《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94页。

^③《齐如山回忆录》，宝文堂书店，1989年，第32—33页；齐如山回忆录中有许多道听途说的东西，如称同文馆是曾纪泽奏请创设的等等。

^④转引自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92—193页。

^⑤《大清会典》卷100。

^⑥朱有猷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39页。

^{⑦⑧} [美] 丁韪良：《花甲回忆录》（*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collections*），Fleming H. Revell Co New York Chicago 1900年英文第3

版，第314、316—317页。

⑧《济如山回忆录》第40—41页。

⑨《中西闻见录》，同治十二年正月（1873年2月）第7号。

⑩《同文馆题名录》，1896年。

⑪《照录管理同文馆事务总教习丁韪良申呈》，载《洋务运动》二，第57—59页。

⑫⑯⑰苏精：《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台北上海印刷厂，1985年，第158—161、127—128、206、50页。

⑬很多书上把他误作法国人，其实是荷兰遣使会传教士。1854年抵宁波，1862年担任同文馆法文教习。1867年进圣母玛利亚圣心会赴蒙古传教，1869年任蒙古教区主教，后死在荷兰。

⑭参见[法]毕利干(Billequin, Anatole A.)编《法汉合璧字典》，北京和巴黎1891年版，法文原名：Dictionnaire Francais-Chinois，又名“中法文翻译名义”。前有徐用仪和李鸿章序。

⑮《汉俄合璧韵编》，北京大学图书馆有藏，补编本记录参见日本国会图书馆所藏《明治期刊行图书目录》，国立国会图书馆1973年第4卷语学和第5卷补遗。

⑯此据汪凤藻编译《英文举隅》，光绪五年（1878年）同文馆集珍版，该书蜚英馆1887年有重印本。

⑰曾纪泽：《英文举隅序》，载汪凤藻编译《英文举隅》，光绪五年（1878年）同文馆集珍版；参见喻岳衡点校《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1983年，第135—136页。

⑱⑲[美]毕乃德(Knight Baggerstaff)著：《中国最早的官办学校》(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 in Chin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61年英文版，第160—162、160页。

⑲江海关道：《清南洋通商大臣拟议上海同文馆章程文》，载高时良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洋务运动时期的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76页。

⑳王世瑛等：《张君劢先生年谱》，载《张君劢先生七十寿辰纪念论文集》，参见郑大华：《张君劢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页。

㉑苏精：《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台北上海印刷厂，1985年，第102—103页；参见熊月之：《上海广方言馆史略》，载《上海地方史资料》（四），上海社会科学院

出版社，1986年。

㉒熊月之：《上海广方言馆史略》，载《上海地方史资料》（四），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88页。

㉓该书成书应该在光绪七年（1881年）八月前，参见曾纪泽：《出使英法俄国日记》，岳麓书社，1985年，第476页。

㉔参见毛鸿宾：《开设教习外国语言文字学馆折》，见《洋务运动》（二），第106页；苏精：《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台北上海印刷厂，1985年，第130页。

㉕《张资平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51—52、108—109页。

㉖参见《日语入门》例言，收藏该书的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也就是原中华书局图书馆的登录卡上著录了从1925年5月至1941年10月先后有编辑人员左干、陈金奎、陈润泉、郭曼鸥、汝山、寅生等多人的借阅记录，可见该书对后来日语教材编写仍有影响。《读藤文库目录》提到该书1901年还有日本宫岛大八所办的善邻书院重刻本。

㉗参见薛理琛编《东语文法提纲·前记》，东学会，1901年。

㉘夏宗禹、姜鸿宾编次《东语课程·凡例》，上海书局，1903年。

㉙周振鹤：《随无涯之旅》，三联书店，1996年，第204—206页。

㉚《格致书院课艺》，癸巳年春季课艺卷，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本；载杨然青：《格致治平通议》卷15，文教上，光绪壬寅鸿宝书局石印本，略有改动。

㉛付克：《中国外语教育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8页；苏精：《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一书中称《英国话规》（台北上海印刷厂，1985年，第177页）。

㉜参见张德彝：《英文话规》，京华印书局宣统元年（1909年）刊本。

㉝参见郑登云编著：《中国近代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文 学 语言学 •

从《离骚》和《九歌》的节奏结构看 楚辞体的成因

◎ 葛晓音

[摘 要] 《离骚》和《九歌》虽然看似两种不同的句式类型，但通过《离骚》几种基本句式的分析，可以发现其包含三种基本节奏音组，与《九歌》的基本节奏结构相同。楚辞以虚字作为句腰，主要原因是为了改造从《诗经》延续下来的以单音节词前置的散文构句方式，解决诵读节奏和词组自然顿逗不一致的问题。其三种节奏音组中的虚字大部分都不是为构成散文句的需要，而是为诗歌节奏的需要而添加。以“兮”字连缀二言、三言等词组以加长句子的做法，与虚字为句腰的节奏结构乃至语法意义都相同，这种句式是在春秋战国以来韵语体普遍要求加长句式的趋势中出现的。屈原顺应当时语言的发展，借鉴诗经体的节奏构成原理，发现并提炼了以基本节奏音组为主导来结构诗行的规律，这是楚辞体继《诗经》四言体之后兴起的基本原因。

[关键词] 楚辞体 节奏结构 《离骚》 《九歌》 《诗经》

[作者简介] 葛晓音，香港浸会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100871。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24-08

关于楚辞体的成因，学界历来认为是来自春秋时期产生于楚地的民歌，而且多举刘向《说苑》的《越人歌》、《新序》中的《徐人歌》、《吴越春秋》中的《渔父歌》、《孟子·离娄》的《沧浪歌》等为证，这一点基本上已经成为常识。但是由于例证太少，而且资料记载较晚，仍然不能令人对楚辞体的形成原理得出明晰的认识。近年来也有学者试图从春秋到战国时期“新声”的发展对此作出解释，^①可惜这些“新声”没有配词的实证；还有学者从今存沅湘民歌考察楚辞体的民歌渊源，^②角度很新，但是没有证明这些民歌在战国时代就已存在，因而还是限于外围的解释而不能得其就里。本文试图通过剖析《离骚》和《九歌》的节奏结构，从比较《诗经》和《楚辞》的节奏音组的组合规则着眼，探索楚辞体产生的必然原因。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教正。

一

对《离骚》和《九歌》的文体特点，已经有许多学者作过分析。指出“兮”字的使用是楚辞体的重大特征，其句式可分三种类型，即《橘颂》型；《离骚》、《九章》型；《九歌》型。“兮”字既起着表情的作用，又有调节节奏的功能。语言学家们也对楚辞的语法结构做过相当细密的分析。这些研究成果是本文考察楚辞节奏结构的重要前提。不过，笔者也注意到，已有的关于楚辞体特征的研究，主要的注意力都放在“兮”字的顿逗作用及其在句中的语法意义上，对于楚辞体的音节词组则不甚关心。只有林庚先生较早指出楚辞体的音节是以三字为主的，后来的研究大体皆发挥此说。林庚先生提出的“基本节奏音组”，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因为节奏音组的组合是形成诗行及特定诗体节奏的基本要素。由于《橘颂》类型的节奏音组基本上与诗经体相同，楚辞体的典型特征主要反映在《离骚》和《九歌》、《九章》中，而《九章》里的一些作品的作者归属还存有争议，其基本句式包含《离骚》

和《九歌》两种类型，所以笔者仅以《离骚》和《九歌》的基本节奏音组作为分析对象。

前辈楚辞学家早已指出：《离骚》除了“兮”字以外，还使用了“之”、“其”、“以”、“而”、“于”、“乎”、“夫”、“此”、“与”等常见的虚字，这些虚字大都处于句子标准位置。又有语言学家进一步论证《离骚》“每句字数大致为六字，由于几乎每句都有一虚字为句腰，句型结构大体相似，读起来有诗的节奏感。但《离骚》又是散文化了的，这主要表现在虚字的运用上。由于用了虚字为句腰，比起《诗经》来，句子加长了，音节扩大了，表现力提高了。因句腰所用虚字是不同的，即使相同的虚字，也因作用不同，所以构成的句型也就有了很多变化。再加上对句的运用，主语位置的变化，以及不同语气的表达，不同意义关系的配合，形式极其纷繁多变，更能像散文一样自由地抒发情感，表达思想。”^③以虚字为句腰的发现，是在对《离骚》句型及虚字作用经过缜密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值得重视。《离骚》的节奏结构正是建立在这种句型结构之上的。

笔者以为《离骚》的基本句式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六言，即“兮”字两边为六言句。如“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以“兮”字两边的六言合为一句算，在全诗中共有105句。这类结构的六言节奏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三字音节词组和二字音节词组中间夹虚字，如“回朕车以复路兮，及行迷之未远”，可以用三 X 二的公式来表示。“三”代表句腰前面的三音节词组，“二”代表句腰后面的二音节词，X代表六言句中“之”、“以”、“其”等虚字即句腰的位置。这种句式数量最多，为《离骚》最重要的典型句式。另一种是中间不夹虚字的，如“曾嘘唏余郁邑兮”、“吾令羲和弭节兮”、“何所独无芳草兮”、“仆夫悲余马怀兮”等等，这类句式数量很少，而且没有“兮”字两边都用这种句式的例子。也就是说，如果出现不用虚字分别三言和二言音节词组的句子，“兮”字的另一边一定会用三 X 二的句式来配合。不夹虚字的这种句式的实际节奏音组有三三的，如“曾嘘唏 / 余郁邑兮”、“仆夫悲 / 余马怀兮”；也有二四的，如“吾令 / 羲和弭节兮”、“吾令 / 帝阍开关兮”；但是由于“兮”字旁边的另一半用三 X 二的节奏，便使该句读诵的节奏感与三 X 二相合拍了。其原理和《诗经》中许多非二二节奏音组的句子都可以随二二的主导节奏改变其读法一样。

《离骚》的另一种基本句型是六言和七言的混合句式，七言以上的杂言也包含在内。即“兮”字两边为六言句和七言句甚至八言、九言句。全诗计有56句。这一类句式的节奏音组本质上与六言句式是相同的。理由之一是：这类句型中的七言（或八言九言）绝大多数和六言句组成一个长句。七言如“荃不揆余之中情兮，反信谗而齎怒”、“汝何博謇而好修兮，纷独有此姱节”；八言如“余虽好修姱以鞿羁兮，謇朝谇而夕替”、“世并举而好朋兮，夫何茕独而不予听”；九言如“怀朕情而不发兮，余焉能忍而与此终古”、“苟余情其信姱以练要兮，长顰頷亦何伤”等。当然也有极少数例外，如“余固知謇謇之为患兮，忍而不能舍也”是八言+兮+散文句；“众女嫉余之娥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居”，“兮”字两边是七言和八言；“众不可户说兮，孰云察余之中情”是五言+兮+七言句。但也仅此几句而已。也就是说，七、八、九言句式绝大多数都是和三 X 二的句式组成一个长句的，在这种句型里，主导节奏的还是三 X 二的音组。理由之二是：这类七、八、九言句绝大多数是在三 X 二的句型上的加长，也可以说是以三 X 二的标准句型为主增加了字数以后的延长，或是因为某个单音节词变成双音节词而造成的，在诵读节奏上仍然可以和三 X 二保持一致。其中又分几种情况：

1. 在三 X 二的标准句式前加字。如“荃不揆余之中情兮”实际上是“荃”加一个三 X 二的句式。“纷吾既有此内美兮”也是“纷”加三 X 二的句式。其余如“皇 / 览揆余于初度兮”、“余 / 毅滋兰之九畹兮”、“众 / 皆竞进以贪婪兮”、“羌 / 内恕已以量人兮”、“虽 / 不周于今之人兮，愿 / 依彭咸之遗则”、“汝 / 何博謇而好修兮”、“夫 / 唯圣哲之茂行兮”……等等，都是在三 X 二的句式前加一个单音节的发语词或主语或其他词类，这类句子计有26句。还有在三 X 二的句式前加两个单音节词的，如“余固 / 知謇謇之为患兮”、“余虽 / 好修姱以鞿羁兮”，“余固”和“余虽”只是在语助词前再加一个主语词。这样的句子计有3句。与此道理相同，还有在三 X 二的标准句式前加三个单音节词的，如“苟余情 /

其信姱以练要兮”，“其信姱以练要”是一个标准的三音节加虚字“以”加双音节的句子，前面增加了“苟余情”三字。这样的句式再和“兮”字另一边的三 X 二的句式相配，其节奏效果与六言标准句是相同的。

2. 三 X 二的标准句变成三 X 三。如“愿俟时乎吾将刈”、“恐年岁之不吾与”、“命灵氛为余占之”等，这样的句式计有 10 句。这种句式其实也是楚辞体所建立的一种节奏类型，这一问题待下文再详论。

3. 三 X 二的句式中的三音节词组变成二二节奏。这一般是由于双音节名词的需要，如“众女嫉余之娥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中“众女”和“谣诼”虽是双音节词，但在这两句中作用与单音节词一样。又如“吾令蹇修以为理”，“蹇修”也是因名词的需要变成双音节，这几句基本上仍是以虚字为句腰确定其节奏的。

4. 三 X 二句式中的 X 为双音节的虚字。如“虽萎绝其亦何伤兮”中的“其亦”，“虽九死其犹未悔”、“览察草木其犹未得兮”中的“其犹”，“驰椒丘且焉止息”中的“且焉”等。这些双音节虚字连读时只是延长了句腰的停顿时间，而不影响整句的节奏规律。

5. 在三 X 二句式的其他位置加虚字。如“使夫百草为之不芳”这句的基本结构是“使百草之不芳”，“夫”和“为”类似语气衬字。又如“孰云察余之善恶”，“云”字也类似衬字。“又欲充夫佩帏”中的“欲”，“今直为之萧艾也”中的“也”，都是加强语气的。

以上五种情况中，后四种的句例都很少，而以第一种情况为最多见。但所有这些例子都说明《离骚》中这类混合句型是明确地以六言的标准节奏结构作为主体的，因此在诵读时，这些增字在节奏上都从属于三 X 二的类型，其作用犹如主旋律上的装饰音，只是在标准节奏上又增添了一些变化而已。

《离骚》基本句式的第三种类型是“兮”字两边为五言句或五言和六言的混合句式，计有 20 句。其中五言句大部分是二 X 二的句型，即两个双音节词组中间夹一个虚字，如“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女媭之婵媛兮，申申其詈予”、“继之以日夜”、“纵欲而不忍”等等。廖序东先生指出这种五言和《诗经》的五言相像，并举例说：“俟我于城隅”、“匪女之为美”（《邶风·静女》），“投我以木瓜”（《卫风·木瓜》），“期我乎桑中”（《鄘风·桑中》），“谁知乌之雌雄”（《小雅·正月》），“如彼筑室于道谋”（《小雅·小旻》）也类似于《离骚》这样的句子，但“都是分散在不同的诗中，不是集中在某一首诗中的。而且诗的作者并不是有意识地要把虚字用在这样的位置上的”，^④颇有见地。《离骚》中这类句型有可能是从《诗经》中已有的这类句子整理出规律，有意识地使之形成节奏感。而这一类句式之所以也用虚字造成句腰，当与六言标准句式是有关系的。因为与之相配合的标准六言大部分相当于在这种五言句的前面加一个单音节词，如“乃 遂焉而逢殃”、“鸩 告余以不好”、“恐 高辛之先我”、“杂 瑶象以为车”等。所以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从属于三 X 二的节奏，或者说是三 X 二句式中最核心的词组组合。不过这类句式在《离骚》中虽然很少，但是在《九歌》中却很多，因此应当把它看成一种独立于六言以外的句型。

五言句中还有一类是不夹“兮”字的散文句，如“皇天无私阿兮”、“吾令鸩为媒兮”、“凤凰既受诒兮”、“哲王又不寤”、“巫咸将夕降兮”、“为余驾飞龙兮”、“岂其有他故兮”等等。这与六言中夹杂的散文句一样，是在复杂内容的表达中无法节奏化的散文句式。但是这些五言句大部分是二二的节奏，诵读时可以与二 X 二的句子相合拍。

由以上三种句式的分析可知，《离骚》的基本节奏音组主要由三 X 二和二 X 二这两种类型构成，还有少量的三 X 三类型。而《诗经》是通过二二的节奏将 70 多种句式统一在同一种诵读节奏上的，因此这种找到标准节奏音组以主导全诗节奏感的原理和《诗经》是基本相同的。

再看《九歌》，一般都认为它与《离骚》属于两种不同的句式类型。林庚先生指出《九歌》是楚辞体中诗化程度最高的形式。因为《离骚》的“兮”字在两个五言、六言甚至七言以上句子的中间，而《九歌》的“兮”字在一个七言、六言或五言句的中间，比《离骚》短了一半，而且节奏一律以

“兮”字顿逗，比《离骚》的句腰更加整齐，节奏感更强。但是从节奏结构的角度来看，《九歌》和《离骚》的节奏音组其实是相同的，也是由二兮二、三兮二和三兮三这三种节奏类型为主的。《东皇太一》、《云中君》、《礼魂》均由二兮二（如“吉日兮良辰”、“瑶席兮玉瑱”）和三兮二（如“穆将愉兮上皇”、“盍将把兮琼芳”）两种节奏组成；《湘君》亦同，仅一句九言“期不信兮告余以不间”是例外；《湘夫人》基本上为二兮二和三兮二节奏，仅有“洞庭波兮木叶下”、“沅有芷兮澧有兰”两句三兮三型和“朝驰余马兮江皋”一句七言；《大司命》与《湘夫人》类似；《少司命》、《河伯》都有三种节奏；《东君》以三兮二和二兮二为主，唯结尾是三兮三型；而《山鬼》则以三兮三型为主，偶见“余处幽篁兮终不见天”这样四兮四的例外；《国殇》则全篇是三兮三型节奏。由此可以看出，《九歌》的节奏相当于《离骚》中三种基本节奏的提炼，更清晰地昭示了楚辞体的节奏音组特点。

但是《离骚》明明比《九歌》长一倍，“兮”字位置也不同，为什么二者可以视为相同的节奏音组呢？原因就在《离骚》里的虚字句腰虽然在句中有语法意义，但在相当大程度上与调节节奏的“兮”字作用相同。而《九歌》中的“兮”字虽然看似一个顿逗，其实也有多种语法意义。闻一多在这方面作过很有说服力的考证，他在《楚辞校补》、《怎样读九歌》、《九歌“兮”字代释略说》等论著中指出：《九歌》的“兮”字都有文法作用，可以用“之、其、以、而、于、乎、夫、与”等虚字代释，还有“然、诸、也、矣、彦、哉、故”等意义。姜亮夫《屈原赋校注》进一步坐实了闻一多的以上解释，在《楚辞通故》里也再次指出《九歌》中的“兮字有‘于、乎、其、夫、之、以、而、与’等义”。^⑥虽然也有语言学家不尽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九歌》中的兮字仍是语气助词的性质，作用在延长声音，表示停顿和情感，不能说它可作各种虚字解”，^⑦但是也承认《九歌》里的“兮”字在上下文的停顿中“有一定的语法关系，这种语法关系可以用虚字来表示”。^⑧而联系闻一多和姜亮夫的论述来看，可以确认《九歌》中“兮”字的语法关系可以用“于、乎、其、夫、之、以、而、与”等虚字表示，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正是《离骚》中三X二、二X二以及少量三X三节奏中X所代指的最常见的几种虚字。《离骚》中虚字句腰用“之”字者计有98句；用“其”字者计有41句；用“以”、“而”的29句；用“以”、“而”分别和“之”字在上下句腰相配的有24句；用“于”字的有10句；“乎”字的有14句；用“与”字的6句；用“夫”字的10句，另外还有少量“此”、“且”等虚字。但《离骚》中句腰用得最多的虚字和语言学家们用来表示《九歌》中“兮”字的语法意义的虚字基本上相同，这说明《九歌》的“兮”字的停顿作用和语法关系与《离骚》的句腰虚字是基本上相同的。

由《离骚》和《九歌》的“兮”字和虚字作用的对比可知，屈原在创作楚辞时，找到了三种基本的节奏音组类型来主导各篇诗歌的不同句式，而《离骚》之所以把“兮”字放在两个节奏句的中间，只是因为句子加长，须上下两句构成一个诗行的需要，在一个句意复杂的长诗行里，既然中间需要“兮”字明确表示停顿，那么“兮”字两边的句中再用“兮”字就过于重复，而且容易造成意义含糊。《九歌》虽然也是由两个节奏句构成一个诗行，但一则因为各篇多数采用两种或一种标准节奏音组，句式较为单纯；二则其对偶排比句的比例大大超过《离骚》，《离骚》句式复杂，以一韵为一行计，对偶句仅20行，占全诗186行的10.75%；而《九歌》对偶句共有40行，占十一篇129行的31%，而且《九歌》里一行之内上下句的半句对偶（如“波滔滔兮来迎，鱼鱗鱗兮媵予”）、以及本句之内的对偶（“如沅有芷兮澧有兰”、“出不入兮往不反”）很多，使句子比较整齐而有节奏感，所以上下句中间不用“兮”字也可以自然停顿，这就造成了《离骚》和《九歌》“兮”字位置的差异。

《九歌》和《离骚》的三种节奏音组类型在《九章》大多数篇章里以多种方式组合，各篇的主导句式都有所不同。其中可确信是屈原所作的《惜诵》以三X二兮三X二的典型句式为主，加少量二X二兮二X二的句式，而且X集中在“而”、“其”、“以”、“之”几个虚字上；《哀郢》与《惜诵》相似，而X中“之”字最多，“而”字其次；《涉江》则混合了《离骚》式的三X二兮三X二的句式和《九歌》式的“三兮二，三兮二”句式，这更说明屈原是把这两种句式看作同类节奏音组的。《涉江》

中增加了一些四兮四的句式，这在《离骚》和《九歌》中极少，但也可见屈原探讨的是如何以虚字或“兮”字为顿逗，使两边的二言三言甚至四言词组形成均衡的节奏。

二

那么楚辞体为什么会形成三X二、三X三和二X二这三种主导节奏结构呢？使用大量虚字以及语法关系类似虚字的“兮”字，是否为了使诗能像散文一样自由表情达意的需要呢？我认为楚辞作为一种诗体，其结构诗行及提炼节奏的方式显示了使散文句式诗化的努力，而不是为了表达自由而使诗散文化。而它之所以未能完全摆脱散文的某些形式，根本原因在于从《诗经》到《楚辞》，诗体的形成始终是在走着一条从散文句式中提炼节奏的道路，它们使散文句诗化的途径虽然有所不同，但原理是相同的。

首先，我们可以从楚辞体的虚字在构句中的作用来分析。这里讨论的不是虚字的语法意义，因为关于这一点，语言学家已做过详尽的研究，而是探讨在这三种基本节奏音组的构成中，虚字是否起着必不可少的语法作用？倘若逐句仔细推敲的话，我们会发现在由三种节奏音组构成的各种句式中，有的虚字是可省略的。在二X二的节奏中，许多虚字和“兮”字省去也不会破坏句意的完整，如“屈心而抑志兮，忍尤而攘诟”、“瞻前而顾后兮”中的“而”，“吕望之鼓刀兮”、“宁戚之讴歌兮”、“雄鸠之鸣逝兮”中的“之”，“吉日兮良辰”、“龙驾兮帝服”、“鸟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嫋嫋兮秋风”、“白玉兮为镇”等等不同句式中的“兮”，都可以省去而不影响句意，但这样一来就变成了四言诗。可见两个双音节词组中间以虚字或“兮”字连缀的句式本质上与诗经二二的节奏是相同的，只是通过加一个虚字而把二二中间的顿逗延长了。也就是说二X二或二兮二节奏实际是在四言的两个双音词组中间加了顿逗而形成的。虚字和“兮”字是为了形成一种新的诗体节奏而添加的，而不是为了散文化的需要。

三兮三（包括少数三X三）的节奏是两个三言词组的连缀，“兮”字也是为了在两个词组之间造成顿逗，这种节奏结构和三言诗是最接近的，如果省略“兮”字就变成节奏短促的三言诗，但我国的词语结构决定了三言诗不可能发展成为一种常用的体裁，因为一二或二一的节奏过于急促，缺乏稳定性。以前有学者认为“兮”字改成实词，就可变成七言。虽然从形式上看是如此，但“兮”字变成实词就完全改变了这种词组组合由自然顿逗所形成的节奏结构，屈原并没有这种七言节奏结构的意识。汉代《相和歌·今之人》把《仙鬼》改成三、七言，完全是人为的，而不是这种节奏结构的自然发展的结果，因为“兮”字省去虽然不会对句意的完整造成太大影响，但不一定保证句意顺畅，这就必须加实词，如“被薜荔兮带女萝”改成“被服薜荔带女萝”，“子慕余兮善窈窕”改成“子恋慕余善窈窕”，“辛夷车兮结桂旗”改成“辛夷车驾结桂旗”，“折芳馨兮遗所思”改成“折芳拔荃遗所思”等等，不但把虚字改成实词，更要在非句腰的位置添加实词改变词组及其组合结构以凑成四三节奏。屈原显然已经考虑到单个三言词组不能构成稳定的诗行，因此为了形成与二X二和三X二相平衡的节奏，用“兮”字或虚字构成了三兮三的节奏。但相比三兮三而言，三X三的句式却非常少，仅《离骚》中有几句，X除了“乎”（如“愿俟时乎吾将刈”）、“而”（如“欲远集而无所止兮”）、“其”（如“谓秋兰其不可佩”）的作用因语气作用较强与“兮”字较近以外，用“为”就极为散文化，如“命灵氛为余占之”。所以屈原在《离骚》里宁愿用三三式，也很少在三三之间加虚字，这说明在三兮三的节奏中，是否用虚字或用什么虚字作为两个三言词组中间的句腰，取决于节奏是否诗化，只有实在无法诗化的散文句中才不得已而用之，因而只能偶尔见到。在三种节奏结构中，三兮三是节奏感最强的一种。

三X二的节奏中，部分虚字即使省去也不影响词组的组合，现按各种常用虚字举例说明：“之”字大半可省，特别是“所”字前的“之”字，散文一般不用，如“非余心之所急”、“从彭咸之所居”、“求宓妃之所在”、“非世俗之所服”等。在“之”字前的词组是中心语，“之”字后面的词组是

定语如表示数量或起形容作用等情况下，“之”的加入甚至不合一般的散文句法，如“滋兰之九畹”、“树蕙之百亩”、“哀众芳之芜秽”、“恐修名之不立”等等。“以”字作连词时与“而”的作用相同，省去不妨碍句意，但加上可使节奏顺畅，如“忽奔走以先后兮”、“心犹豫而狐疑”、“孰非善而可服”等，至于和“可”、“为”字相连的“以”都可以省，加上纯粹为节奏，如“又何可以淹留”、“制芰荷以为衣”等等。“乎”、“夫”以及作指示代词的“此”也大多可省，如“终不察夫民心”、“亦何怀乎故都”、“苟得列乎众芳”、“忽吾行此流沙兮”等等。“与”也大半可省，如“畦留夷与揭车兮，杂杜衡与芳芷”等等。“其”字比较复杂，大多不可省，但作语气词的就可省，如“岂唯是其有女”、“时亦犹其未央”等等。像这样的句式中的虚字主要是为了构成句腰而增加的，而并非为散文句的通顺所必须。还有一些句式是添加了一些虚字而变成三 X 二型的，如“既干进而务入兮，又何芳之能祗”，也不是自然的散文句，其句意用两句四言就说清：“干进务入，何芳能祗”。其余虚字都是为造成节奏而增加的。

由以上三种情况可以看出，三种节奏结构中的虚字或“兮”字有相当大部分是为了形成诗的整齐节奏而添加的，并不是为了造成散文句式而必不可免的语法成分。

其次，三种节奏音组中，特别是占比例最大的三 X 二的类型中大部分虚字如果省去，虽然不一定影响句意，但读来拗口。其原因在于词组的配合和构句的方式依然沿袭了《诗经》的习惯。这种节奏音组中最多的句式是在 X 后面加上一个对前面三言作补充说明或修饰的二言词组，于是其词组构成都遵循一二 X 二的词组组合方式。这类例句不胜枚举，可以说形成了三 X 二节奏的典型句式，如“惟 / 草木之零落兮，恐 美人之迟暮”、“乘 麒骥以驰骋兮，来 辜导夫先路”、“昔 丘后之纯粹兮，固 众芳之所在”、“忽 奔走以先后兮，及 前王之踵武”等。

在《离骚》的六言句中，除了少数三三节奏句（如“仆夫悲余马怀兮”），以及主语为双音词的句子（如“摄提贞于孟陬”、“汤禹俨而祗敬兮”、“夏康娱以自纵”）、X 前面的三音节词组是一个完整的形容词（如“纷总总其离合兮”）这几种情况以外，所有的六言句都是以上述标准来结构组合词组的。而这类六言句的一二 X 二的组合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以第一个单音节词领起后面在 X 两边的两个音节，其语法意义直贯全句，这样由词组组合所形成的自然顿逗应该是一五节奏。还有一部分组合中，每句的第一个单音节词虽然语法意义没有直贯全篇，但也是与其后的双音节词构成一二的组合关系，如：“朕 / 皇考曰伯庸”、“纫 秋兰以为佩”、“举 贤才而授能兮”、“折 蕊木以拂日兮”这类句子，虽然第一个单音节词的语法意义并不统贯全句，但是一二 X 二的节奏读起来和一五节奏是一样的。而七言以上的句式，如前所论都是在六言的三 X 二的节奏上增字，而其增字的位置也是在句首，而且大部分是单音节词，增一个字的如“纷 罟既有此内美兮”、“荃 不揆余之中情兮”、“余 既滋兰之九畹兮”、“众 皆竞进以贪婪兮”等等；增两个字的如“余固 知謇謇之为患兮”、“余虽 好修姱以鞿羁兮”等；增三个字的如“苟余情 其信姱以练要兮”等，所有这些增字都是单音节词，这就形成一一五、一一一五，乃至一一一五的自然顿逗。可见《离骚》这类七言以上句式的词组组合也是遵循着不断以单音节词前置的构句模式。同样，当六言句在语义上实际上不需要将单音节词前置时，就必须加发语词，如“謇 辜法夫前修兮”、“羌 无实而容长”、“羌 中道而改路”等等，或是还要加一些可有可无的连词、介词或指代词之类，如“夫 捷径以窘步”、“又 何可以淹留”、“来 既弃而改求”等等。《九歌》中的三兮二词组组合方式与《离骚》相同，不再列举。

上述词组组合的特征正是《诗经》里五言句最常见的一四式的组合，例如：“外 大国是疆”、“帝应子生商”、“受 小球大球，为 / 下国缀旒”（《嫡颂·长发》），“侯 文王孙子”（《大雅·文王》），“敝 衣又改为兮”（《郑风·缁衣》），等等；显然这是最散文化的句子，但在《诗经》里，这类五言句不算太多，在二二节奏主导的全诗中，只是偶而出现的不协调。四言句里这类例子却不少，如“宁 不我顾”（《卿风·日月》），“虽 速我狱”（《召南·行露》），“亦 既见止”（《召南·草虫》），“平 陈与宋”、“不 我以归”（《卿风·击鼓》）等等；至于三音节词前加虚字的更常见，如“薄 宪我衣”

(《周南·葛覃》)、“言采其薇”(《召南·草虫》)、“有齐季女”(《召南·采蘋》);在三言加“兮”或虚字的句子里，我们也常常可以看到一二兮的组合方式，如“陟彼砠矣”(《周南·卷耳》)、“此何人哉”(《王风·黍离》)、“如三月兮”(《王风·采葛》)、“无我恶兮”(《邶风·遵大路》)等等。

《诗经》将单音节词冠于句首的句式很普遍，但并非全部如此。《离骚》三X二节奏类型则大多数采用这样的句式。这就必须在首置单音节词后面的两个双音节词之间加上虚字或“兮”字，使原来在一四之间由词组形成的自然顿逗淡化，而将顿逗转移到前三个音节和后两个音节之间，被虚字或“兮”字强化，这样就使这种最散文化的词组组合变成了诗化的节奏。这是屈原在创造诗行节奏方面的重要贡献。但也应该看到，这种节奏的改造与《诗经》的原理一样，都不是由词组组合的顿逗自然形成的诗行节奏。笔者在《四言体的形成及其与辞赋的关系》一文中曾经指出，由于《诗经》产生于以单音节词为主、双音节词为辅的语言发展阶段，《诗经》的二二节奏只有一部分是与其词组的组合相符的，如“佩玉琼琚”(《郑风·有女同车》)、“蟋蟀在堂”(《唐风·蟋蟀》)之类，但更多的必须加虚字或用叠字才能凑成二二节奏，更有相当一部分三言词组只有在句尾加“兮”凑成四字，才能读如二二节奏，如“宛其死矣”(《唐风·山有枢》)、“安且吉兮”(《唐风·无衣》)，但这种二二节奏不是其词组组合产生的自然顿逗所形成的。诗经的二二主导节奏和其词组组合的自然顿逗之间的矛盾，正是在散文化的句式中寻找诗化途径的结果。^⑧《楚辞》走的也是同样的道路，虽然“兮”字和虚字增加的位置不同，但是和《诗经》一样，都没有解决词组组合的自然顿逗和主导节奏之间的矛盾，这就使《离骚》中难免出现一些没有充分诗化的散文句。这个根本矛盾，要到五言和七言诗出现，才得到完全解决，使词组组合的顿逗自然形成诗句的节律。

由以上分析可见，屈原创作楚辞的三种节奏音组的基本原理是二言和三言词组之间通过虚字或“兮”字连缀，同时三言词组的组合顺序绝大多数是一二式结构。而《诗经》的基本句式正是分别由二言词组和三言词组构成半句，两个半句构成一个整句的方式，所以楚辞的节奏构成实际上是通过“兮”字或虚字把《诗经》的两种基本词组相加，使诗句延长了一倍。这种构句方式没有对二言及三言词组的组合顺序作根本的改变，尤其是《诗经》三言词组由三个单音节词拼成的特点，依然保持在《离骚》之中，如“饮余马”、“哀朕时”、“高余冠”、“不吾知”、“春与秋”等等。这说明楚辞的时代，在相当程度上仍然沿袭着《诗经》的构句习惯。其实在《离骚》的某些句式中，第一个单音节词可以和X互换，如“扬云霓之掩靄兮，鸣玉鸾之啾啾”、“高余冠之岌岌兮，长余佩之陆离”，如省去“之”，文意不通。但这四句顺利成章的语序应当是“云霓扬掩靄，玉鸾鸣啾啾”、“余冠高岌岌，余佩长陆离”，这样一来，就变成后世的五言诗了。还有的句式是因为倒装，如“岂余心之可惩”，正常语序是“岂可惩余心”，而屈原之所以不用这种语序，应是因为当时没有自觉的五言构句意识。

屈原遵循了《诗经》以来的诗句词组配置的习惯，创造了典型的辞赋句式。这种新的诗体节奏固然和楚地民歌的启发有关，但仅仅凭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几首楚歌还是不足以说明问题的。从春秋到战国的各种形式的韵语中，我们可以察觉出一种趋势，即逐渐突破四言的局限，在四言基础上加长句子的倾向。笔者在《试论春秋以后“诗亡”说》一文中曾经论及这一点，^⑨现在结合楚辞的节奏结构再作一些补充。这一时期的歌谣中已经出现一些二言、三言、四言乃至五言词组用“兮”字组合的句式，如“忽忽兮若之何”、“惙惙兮若之何”(《岁暮歌》见《晏子春秋》)，“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鼓瑟歌》见《史记·赵世家》)，“秋风至兮萚零落”(《穀歌》见《晏子春秋·内谏下》)，“郢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郢旁，终古舄卤兮生稻粱”(《郢民歌》见《吕氏春秋·乐成》)，“佩玉纕兮余无所系之，旨酒一盛兮余与褐之父睨之”(《申叔仪乞粮歌》见《左传》哀公13年)等，都是用“兮”字把不同字数的词组或散句连成诗行。这些句式多与别的句式夹杂在一起，尚未形成独立的体式。而在被视为楚国民歌体范例的一些作品中，虽然也出现了一些楚辞体的典型节奏，三兮三型如“山有木兮木有知，心悦君兮君不知”(《越人歌》)，还有四兮三、五兮三这样的句型如“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徐人歌》)，但也分散在各首诗中，每首诗都没有形成

主导的句式和节奏。

除了“兮”字以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在二言、三言、四言等词组间用虚字的句式，如“沧浪之水清兮”（《孟子·离娄》）用“之”，“长铗归来乎食无鱼”（《弹铗歌》见《战国策·齐策》）、“景公死乎不与埋，三军之士不与谋”（《谏人歌》见《左传》哀公5年）均用“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越人歌》“蚕则绩而蟹有匡，范则冠而蝉有绥，兄则死而子皋为之哀。”（《礼记·檀弓》）每句都把两个由单音节词组成的三音节词组（末句为三言和五言）用“而”字连缀成句。这些“之”、“乎”、“而”字在句中的作用和楚辞体中三X二的典型节奏句是一样的，《越人歌》里甚至出现了“心几烦而不绝兮”这样典型的三X二兮的句子。这些句子既散见于吴楚民歌，也见于中原各国的歌谣。有的早于屈赋，有的较晚，可见当时的韵语体已经不满足于春秋中叶以前以四言为主的短句，要求加长句子，以便表达更丰富复杂的意思。也就是说，吴楚地区韵语体的进化与中原应当是同步的，因为在《越人歌》的记载之前，即春秋末年以前，吴楚韵语基本上是四言形式，如《吴越春秋》所记“弹歌”：“断竹续竹，飞土逐宍。”甚至到战国初，乃至战国末期，吴楚地区的歌曲也还有许多四言形式，如《庄子》中的“楚狂接舆歌”、“被衣为啮缺歌”、“子桑琴歌”，《锐苑》中的“楚人诵子文歌”等等。即使是向来被视为楚辞之源的《越人歌》，也是四言句和骚体句相杂的。而特别要指出的是，《越人歌》是刘向用汉代流行的楚歌形式翻译而成的。近年来有侗族学者研究《九歌》和侗族民歌的关系，以侗语翻译《越人歌》，竟然是以四言为主的形式。^⑩无论此说是否能够成立，至少说明我们今天看到的《越人歌》的形式并非春秋末期的原貌。可见吴楚地区的民歌和中原地区的诗一样，都经历了一个由四言体向加长句式发展的过程。而其进化的方式便是将原来四言体中已有的二言、三言、四言乃至五言用“兮”或虚字连缀成长一倍的句子。这正是楚辞体只能在这种方式中提炼三种基本节奏音组的语言发展背景，也就是楚辞体的根本成因所在。

总而言之，从《离骚》和《九歌》的基本节奏结构可以看出：由于诗歌内容表达的需要，屈原在当时中原和南方歌谣出现了加长句式的趋向中，吸取了用“兮”字和虚字将四言体中的二言、三言、四言乃至五言等基本词组连成长句的方式，并根据诗化的要求，提炼出三种基本节奏音组作为楚辞体的主导节奏，以此统率部分不能充分诗化的散文句式。楚辞体词组的基本组合方式，添加虚字和“兮”字使节奏整齐的需要，以及诗句的诵读节奏与词组自然顿逗不一致这三方面的特征，说明其创作诗体节奏的原理和《诗经》是基本相同的。只有搞清楚这一点，我们才能透彻理解为什么楚辞中保留着那么多的四言句式以及为什么骚体句和四言句能够在同一篇作品中和谐相处。

如果说《诗经》的语言基本上还处于以单音节词为主向双音节词过渡的阶段，那么楚辞体已经进入双音节词在韵语体中渐占上风的时代。虽然春秋到战国时期的歌谣在文献中保存太少，无法对当时韵语体的全貌加以考察，但至少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当时的歌谣尽管提供了某些楚辞体句式，却并没有形成节奏规则，更没有形成一种确定的体式；而且四言体在各种韵语体中仍占优势。屈原的贡献正在于他顺应了当时语言节奏发展的整体趋势，借鉴了诗经体的节奏构成原理，发现并提炼了节奏音组的规则，创造了与《诗经》的节奏和形式迥然不同的更富有表现力的新诗体。这是楚辞体继《诗经》的四言体之后兴起的基本原因。

①如李军《论诗经至楚辞年间诗歌的发展》《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5年第5期。

②⑩见林河《九歌和沅湘民歌》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

③④⑥⑦廖序东：《楚辞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1995年，第104、70、38、38页。

⑤姜亮夫：《楚辞通故》第四辑，齐鲁书社，1985年，第324页。

⑧葛晓音：《四言体的形成及其与辞赋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⑨将刊于《中华文史论丛》第78辑。

责任编辑：王法敏

金圣叹鉴赏《水浒传》的整体观

◎ 刘杰超

[摘要] 金圣叹是从整体的角度点评《水浒传》的：一是他善于把握全局，从宏观上感受作品的整体美；二是他善于在整体性比较中鉴别作品整体价位，在对水浒人物群体的比较中感受人物的形象美；三是善于从艺术内容和艺术形式相统一的角度，从研究整个艺术方法体系的角度，感受作品的艺术方法美。

[关键词] 金圣叹 小说评点 《水浒传》 整体观

[作者简介] 刘杰超，驻马店市委党校中文系副教授，河南 驻马店，463000。

[中图分类号] I207.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32-04

金圣叹点评《水浒传》有许多独到之处。他提出了一系列文学鉴赏方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鉴赏《水浒传》没有像有些文学评点家那样对作品作支离破碎的解析，没有拘泥于书中个别人物、个别情节的欣赏，而是既从宏观上把握全书的思想倾向，又从人物群像的整体比较中理解个别人物的思想特征；既重视艺术内容的发掘、理解和赏析，又重视艺术方法体系的系统梳理、鉴别和赏析，做到整体与个别的统一，艺术内容和艺术形式的统一。这就是他鉴赏《水浒传》的整体观。

一、金圣叹鉴赏《水浒传》善于从宏观的视角出发，立足全局，把握作品的宗旨要义和框架结构，做到成竹在胸，从而感受作品的整体美。这构成了他的整体观的基础，也构成了他鉴赏《水浒传》的重要特色。他说：“凡人读一部书，须把眼光放得长。如《水浒传》七十回，只用一目俱下，便知其二千余纸，只是一篇文字。中间许多事体，便是文字起承转合之法。若是拖长看去，却都不见。”（16页^①）很显然，他是把一部七十回的《水浒传》作为一篇大文章即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欣赏的。正是站在这种高度，他才感受到了施耐庵作《水浒传》是“有全书在胸而始下笔著书者”，（258页）才感受到了《水浒传》作为一个整体，章法之精严，行文之绝妙。金圣叹称赞何涛进剿与黄安进剿同中有辩、犯而有避，“各入其妙”，妙就妙在作者“经营图度，先有成竹在胸，夫而后随笔迅扫，极妍尽致，只觉干同是干，节同是节，叶同是叶，枝同是枝，而其间偃仰斜正，各入其妙，风痕露迹，变化无穷也”。（361页）所以，他断言：“看来作文，全要胸中先有缘故。若有缘故时，便

随手所触，都成妙笔；若无缘故时，便作得来，也是嚼蜡。”（18页）我们不妨认为这句话就是金圣叹揭示《水浒传》整体美的绝妙高论。

不论金圣叹对《水浒传》人物、情节的评价是否精到，是否准确，但是他总能站在全书的平台上来作出自己的判断，从而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他从故事的发端看到了故事的演变发展乃至故事的结局，认为先写高俅，表明“乱自上作也”，（54页）“盖深著破国亡家，结怨连祸之由此始也”。（55页）这就为他评鉴《水浒传》定下了一个基调。而同时，他又谬称，《水浒传》先写“三座地煞做强盗，显见逆天而行”。（16页）我们可以不赞成这个评价，但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它则是金圣叹为评价《水浒传》而定下的又一个基调。“乱自上作”和“逆天而行”，在忠君思想的统领下既互相矛盾又互相统一的联系，构成了金圣叹评价《水浒传》的整体性原则。金圣叹对水浒人物的褒贬臧否，对《水浒传》思想倾向的鉴赏与评价均由此生发。

对于故事情节的评价与鉴赏，金圣叹也总是能够把它放在整个故事的情节链中来体察其作用，感受它在艺术上的妙处。宋江出逃时对朱仝说了三个去处，为宋江日后在柴家庄、孔家庄、清风寨的行踪预埋下了伏笔，是故事情节发展的重要关节。对此，金圣叹不但注意到了它在整个故事情节链中的地位，而且也看到了作者构架情节的超常艺术处理：“先于此处伏得三支，入后翻腾颠倒，变出无数文字。……文章有此，真奇矣哉。”（405页）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细节，金圣叹也往往不作孤立的鉴赏，而是把它同刻画人物性格，叙说故事情节发

展，和展现作品艺术魅力联系在一起。在金圣叹看来，细节不细，它往往是作者的“惨淡经营处”，往往蕴涵着故事情节发展的特别需要，因此要“留眼细看，始尽其妙，无以小文而忽之也”。（904页）鲁达两番使酒，作者在中间插写了一个间架，金圣叹对此没有作孤立地考评，而是把它放在作品情节的发展中审理，他说这个间架是“舒气杀势”的需要，是展现鲁达个性的需要：“今鲁达一番使酒，直是捶黄鹤，踢鹦鹉，岂惟作者腕脱，兼令读者头晕矣。此处不少息几笔，以舒其气而杀其势，则下文第二番使酒，必将直接上来，不惟文体有两头大中间细之病，兼写鲁达作何等人也？”（112页）一打祝家庄，石秀探路已明，却于当晚未归，这个不为常人注意的细节，金圣叹却认定“此皆文人惨淡经营处，不可不知也”，其作用就在于为下文“铺张祝家号令严整，一心又要写的宋江轻入重地，作一险势”。（882页）这种细节细看的理论，其实质就是细节细评，细节细赏。

以整体观鉴赏作品，要始终抓住作品的主线，理清作品的主干和枝叶。所以，金圣叹把识别宾主旁正轻重缓急作为鉴赏作品的具体方法和要求反复加以强调。他说：“夫读书而能识别宾主旁正者，我将与之遍读天下之书也。”（246页）又说：“读书须心知轻重，方名善读书人。不然者，有懵懂葫芦之诮也。”（402页）所以他十分注意理清作品的主干和枝叶。《水浒传》写杨志与索超较场比武，写得“真是画火画潮”，堪称绝笔，但金圣叹并没有仅仅停留在热热闹闹的场面欣赏上，而是深入一层来看它在全书中的位置，“写与周谨、索超比试处，文虽绚烂纵横，是闲笔”，而“篇中凡写梁中书加意杨志处，文虽少，是正笔”。（245页）看过《水浒传》的人都知道，梁中书加意杨志处实为其后委托杨志押运生辰纲作垫，是小说情节发展的伏笔和主线，抓住了这一点就看出了门道，就把握住了情节发展的走势。施耐庵写宋江杀惜，文笔曲折折，层次次，但金圣叹成竹在胸，并不因此偏离作品的主线，他认为杀惜之前的文字，“悉是闲文，不得亦比正文例，一概认真读也”，（373页）而需要认真阅读和欣赏的则是宋江在逃之后翻腾颠倒变化出来的无数文字，即他说的正文。

二、金圣叹鉴赏《水浒传》善于整体性比较，从比较中来判断作品的地位，从比较中来鉴赏英雄群体的形象美，这就构成了金圣叹鉴赏《水浒传》整体观的重要内容。比较鉴赏是展现作品特征和揭示人物个性的有效方式，金圣叹自觉而纯熟地运用了这一方法。首先，他把《水浒传》与《三国演义》、《西游记》、《史记》等名著作了横向比较，有力地确认了《水浒传》的整体地位：“无有出于《水浒》右者。”（9页）他认为，与《水浒

传》比，《三国演义》的叙事手法缺乏变化，“人物事体说话太多了，笔下拖不动，踅不转，分明如官府传话奴才”，（16页）而且，其军容战阵描写有些简单化，往往是“战到若干合，一刀斩于马下而已”，不如《水浒传》“洒笔布墨，便有无数阵图摆出”。（992页）而《西游记》“又太无脚地”，情节缺乏有机联系，而且显得有些模式化，“只是逐段捏捏撮撮，譬如大年夜放烟火，一阵一阵过，中间全没贯穿，便使人读之，处处可住”，（16页）“每到弄不出来处，便是南海观音救了”。（17页）不难看出，金圣叹的结论是，在人物性格的刻画、故事情节的安排等方面，《水浒传》胜于《三国演义》胜于《西游记》。这种评价，虽然有些片面，但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

金圣叹还把《水浒传》同司马迁的《史记》进行比较，认为施耐庵作《水浒传》是对《史记》笔法的继承、创新和发展，这无疑是对《水浒传》至高地位的认知。他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指出，“《水浒传》方法，都从《史记》出来，却有许多胜似《史记》处”。（16页）在对《水浒传》的具体点评里，他把两者作了反复对比，认定《水浒传》在人物传记的设计、人物性格的刻画、艺术笔法的运用等方面，不但效法了史迁笔法，可以与《史记》并驾齐驱，而且还有创新有发展，还有“史迁未及”之处。他从《水浒传》第六回鲁达、林冲、高衙内三条线索的安排上看出，虽然三条线索交错，却不偏不漏，不板不犯，笔法奇恣，“如此奇文，吾谓虽史迁示之，亦复安能出手哉？”（158页）他赞誉武松打虎“一篇打虎天摇地动文字，却以忠厚仁德四字结之，此恐并非史迁所知也”。（429页）他又说，“尝论一篇大文全要尾上结束得好，固也。独今此文（按：指《水浒传》第四十回“宋江智取无为军 张顺活捉黄文炳”）忽然反在头上结束一遍”，真有“切泥如玉之力”，可见“文无定格，随手可造也”，此“笔墨之妙，史迁未及”。（750-751页）这就说明在金圣叹眼中，《水浒传》要胜过《史记》。这与明代大思想家李贽的判断倒是一致的，李贽在评论第十二回较场比武时就曾说过“此回文字形容刻画周谨、杨志、索超处，已胜太史公一筹”（257页）的话。

其次，金圣叹对《水浒传》英雄人物的分析、判断和鉴赏不是从单个人物主体入手的，而是从英雄群体的整体性比较中入手的。在对英雄人物群像的多维比较的基础上，金圣叹确认了“《水浒传》写一百八个人性格，真是一百八样”。（17页）他不仅从整体上把水浒人物鉴定为三等九级，而且还对其中重要人物作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比较鉴别。金圣叹力贬宋江，主要是把他同其他众

多人物横向比较的结果，即以众多英雄的真、善、美来反衬宋江的假、恶、丑。他把宋江与李逵比较，称赞李逵率直朴实，批评宋江虚伪权诈；与晁盖比较，称赞晁盖直性坦荡，批评宋江要心眼玩权术，“晁盖只是直，宋江只是曲，此晁宋之别也”；（352页）与朱仝比较，称赞朱仝为“真正仁人孝子”，“不比宋江假道学”。（943页）此外，金圣叹还把宋江与鲁达、林冲、杨志、柴进、阮小七、吴用、花荣、卢俊义等人比较，认定宋江是一个生性虚伪，人格庸俗，心存邪念，善于好言遮饰，善于耍心计斗心眼的权诈小人。对其他一些重要人物，金圣叹也总是在群体的比较中，寻找他们同而有辩之处，如称同是性格粗卤的人物，也往往粗卤得不同：“鲁达粗卤是性急，史进粗卤是少年任气，李逵粗卤是蛮，武松粗卤是豪杰不受羁勒，阮小七粗卤是悲愤无说处，焦挺粗卤是气质不好。”（18页）武松是金圣叹独许第一的人物，这也是比较出来的。金圣叹把武松与鲁达、林冲和杨志作比，指出此四人极具丈夫之气概，但他们的胸襟、心事、形状结束各不相同；又把武松同李逵等人比较，认为“武松打虎，纯是精细；写李逵杀虎，纯是大胆”。（803页）武松有仁慈之心，“不比李逵、阮小七之徒，草菅人命以为作戏也”。（526页）武松到孟州大牢一文不送，又与林冲、宋江不同：“一个自爱，一个神威，一个机械，各各不同。”（528页）金圣叹能够对人物形象人物性格作出如此准确地评价，实在归功于他对英雄人物群像的整体性比较。

三、金圣叹鉴赏《水浒传》不仅重视艺术内容的鉴赏，而且也十分重视艺术方法的鉴赏，而对艺术方法的鉴赏也是着眼于整个方法体系的，这是他鉴赏《水浒传》整体观的又一重要体现。他指出：“夫固以为《水浒》之文精严，读之即得读一切书之法也。……《水浒传》真为文章之总持”；（11页）“何谓精严？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是也。”（10页）很显然，在金圣叹看来，《水浒传》堪称天下“文章之总持”，存在着一个由字法、句法、章法和部法构成的精巧严密的方法体系。所以，他反复强调阅读《水浒传》不能只了解故事内容，而要十分注意“理会文字”，反对“不会理会文字，只记得若干事迹”（20页）的倾向。这里讲的“文字”，就是文法，就是作品的艺术手法，“理会文字”，就是理解、体验和感受作品的艺术方法的特征和妙趣。他在点评《水浒传·楔子》时，对“理会文字”作了更加深入的探析，他说：“今人不会看书，往往将书容易混帐过去。于是古人书中所有得意处，不得意处，转笔处，难转笔处，趁水生波处，翻空出奇处，不得不补处，不得不省处，顺添在后处，倒插在前处，无数方法，无数

筋节，悉付之于茫然不知，而仅仅粗记前后事迹，是否成败，以助其酒前茶后，雄谈快笑之旗鼓。……吾特悲读者之精神不生，将作者之意思尽没，不知心苦，实负良工，故不辞不敏，而有此批也。”（38—39页）由此可见，金圣叹煞费苦心，“不辞不敏”地批点《水浒传》的目的就是要唤起读者之精神，去理会作品的艺术方法体系。而这种艺术方法体系的内涵更为具体地就是指这段话中的“所有得意处”等“无数方法，无数筋节”，是指《水浒传》的完整的艺术方法体系。观其言，知其行。金圣叹以自己对《水浒传》的鉴赏实践表明了他的主张。人们不难发现，对艺术手法的欣赏占据了他点评《水浒传》的大部分文字。金圣叹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对《水浒传》的笔法作了系统的研究，并以生动形象的语言将《水浒传》笔法概括为倒插法、夹叙法、草蛇灰线法、大落墨法、绵针泥刺法、背面铺粉法、弄引法、獭尾法、正犯法、略犯法、极不省法、极省法、欲合纵法、横云断山法和鸾胶续弦法等等十五种。在对《水浒传》文本的具体点评中，他还归结了其他一些方法，如烘云托月法、脱卸法等。这种研究本身就说明金圣叹是把《水浒传》艺术方法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来认识、理解和鉴赏的。

用整体观去鉴赏文学作品，要极力避免对艺术方法作孤立的表面的研究，而要用联系的方法作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探讨，把艺术方法与它所要表现的内容联系起来。金圣叹在鉴赏描写武松寒月下落水这一细节的艺术内涵时提出了一个重要的主张，即“学道必须闻一知十，看书却须闻一知二”。（592页）这一主张实质上就是要求人们鉴赏文学作品要瞻前顾后，会作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联系联想，这也恰恰印证了他鉴赏《水浒传》的整体观。一种方法的妙用，往往不在方法本身，而在乎它对展现情节内容起到的作用以及给人们带来的美的感受。所以，对于一种方法的运用，也要作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考察，这样才能品出个中味道。《水浒传》文法奇恣多变，出人意外之处颇多，所以金圣叹往往把这变化无穷的艺术手法联系在一起给予总体评价。“武十回”是《水浒传》的重头戏，凝聚了作品不少精彩的艺术片段，蕴涵了作者多种高超的艺术手法，金圣叹在细品细赏之后称赞说，“一篇十来卷文字，回环踢跳，无句不勾，无句不锁”。（576页）宋江还道村遇险一回让金圣叹赞不绝口，因为他从中感受到了惊吓之乐、整丽之美和疏奇错落之美：“第一段神橱搜捉，文妙于骇紧。第二段梦受天书，文妙于整丽。第三段群雄策应，便更变骇紧为疏奇，化整丽为错落。三段文字，凡作三样笔法，不似他人小儿舞鲍老，只有一副面具也。”（771—772

页)金圣叹的这些评价,显然是对整个艺术方法体系的照应,是对他鉴赏《水浒传》整体观的回应。

①本文所引资料均出自《水浒传(会评本)》陈曦

• 学海酌蠡 •

“阿谁”唐代后并未消亡

◎ 周晓林(苏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 H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35-01

吕叔湘先生认为:“在古代汉语里,谁跟孰是最重要的指人的疑问代词;中古以后谁字独占优势。这个代词的最简单同时也是一直通用的形式就是谁,但是从汉代到唐代曾经有过阿谁这个形式。宋元时期,阿谁变成兀谁。元以后这个形式没有了。”^①关于“阿谁”的使用年代,本文作一些补充。

从已有材料看,汉代到唐代确实有“阿谁”这个形式。但是,宋元时期,“阿谁”并没有都变成“兀谁”,二者是同时并用的。现选择部分年代比较可靠的反映宋元时期语言面貌的文献,将其作者、著作名称、出现“阿谁”的频次列举如下,并举例若干。宋代道原《景德传灯录》(88次)^②;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2次);苏轼《集注分类东坡先生诗》(1次);黄庭坚《豫章黄先生文集》(1次);秦观《淮海集》(1次);晁补之《鵗肪集》(3次);朱熹《晦庵先生朱公文集》(1次);洪适《盘洲文集》(2次);杨万里《诚斋集》(26次);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3次);曾慥编《乐府雅词》(4次);王应麟《困学纪闻》(1次)。金代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2次)。元代杨朝英辑《朝野新声太平乐府》(1次);《元代白话碑集录》(2次);《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1次)。例如:(1)问:“如何是佛?”师云:“汝是阿谁?”僧云:“某甲。”(道原,卷第六) / (2)洞外复空中,千千万万同。劳师向竹颂,清是阿谁风?(苏轼《和庐山芝上人竹轩》) / (3)这的每田地水土,不拣是么东西,拣那阿谁休倚气力夺要者。(《元代白话碑集录》)

元以后,诚如吕叔湘先生所说,“兀谁”这个形式没有了。然而,“阿谁”这个形式,明清时期仍在使用,并未消失。如明代刘基《诚意伯刘文成公文集》(1次);

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二版,1998年第三次印刷。

责任编辑:呼 韩

方孝孺《逊志斋集》(1次);钱谦益《牧斋初学集》(4次)。清代王夫之《姜斋诗文集》(1次);王士禛《渔洋山人精华录》(4次);朱彝尊《曝书亭集》(8次);陈维崧《栋迦陵文集》(4次);查慎行《敬业堂诗集》(4次);厉鹗《樊榭山房集》(4次);全祖望《鲒埼亭诗集》(6次);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2次)。例如:(4)潼关将军才且武,五千士卒健于虎。朝廷养汝为阿谁?盗贼公行如不睹。(方孝孺《童》) / (5)双栖燕。岁岁花时飞度,阿谁花底催去?(朱彝尊[摸鱼子]“粉墙青虬檐百尺”) / (6)鸟啄双环,蝶粘交网,此是阿谁门第?(陈维崧[过秦楼]《松陵城外经疏香阁故址感赋》)

从“阿谁”出现的文献看,它主要用于诗、词及其他口语化程度较高的作品。

“阿谁”使用的年代较长,“兀谁”使用的年代较短,这或许与这两个词中的“阿”与“兀”这两个词缀(前缀)通行的年代有关。作为前缀的“阿”从汉代一直使用到现代,如汉至唐代的阿依、阿那边,宋元的阿祖,明清的阿翁,现代汉语的阿大等。而“兀”作为前缀主要出现于宋元时期,如兀那、兀的等,这与“兀谁”使用的时期基本是吻合的。

①吕叔湘著,江蓝生补《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1985年版第104—105页。

②除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徐沁君校《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中华书局1980年版)以外,其他引文均见《四部丛刊》。

责任编辑:陶原珂

关于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思考

◎ 郭剑鸣

[摘要] 文学公共领域的充分发展是健全政治公共领域的前提，解读中国近世政治演进的过程要从解读这一时期文学公共领域的发展状况入手。自明中叶以后，中国近世的社会批判思潮和倡导个性解放的人文精神不断发展，并通过明代的文社、清代的茶馆及书场、晚清的报刊等载体向社会民间传播，这说明中国近世具备了萌生文学公共领域的条件。但文化专制主义横行的生存环境也使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批判性不足，二是地域色彩浓厚，三是独立性不强，四是向政治公共领域转型不深入。

[关键词] 中国近世 公共领域 文学公共领域 市民社会

[作者简介] 郭剑鸣，汕头大学公共管理学系副教授，广东 汕头，515063。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36-04

近年来，学界在研究明中叶至民国初年中国近世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时，引入了市民社会及公共领域的范式，但公共领域范式中的一个关键性结构——文学公共领域的状况却在相关的研究中鲜有涉及，这多少限制了已有成果的解释力。根据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范式，文学公共领域是政治公共领域的前身，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良性互动不能超越由文学公共领域到政治公共领域演进的逻辑。^①判断一个社会是否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关键要看这个社会能在多大的范围里分离出既脱身于家庭及私生活支配、又不屈服于政治国家控制的自主性公众群体；而居于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力领域之间，塑造出公众群体，并推动封建代表型公共领域向现代批判型公共领域转型的文化机制就是文学公共领域。所以，探讨中国近世是否存在文学公共领域就成为问题的关键。

一、中国近世是否存在文学公共领域？

中国古代人文思想领域长期受封建礼法的禁锢，自由、批判、平等和突出个性的人文精神没有生存的空间。但自明中叶以后，随着王艮、何心隐、李贽为代表的泰州学派的兴起，以人为中心，彰显个性、私利、欲望及平等的人文精神便滥觞开来。泰州学派开辟了一条用批判的精神去对待传统、人生和自我的思路，为自明代始掀起复苏人性、张扬个性的人文思潮创造了气氛。明末清初，以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为代表的遗民士人群体进一步将文学批判、生活方式批判延伸到社会制度批判和政治反思。他们在社会沧桑巨变中，主张明道救世、崇实致用、革故鼎新，形成了一股强大的社会政治批判思潮，其影响之深远、内容之驳杂在古代中国是空前的。他们提出的“文须有益于天下”的实用文学观、“公天下”的政治理念、“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责任意识、“帝王皆贼”的专制否定论和“学校议政”的舆论监督思想，不仅直接熏陶出一个士人群体，更由于他们的遗民情结、务实的学风和抒发家国之悲、同情民生疾苦的共同主题，吸引了广泛的平民读者，为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萌生铺垫了社会基础。至于清末民初革命党人救亡图存的思潮乃至义举，对传统旧制的讥讽、鞭鞑和反叛，更是直接推动了中国社会政治的转型。

可以说，中国近世社会批判思潮、倡导个性解放的人文精神与政治国家主导的道统、礼教及禁欲主义的斗争从未间断。这些抗争都是在文学领域和政治领域相互渗透中进行的。李贽的《藏书》、《焚书》，何心隐的《原学原讲》，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顾炎武的《日知录》，王夫之的《读通鉴论》，吴敬梓的《儒林外史》，龚自珍的《明良论》，郑观应的《盛世危言》，李宝嘉的《官场现行记》，吴沃尧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邹容的《革命军》等等无不成为文学、政治两栖的杰作。从泰州学派、清初遗民士人群体到清末革命党人皆与朝庭相抵触，对立于政治国家的控制，这保证了社会批判思潮的民间性，成为近世文学公共领域萌生的精神脊梁。

中国近世的社会批判思潮和人文精神也有其特定的途径向社会民间传播，先后形成了明代的文社、清代的茶馆及书场、清末民初的报刊等类似于西方咖啡馆、沙龙和文学团体的文化机制，在那里，民众得以交流思想、传递信息、争论是非。它们是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基本载体。

中国文学史发展到明代中叶以后，出现了世俗化、商业化的新趋势，为文学领域吸引民众，走向公共性，开辟了通途。一方面，手工业和城市商业开始繁荣，刺激了民间对文学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文人士子也逐渐改变不屑与商贾为伍的清高姿态，开始从相对封闭的圈子中走出来，出入市井，并为俗文学大声疾呼。两股张力合而推动了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以章回小说、民间歌谣、乡腔戏曲、小品说唱为主流的俗文学高潮。明清两朝，以《三国志通俗演义》为代表的历史小说、以《水浒传》为代表的英雄传奇、以“临川四梦”为代表的戏剧、以《西游记》为代表的神怪小说、以《金瓶梅》为代表的世情小说、以《儒林外史》和《官场现行记》为代表的讽刺小说及鸿篇巨制的悲情之作《红楼梦》等广为流传，为“读诵者人人得而皆知”，不仅造就了一大批下层平民读者群，还促进了下层平民与士人的交流，有的还成为俗文学的作者。例如，在明代五百多名戏曲作者和一百多名通俗小说作者中，绝大多数是下层文士或民间艺人。文学这个昔日为文人雅士、达官贵人垄断的奢侈品，逐渐变成下层文士和一般市民的娱乐品。^②民众进入文学领域，推动了文学领域的公众化。

综上观之，中国近世具备萌生文学公共领域的诸多条件。

二、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机制与功能

基于不同时代的社会历史文化，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也生成了印有时代烙印的诸多文化机制，其主要形式包括明代的文社、清代的茶馆及书场、清末民初的报刊和学会等。它们是中国近世各个时期的公众训练所、信息交易所和文学及政治思想的论坛。

明代文社。文人结社，集团林立，流派纷呈，争讼不息，这是明代文学领域发展的一大特色。有明一代，先后形成了明初以文坛三杨（杨士奇、杨溥、杨荣）和李东阳等台阁文人为核心的兴趣型文社，明中叶后以“前七子”、“后七子”为核心的主张型文社和明末以张溥为首的复社、以陈子龙为首的几社等政治型文社，文社总计有 176 家之多。^③出现了诗文领域茶陵派、唐宋派、公安派、竟陵派、云间派相互攻文反驳，戏曲领域临川派与吴江派博弈论争，一派“丹铅横飞，棋纛竿立”的景观。明代文社作为一种公众机制有两个趋势值得重视，一是文学批判不囿于政治官僚、不囿于文人内部，而是深入下层文士，触及读者。至成化、弘治以后，“文章之贵贱”由“操之在上，其权在贤公卿”向“操之在下，其权在能自立”转变（夏允彝《陈忠义公全集》卷首《岳起堂稿序》）。泰州学派尤其重视吸引下层民众参与讲学。二是文学批判向政治批判渗透。万历以后，国事日非，文人结社多指斥朝政，臧否人物，党同伐异，露出了文学公共领域向政治公共领域转型的迹象。晚明东林党和复社、几社就是这一趋势的代表。东林党是明末士大夫反对派及“罢官废吏”基于共同的学术旨趣聚结起来的兼具学术和政治性质的组织，他们创办“东林大会”，制造并借助舆论“裁量人物、訾议国政”，成为明末政治舆论的中心。

清代茶馆。茶馆业起于宋明，然而茶馆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活动场所，成为人们的交际娱乐中心，并以之为载体发展出综合性的茶馆文化，则是在清代。^④清代茶馆的普及可以用“无茶馆不成市”来形容，茶馆成为了清代最重要的公共场所。但茶馆业的兴隆离不开文学招徕茶客，文学也需要依托茶馆业深入市井，文学领域与茶馆业的联姻，使茶馆成了文学公共领域不可或缺的载体。文学何时进入茶馆，目前尚不清楚，但自乾隆年间开始，在苏州，为评书、弹词等文艺表演提供最佳场所的，就是茶馆。^⑤成都早期的剧场也产生于茶馆。茶馆里演绎的文学作品雅俗参差，常常是《小寡妇上坟》、《杨乃武与小白菜》、《孟丽君》与《英烈传》、《水浒传》、《岳传》混杂其间，吸引着官绅富商、文人墨客、师爷伙计、佃农工匠、泼皮无赖三教九流之人，形成了一个城乡共有的公众体系。在茶馆里，作家可以获得灵感，商人可以做成生意，学生可以学到书本上没有的东西，帮会成员可以约见同党，苦力可以找着顾主，小贩得以维持生计。可以说，茶馆拥有休闲、交易、聚会、信息传递和是非理论等多样社会功能。^⑥但作为文学公共领域的载体而言，茶馆主要发挥着三种公众机制功能。首要的，就是将民众拽到家庭圈子以外展开活动，为他们提供与相识或不相识的人交往的自由空间，使之由“私自”的人成长为公众。有些地方还产生了专供同行聚议的“专业茶社”。^⑦其次，茶馆通常是社区公共舆论的制造中心。茶馆里招徕了五湖四海客，自然也汇集着四面八方、各行各业的信息，诸如官场倾轧、商界秘闻、无赖横行、棋牌赌局、人伦纲常、闺阁房事之类，应有尽有，往来茶客各取其需，极尽谈兴。但茶馆里的运作并不总是嘈杂无序的。乡绅商董、秀才文人和街坊老者也常活跃其间，有的还在茶馆里设有

专座，久而久之，他们便成了茶馆里的“意见领袖”。社区“意见领袖”的出现，是公共舆论形成的关键。其三，茶馆还成长为处理社区公共事务的重要场所。“吃讲茶”就是茶馆实现这一功能的代表形式。晚清时，民间发生纠纷，当事双方习于相约至茶馆吃茶理论，众人边品茗边听诉边断是非曲直，最后，形成公论，由错方付茶钱。茶馆俨然就是一个“民事法庭”，有些市镇，乡董的法庭甚至就“设在茶肆里”。^⑧

清末民初的报刊。报刊是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发展中的一条亮丽的风景线。报刊在清末民初成功地构建起一个公共舆论空间，成为那时中国文学公共领域的主阵地，具有鲜明的表征。其一，清末民初的办报主体主要是民间力量，官方报刊直到20世纪初才相继出现，^⑨这为报刊游离于官方控制，保持其公共性提供了支撑。其二，清末民初的报刊准确地抓住了时代的脉搏，紧紧围绕各个时期的主旋律，先后成功地制造了“向西方学习”、“变法自强”和“民主共和”为核心的社会舆论。甚至报刊的名称也能反映出各个时期的民众呼声，例如，洋务运动和维新时期，报刊多以“学报”、“新报”命名，而辛亥革命前后，则常用“民报”缀后。报界对社会的引导力，可以从孙中山之言“革命成功，全仗报界鼓吹之力”中得到印证。其三，许多报刊开宗明义地宣称“面对大众”、“伸张正义”，着意建构民间舆论。例如，《申报》在对“杨乃武冤狱”的追踪报道中，指斥官府草菅人命、官官相护，引得朝野震动，民间哗然，最终“形成了以在野士绅为主要代表的社会舆论，与承审官员之间的抗衡”，迫使清庭复审昭雪。这一事例有力地表明，“一种以报刊为代表的独立于官方的社会舆论势力开始走向成熟”。^⑩其四，文学与报刊更紧密地联姻，既推动了文学革命，又将报刊引向世俗化和大众化。文学副刊和专门的文学杂志便是其中的产儿。当时有影响的报纸，如《中外新报》、《申报》、《民权报》等都专辟有文学副刊，专门的文学杂志达132种之多（1918年）。他们既刊登诗词、小品、传奇小说之类的消闲娱乐性作品，也宣传“文学救国论”思想和民众、科学精神，刺激报刊的发行量与日俱增，新的读者群体也不断加盟。

此外，清末民初的学会和社团对公共舆论的建构作用也不容忽视。梁启超把学会看成是国群（议院）和商群（公司）之母，认为“欲振中国”，“在兴学会”。（梁启超《论学会》《时务报》1896年11月5日）从1895年强学会设立至民国初年，全国至少成立过2000个学会，270多个社团。^⑪

三、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特点及其对政治发展的影响

虽然中国近代社会具备了萌生文学公共领域的基本条件，并出现了一系列文学公共领域的机制，但就其生存环境来说，从明中叶张居正“禁私学”，到清初大兴“文字狱”，再到清末对维新文人的绞杀，都表现为文化专制主义的横行。文化专制主义从制度、载体和民众基础几个层面，对萌生中的文学公共领域一直进行着“围剿”。更重要的是，由于封建道统的禁锢，文学公共领域面对的是汪洋大海般的臣民和顺民，这使得文学公共领域建构其社会批判功能所需的民众基础十分脆弱。

这种生存环境就使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形成了不同于西欧国家文学公共领域的特点。

其一，批判性不足。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表现出信息交换中的单向性。结社讲学、茶馆听书、报刊传播都有明显的由上而下的“灌”和“传”的性质，相应的民众参与“议”和“评”的色彩淡薄，“议”和“评”主要是在学派内部及少数学派间展开。明中叶后，文学论争的火爆场面，就是在文人集团圈内形成的。泰州学派虽能深入民众，也是以“传”、“讲”为主，史料记载“观者如堵”，而咸有与民议之闻。清中叶，出现“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的现象，文学论争黯淡无光。将“议”和“评”引入民众中，直到晚清“亡国亡种”的关头才有所加强。真正的公众机制，不仅要将读者、观众和听众塑造成文学艺术和政治思潮的接受者和消费者，更要将他们塑造成议论文者和批评者。在这方面，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欠缺是明显的。

其二，区域色彩浓厚。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形成全国性的舆论中心或公共空间的情形并不多见，或者说形成时间相对较晚。相反，公共空间中的分割性、地方性和门阀性却较突出。明中叶后，最具批判性的学术团体是泰州学派，各类文学社团也多以地域或年号区分，如茶陵派、唐宋派、公安派、竟陵派、临川派、吴江派、吴中四杰、闽江十才子、景泰十才子和嘉靖八才子等等。这种分门立户、相互否定的文学批评方式，虽然有利于纠弊补失，但他们的结构都是地域加精英型的，难免受狭隘的地方特色和领袖风格的影响，各拉各的调。清朝著名的文学派别，桐城散文派、虞山诗派和常州词派均似于此。至于茶馆这样的公共空间就更具地方化色彩了。虽然一个市镇里可能形成几个颇有规模和影响的茶馆，但茶馆业并没有形成正式的网络化结构，如非特殊情况，不同地方的茶馆里的议题总是千差万别的，而且，它们所议之事，所产生的影响也多不出街坊、市镇。特别是在晚清，随着专业性茶馆的出现，茶馆这一公共空

间还增添了行业分割的特征。报刊公共领域则经历了由“中心化”到“解中心化”的发展历程。先是形成了《强学报》、《时务报》和《国闻报》等变法舆论中心，《民报》和《新民丛报》两大围绕“共和”与“立宪”论争的报群，及上海、广州、香港和北京等报业中心。但随着数次办报热潮的兴起，报刊业的繁荣和地方化同时开启了。在地方报、社团报、专业报等近两千种报刊的瓜分下，即便是近世中国两大报业巨头的《申报》和《大公报》的行销量也出现滞缓。

其三，独立性不强。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主导力量，不论是文人，还是乡绅，大都具有亦官亦民的性质。他们通常视社会大势，或借官府的力量施威于百姓，或借百姓的力量相抗于官府。东林党人调节君利与民利的立场、清初遗民士人群体骂君又尊君的悖论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妥协，都说明了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摇摆性。

其四，向政治公共领域转型不深入。文学公共领域是通过议论文作品、社会人生来切入政治话题，向政治公共领域渗透的。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从早期的文社到中期茶馆、晚期的文学报刊，都忠实地实现着文学学术争论、文学消费和文学传播等功能。对社区事务的议论也常闻之于茶馆，见之于报刊，但对议论时政较为谨慎。茶馆里“国事免谈”牌高悬，报族中也有不少公开声明持中立立场。文社、东林党人、遗民士人等的议政胆魄可佳，但议论主题多是指斥暴政、臧否人物、党同伐异、调整君权之类，没有达到制度否定的深度。等到《民报》和《新民丛报》展开“共和”与“立宪”论争时，已是20世纪初了。

总之，中国近世文学公共领域的萌生是实实在在的，有其自身的精神、机制和一定范围的公众群体。但这不是一个统一有力的公共空间，其单向性、分割性、摇摆性和肤浅性等特征，使它既无法大量催生公众，也不足以监督政府。可以说，中国近世社会转型之艰难、政治变革之曲折，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能脱身于家庭及私生活、又不屈服于政治国家控制的自主性公众群体太少，正是由于承担公众催生功能的文学公共领域过于脆弱所造成的。

①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2、35页。

②参见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卷四，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5、13、17页。

③参见郭绍虞《明代的文人集团》，《熙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518页。

④参见苏全有、袁德《清代茶馆文化》，《东方艺术》1995年第5期。

⑤参见[日]铃木智夫《清末江浙地区的茶馆》，《江海学刊》2002年第1期。

⑥参见朱小田《近代江南茶馆与乡村社会运作》，《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5期；王迪《二十世纪初的茶馆与中国城市生活》，《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⑦参见倪群《近代上海的茶馆》，《农业考古》1995年第4期。

⑧参见胡川如《各地农民状况调查·江阴》，《东方杂志》第24卷16号。

⑨参见姚琦《中国近代报刊业的发展与百年社会变迁》，《社会科学辑刊》2001年第6期。

⑩刘志琴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变迁录》卷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82页。

⑪参见徐鼎新《旧中国商会溯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审美知觉的社会性

◎ 潘智彪

[摘要] 审美知觉对象的特性决定了审美知觉的特性。审美知觉的对象具有社会性，它体现为审美知觉具有互动性、主观性、解释性的特点。

[关键词] 审美知觉 社会知觉 知觉对象 审美心理

[作者简介] 潘智彪，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武汉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I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40-03

要把握审美知觉的特性，不能离开审美对象的特性，审美对象的特性决定了审美知觉的特性。与日常认知对象不同，审美对象是具有社会性的对象，因此，社会心理学的引入是我们破解审美知觉奥秘的关键所在。

一、审美知觉的互动性

审美知觉既可以是对人的知觉，也可以是对物的知觉。但无论是对人的知觉还是对物的知觉，都还无法把审美知觉与一般日常知觉区分开来。这里的“人”和“物”，都只是知觉的客体，还不足以构成知觉的对象。审美知觉的对象既不是事物的“表面”特征，也不是事物的“内部”特征，审美知觉的对象是人与物的社会特性——审美特性。审美知觉对象的这一特征，就为我们借用社会心理学的“社会知觉”概念提供了可能。从知觉客体上看，一般日常知觉中的科学认知知觉也可以是既对人也对物的知觉，但从知觉对象上看，它是对于人与物的科学特性的知觉，因而是一种非社会性的知觉。

正是由于审美知觉是对于审美特性的知觉，而事物的审美特性并非事物本身的“表面”特征

或“内部”特征等属性，事物是否具有审美特性，取决于该事物与人的关系。因而，审美知觉是一种互动性的知觉，知觉者与被知觉者双方都会由于对方的某些特点和表现而改变自己在知觉中的特性。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就是因为已经是“情人”，从而改变了对象在知觉中的特性，不管他（她）实际上长得如何，那也是西施般的美丽。显然，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之间的互动，是审美知觉乃至审美活动得以成立的条件之一。如辛弃疾词：“问何物能令公喜？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情与貌，略相似。”正是有了“情”与“貌”的相似投契，相约互动，才有词人眼中“妩媚”的青山和青山眼中娟狂的词人。也正因为追求这种互动而不可得，才有“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没有了互动，也就没有了情感的沟通，当然也就没有了审美的知觉和审美的情趣。

正是由于审美知觉中的互动，也就造成了审美客体的变化，使之成为审美对象或者使之不成为审美对象。可以这样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没有任何一个知觉客体，可以一劳永逸地成为永恒的审美对象。心理学家舒里安

在谈到感知变化从而引起审美客体的变化时说：“感知也在变化。同其他的行为方式一样，感知也是与各不相同的发展潮流联系在一起的，因而，感知也会发生变化。比如，直至今天，没有多少人把法西斯时期的艺术当作审美对象来对待。……但有一点：发生了变化的是感知而非客体。感知和客体这两者共处于相互关系之中，因而，感知触及客体，也就相应地影响到客体。客体是依赖于感知的；两者之间的相互触动是互相制约的。审美客体因失去感知的联系作用而丧失生命力，从而遭到时代的遗弃——这样的事是可能发生的。”^①在这个事例中，首先发生变异的是审美知觉，从而也就影响到审美客体（对象）发生变异。

二、审美知觉的主观性

作为一种社会知觉，审美知觉不排除知觉的主观性，不同的审美主体往往能在同一知觉客体中知觉到不同的审美特性。

在普通心理学上对知觉有两种不同的区分，一种是客观的知觉，一种是主观的知觉。心理学家杨清认为：“主观的知觉乃是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这种类型的知觉显然是非常有害的。”^②如果从科学认知的角度来看，杨清的这种观点显然是正确的。在科学认知上，必须始终持实事求是的态度，绝不能在认知的过程中掺杂任何个人的主观成分，否则所得到的只能是对于事物的歪曲的反映。但在审美活动的过程中，这种主观的知觉乃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审美不是对于客观事实的认知，而是对于客观事物在主体身上引起的情感的体验。19世纪的德国画家路德维格·利希特在回忆录中提到：他曾经与三位朋友外出画风景，四人相互约定要尽可能地忠实于所画对象。但是，尽管面对着同一风景，而且各人都自认为是客观地成功地再现了自己的眼前所见，可是与约定恰好相反，四幅作品却呈现出截然不同的风采，每一个画家都在画稿上留下了独特的“签名”。显然，这四位画家都对自然风景作了各自不同的主观的知觉，反映在画面上就成了四幅不同风格的风景画。鲁迅先生曾经这样说过：一部

《红楼梦》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可见，在审美的领域，根本不存在着对审美对象的客观的知觉，审美知觉中不可能不掺杂个人的成见和猜测。

我们知觉对象的方式取决于对象的存在方式与形式结构。有多少种对象之间的关系，就有多少种知觉的类型。审美活动中之所以要求主观的知觉，这取决于审美对象的特有性质、取决于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之间特殊的关系。比如，当我们阅读文学作品时，由于面对的是一种特殊的对象，因而也就有不同于一般日常认知的知觉方式。在一般的认知性知觉中，只是把握到印在白纸上的黑字，然后在理解力的支持下，对这些文字符号进行解读，把握它的意义，但这样的知觉只是对于作品的语音和语义的知觉，并非审美知觉，也不是对文学作品的审美把握，因为作为文学作品，它并不直接地存在于简单的语音和语义的层面上。读者必须在知觉到文字意义的基础上，进一步知觉到隐含在这些文字背后的形象，即艺术家通过文字意欲传达出来的艺术符号。这些艺术符号并非客观地存在于白纸黑字中，它只能由读者在字里行间悟出，也就是说，作为审美知觉对象的艺术符号不是知觉客体本身，不是客观的存在，它是读者创造出来表现自己审美情趣的一种对象，因此，读者在作品中所读到的往往都是“自我所预期的”。

正如皮亚杰所说：“认知的结构既不是在客体中预先形成了的，因为这些客体总是被同化到那些超越于客体之上的逻辑数学框架中去；也不是在必须不断地进行重新组织的主体中预先形成了的。因此，认识的获得必须用一个将结构主义和建构主义紧密地连结起来的理论来说明，也就是说，每一个结构都是心理发生的结果，而心理发生就是从一个较初级的结构过渡到一个不那么初级的（或较复杂的）结构。”^③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在艺术家那里，“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我才之多少，将与风云而并驱矣”（刘勰《文心雕龙·神思》）。在艺术家的知觉里，由于受到审美态度的结构影响，知觉到的

对象全都被艺术家用情感的括号给括了起来，给纳进了艺术家的主观视野之中。

三、审美知觉的解释性

此外，心理学也从另一角度把知觉分为描述的知觉与解释的知觉。在知觉事物的过程中，总是把自己的注意力主要地集中于事实的本身，在向别人报告知觉的结果时，总是力求精确地把事实本身实际情况原原本本地加以描述，像这一类型的知觉，可以称之为描述的知觉；在知觉事物的过程中，总是把自己的注意力主要地集中于事实的意义，在向别人报告知觉的结果时，总是着重于解释事实的意义，而很少描述事实本身实际情况，像这一类型的知觉，可以称之为解释的知觉。艺术正是艺术家对世界的独有的解释，引起艺术家关注的知觉对象，也都是因为其内含的意义才能成为艺术的内容。“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诗人在那里并不是仅仅如照相机般地描述现象，而是富有主观色彩地解释了床前的月光——“如霜一般的月光”。

艺术家在对生活作种种描述的时候，也就是“在向别人报告知觉的结果时”，必然渗进他本人对生活现实的独有的解释，艺术中的所有因素，都是艺术家在艺术中所要传达的意义的载体。作为一种符号，艺术形式本身就是艺术家对生活的独有解释的承载物，艺术中的形式都是“有意味的形式”，这一“意味”，首先来源于艺术家对知觉对象——生活现象的解释，其次来源于欣赏者对知觉对象——艺术作品的解释。因而，即使是纪实性的作品，也不可能对“事实本身实际情况”的精确描述，否则，那只能是历史，而不是艺术。

既然艺术是艺术家对知觉对象的一种主观而又独特的解释，那就有可能歪曲了知觉客体的本来面目，因而成为一个错觉。但审美却偏偏需要这种“错觉”。

在一般的认知性知觉中，“错觉是对外界事

物的不正确的知觉”，错觉的产生是由于“当前知觉与过去经验相矛盾，或者思维推理上的错误”，^④而“之所以错觉欺骗我们，是因为我们把它当作真实的知觉”。^⑤相反，在审美知觉中，审美主体明明知道这是错觉，却从来没有人把审美中的错觉当作真实的知觉。在审美知觉中，由于主体是带着情感体验的态度来切入对象的，在情感因素的干扰下，知觉主体往往只能看到他所想看到的，听到他所想听到的，这样就难免不受到错觉的影响。正如丹纳所说：“显而易见，最初那个强烈的刺激使艺术家活跃的头脑把事物重新思索过，改造过，或是照明事物，扩大事物；或是把事物向一个方面歪曲，变得可笑。”^⑥“黄河之水天上来”只是诗人对黄河源头无边无际的一种错觉，诗人明明白白地知道这是错觉而已，只不过这错觉能给人以一种深沉远大的陶醉、雄浑高远的感觉，诗人也就乐得“错”在其中了。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通感”，其实也是一种由于心理学上的统觉而引起的错觉。“红杏枝头春意闹”，把原本只是色彩“红”的视觉刺激知觉为“闹”的听觉刺激，这是一种统觉，但同时也是错觉，显然是诗人在统觉的影响下用了听觉印象对视觉对象的一种“错误的解释”，但正是这一错误，才引来后人无数好评。

① [德]舒里安：《审美感知心理学》，漓江出版社，1992年，第8页。

②杨清：《心理学概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33页。

③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页。

④曹日昌：《普通心理学》（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第183—184页。

⑤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4页。

⑥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27页。

责任编辑：呼 韩

论阿瑟·密勒的悲剧观^{*}

◎ 胡铁生

[摘要] 美国剧作家阿瑟·密勒的悲剧创作理论主要体现在打破以往英雄人物占据舞台的传统，把社会底层的小人物搬上舞台，让悲剧服务于广大平民百姓，而非少数达官贵人；认为现代悲剧除触及人的生存困境这一表层特征以外，还应在深层次意义上探讨生存困境中人的价值问题，尤其是伦理道德方面的价值；悲伤和悲剧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现代悲剧应做到让悲伤超越怜悯，最终走向悲剧性，进而达到悲剧的理性意识以及在观众内心产生启迪和教育的作用；在社会悲剧揭示人面对生存困境下的张力所持何种态度问题的同时，应对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人的异化以及人的尊严失落问题予以探讨。

[关键词] 阿瑟·密勒研究 悲剧观 小人物 生存困境 道德观 洋为中用

[作者简介] 胡铁生，吉林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心教授，齐齐哈尔大学客座教授，吉林 长春，130012。

[中图分类号] I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2-0143-05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悲剧的起源与人的生存困境密切相关，展示了人在生存困境下力图冲破而又无法最终冲破的这种张力。而“西方现代悲剧的中心主题是人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异化，是人的价值和尊严的无可挽回的失落。”^①现代悲剧的基础是人与社会的异化与反异化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重心最终要落在社会人的身上，因而悲剧始终是人的悲剧，而现代社会中人的危机和生存困境则是现代悲剧要处理的核心问题。美国现当代剧作家阿瑟·密勒(Arthur Miller)正是一位以揭示人的生存困境为主题的世界级著名现实主义悲剧作家，在戏剧理论上，尤其是在悲剧理论上，也是名闻遐迩的，并以大量优秀的剧本创作体现了他的社会悲剧观。

阿瑟·密勒在悲剧理论上的最大贡献是描写小人物，让普通人，即下层社会的人物登上悲剧舞台。这与亚里斯多德的悲剧理论形成鲜明的对比。在亚里斯多德的理论看来，只有描写上层人物，以英雄人物的苦难、死亡或衰落作为悲剧描写的对象，才能显示出悲剧的意义。20世纪30

年代，美国文学批评家约瑟夫·伍德·克鲁齐仍持这种观点。他认为：在一个没有持久的理想、缺乏英雄主义精神的世界里，现代人毫无精神支柱地摸索着：在这样一个人对人、人对上帝都没有信心的时代里，人是无法从悲剧的高度来肯定生活的。^②克鲁齐的支持者们认为，英雄崇拜的时代产生了悲剧，而在以破坏偶像为骄傲的时代里，悲剧是不可能繁荣的。在扭曲人性的时代里，戏剧创作只能塑造出萎靡不振或平庸无能的人物形象，而不可能塑造出对观众产生振奋、肯定、向上的悲剧人物形象，因而，这个时代也就注定是一个不可能产生悲剧的时代。阿瑟·密勒的悲剧观持相反的态度，他认为：“在悲剧的最高意义上，普通人跟国王一样，都是适于作悲剧描写的对象的。从表面上看，用现代精神病学的观点来衡量，这应当是显而易见的。现代精神病学分析是以古典公式为基础的，譬如，俄狄浦斯恋母情节和奥列斯特恋父情节，虽然都是发生在皇家显贵身上的事，但也适用于任何一个处于同样激情之中的普通人。”^③美国现代戏剧理论家们

* [基金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项目，编号：CSC97822032。

对现代悲剧论争中所形成的这一分歧，是戏剧为谁服务的根本性问题。古希腊时期，奴隶没有任何人权可言，因此，当时的戏剧只能服务于统治阶级；剧中所讴歌的主人公也必然是代表统治阶级形象的英雄人物。在莎士比亚时代，虽然剧中也有小人物出现，但这些人物充其量是宫廷人物的陪衬。戏剧的基本作用是满足观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观众成分所发生的变化，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阿瑟·密勒悲剧理论这一论点的正确性。美国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入现代社会阶段，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使平民大众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伴随物欲的满足，民众更进一步追求精神上的满足，观众的主要成分亦随之由上层社会转变为广大平民百姓。观众成分发生的变化，使传统的悲剧人物必须由有社会地位或出身名门的人物来充当的理论受到致命的冲击。人们不再关心与其无关的王公贵族，而是转向关心与自己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小人物。密勒明确表示：“可以肯定地说，一个国王从另一个国王手中攫取领土的行为再也不能激起我们的热情了；我们对正义的概念跟伊丽莎白时代国王的看法也是大相径庭的。”^④在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和为广大平民百姓服务的思想指导下，阿瑟·密勒坚持把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搬上舞台，成为现代悲剧所要表现的主要角色。阿瑟·密勒的剧本《全是我的儿子》(1947)、《推销员之死》(1949)、《严峻的考验》(1953)、《堕落之后》(1964)、《维希事件》(1964)、《桥头眺望》(1955)等主要剧目都是以小人物为其悲剧人物形象的，其中包括商人、推销员、乡下姑娘、律师、被囚禁的犹太人、码头工人这些平民百姓以及由他们所构成的人际关系。《推销员之死》之所以能够创下连续上演 742场的记录，接连获得纽约剧评界奖、普利策戏剧奖、美国报界奖、戏剧俱乐部奖等六项戏剧奖，正是由于这个剧本描写了现代美国下层社会中普通人家的故事，“是将社会生活中的悲剧现象以舞台艺术的形式展现在观众和读者的面前，……以悲剧的冲突来表现其小说主人公的苦难、死亡或衰落，以此表现出……对美国现实社会的理想和美学评

价”。^⑤《严峻的考验》通过普通人约翰临刑前不为保命而拒绝在悔过书上签字，宁可走上绞刑架，也不向邪恶势力撒谎，拒不承认自己和魔鬼有什么关系，“表现出为正义和真理视死如归的浩然正气”。^⑥因而该剧能够连续上演 197场。事实证明，高贵者为维护自己的尊严而献出生命时可以在我们内心产生悲剧感，同样，这种情感在普通人为自己的尊严而做出牺牲时也会产生。这种上演的普通人自身的悲剧，由于与作为观众和读者的普通人具有某种共性，因而也就更易于为普通人所接受。阿瑟·密勒的这一观点与朱光潜先生的“悲剧距离说”具有某种相通的关系。《推销员之死》这出悲剧，因时间和空间的遥远性，悲剧人物、悲剧情境和悲剧情节的不寻常性，艺术程式和技巧，强烈的抒情意味，超自然的气氛，最后还有非现实而具暗示性的表现技巧，都使悲剧与现实之间形成一段距离。悲剧情节通过所有这些“距离化”因素“过滤”了一遍，从而除去了原来的粗糙与鄙陋。老推销员威利一家的故事所形成令人可怕的悲剧氛围，恰到好处地体现了悲剧的审美效果：威利代表了普通的下层平民，他的悲剧场面越可怕，在以普通平民为主体的观众和读者内心所产生的感情反应也就越强烈。观众和读者在欣赏《推销员之死》这出悲剧时，因为看到的是普通人的悲剧，联想到的是观众和读者自身的处境，观众和读者害怕悲剧落在剧中主人公头上。《严峻的考验》给身为平民百姓为主体的观众展示出小人物为捍卫真理而面对死亡所表现出的凛然正气，观众不能不从自身出发而产生一系列相关的反思。从接受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观众和读者是害怕这场悲剧会落在自己头上的。“现代人的生存困境是人本体论上的生存困境。人的自由与幸福，只有走出人本体的生存困境才可以最终获得，然而，人又永远摆脱不了生存困境，人更无法最终走出人本体的生存困境。这是人在本体论上的二律背反。人无法逃离这生存的悖论，人只能从困境走入困境。正是在这层意义上，可以说，悲剧是永恒的，而就在这种永恒性中，方能见出人的生命的真谛。”^⑦密勒的戏剧所产生的悲剧氛围越来越浓，

以致最终达到人生存困境的终极境地时，在接受者的内心便产生越加强烈的共鸣、惋惜和同情，甚至是激动或流泪。从这一点上讲，阿瑟·密勒的戏剧文学创作具有服务于大众的文学属性，其创作源于大众，反过来又服务于大众。由于他的戏剧创作具有大众属性，因而才能拥有观众和读者，才能得到观众和读者的认可和赞同，也才真正具有文学创作的生命力。

阿瑟·密勒的悲剧观除了触及人的生存困境以外，在深层次意义上探讨了生存困境中人的价值问题，尤其是伦理道德方面的价值问题。这种价值在本质上是肯定性的。在现代悲剧世界中，由于社会、人性等因素的影响，这种价值体现或生活理想是无法实现的，或者本身就是虚假的。对此，奥尼尔、易卜生、利莲·海尔曼和田纳西·威廉斯等剧作家对其某一点都分别有其类似的代表作。阿瑟·密勒对易卜生的社会悲剧传统有所继承。但是，密勒又认为，这个时代与易卜生和肖伯纳的时代不同了，剧作家们除了探讨“我们应该如何生活”这一古老的问题以外，还应进一步去探索人的心理。“这一代人的社会剧一定不能只停留在对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的剖析和批评这一步上。它必须去探索人存在的本质，找出他的需要是什么，以便使这些需要在社会中受到重视，得到满足。因而，新型的社会剧作家如果想做好本职工作，必须是比过去更高明的心理学家，必须至少意识到要把人的心理世界封闭起来的做法是徒劳无益的，否则他就永远写不出悲剧来，就会三翻四次地重陷怜悯的沼泽之中，那里的水是旧时的眼泪，而不是造就新生活的生育之海。”^⑨西方现代悲剧现象作为一个系统整体，是由三重世界构成的：现代社会悲剧、现代精神悲剧和现代人本体悲剧，并由此得出现代悲剧的新范式，即人处于极限生存困境下的张力。密勒悲剧观完全体现了这个范式，其突出贡献在于把反映社会问题与探索人物的心理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其主要剧本中，密勒从人的价值在现代社会中变得无法实现和虚假这两个层面上，揭示了现代人在陷入生存困境时心理层面上的变化，并以此来展示作家本人对人的道德伦理价值取向的

肯定态度。在《推销员之死》中，被囚的犹太人展开了一场关于人生意义和人的自我保存本能的讨论，从潜意识出发，人性中的各个层面得以体现。在《推销员之死》中，威利辛苦劳作36年，仍然没有固定薪水，到老了却被老板一脚踢门外；两个儿子受美国享乐主义的侵蚀，全不成气。他看不到生活的曙光，没一点儿希望。在此之前，他曾两次试图自杀以换取为儿子能有所“发展”的一笔钱。威利在虚幻之中确定自己的价值，认为自己曾经是成功的。当这一切都经证实恰恰是其反面的时候，他又寄希望于儿子。当他最终发现儿子依然孝敬他的时候，他下定决心自杀，挽回两万美元的人寿保险金，算是留下一笔财产给他辛苦一生为之奋斗的家。他驾车急驰而去，怀着儿子一定会成功的最后梦想，在汽车的爆炸声中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有评论家认为：“威利的悲剧，是一个在现代社会中失落了人的价值，但又不甘心失败的人，为了维护做人的尊严而只得在虚幻中重建价值的人的悲剧。”^⑩其致命的弱点在于他对人的价值的错误认识，在于“他全身心贡献给虚假的尊严，贡献给他对成功这一想法所包含的虚假的一面”。^⑪威利是现代社会所造成的人生存困境中的悲剧人物，他的悲剧告诫我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而拒绝适应社会的虚伪，那么他的个性整体与社会压制这一罪恶就会相互冲突，他为了达到某种所谓高贵的目的而完全有意识地选择受难，凭意志反对超然的力量，结果必然导致一个失落的灵魂的个性失败，这是西方现代社会悲剧人物产生的必然结果。威利的悲剧在观众和读者内心所产生的不仅仅是悲伤、同情、同感和恐惧，更主要的是这个人物形象还能给我们带来更多的理性思考和启迪。后者与前者相比，具有更大的积极向上的教育意义。这种理性思考和启迪，会使观众和读者得以证明他的死具有何种伦理道德的启示。

对悲剧的性质，说法纷繁，难下定论，其根本问题在于悲剧与怜悯之间的辩证关系。阿瑟·密勒认为：“悲剧跟怜悯的根本区别，是悲剧不仅能激起我们的悲伤、同情和同感，甚至还有恐惧；而且跟怜悯大不一样，它还能给我们带来知

识或启迪。”^⑪主人公受苦受难，会使观众和读者产生怜悯和悲伤的同情感，但是，如果剧中的主人公不能使他们上升到一种更加幸福的境地，那么，这出戏就不可能称得上是悲剧。悲剧是一回事，悲伤是另外一回事，而乐观则是人们在生存困境中应该持有的向上精神。这三点不能混为一谈。阿瑟·密勒在其悲剧《推销员之死》中为主人公设置了那么多障碍，留给读者苦难和死亡的表面印象，其用意却在于体现作家“再生”的议题。“尼采遇到了奥菲士教和基督教中神的死与复活的问题；但在他看来，虽然遭受了磨难和死亡，但狄奥尼索斯的再生似乎是对‘无法摧毁的、强大而欢乐的’生命的再次肯定。”^⑫而作家对于乐观主义，应保持在一定的范围内，否则，悲剧将转向喜剧，因而会失去悲剧的意义。尼采对悲剧作家的乐观主义持有自己的见解，认为乐观成分对悲剧具有相当程度的损害：“这种乐观成分一旦侵入悲剧中，就势必逐渐蔓延到醉境的境界中，而且必然迫使悲剧自趋灭亡。”^⑬阿瑟·密勒在此基础上认为：“当我们看到剧中人错失良机，没有得到欢乐时，悲剧便产生了。但是那里必须有欢乐，那里必须有对美好生活的指望。否则，只能由怜悯主宰一切，创造出一个令人厌倦的、毫无意义的、基本上不真实的人物形象……悲剧是我们所拥有的最完善的表达手段，表明我们是什么样的人，我们必须是什么样的人——或者说应当争取成为什么样的人。”^⑭这一论述是阿瑟·密勒对尼采悲剧性质和意义的继承和发展。

错误、归罪别人、自责、价值的表面损毁、最后达到人的伦理道德价值的再现，是阿瑟·密勒通过小人物的冲突所达到悲剧价值升华的基本创作程式。这种冲突必定是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冲突是情节剧中所必不可少的，并一定要在其外在的激烈冲突中自然而然地达到顶峰。一部成功的剧作，必须有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出现，否则就不能创造出真正的正剧或悲剧。从心理学的角度来区分正剧和情节剧，较高级剧作中的每一个人物均有内心冲突；但若把悲剧同单纯的悲伤区别开来却非易

事。难就难在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上。现代人处于悲剧的困境中，是由于人与人的交往过程中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从政治学的意义上讲，人就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现代社会悲剧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层面上的中心主题是人的价值和尊严无可挽回的失落，依赖的是外界的承认或者重新承认；现代精神悲剧在个人精神心理层面上的中心主题是精神分裂和内在非人化，依赖的是内心深层的自我承认；现代人本体悲剧在本体生存与宇宙的关系层面上的中心主题是生存的固有的困境，已是无所依赖，最终是人本体的自我关照和自我定位。”^⑮《全是我的儿子》中的主人公乔·凯勒的人生价值建立在他企图去圆自己的“美国梦”——他始终认为，他的产业是要遗留给儿子的。然而，儿子正是因为他利己而损害他人时而死的，所以乔·凯勒才追悔莫及。全戏的人物冲突和最终结局，留给观众的既有对罪行的谴责，又有对人性的思索，其乐观崇高的格调最终压倒了戏剧结尾时的悲伤。在《严峻的考验》中，主人公约翰与其周围的人形成了矛盾重生的故事情节，虽然他受尽种种威逼利诱，但却始终不肯承认自己和魔鬼有任何关系，在决定生死存亡的关头，宁肯选择去死，也不愿苟且偷生，以其价值的毁灭捍卫了自己的人格尊严。

在人和社会的关系上，社会具有无法战胜的强大力量，这不仅表现在物质上，更主要的是表现在精神上。在这个意义上，阿瑟·密勒的社会悲剧从侧面展现给观众和读者另一幅画面：社会存在决定心理动机。《推销员之死》中的威利、《严峻的考验》中的约翰、《全是我的儿子》中的凯勒以及《堕落之后》中的昆廷等主人公的悲剧，从其人际关系上看，有两点需要我们给予足够的重视：一个是在这个社会整体内人与人之间相处关系的个人因素，另一个是社会体制在人与人之间交往过程中所产生的决定性社会因素。在戏剧和观众的输出和输入方面，就个人因素而言，主人公的死亡或损毁使我们得到了更多的伦理道德方面的启示：我们应该面对社会现实，摆正我们目前所处的社会位置，就我们自身能力所及去想问题，办事情，不可在虚幻之中来确定自

己的价值，否则，主人公之死就是一个血的教训；此外，更主要的是社会因素，是社会强加于下层社会平民以苦难。阿瑟·密勒的社会悲剧使观众和读者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美国标榜的平等、自由、博爱和机会均等的实质。无可否认，确实有些美国人发了财，圆了“美国梦”，但更多的美国人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弱肉强食的这个社会里，不仅不能圆自己的“美国梦”，反而以失败告终，甚至搭上了个人的性命。这一点在许多其他美国文学作品中也都有所体现，如德莱塞小说《嘉莉妹妹》中的女主人公嘉莉和《美国的悲剧》中的主人公克莱德就是两例。在特定国家政治体制下，个人因素仅占次要地位，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政治宣传的导向所产生的力量是个人因素所无法抗衡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推崇以功利主义为基点的人性“恶”。《推销员之死》中的少东家霍华德就是倡导功利主义人性“恶”的样板。在功利主义思想的熏陶下，霍华德唯利是图，当他看到从威利身上再也榨不出油水的时候，竟不顾威利曾为他家两代人效劳了36年这一事实，不仅连每个月坐办公室仅要40美元的最低要求都不能予以满足，反而炒了他鱿鱼。在威利的社会悲剧中，个人因素是仅占次要地位的因素，社会体制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社会因素占主导地位。而《全是我的儿子》中的凯勒则从“人本恶”的角度，以潜意识分析的方式大胆揭示了人性中固有的丑陋的一面。如果不能很好地把握这一点，我们就会在认识论上产生重大错误，对威利和凯勒式的社会悲剧人物产生的原因做出错误的结论和推断。社会的巨大压力和人内在的“恶”所造成的价值损毁仅是一种表象，透过这种表象，观众内心必然会产生一种升华了的意识，这样的悲剧才能成为正剧，具有悲剧性。“悲剧之所以称为悲剧，是因为它要求激起一种升华了的意识，使我们意识到剧中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因而，悲剧不能脱离人类动物的某种正当的希望。正因为能够看到更加光明的前景，才使得悲伤超越怜悯，走向悲剧性。”^⑯如此，悲剧中的死亡就会产生一种新的意识：“于绝望之中发现希望并沉入悲观而激扬的乐观、赋予无

意义以意义，进而体现了现代人对可望而不可及的自由生存和理想人性的无尽追求。”^⑰因此，从悲剧的社会性立场出发，阿瑟·密勒认为，一位严肃的剧作家，应特别关注戏剧作品的社会功能与道德方面的教育作用，“不仅现代戏剧，整个文学都有一个道德观的问题：是与非、好与坏、高与低。不是简单地提出这些道德观念，而是通过表明所谓罪恶的程度来反映”。^⑱

阿瑟·密勒的悲剧观研究对于我们从事戏剧创作和文艺评论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在政治、经济、文化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对于我们在文学转型期繁荣文艺，加强戏剧创作研究，倡导服务于大众的戏剧创作，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疾苦，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革命，均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

①⑦⑨⑯任生名《西方现代悲剧论稿》，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28—29、140、180页。

②参见B·H·Clark《European Theories of the Drama》，Crown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57, p. 521。

③④⑧⑪⑭⑯阿瑟·密勒著，郭继德等译《阿瑟·密勒论戏剧》，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1、3、53—54、7、9—10、8页。

⑤胡铁生《论德莱塞小说的悲剧性——透视美国政治制度下的人际关系》，《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⑥⑮刘海平、王守仁主编《新编美国文学史》（第四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9、71页。

⑩A llan Lewis《The Contemporary Theatre》，Crown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71, p. 43

⑫瓦尔特·考夫曼著，胡铁生译《尼采对苏格拉底的态度》，汪民安、陈永国主编《尼采的幽灵——西方后现代语境中的尼采》，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389页。

⑬尼采《悲剧的诞生》，王岳川编，周国平译《尼采文集——悲剧的诞生卷》，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4页。

⑭胡铁生《是虚无，还是硬汉？——再论海明威笔下的人物形象》，《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学海酌蠡 •

关于《庄子》“新发于硎”的讨论

◎ 肖贤彬 (中山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 H13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12-0148-01

《庄子·养生主》“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数千牛矣，而刀刃若新发于硎。”其中“新发于硎”一语，难得确诂。王力《古代汉语》(修订本)译作“新从磨刀石上磨出来”，注文又说：“发，出。”“出”变成“磨出来”，未免添字为训之嫌。也许正是看到了这一点，谢质彬(1987)从质疑“发”有“磨好”义出发，将“发”解作“开”，“硎”通假“型范”之“型”，“新发于硎”即“打开型范”。而张瑞春(1989)、张儒(1989)、富金壁(1997)、汪化云(2001)等人从多个角度进一步举证，驳议谢文，维护王说。

笔者以为，谢说专注于字词的假借，却忽略了语法条例。《庄子》的“庖丁解牛”，在《淮南子·齐俗训》作“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剖硎。”二书所记为一事，“剖”对应“发”，《淮南子》省一介词“于”，如若补齐则为“刀如新剖(于)硎”。汉语史上，动词与宾语特别是方位宾语之间的“于”字，常有省略、脱落之例，如《韩非子·难言》“宓子贱西门豹。不斗而死人手。”“死人手”即“死于人手”。《庄子·盗跖》“盗跖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横行天下”即“横行于天下”。反之，却鲜有在动词与对象宾语之间添加“于”的。明此，非但《庄子》“新发于硎”一句可以怡然理顺，《淮南子·齐俗训》的“新剖硎”也可得到统一的解释。高诱注“新剖硎”云“新剖，始制也。硎，磨刀石。”谢文理解高注为“始制磨刀石”，以为“扞格难通”。这也是忽略了“于”字之省，而将“制”、“磨刀石”理解为动词与对象宾语的关系，若补齐高注则为“始制(于)磨刀石”，于语法全然无碍。《淮南子·修务训》之“夫纯钩、鱼肠剑之始下型”也应理解为“始下(于)型”。

汉语史研究还要注重词义的系统性。高诱注“新剖硎”云“新剖，始制也”究竟通不通？谢文认为“剖”字并无“制”义。富金壁曾论证了“剖”可训“治”，并引东方朔《七谏·谬谏》“和抱璞而泣兮，安得良工而剖之？”王逸注：“剖，治也。”富文认为“既然磨制玉器叫剖，训治，则磨制刀剑也可叫剖，训治”，“制”、“治”义近，“始制”义为“刚刚磨制”。我以为这种说

解不仅过于迂曲，从“制”变成“磨制”，也落入添字为训的覆辙。应当说，高诱去古未远，于刘安尤近，其说解的可信度高于后人。我们不妨把高氏注解引全：“庖丁，齐屠伯也。新剖，始制也。硎，磨刀石。”高诱并未把“新剖硎”读为“始制(制作)磨刀石”。那么，高诱“制”字究竟深义何在呢？众所周知，汉语动词的词义有上、下位之别，相对于“剖”，“制”是上位动词，意为“整形、定型”，也就是古代制剑工艺的淬火抢磨等工序，上文所引《荀子》“彼国者，亦有砥砺，礼义节奏是也”的比喻，正是取“砥砺”的“规范、成型”之义。古代训诂家用上位动词训释下位动词，也是常例。

“新发于硎”的“发”，究竟有无“磨砺”义呢？在传世上古文献中可能真的难以找到更多例证了。于是，一些学者另辟蹊径：其一，从后世文献中寻找证据，如富金壁从《全唐文》、《新唐书》寻到二例可解为“磨砺”的“发”；其二，从当代方言中寻找例证，如汪化云从今湖北武汉、黄冈等市，张儒从山西左云县的方言中都觅得用例。然而，以今天的方言语料作为上古语言的直接证据往往不可靠，笔者利用《国学宝典》大型语料库检索了唐以前120余部文献，共查得13000余例“发”，作“磨砺”义者竟无一例，也就是说，从《诗》、《书》产生的上古以至于唐代的一千余年，除《庄子》以外的现有传世文献没有第二个用例。王先生是感觉到“发”有“磨砺”义的，故将该句译为“新从磨刀石上磨出来”，但同期的文献及注释又苦无证据，只得在注释中一仍其旧。

参考文献：富金壁《关于“新发于硎”》，《古汉语研究》1997年第2期。汪化云《再说〈庄子·养生主〉中的“新发于硎”》，《成都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谢质彬《“新发于硎”解》，《中国语文》1987年第3期。/张儒《〈“新发于硎”解〉质疑》，《山西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张瑞春《〈“新发于硎”解〉献疑》，《天津师范大学报》1989年第3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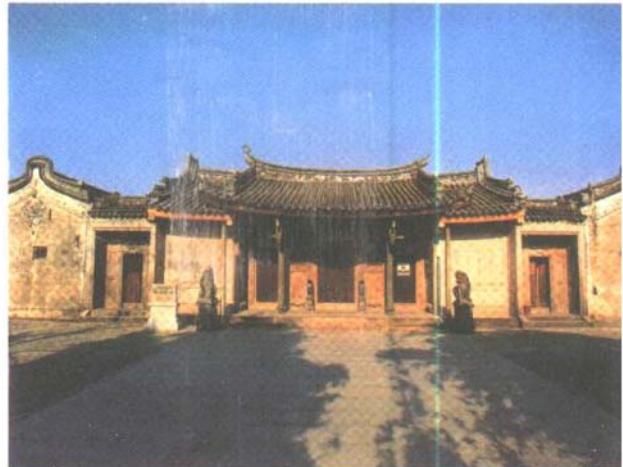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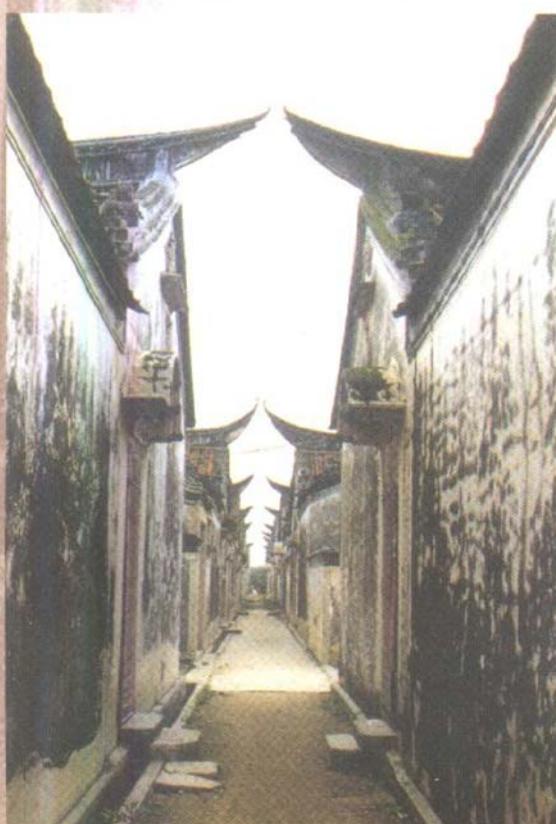
岭南人文图说之十四 —— 潮汕民居

潮汕民居建筑在我国的传统建筑体系中颇具特色，素有“潮州厝、皇宫起”的美称。秦汉时期潮汕各地的建筑已经初具规模，历经唐、宋、元几个朝代的发展，至明清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目前留存下来的老建筑物多建于清代中期至抗战前。

潮汕民居体现的是潮汕文化的精髓。民居厅堂的梁架通常是潮汕民居装饰的重点，常有精美的木雕并配以漆画，内容更是囊括花鸟虫鱼、飞禽走兽和历史人物故事等，那古老的门、窗、梁、柱、檐上一个个精雕细刻的细节令人赞叹。民居集建筑、环境、传统文化为一体，营造时既考虑物质因素，更注重精神层面的要求，村落大多依山傍水，建筑内设置天井，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建筑考究，布局紧凑，组合灵活，装饰华丽、精致，既体现出很高的设计水平，也体现出潮汕地域历史文化发展进程中不同时期的文化积淀，具有相当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汕头开埠至今已143年，这些历尽岁月的洗礼、历史的沧桑还能够留存下的老建筑，是凝固的潮汕历史，也是凝固的潮汕文化。

蔡海松/图 雨田/文



潮安从熙公祠正面外观
(建于1939-1941年)



前厅与石柱
(潮阳梅祖家祠 建于1921年)



门楼倒挂石雕花篮
(潮安从熙公祠 建于1870-1883年)



拜亭横下金漆木雕装饰
(潮州己略公祠)



民居门楣，灰塑彩绘
(潮宁下新厝 建于1925年)



四点金大厅格扇门与天井
(普宁崇仁里 建于1939-1941年)

潮阳民居·火叉式墙头的厝巷

Academic Research



鼠 廖冰兄作

廖冰兄小传

廖冰兄，中国著名漫画家。1915年生于广州。历任华南文艺学院教授、广州市文联副主席、中国美协一、二、三届理事和广东省美协副主席。冰兄坚持人道主人创作原则，先后出版漫画集《冰兄漫画1923—1982年作品选》、《中国漫画书系——廖冰兄卷》和《廖冰兄“三劣”同乐集》。抗战以来的代表作品有《标准奴才》、《抗战必胜连环图》、《猫国春秋》画组；香港时期的市井漫画及建国以来的代表作品《打油诗画——赠教条主义者诸公》、《自嘲》和《噩梦录》画组。2003年9月荣获中国美术最高奖项——第二届中国美术金彩奖成就奖。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2号之二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346199

社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2号之一

电子邮箱：yj@guangdong.gov.cn

刊名：《学术研究》

邮发代号：44-1070

期刊类别：人文社科类

网址：www.gdskj.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订阅

国内总发行：广东音像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图书进出口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114

国际代号：48368 (北京295信箱)

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工商广字第1013号

出版地：广州